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02 年 12 月

編輯序言

隨著政經的發展以及社會的繁榮，犯罪問題亦日趨嚴重、複雜，法務部有鑑於此，早在民國 53 年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犯罪研究中心」，且自 87 年開始更進一步結合學術界，以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研究為導向，每年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專書，經過 15 年，總共累積發表了 166 篇學術專文。

在第 16 個年頭，即今(102)年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法務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的「犯罪研究中心」，納入司法官學院正式編制，並著手籌印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專書，雖然因為組織的更迭，本輯專書只有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可以邀稿籌印，感謝參與本書著作諸位學術先進的熱情支持，讓這項具有歷史傳承意義的學術發表平台，不但得以順利延續，且獲稿量更較以往豐富，因此，本集論文末頁，特別表列介紹，以表彰本學院對參與著作先進們的謝忱。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成立目的，旨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雖然受限於政府財政現實，員額編制至為精簡，且成立時間亦短，但將以更多創意思考，為學術界與實務界提供整合服務，對各項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提供整體長遠擘劃，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

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2 年 12 月

目 錄

壹、刑事政策議題

一、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

---以成年假釋人為例-----陳玉書--- 1

二、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

---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楊雲驊---27

三、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

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賴擁連---43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四、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

---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吳景欽---71

五、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楊士隆、劉子瑄---85

六、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林志峰、周愷嫻---109

參、司法人權議題

七、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林瓏---131

八、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鄭添成---149

肆、婦幼保護議題

九、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

之研究-----張裕榮---163

十、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

與問題探討-----韋愛梅---181

十一、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

生命歷程之比較-----許春金、陳玉書、李國隆---197

十二、性侵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沈勝昂、廖秀娟、董道興、張英勛---219

伍、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十三、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

---由二維到三維空間-----溫哲彥---237

十四、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李承龍---255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273

附錄二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作者介紹-----281

附錄三 筆記欄-----283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陳玉書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相關研究
-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長期定群追蹤研究，分析 960 位受刑人假釋復歸社會七年後的再犯現象（2004 年-2011 年），並以客觀統計分析篩選出影響再犯的風險因子；文中首先檢視實證研究中影響再犯之靜態因子、動態因子與再犯預測量表，並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比較分析再犯預測研究與發展犯罪學研究之共同發現。研究結果顯示，假釋受刑人復歸社會七年後再犯率為 50.1%，出監後 13-24 個月的再犯率為最高，追蹤至第三年累積再犯率為 71.1%，其後再犯率逐年下降；羅吉斯迴歸分析和逐步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性別、初次判決有罪年齡、曾被撤銷處分、竊盜前科、初再犯、婚姻狀況、家庭依附和偏差友儕等為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而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子女數、與配偶子女同住、有罪判決次數、罪名種類數、低自我控制、職業等級、工作穩定性、遊樂生活型態、負向因應和處遇期間違規行為等變項則為預測再犯的次要風險因子；並探討研究發現對於犯罪學研究、犯罪人矯治和觀護處遇之意涵。

關鍵字：成年假釋人、再犯、風險因子、靜態因子、動態因子、發展犯罪學

* 本文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委託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主持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I、II)」(NSC 93-2412-H-015 -001 -SSS)，以及 2011-2014 年間委託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等主持之「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NSC 100-2410-H-015 -006 -SS3) 等調查資料撰寫而成，感謝曾參與此項研究之所有研究成員和機關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壹、前言

再犯預測源自於歐美刑事司法體系對科學實證的提倡，九十餘年的歷史演變經歷三個時期，始有今日之風貌（Bonta, 1996）。第一階段應可溯至 1920 年代初期，Warner（1923）首先對美國麻省感化院假釋進行研究，然其所篩選出的再犯風險因子偏向於精神醫學臨床診斷，因欠缺實證基礎而未受到重視。第二階段以美國的 Burgess（1928）和 Glueck 夫婦（1930）研究為代表，Burgess 研究為回溯性調查，首創等重計分方式之假釋成敗關聯表；其後任職於哈佛大學的 Glueck 夫婦在 Boston 地區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研究，並發展加權計分的少年犯罪預測量表，同時也開啟了再犯預測實證研究之門。

Burgess（1928）和 Glueck 夫婦的研究雖為實證導向，但以實務為前提而無學理基礎，且所採用的統計技術亦較為簡略，研究方法也多有瑕疵（如採橫斷性研究、事後回溯研究或追蹤時間過短等），以致無法正確辨識預測因子與再犯間之相關程度或是因果脈絡，特別是欠缺對個人動態歷程之評量，使得所建構之再犯風險因子對於政策所能提供之助益有限，而使再犯預測研究朝第三階段演進。1980 年代以後，隨著統計學以及犯罪學發展日趨成熟，早期之種種缺失也逐一獲得改善，特別是根據犯罪學理論及採用更精密之多變項統計技術，來篩選再犯之動態與靜態預測因子，以提昇研究結果的效度，成為此時期之特色並持續至今（Bonta, 1996）。

相較於歐美的犯罪預測研究，我國再犯預測研究起步較晚，1966（民國 55）年張甘妹等人以台北監獄假釋之初犯與累犯受刑人各 100 名為樣本所從事之再犯預測研究，為台灣犯罪預測研究的濫觴；其後在法務部、青輔會與國科會的贊助下，犯罪預測研究才逐漸展開，如：莊耀嘉（1993）減刑出獄成年受刑人再犯追蹤調查，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及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研究；這些研究逐漸引發台灣犯罪縱貫性追蹤研究關注，也奠定犯罪預測研究的基礎；但相較於國外犯罪預測與生命史研究，國內研究仍是一條漫長的路。

檢視國外假釋再犯研究具有五項共同特徵：（1）以男性假釋人為樣本居多；（2）由實務機關啟動，以解決實務上的問題和需求為研究任務；（3）預測因子兼具實證證據與犯罪學理論基礎；（4）強調五年以上的定群樣本縱貫性設計；（5）結合調查資料與官方再犯資料；（6）運用單變量或多變量的統計方法找出風險因子或建立預測量表。本研究立基於早期犯罪預測的研究發現，除彙整過去研究中對於假釋再犯具顯著影響力之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介紹國內外有關假釋或減刑出獄之預測量表，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分析再犯風險因子，並以 960 名獲准假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其中男性 771 人占 80.3%，女性 189 人占 19.7%，透過逾七年的追蹤調查和客觀的統計分析，以找出有效預測假釋人再犯的風險因子。

貳、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相關研究

有關假釋再犯風險因子可分為靜態因子(static factors)與動態因子(dynamic factors)，前者如：人口特性、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等，後者如：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就業狀態、偏差同儕、生活壓力等。1980 年以前的假釋再犯研究，大都著重於靜態因子的研究，其後受犯罪學理論、測量工具與統計技術發展，動態因子逐漸受到重視，並透過客觀的實證證據建構再犯風險量表，同時強調長期觀察犯罪現象變動的發展犯罪學與生命史研究，對於再犯風險研究亦帶來理論性的觀點和啟發。茲就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研究、再犯風險量表、發展犯罪學對再犯研究的意義等分述如后：

一、假釋再犯風險因子相關研究

1.靜態因子

年齡與再犯：有關年齡與假釋再犯之研究，包括：釋放時之年齡、本次犯罪年齡、初次犯罪年齡、初次判決有罪年齡等之相關研究。Burgess（1928）假釋再犯 21 項因子中，即包含釋放時之年齡；Hoffman 與 Adelberg（1980）為驗證美國假釋委員會所發展之顯著因素分數量表（Salient Factor Score, SFS）之信度與效度，其再犯量表之預測因子亦含本次犯罪年齡；Sims 與 Jones（1997）以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為樣本所篩選出的再預測因子，發現初次定罪年齡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均具顯著預測力；國內研究亦顯示，初次犯罪時越年輕再犯可能性越高（張甘妹，1966；陳玉書、鍾志宏，2004；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

前科紀錄：前科紀錄一直是預測假釋再犯重要預測因子之一，舉凡：有無前科紀錄、入監服刑紀錄、犯次、監禁記錄、曾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曾受有罪判決次數等，其概念測量雖因研究設計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但研究結論大都支持前科紀錄對再犯的影響力。如加拿大假釋委員會之再犯分析量表（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Recidivism scale, SIR）亦包括監禁紀錄；Williams 和 Mcshane 等（2000）研究發現曾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為預測假釋逃逸有效預測因子之一。國內研究中，張甘妹（1975）研究發現前科紀錄為預測是否再犯的顯著因子；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等研究發現個人早期犯罪經驗對於假釋受刑人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

犯罪類型：犯罪類型除顯現出犯罪行為特性外，亦牽動到犯罪者被判決之罪名及刑期，Sims 與 Jones（1997）以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為樣本，以檢驗其對於保護管束成敗是否具有預測力，研究發現，刑期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而犯罪預測相關研究一再顯示毒品、竊盜等屬易再犯之犯罪類型（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

撤銷假釋紀錄：為驗證美國假釋委員會所發展之顯著因素分數量表（Salient Factor Score, SFS）之信度與效度，Hoffman 與 Adelberg（1980）以 1970 年間聯邦監獄假釋受刑人共計 1,806 名為樣本，進行再犯追蹤調查；該量表之預測因子包括：.本次犯罪是否為緩刑或假釋中再犯；陳玉書、簡惠露（2002）以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為研究對象，進行再犯預測之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撤銷假釋次數愈多，再犯可能性愈大。

2.動態因子

低自我控制：Gottfredson 與 Hirschi 於 1990 提出犯罪共通性理論中，主張「人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自利行為傾向」，而約束個人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就是「自我控制」，缺乏自我控制的人，較易於追求行為所產生之立即快樂，卻經常忽視行為的長期後果（尤其是負面的後果）；由於大多數的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共同特徵，即提供立即的快樂或避免痛苦，故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具有這種傾向的人，容易衝動、好冒險、好動和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等。根據該理論，大部分的犯罪是個體因早年的家庭教養不佳，社會化不健全而促其成為低自我控制者（Polakowski, 1994），此理論提出後引起犯罪學界關注，而獲得實證證據廣泛支持。低自我控制在預測假釋或減刑實證研究上有良好之預測力（莊耀嘉，1993；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亦為解釋假釋再犯重要風險因子之一。

家庭依附：入監執行受刑人的家庭依附原較一般人薄弱，假釋後若無法與家庭維持依附關係，獲得家人的關懷與支持或持續處於衝突狀態，則將使其失去重要的社會連結而陷於再犯。再犯預測研究中常將家屬關懷程度（Ohlin, 1951）、釋放後與配偶或子女同住（U.S. Board of Parole, 1973；參見 Hoffman & Adelberg, 1980）、對家庭生活之滿足感（張甘妹等，1966）、家庭依附程度（陳玉書、簡惠露，2002）或婚姻穩定性（陳玉書、鍾志宏，2004）等列為假釋再犯風險因子，並獲得穩定的實證支持。

就業狀態：Sampson 與 Laub（1993）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成人時期的就業狀況為中止犯罪的關鍵因素，其研究結果與再犯預測相關研究結果不謀而合。無論國內外，就業狀況一直被列為預測再犯的風險因子；其主要測量指標又分為入監前就業狀況與出監後的就業傾向，前者如：早期職業紀錄（Burgess, 1928）、經常性失業（Williams & Mcshane et al., 2000）、入獄前之職業紀錄、勤勞習慣、特殊技能之有無等（張甘妹等，1966）。後者如：出獄後之職業（Ohlin, 1951）、出獄後職業之適當性（張甘妹，1975）、工作持續性與滿意程度（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雖然國外研究中就業狀況對再犯具有穩定的預測力，但在台灣的研究中，就業狀況與再犯的關係仍不穩定，此或與就業狀況測量的適當性，動態性的資料不足有關。

偏差友儕：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人係透過與所屬親密團體之互動、學習、模仿過程中而習得犯罪，再犯預測研究亦發現偏差友儕為極為重要的因子

(Akers, 1998)。國外相關研究中，如 Sims 與 Jones (1997) 研究發現：不良友儕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Clarke、Yuan-huei 及 Wallace (1988) 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為對象進行追蹤調查，結果發現不良友儕影響對於縮減保護管束存活期間具有預測力；Williams 和 Mcshane 等 (2000) 的研究則顯示不良人際關係乃預測假釋逃逸最具顯著效應因子之一。不良友儕對假釋後再犯的影響在國內相關研究中亦獲得穩定的支持 (如：張甘妹等，1966；張甘妹，1975；陳玉書、簡惠露，2002；張聖照，2007；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生活壓力與因應：離開矯正機關後所面臨的生活壓力和採取的因應策略，為再犯預測重要之動態預測因子，雖因研究設計之不同而有測量上的差異，但研究發現相似，如：出監後的不良社會適應是預測再犯的有效因子 (Ohlin, 1951)，不穩定生活較容易導致再犯 (Williams & Mcshan et al., 2000)、重大生活事件對於假釋再犯具顯著影響力 (陳玉書、簡惠露，2002；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

處遇經驗：機構內之處遇經驗不但影響受刑人得否陳報假釋，有時亦可間接預測受刑人出獄後是否再犯，這些處遇經驗如在矯正機構內的違規或懲罰紀錄 (Burgess, 1928；Glueck & Glueck, 1930)；Trulson 等 (2005) 研究結果發現在監期間為危險滋事為再犯最顯著之因子；陳玉書、鍾志宏 (2004) 在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評估研究中指出，長刑期組之再犯組有在監違規紀錄較多之情形。

二、假釋再犯風險量表

由 Burgess 所發展之第一個假釋成敗預測量表，經實地運用後，便發現經評估為低危險者僅有 1.5% 再犯，評估為高危險者有 76% 再犯，顯示其具有良好之預測力 (Burgess, 1928)。1970 年代，美國假釋委員會發展出具體、客觀之假釋審查指標：「顯著因素分數」預測量表 (the Salient Factor Score, SFS)，因簡便可行而廣為各州採用。其他學者亦以該量表進行追蹤調查，亦均驗證其具有頗佳之預測效度 (Kitchener, Schmidt & Glaser, 1977；Hoffman, 1983；Hoffman & Beck, 1985)。1990 年以後，假釋再犯風險量表的建立與實證考驗同時兼具理論與實務需求，限於篇幅，以下僅列四項相關預測量表有關研究。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加拿大學者 Andrews 根據社會學習理論發展出「監督層級量表」(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LSI) (Andrews, 1982；Andrews & Robinson, 1984) 與「服務層級量表一修正版」(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 (Andrews & Bonta, 1995)，其主要的風險因子：犯罪史、教育與就業、經濟狀況、家庭與婚姻、居住狀態、休閒型態、交友、酒癮與藥癮、情緒與人格特、生活態度等。

LSI-R 在實務應用上亦獲得甚多實證研究之支持，包括有：(1) 確認犯罪者之處遇目標與危險性監督；(2) 協助緩刑決策；(3) 協助安置中途之家之決策；(4) 受刑人戒護安全層級分類；(5) 受刑人矯治計劃成效評估；(6) 再犯預測 (參見張聖照，2007)。另一方面，在適用對象上，LSI-R 之概化能力也甚受注

目，包括男、女犯罪者 (Coulson et al., 1996; Coulson et al., 1993)、少年犯 (Ilacqua et al., 1999; Shield, 1993; Shield & Simsourd, 1991)、性犯罪者 (Simsourd & Malcolm, 1998)、暴力犯罪者 (Hollin & Palmer, 2003) 以及美國原住民等 (Bonta, 1989) 均在實證檢驗之列。

美國北卡州再犯預測量表：Sims and Jones (1997) 以北卡羅萊納州因犯重罪而受轉向處遇之保護管束人計 2,850 名為樣本，篩選出 23 項預測因子以檢驗其對於保護管束成敗是否具有預測力；經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後，發現：年齡、性別、種族、刑期、實際接受保護管束期間、最近一年內變更住址次數、初次定罪年齡、本次犯罪是否使用武器、工作穩定性、個人改善動機、曾受保護管束紀錄、經濟狀況、婚姻狀況、不良友儕、藥物濫用情形、教育程度、有罪前科紀錄以及保護管束風險評估量表得分等因子，對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研究者因而肯定該州矯正部使用之保護管束風險預測量表，在實務上之正面效益 (張聖照, 2007)。

The Self-Appraisal Questionnaire (SAQ)：Loza & Loza-Fanous (2001) 為檢視「自陳評估量表」(the Self-Appraisal Questionnaire, SAQ) 對於再犯預測之信度與效度，乃以 LSI-R、GSIR、PCL-R、VRAG 等 4 種量表為效標進行驗證，並建立 SAQ 量表，其再犯風險因子主要包括：犯罪傾向、行為問題、酒癮與藥癮、憤怒、反社會人格、犯罪史、偏差友儕等面向，共 75 個測量項目；2007 年他們再次以 SAQ 對 657 位男性加拿大犯罪人進行 9 年的追蹤調查，結果與其早期的研究發現一致，SAQ 對於預測再犯風險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減刑出獄人再犯預測量表：此項研究為法務部所執行追蹤的預測性研究 (莊耀嘉, 1993)，主要在觀察減刑出獄人於出獄 1 年後的再犯風險因子，發現下列預測因子與再犯與否較有關聯。依關聯程度排序如下：(1) 過去判刑、服刑或遭警方逮捕次數越多之出獄人組，再犯率越高。(2) 有施用各類毒品之出獄人組，再犯率較高。(3) 初犯年齡未滿十七歲的早發犯組，再犯率較高。(4) 與家人保持非常融洽或聯絡關係者，再犯率較低。(5) 入獄前工作態度很認真或有固定經常性工作者，再犯率較低。

三、發展犯罪學對再犯研究的啟發

為觀察犯罪人生命歷程的發展或預測其再犯的可能性，常須對研究樣本進行長期的定群追蹤調查，而是否再犯亦與犯罪的中止與持續平行發展；此外，早期犯罪預測研究藉由生命歷程的詮釋，建構出發展犯罪學理論，如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即立基於 Glueck 夫婦 (1939) 在波士頓地區的少年非行早期預測研究；因此，對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的理解，有助於解釋何以某些再犯風險因子可有效預測再犯？以及使再犯風險量表更具有簡約性與合乎理論邏輯。

互動論：Thornberry 與 Krohn (2001) 的互動論從發展的歷程解釋不同年齡階段強化反社會行為的因素；從出生到 6 歲主要受神經心理缺陷與不良性格、欠

缺親職教養和社會經濟結構與鄰里困境等三個因素所影響；6 至 12 歲時鄰居與家庭因素最為重要，12 至 18 歲時接觸不良幫派和社會網絡為開始犯罪的關鍵，18 至 25 歲時的家庭支持與學校環境保護，可避免早期偏差行為。Thornberry 與 Krohn 的理論強調行為與環境互動的因果關係，他們認為犯罪的中止係因社會影響因素的改變（如：家庭連結增強）、擁有正向因素（如：高智商與高學業成就）與干預計畫；因此，刑事司法體系對未來的犯罪者有其效果。

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Farrington (1993) 整合緊張理論、控制理論、學習理論、標籤理論與理性選擇理論建構而成「整合認知反社會潛力理論」，其研究樣本追蹤長達 38 年，結果發現：(1) 成年犯罪次數會受到早期性、偏差同儕、特殊人格特質、不良學校表現及家庭失能等因子的影響；(2) 慢性犯罪者具有較低智商、藥物濫用、常失業、低學校依附；(3) 長期的危險因子包括：過動、衝動、注意力不集中、低智商、低學業成就和家庭負因（如：家人犯罪紀錄、經濟窮困、規模大、兒童營養不良和破碎家庭等）；(4) 立即危險因子：無聊、生氣、酒醉、挫折、同儕鼓動和機會（如：犯罪機會與標的出現）(Farrington, 2005)。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和 Laub (1993)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分析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犯罪行為的關係，主張結構變項（性別、年齡、家庭 SES 等）可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進而影響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日後的「婚姻」和「就業」等人生經驗是影響犯罪行為的轉捩點。他們持續追蹤樣本至 70 歲左右，研究分析結果顯示，犯罪終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終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折點）：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而產生以下機制：(1)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 提供監督或監控、社會支持和成長機會；(3) 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4)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Laub & Sampson, 2003)。

四、假釋再犯與發展犯罪學研究結果比較

綜合上述假釋再犯研究中與再犯有顯著關聯性或預測力的風險因子，以及 Farrington (2005) 整合生命史與發展犯罪學研究結果，在建構再犯風險指標時，下列因子可納入考量和加以檢驗，如：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集中性、犯罪多元性、問題行為、犯罪傾向（如低自我控制或反社會人格）、社會控制（尤其是家庭與職業依附）、機會情境（如生活型態）、偏差友儕、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等（參見表 1）。

表 1 假釋再犯與發展犯罪學研究結果比較

項目	假釋再犯研究	發展犯罪學研究
年齡	初次犯罪年齡、判決有罪年齡或入監執行年齡越早再犯可能性越高	犯罪的高峰期在 15 至 19 歲 犯罪開始的年齡在 8 至 14 歲 早發犯與持續犯罪有密切關係
犯罪持續性	有無前科紀錄、入監服刑紀錄、監禁記錄、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等越容易再犯	兒童時期的偏差與成年犯罪持續性有關
犯罪集中性	犯罪次數越多再犯可行性越高 毒品犯、竊盜犯再犯可能性較高	少數的慢性犯罪人/核心犯罪人犯占了相當大的犯罪比率
犯罪多元性	犯罪種類越多再犯可行性越高	犯罪的多樣性較獨特性顯著
問題行為	處遇期間違規、假釋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與再犯有關 酒癮、藥癮、問題行為與再犯有關	犯罪行為與其他反社會行為有高度相關（如：酗酒、不安全駕駛、危險性行為等）
早期犯罪原因	低自我控制、反社會人格、家庭依附、學校依附、偏差友儕、休閒型態、	20 歲以前，主要影響犯罪的因子為：個人特質（如：低自控）、家庭因素（如：不當教養、家庭依附、親人犯罪等）、社會經濟因素、同儕因素
成年犯罪原因	婚姻、就業狀況、機會環境、生活壓力、情緒與人格、	20 歲以後，主要影響犯罪的因子為：婚姻、就業、居住環境、軍旅、投入職場等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 2004 年 1~6 月啟動調查前即蒐集國內外有關再犯研究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報告，編製「生活狀況調查表」為研究工具，以調查期間通過假釋審查即將出獄的假釋人為研究對象，抽樣時控制區域和性別，由北、中、南三區選取 7 所矯正機關（包括：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彰化監獄、高雄監獄、桃園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以叢集取樣法進行抽樣，共計獲得 961 名有效樣本；並由研究成員或經過訓練的調查人員親自赴各機關進行調查，為確保每一個調查樣本均能充分了解調查內容，實施調查前由調查人員說明調查目的、實施

方式與資料保護原則；鼓勵受訪者參與研究和尊重其參與意願；每一份調查回收資料均由調查人員檢查遺漏值、邏輯檢務和更新後，填寫調查狀況後回收資料。

為蒐集樣本再犯資料，本研究在蒐集 2004 年資料時，即曾申明：「為瞭解您出獄後的生活適應，本研究會有後續的追蹤調查（含問卷調查與電腦個人資料），對於您個人的資料，研究者將會負起保密的責任，以維護您個人的權益」；復於 2006 年 3 月間進行第二階段之再犯調查，此期間係以蒐集樣本出監後之官方紀錄為主，排除無法查詢或資料不全和死亡樣本獲得之有效樣本為 946 名；2011 年 12 月再一次更新和確認樣本狀況，找回 960 名樣本再犯資料（含 56 名死亡樣本死亡前再犯資料），並進行第三階段調查。

為維護調查樣本之個人資料保護權益，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資料蒐集時，首先行文法務部矯正署與資訊處，洽詢提供研究樣本官方資料之可行性，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經核准同意使用該項資料後，取得隨機亂碼編排之假釋受刑人出監後之官方資料，經研究成員逐一核對每一比樣本資料後，將三年樣本資料合併調查合併，分析資料檔刪除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關鍵變數（如身分證號碼和出生日期等），而分析結果亦僅呈現整體趨勢與變數關係；同時研究者亦承諾對於資料負有妥善保管與保護之責；第一階段至三階段調查樣本機關分布如表 2 所示。

表 2 研究樣本於矯正機關分布情形統計

調查單位		第一階段（2004）		第二階段（2006）		第二階段（2006） ¹	
		調查有效樣本		追蹤官方質料樣本		追蹤官方質料樣本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 性	台北監獄	178	18.5	177	18.7	179	18.5
	桃園監獄	93	9.7	88	9.3	92	9.6
	台中監獄	218	22.7	218	23.1	217	22.6
	彰化監獄	202	21.0	199	21.0	202	21.1
	高雄監獄	81	8.4	79	8.4	81	8.5
女	桃園女子監獄	99	10.3	95	10.0	99	10.3
性	高雄女子監獄	90	9.4	90	9.5	90	9.4
合計		961	100.0	946	946	960	100.0

註 1：因樣本移監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樣本機關略有不同。

二、研究對象

表 3 為三階段調查樣本特性之分布，表中顯示研究樣本中男性約占 80.3%，女性約占 19.7%；婚姻狀況中未婚者占 50.8%、離婚者占 18.5%、已婚者占 28.4%、其他占 2.3%，顯示樣本中未婚者所占比例最高。在年齡方面，以 30 歲至 39 歲

者所佔比例最高約 37.7%，其次為 40 歲至 49 歲者占 32.0%；就教育程度而言，以國中和高中/職居多，分別占 39.7%和 39.0%，二者合計約占逾四分之三，2006 年追蹤之官方資料顯示，再犯者有 257 人（占 27.2%），至 2011 年則有 481 人再犯（占 50.1%），增加 224 人（增加約 87.2%）。

表 3 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析

人口特性		2004 樣本 (N=961)		2006 樣本 (N=946)		2011 樣本 (N=96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772	80.3%	761	80.4%	771	80.3%
	女性	189	19.7%	185	19.6%	189	19.7%
婚姻 狀況	未婚	486	50.8%	479	50.9%	485	50.8%
	已婚	272	28.4%	268	28.4%	271	28.4%
	離婚	177	18.4%	174	18.5%	177	18.5%
	其他(喪偶、再婚等)	22	2.3%	21	2.2%	22	2.3%
年齡	20 歲至 29 歲	278	28.9%	213	22.5%	41	4.3%
	30 歲至 39 歲	327	34.0%	363	38.4%	362	37.7%
	40 歲至 49 歲	226	23.5%	226	23.9%	307	32.0%
	50 以上	130	13.5%	44	15.2%	240	16.0%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107	11.1%	106	11.2%	107	11.1%
	國中畢(肄)業	382	39.8%	376	39.8%	381	39.7%
	高中(職)畢(肄)業	374	38.9%	367	38.8%	374	39.0%
	大專以上畢(肄)業	98	10.2%	97	10.2%	98	10.2%
再犯	未再犯	--	--	689	72.8%	479	49.9
	再犯	--	--	257	27.2%	481	50.1

三、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1. 依變項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 2011 年蒐集之官方資料，包括：(1)「是否再犯」，為二分類別變項，以 2004 年出監後判決確定有罪測量之；(2)「再犯時距」，為連續變項，以 2004 年出監後至 2011 年被判決確定有罪者，出監後至第一次判決案件被偵查時之總月數測量之。

2. 預測變項

本研究再犯風險預測因子之測量，係以 2004 年問卷調查資料為主，主要測量包括：

靜態因子：包括人口特性(1)含性別、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和其他 4

組)、教育程度(1=不識字、2=國小畢肄業、3=國中畢肄業、4=高中職畢肄業、5=專科畢肄業、6=大學畢肄業、7=研究所以以上)、子女數(實際子女數);(2)犯罪經驗初再犯(1=初犯、2=再犯)、初次判決年齡(第一次實際判決有罪年齡)、判決有罪次數(實際判決有罪次數)、撤銷處分經驗(0=否、1=是)、是否施用毒品、施用一級毒品(0=否、1=是)、施用二級毒品(0=否、1=是)、竊盜前科(0=否、1=是)、前科罪名數(1=1種、2=2種以上)。

動態因子：包括(1)低自我控制(含21個問項，0=從未、1=很少、2=偶爾、3=經常，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低自我控制傾向越強);(2)家庭依附(含11個問項，0=從未、1=很少、2=偶爾、3=經常，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家庭依附越強);(3)職業等級(1項職業等級量表，0=無業、1=農工等、2=技術工等、3=技術員/基層公務人員等、4=教師/司法人員/藥劑師/經理等、5=大專教師/高階公務員/高階經理人等);(4)工作穩定性(1項工作穩定性測量，0=無業、1=換工作1次、2=2次、3=3次、4=4次、5=5次以上);(5)偏差友儕(含8個項目犯罪與偏差朋友測量，0=沒有好朋友、1=1人、2=1-2人、3=3-4人、4=5人以上);(6)遊樂生活型態(含12個項目，0=沒有過、1=幾個月1次、2=每月1次、3=每星期1次、4=2~3天1次、5=幾乎每天);(7)負向因應(含8項壓力發生時之負向因應，0=從未、1=很少、2=偶爾、3=經常，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家庭依附越強);(8)違規行為(含4個違規問項，0=0次、1=1次、2=2次、3=3次以上)等8個變項。

調查問卷中各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如表4所示，在效度方面各，分量表之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再0.4360~0.897之間，特徵值在1.808~8.501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在19.451%~64.132%，顯示各分量表在測量概念上具有效性；就信度而言，Cronbach α 內部一致性係數除違規行為為0.574外，其他均在0.750~0.925之間，顯示各分量表大都具有高度之測量一致性。

表4 預測變項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變項名稱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係數
低自我控制	0.572~0.684	8.501	40.482	0.925
家庭依附	0.617~0.804	5.657	51.429	0.892
正向因應	0.516~0.710	3.874	22.492	0.750
負向逃避	0.601~0.742	3.256	19.451	0.827
偏差友儕	0.723~0.879	5.139	64.132	0.918
遊樂生活型態	0.436~0.735	5.155	39.653	0.841
違規行為	0.634~0.739	1.808	45.198	0.574

肆、研究發現

一、假釋再犯現象分布

表 5、表 6 和圖 1 為本研究 2004 年假釋出獄至 2011 年 12 月底之間，近 8 年的再犯情形，表 1 顯示 2006 年第一次追蹤調查時再犯者有 257 人（占 27.2%），至 2011 年則增加至 481 人（占 50.1%），亦即約二分之一受訪者再犯；如僅觀察再犯者，就其再犯時距觀之，以再犯者出監後 13-24 個月（第二年間）的再犯率為最高，半年間的再犯率為 14.3%，7-12 月的再犯率為 16.2%，追蹤至第 3 年累積再犯率為 71.1%，追蹤至 6 年後則累計有 95.4%；亦即多數的再犯者如會再犯，大都集中於出監後 3 年間，其後再犯風險逐漸下降。此外，從事再犯預測研究如僅調查 2 年內的再犯，則將會有約 45% 的再犯者未被納入再犯，而使其預測的準確性面臨嚴重的考驗，因此，從事犯罪預測研究應有至少 5 年追蹤的長期規劃，方能使研究觀察的現象趨於穩定。

國際上有關假釋再犯預測或風險指標建構相關研究往往追蹤多年或數十年，以長期觀察犯罪人犯罪發展，獲得較穩定的研究結果與具體對策；如 Baumer（1997）曾比較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荷蘭和德國等國家犯罪學者於 1977 年至 1996 年所從事的犯罪預測研究，比較追蹤調查時間和再犯率之變化，在三至六年的追蹤調查中，美國的再犯率約為 25% 至 40%，在前述其他國家亦獲致相似結果。Farrington 和 Tarling（1985）分析過去有關再犯預測之研究認為，一個較為理想的犯罪預測研究至少應對預測對象追蹤或觀察五年；其論點與本研究不謀而合。

表 5 2006 年與 2011 年假釋受刑人再犯情形

再犯情形	2006 年		2011 年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	
	N	%	N	%	Min.;Max,	Meam; SD
無再犯	689	72.8	479	49.9	Min.=1 個月 Max.=92 個月	Mean=27.71 月 SD=21.46 月
有再犯	257	27.2	481	50.1		
總和	946	100.0	960	100.0		

表 6 再犯組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分布

再犯時距	N	%	累積%
1-6 月(半年)	69	14.3	14.3
7-12 月(1 年)	78	16.2	30.6
13-24 月(2 年)	122	25.4	55.9
25-36 月(3 年)	73	15.2	71.1
37-48 月(4 年)	47	9.8	80.9
49-60 月(5 年)	38	7.9	88.8
61-72 月(6 年)	32	6.7	95.4
73-84 月(7 年)	19	4.0	99.4
85 月以上(逾 8 年)	3	0.6	100.0
總和	48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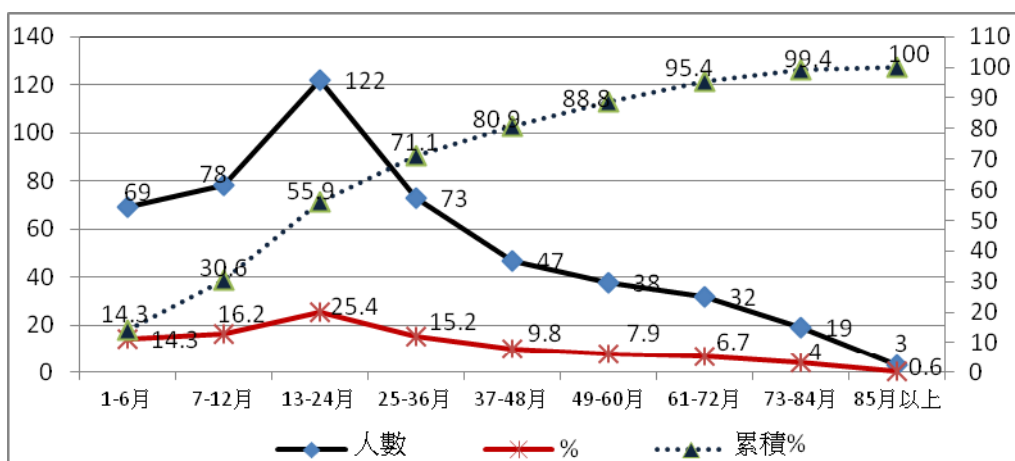


圖 1 再犯組樣本再犯時距分布圖

二、靜態因子對再犯的影響

1. 人口特性與再犯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研究顯示人口變數中的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和子女數與再犯有關，表 7 為本研究樣本於 2004 年調查時之人口特性對 2011 年追蹤時是否再犯和再犯時距之影響。表中顯示，性別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chi^2=17.401$; $p<.001$)，男性的再犯率為 53.4%，女性的再犯率為 36.5%，其再犯率顯著高於女性 16.9%，其再犯時距亦顯著高於女性假釋人 ($t=-2.466$; $P<.001$)；男性假釋人出獄後不但較女性易再犯，且其再犯時間亦較短，亦即男性的再犯風險高於女性。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愈低再犯可能性越高 ($\chi^2=74.084$; $p<.00$)，教育

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的再犯率為 54.1%，大專以上者則為 30.5%；就再犯時距觀之，假釋人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其再犯時距平均數顯著高於國高中 ($F=9.642$; $P<.001$)；教育程度為個人重要的社會經濟能力指標之一，高教育程度者亦擁有較多社會資本；因此，低教育程度有較高的再犯風險。

在婚姻狀況方面，婚姻狀況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43.024$; $p<.001$)，再犯率以未婚者為最高(59%)、其次為離婚(51.4%)，二者的再犯率均高於 50%，而鰥寡者再犯率最低(占 22.7%)、已婚者約有 36.2%再犯；就再犯時距而言，未婚或離婚者的再犯時距平均數亦顯著低於已婚或其他 ($F=13.394$; $P<.001$)，顯示婚姻結構較薄弱者其再犯罪時間較短。此外，子女數與是否再犯亦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28.207$; $p<.001$)，無子女者的再犯率為 56.7%，隨著子女數上升再犯率逐漸下降，有 3 個以上子女者再犯率為 30.9%，顯著低於無子女近 20%；就再犯時距而言，子女數超過 3 人者其再犯時距平均數顯著高於無子女或子女數 1~2 人 ($F=12.087$; $p<.001$)。而假釋受刑人入監前如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其出監後之再犯率亦顯著下降 ($\chi^2=10.064$; $p<.001$)，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可延緩其再犯時間 ($t=-3.290$; $p<.01$)。無論婚姻狀況、子女數或與配偶子女同住，均為個人家庭依附的一環，婚姻結構較健全或有子女連結者，其再犯率較低，而婚姻不健全或缺乏子女連結者，其再犯風險顯著較高。

表 7 2004 年人口特性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變 項	組 別	2011 年再犯		χ^2 ; df; p	2004-2011 再犯時距差異檢定
		否(%)	是(%)		
性別	男	359(46.6)	412(53.4)	$\chi^2=17.401$ df=1 ; p<.001	t= -2,466; P<.001
	女	120(63.5)	69(36.5)		
教育 程度	國中以下	224(45.9)	264(54.1)	$\chi^2=74.084$ df=2 ; p<.001	F=9.642; P<.001 大專>國中；高中
	高中職	187(50.0)	187(50.0)		
	大專以上	68(69.4)	30(30.6)		
婚姻 狀況	未婚	199(41.0)	286(59.0)	$\chi^2=43.024$ df=3 ; p<.001	F=13.394; P<.001 未婚<已婚；其他 離婚<已婚；其他
	已婚	173 (63.8)	98(36.2)		
	離婚	86(48.6)	91(51.4)		
	其他	17(77.3)	5(22.7)		
	(鰥寡、同居)				
子女數	無子女	177(43.3)	232(56.7)	$\chi^2=28.207$ df=2 ; p<.001	F=12.087; P<.001 無子女<3 人以上 1~2 人<3 人以上
	1~2 人	179(52.5)	162(47.5)		
	3 人以上	96(69.1)	43(30.9)		
配偶子 女同住	否	239(45.3)	289(54.7)	$\chi^2=10.064$ df=1 ; p<.002	t= -3.290; P<.01
	是	240(479)	192(481)		

2. 犯罪經驗與再犯

再累犯、撤銷處分、初犯年齡、犯罪前科次數等犯罪經驗，一直是預測再犯的顯著靜態因子；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初再犯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67.065$; $p<.001$ ），再累犯假釋人之再犯率高於初犯者 26.9%，再累犯之再犯時距平均數亦顯著低於初犯（ $t=9.658$; $P<.001$ ）。在撤銷處分方面，曾經被撤銷假釋、緩刑或強制戒治等處分者，其再犯率高達 68.4%，顯著高於未曾被撤銷者的 43.3%（ $\chi^2=43.692$; $p<.001$ ），且其平均再犯時距亦顯著低於未被撤銷者。初判年齡對是否再犯與再犯時距均存在顯著影響力，隨著初判年齡上升再犯率逐漸下降，第一次被判決有罪年齡低於 20 歲者之再犯率為 61%，而 50 歲以上者僅有 12.8%，而初次判決年齡 20 歲以下者之平均再犯時距顯著低於 31-40 歲、41-50 歲和 50 歲以上；因此，第一次犯罪的年齡為預測再犯的重要風險因子。此外，判決紀錄亦與是否再犯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80.884$; $p<.001$ ），僅有一次前案判決紀錄者約有三分之一會再犯，而有 2 次前案判決紀錄則提升至 51.8%，如有 5 次以上判決紀錄，則其再犯率高達 76%，亦即超過四分之三有再犯機會；判決紀錄次數不同各組之平均再犯時距亦存在顯著差異（ $F=27.101$; $P<.001$ ），其主要差異來源為僅 1 次判決紀錄有其他各組，而有 2 次判決紀錄者之再犯時距平均數則與 4 次或 5 次以上判決紀錄者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8）。

就犯罪類型而言，相關文獻顯示施用毒品與竊盜犯罪為預測再犯之風險因子；表 9 顯示，2004 年調查時曾施用毒品（ $\chi^2=77.998$; $p<.001$ ）、施用一級毒品（ $\chi^2=53.375$; $p<.001$ ）或施用二級毒品經驗（ $\chi^2=84.345$; $p<.001$ ）等三項均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曾經施用毒品者的再犯率為 65%，曾施用一級毒品者之再犯率為 68.9%，曾施用二級毒品者之再犯率為 71%，其再犯率均顯著高於未曾施用毒品者；而 2004 年曾施用者之再犯時距亦顯著低於未曾施用毒品者，亦即有施用毒品前科之假釋人更容易在釋放後短時間內再犯。另方面，竊盜前科與是否再犯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84.345$; $p<.001$ ），有竊盜經驗之假釋受刑人再犯率高達 70.2%，且其再犯時距顯著低於無竊盜經驗者（ $t=6.406$; $P<.001$ ）。前科罪名數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29.341$; $p<.001$ ），單一前科罪名者之再犯率較 2 種以上前科罪名少約 20%，因此，多重前科罪名者有較高的再犯風險。

整體而言，初再犯、撤銷處分經驗、初次判決年齡、判決有罪次數、毒品前科、竊盜前科和前科罪名數等犯罪經驗為預測再犯之重要風險因子。

表 8 2004 年犯罪經驗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2004 年 犯罪經驗	組別	2011 年再犯		χ^2 ; df ; p	2004-2011 再犯時距差異檢定
		否(%)	是(%)		
初再犯	初犯	279(63.6)	160(36.4)	$\chi^2=67.065$ df=1 ; p<.001	t=9.658; P<.001
	再累犯	180(36.7)	311(63.3)		
撤銷 處分經驗 ¹	否	393(56.7)	300(43.3)	$\chi^2=43.692$ df=1 ; p<.001	t= 14.528; P<.001
	是	73(31.6)	158(68.4)		
初次 判決年齡	20 歲以下	128(39.0)	200(61.0)	$\chi^2=74.084$ df=4 ; p<.001	F=21.435; P<.001 20-< 31/40 ; 41/50;50+ 21/30< 31/40; 41/50;50+ 31/40< 51+
	21-30 歲	143(44.7)	177(55.3)		
	31-40 歲	97(59.9)	65(40.1)		
	41-50 歲	67(77.9)	19(22.1)		
	50 歲以上	34(87.2)	5(12.8)		
判決 有罪次數	1 次	258(65.3)	137(34.7)	$\chi^2=80.884$ df=4 ; p<.001	F=27.101; P<.001 1 次<2 次; 3 次;4 次; 5+ 2 次<4 次; 5+
	2 次	118(48.2)	127(51.8)		
	3 次	56(35.0)	104(65.0)		
	4 次	24(30.0)	56(70.0)		
	5 次以上	14(23.7)	45(76.3)		
前科 罪名數	1 種	271(59.8)	182(40.2)	$\chi^2=29.341$ df=1 ; p<.001	t=7.935; P<.001
	2 種以上	189(39.3)	292(60.7)		

註 1:撤銷處分經驗包括:假釋、緩刑、感化教育、強制戒治等經驗

表 9 2004 年犯罪類型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2004 年 犯罪類型	組別	2011 年再犯		χ^2 ; df ; p	2004-2011 再犯時距差異檢定
		否(%)	是(%)		
是否 施用毒品	否	307(64.0)	173(36.0)	$\chi^2=77.998$ df=1 ; p<.001	t=11.103; P<.001
	是	157 (35.0)	292(65.0)		
施用 一級毒品	否	384(57.8)	280(42.2)	$\chi^2=57.375$ df=1 ; p<.001	t= 9.603; P<.001
	是	90(31.1)	199(68.9)		
施用 二級毒品	否	380(60.4)	249(39.6)	$\chi^2=84.345$ df=1 ; p<.001	t= 11.233; P<.001
	是	94(29.0)	230(71.0)		
竊盜前科	否	411(55.6)	328(44.4)	$\chi^2=44.511$ df=1 ; p<.001	t= 6.406; P<.001
	是	64(29.8)	151(70.2)		

三、動態因子對再犯的影響

表 10 為 2004 年動態因子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分析，表中顯示再犯者之低

自我控制 ($t = -4.658$; $p < .001$)、偏差友儕 ($t = -6.313$; $p < .001$)、遊樂生活型態 ($t = -6.835$; $p < .001$)、負向因應 ($t = -2.971$; $p < .001$) 和處遇期間的違規行為 ($t = -2.208$; $p < .05$) 顯著高於未再犯者；其中又以偏差友儕與遊樂生活型態之平均數差異更為顯著。反之，未再犯者之家庭依附 ($t = 4.195$; $p < .001$)、職業等級 ($t = 2.397$; $p < .001$)、工作穩定性 ($t = 2.083$; $p < .001$) 則顯著高於再犯者，其中家庭依附更顯得重要。就再犯時距觀之，越具低自我控制傾向、接觸越多的偏差友儕、越從事遊樂生活型態和面對壓力時越常採取負向因應之假釋人，出監後之再犯時距越短；而入監前之家庭依附越強、職業等級越高、工作穩定性越高者，其出監後之再犯時距越長。

表 10 2004 年動態因子對 2011 年再犯之影響

2004 年 預測因子	2011 年 有無再犯	N	Mean	SD	t 值; p	與 2011 再犯 時距相關係數
低自我 控制	無	479	21.962	11.892	$t = -4.658$ $p < .001$	$r = -.175$ $p < .001$
	有	481	25.598	12.293		
家庭 依附	無	479	30.147	5.640	$t = 4.195$ $p < .001$	$r = .146$ $p < .001$
	有	481	28.564	6.039		
職業等級	無	474	1.447	1.311	$t = 2.397$ $p < .05$	$r = .071$ $p < .05$
	有	476	1.252	1.196		
工作 穩定性	無	441	2.347	2.045	$t = 2.083$ $p < .05$	$r = .077$ $p < .05$
	有	434	2.060	2.031		
偏差友儕	無	479	10.398	5.122	$t = -6.313$ $p < .001$	$r = -.202$ $p < .001$
	有	481	12.742	6.315		
遊樂 生活型態	無	465	15.310	5.576	$t = -6.835$ $p < .001$	$r = -.217$ $p < .001$
	有	476	17.424	6.188		
負向因應	無	479	5.633	4.3832	$t = -2.971$ $p < .01$	$r = -.114$ $p < .001$
	有	481	6.486	4.5172		
違規行為	無	479	.403	1.1345	$t = -2.028$ $p < .05$	$r = -.032$ $p > .05$
	有	479	.560	1.2527		

四、再犯影響因子

前述 2004 年調查之動態因子（含：低自我控制、家庭依附、職業等級、就

業穩定性、偏差友儕、遊樂生活型態和負項因應等)與靜態因子(含:人口特性、犯罪經驗、犯罪類型等)對2011年追蹤時「是否再犯」與「再犯時距」之分析,主要在檢驗各別風險因子對再犯與再犯時距之影響力,為篩選出具簡約性且統計上有影響力之因子,分別以上述具有統計顯著效果之風險因子為自變項,對「是否再犯」進行二元羅吉斯回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並以Wald法逐步篩選風險因子,對「再犯時距」則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multiple stepwise regression)。

表11為2004年預測因子對「是否再犯」之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2004年的婚姻狀況、初判有罪年齡、曾撤銷處分、竊盜前科、初再犯、家庭依附和偏差友儕等七個預測變項對2011年是否再犯具顯著預測力(模式檢定: $\chi^2=170.801$; $df=7$; $p<.001$; -2對數概似=913.281; Cox & Snell $R^2=.196$; Nagelkerke $R^2=.262$),根據迴歸係數(B)和勝算比(Exp(B))可得知,未婚/離婚者再犯風險是已婚/鰥寡/同居者的1.48倍,初次判決有罪年齡越低再犯風險越高($B=-.021$; $<.004$),曾被撤銷處分者之再犯風險是未曾被撤銷者的2.498倍,有竊盜前科者的再犯風險為無此前科者的2.047倍,累犯的再犯風險是初犯的2.028倍,家庭依附可有效降低再犯($B=-.030$; $<.002$),偏差友儕增加時再犯風險也隨之提高($B=.027$; $<.044$)。

進一步以Wals值比較具顯著預測因子之影響力,七個預測因子中以曾撤銷處分最具預測力(Wals=28.202),其次為初再犯(Wals=18.900),第三為竊盜前科(Wals=12.771)。相關犯罪預測實證研究一再顯示施用毒品為預測再犯風險之顯著因子,但在logistic迴歸分析中曾經施用毒品卻未進入模式中,此或因撤銷處分(或強制戒治)與毒品施用存在高度相關($r=.640$; $p<.001$),使曾經施用毒品被排除。

表 11 2004 年預測因子對 2011 年是否再犯之 logistic 迴歸分析

2004 年預測因子	B 之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婚姻狀況(1)	.392	.168	5.426	1	.020	1.480
初判有罪年齡	-.021	.007	8.305	1	.004	.979
曾撤銷處分(1)	.915	.172	28.202	1	.000	2.498
竊盜前科(1)	.716	.200	12.771	1	.000	2.047
初再犯 (1)	.707	.163	18.900	1	.000	2.028
家庭依附	-.030	.010	9.558	1	.002	.971
偏差友儕	.027	.014	4.038	1	.044	1.028
模式檢定	$\chi^2=170.801$; $df=7$; $p<.001$; -2 對數概似=913.281; Cox & Snell $R^2=.196$; Nagelkerke $R^2=.262$					

婚姻狀況參考組別=已婚/鰥寡/同居。

曾撤銷處分參考組別=未曾撤銷

竊盜前科參考組別=非竊盜。

初再犯參考組別=初犯

表 12 為 2004 年預測因子對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之逐步複迴歸分析，再犯時距越大者表示假釋人復歸社會後越慢再犯。結果顯示入監前撤銷處分經驗、初再犯、竊盜、婚姻狀況、初判有罪年齡、性別與家庭依附等七個變項對 2011 年的再犯時距具顯著預測力 ($R^2=.255$; Adj.- $R^2=.248$; $F=37.839$, $p<.001$)，未曾撤銷處分者再犯時距較長 ($B=22.907$; $<.001$)，再累犯的再犯時距顯著低於初犯 ($B=-11.692$; $p<.001$)，有竊盜前科者的再犯時距較無此前科者短 ($B=-8.214$; $p=.004$)，未婚/離婚者較已婚/鰥寡/同居者的再犯時距短 ($B=5.135$; $p=.051$)，初次判決有罪年齡越長者再犯時距越長 ($B=.246$; $<.035$)，女性假釋人的再犯時距高於男性 ($B=5.814$; $<.035$)，家庭依附上升時再犯的時間也隨之延後 ($B=.416$; $=.037$)。

進一步以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比較七個具顯著的風險因子對再犯時距之預測力，其中以未曾被撤銷處分最能夠延緩再犯，其次為初再犯，再其次為竊盜。此顯示對於成年的假釋人前科經驗對其復歸社會確實造成顯著的影響力，而婚姻關係的維繫與家庭依附的強化，或能協助其脫離再犯的循環。

表 12 2004 年預測因子對 2004~2011 年再犯時距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2004 預測因子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常數)	32.907	8.686		3.788	.000
未撤銷處分	22.386	2.469	.310	9.066	.000
初再犯	-11.692	2.410	-.164	-4.852	.000
竊盜	-8.214	2.815	-.095	-2.918	.004
婚姻	5.135	2.625	.067	1.956	.051
初判有罪年齡	.246	.117	.077	2.112	.035
性別	5.814	2.755	.068	2.110	.035
家庭依附	.416	.199	.068	2.088	.037
R^2 ; Adj.- R^2 ; F	$R^2=.255$; Adj.- $R^2=.248$; $F=37.839$, $p<.001$				

婚姻狀況: 0=未婚/離婚, 1=已婚/鰥寡/同居, 。 未撤銷處分: 0=曾撤銷, 1=未曾撤銷。
竊盜前科: 0=非竊盜, 1=竊盜。 初再犯: 0=初犯, 1=再累犯。 性別: 1=男, 2=女。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獲准假釋即將出監的受刑人為對象，結合調查資料與官方犯罪紀錄，對研究樣本進行長達 7 年多的追蹤調查，針對可能影響假釋人再犯的靜態與動態的風險因子，對假釋人出監後是否再犯和再犯時距進行預測性分析；綜合本研究分析的結果篩選出影響假釋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與次要風險因子（參見表

13)。無論是以 2011 年「是否再犯」為依變數進行多元羅吉斯迴歸分析，或以出監後至 2011 年 12 月的「再犯時距」為依變數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結果相當一致，初次判決有罪年齡、曾被撤銷處分、竊盜前科、初再犯、性別、婚姻狀況、家庭依附和偏差友儕等七個風險因子，對於釋出監後 7 年間的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男性、第一次有罪判罪年齡越早、曾被撤銷緩刑/假釋/強制戒治等處分，有竊盜前科、累再犯、未婚或離婚、家庭依附薄弱和接觸較多的偏差友儕等風險因子，使假釋人出監後的再犯風險顯著提高。

本研究藉由關聯性考驗與差異檢定篩選出假釋再犯的次要風險因子，結果發現，入監前教育程度、子女數、與配偶子女同住、有罪判決次數、罪名種類數、低自我控制、職業等級、工作穩定性、遊樂生活型態、負向因應和處遇期間的違規行為等 11 個變項則為預測 2011 年再犯的次要風險因子；入監前教育程度越低、無子女或子女數越少、未與配偶或子女同住、判決有罪次數越多、所犯罪名種類越多元、低自我控制傾向越強、職業等級越低、越常換工作、越常從事遊樂生活或面臨壓力時越常採負向因應策略者，其再犯的風險越高。

表 13 假釋再犯風險因子摘要表

主要風險因子	次要風險因子
性別	入監前教育程度
初次判決有罪年齡	子女數、與配偶子女同住
曾被撤銷處分	有罪判決次數、罪名種類數
竊盜前科	低自我控制傾向
初再犯	職業等級、工作穩定性
婚姻狀況	遊樂生活型態
家庭依附	負向因應
偏差友儕	違規行為

對犯罪者而言，再犯風險因子涵蓋生命經驗中的四個核心領域，即犯罪經驗、犯罪傾向、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機會。再犯罪經驗中，初犯年齡為犯罪生命的起始，而再累犯（含判決次數與前科）、犯罪多元性與撤銷處分則為犯罪歷程中所留下的軌跡，犯罪預測研究中一再顯示，越早進入犯罪的軌跡則未來生命中再犯的可能性越高（張甘妹，1966；莊耀嘉，1993；陳玉書、鍾志宏，2004；Trulson et al., 2005；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再持續犯罪的歷程中，犯罪的多元性與集中性是兩項重要特徵，對於成年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Glueck & Glueck, 1930；Ohlin, 1951；張甘妹，1975；Hoffman & Adelberg, 1980；Sims & Jones, 1997；Williams & Mcshane, 2000），整體而言，前述犯罪經驗對於成年再犯的預測力相當穩定。

個人的犯罪傾向可由其低自我控制與面臨壓力時的因應作為顯現出來，如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對於自我控制傾向與犯罪關係穩定性的論述，個人的低自我控制的傾向在青少年早期即慢慢趨於穩定，但影響卻是深遠的，對於成年假釋人再犯風險亦具有同樣的預測力。另一方面，個人面臨壓力時之負向因應對於再犯與再犯時距具有顯著影響，此與 Agnew (1992) 的主張相似，但本研究分析結果並未支持生活壓力事件對於再犯的影響力，對於成年受刑人而言，失去親人、親人罹患重病或發生意外等關鍵生命事件，究竟是促發成年再犯的因素或喚起其中止犯罪意志，仍有待進一步分析。

本研究的分析結果證明，成年假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來自於家庭與職業，無論是婚姻結構、核心家人同住或家庭依附關係，藉由監控與無形的情感連結，均能降低假釋受刑人的再犯或延緩其再犯。此項研究結果支持先前再犯預測研究發現（如 Glueck & Glueck, 1930；Ohlin, 1951；Hoffman & Adelberg, 1980；張甘妹, 1966；陳玉書、簡惠露, 2002；陳玉書、鍾志宏, 2004 等）。此外，入監前擁有較高的職業等級或穩定的就業基礎，有助於假釋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適應，此項研究發現亦與張甘妹 (1975)、莊耀嘉 (1993)、Sims & Jones (1997)、Williams & Mcshane 等 (2000)、陳玉書、簡惠露 (2002) 和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 等研究發現一致。此項研究結果支持 Laub 和 Sampson (2003) 有關犯罪持續與中止的結果，成年薄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為解釋犯罪持續與中止的關鍵因素，其中家庭與就業是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核心。

本研究發現不利於成年假釋人的機會風險因子包括偏差同儕或生活型態，從犯罪社會學習理論觀點 (Akers, 1988)，接觸過多有犯罪經驗者容易導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學習，再犯預測研究中亦發現偏差友儕的影響力（如：Sims & Jones, 1997；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在生活型態方面，日常生活中的休閒型態或場域較有利於犯罪機會，如：流連不當場所（如：網咖、pub、色情場所等）、從事高風險活動（如飆車）或受色情與暴力刺激等均屬之，因此，LSI-R 再犯預測量表即將生活型態列為預測因子。

預測與風險評估本為犯罪科學目標之一，如能夠預測影響事件發生的風險因子，便能夠有進一步的理解與控制，因此，預測不僅是實證研究之基礎，亦為犯罪防治之基礎，其重要性不可言喻 (Gottfredson, 1987)。故在刑事司法運作歷程中，凡與「決策」有所涉及者，包括偵查、起訴、保釋、量刑、轉向處遇、釋放、保護管束等，均有其展現空間 (Benda, Corwyn, & Toombs, 2001；Goldkamp, 1987；Gottfredson & Gottfredson, 1980)。預測不僅是對個人從事犯罪行為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亦為社會安全危害程度以及復歸社會妥適性的評估，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對於犯罪人的矯正與觀護處遇有其實務與政策上意涵。

在矯正處遇方面，多數的受刑人入監服刑後會因假釋而提早出監，目前各矯正機關的假釋審查指標之因子多達 43 種，種類繁多且大都以靜態因子為主（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如能在假釋審查中結合處遇政策和以客觀證據為基礎的風險因子，更能有效達到假釋的功能。其次犯罪預測研究一再顯示初次犯罪年齡和前科犯罪經驗為預測再犯的重要風險因子，從三級犯罪預防

的觀點，應以初級預防為重，第三級再預防所付出的社會成本高且成效有限。

在假釋人復歸社會後的觀護處遇方面，本研究的再犯風險因子可作為受保護管束人處遇風險參考指標，除對於核心犯罪人除強化復歸社會之監控外，家庭依附關係的強化、就業輔導、鼓勵或訓練正向壓力因應能力、不良環境的移除與出入不當休閒場所的限制等作為，均可有效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或延緩其再犯的時間；尤其以強化其家庭依附關係，移除與偏差友儕的接觸，最為關鍵。

國內犯罪預測研究仍在發展中，長期的定群追蹤研究設計在國內實施相當困難，除了有計畫性和適當的研究設計外，更需要學術與實務機關的密切合作。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李明謹（2009）。成年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隆（2013）。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甘妹（1966）。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16：149—212。
- 張甘妹（1975）。出獄人再犯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23：199-260。
- 張聖照（2007）。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台北：法務部。
- 許春金、馬傳鎮（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 連鴻榮（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81-114。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0：115-146。
- 陳玉書、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頁 255-316）。台北：法務部。
- 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二、英文資料

- Agnew, Robert (1992).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kers, Ronald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Andrews, D. A. (1982).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LSI) : The First follow-up*. Toronto, Canada: Ontario Ministry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 Andrews, D. A., & Bonta, J. (1995). *LSI-R: The Level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Toronto, Canada: Multi-Health Systems.

- Andrews, D. A., & Robinson, D. (1984).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Second report*. Unpublished report to Research Services, Ontario Ministry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 Baumer, E.P. (1997). 'Levels and predictors of recidivism: The malta experience', *Criminology*, 35(4): 601-28.
- Bonta, J. (1989). Native inmate: Institutional response, risk, and need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49-62.
- Burgess, E.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A. Bruce et al. (Eds.). *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 Clarke, H. S., Yuan-huei, W. Lin., & Wallace, L. W.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Coulson, G., Ilacqua, G., Nutbrown, V., Giulekas, D., & Cudjoe, F. (1996). Predictive utility of the LSI for incarcerated female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3, 427-439.
- Coulson, G., Nutbrown, V., & Giulekas, D. (1993). Using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 in placing female offenders in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or halfway houses. *JARCA Journal*, 5, 12-13.
- Farrington, D. & Tarling, R. (1985). *Prediction in criminology*. Albany: SUNYA Press.
- Farrington, D. P. (2003).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Ke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ssues - The 2002 Sutherland Award Address. *Criminology*, 41(2): 221-255.
- Farrington, David P. (2005). The 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ICAP) theory. In Farrington, David P.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 Life 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73-92.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Farrington, David P. (2010).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Theori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DeLisi, Matt. & Beaver, Kevin, M.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Life Course Approach*. 167-183.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Glueck, S., & Glueck, E. T.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s*. New York: A. A. Knopf.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 P. B. & Adelberg, S. (1980). The salient factor score: Nontechnical overview. *Federal Probation*, 44:44-52.
- Hoffman, P. B. & Beck, J. L. 1985. Recidivism among released federal prisoners:

- Salient factor score and five-year follow-u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501-507.
- Hoffman, P. B. (1983). Screening for risk: A revised salient factor scor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1, 539-547.
- Hollin, C. R., & Palmer, E. J. (2003).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profile of violent and nonviolent prison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 1075-1086.
- Ilaqua, G. E., Coulson, G. E., Lombardo, D., & Nutbrown, V. (1999).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Young Offender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for criminal recidivism of male and female young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Report*, 84, 1214-1218.
- Kitchener, H., Schmidt, A. K., & Glaser, D. (1977). How persistent is post-prison success? *Federal Probation*, 41, 9-15.
- Laub, J. H. & Sampson, Robert J. (200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70-48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Loza & Loza-Fanous (2001)
- Ohlin, L. E. (1951). *Selection for Parol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olakowski, M. (1994). Linking self-and social control with deviance: Illuminating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deviant activ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 41-78.
- Sampson, Robert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Shield, I. W., & Simourd, D. J. (1991). Predicting predatory behavior in a population of incarcerated young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8, 180-194.
- Shield, I. W. (1993). The use of the Young Offender-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YO-LSI) with adolescents. *JARCA Journal*, 5, 10-26.
- Simourd, D. J., & Malcolm, P. B. (1998).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among federal incarcerated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 261-274.
-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314-327.
- Thornberry, T.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863-891.
- Thornberry, Terence P. and Marvin D. Krohn. 2001. The development of delinquency: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Pp. 289-305 in Susan O. White (ed.), *Handbook of Youth and Justice*. New York: Plenum.

- Trulson, C. R., Marquart, J. W., Mullings, J. L., & Caeti, T. J. (2005). In betwee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Recidivism outcomes of a cohort of state delinquents.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3(4), 355-387.
- Williams III, F. P., Mcshane, M. D., & Donl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 24-38.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 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楊雲驊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的意義與其他刑事司法互助關係
- 參、國際公約下的刑事訴訟移轉管轄
- 肆、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的功能
- 伍、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的基本要件
- 陸、刑事訴訟管轄移轉的判斷與程序
- 柒、結論與建議

摘 要

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是國家間解決刑事審判權衝突，所發展出深入、全面的刑事合作事項，比一般刑事司法互助更為積極與廣泛。歐洲國家普遍認為這種國際合作方式值得肯定，故在 1972 年 5 月 15 日簽定了「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對各簽約歐洲國家之間刑事審判權轉移的條件、原則、程序等問題，作了完整、詳盡的規定。藉以達到彌補引渡困難、有效懲治犯罪、有助訴訟經濟以及解決刑事審判權爭議等目的。目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無此一制度之規定，未來當被請求方拒絕遣返人犯時，請求方可考慮將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給被請求方，並交付相關的證據資料等，讓被請求方順利進行刑事訴追，避免罪犯逍遙法外。「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對此完整的實體以及程序要件設計，可供參考。

關鍵字：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一行為不二罰、或引渡或起訴、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

壹、前言

以目前國際立法的趨勢來看，各國為了能充分行使審判權，以盡可能的保護本國各項利益，均將土地管轄、屬人管轄、保護主義等確立具有刑事審判權。但是，由於越來越多的犯罪具有涉外因素（例如行為地與結果地分屬二國或多國、犯罪者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跨境犯罪，甚至迄今難以明確劃分的電腦網路犯罪等），以及各國在刑事審判權立法上多有交叉、重疊的狀況，各國之間發生刑事審判權衝突的情形就在所難免。現實上，如果各國間因為爭奪對於某一案件之刑事審判權，希望該案件能在本國進行刑事訴追，但彼此之間無法有效的協調審判權的衝突問題，反而可能造成讓罪犯利用此種衝突國間不合作的漏洞而逍遙法外，形成各國均擴大刑事審判權，但事實上卻讓罪犯享受此一衝突利益的相反效果。有鑑於傳統刑事司法互助之侷限性以及手續繁瑣、曠日廢時等問題，如何避免因審判權重疊以及爭議產生跨境犯罪刑事追訴困難的問題，遂在國際刑法學界引起普遍的注意。

依照我國刑法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我國刑法適用法之主要原則係屬地原則，此外，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無論是行為地或是結果地，只要其中有一個在本國領域內者，即視為在本國領域內犯罪。除屬地原則外，尚兼採屬人原則、保護原則與世界法原則等輔助性的原則，而使本法的部分犯罪規定的適用範圍能夠擴及於本國領域之外，以輔助屬地原則的不足。至於發生在大陸地區的犯罪，依照目前最高法院的向來實務見解，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仍係依據屬地原則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其主要理由係認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明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亦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在在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同條例第七十五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¹。

因此，即便是以屬地原則為基礎決定管轄範圍，也可能發生我國刑法擁有審判權之案件，但大陸刑法亦有審判權，且此時涉案被告身處大陸之情形。此時如大陸方能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六條第一項「雙方同

¹ 此見解摘自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12 號判決。此一看法，應係實務界對此問題之主流看法，參見 89 年度台非字第 94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705 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667 號判決。

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之規定，將該被告送至台灣，由我方進行刑事訴訟判定是否有罪，固屬較為理想狀況。但同條第3項規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使此一原則增添許多變數。而事實上，迄至目前為止，仍有部分遭台灣通緝的繼續停留在大陸，難以遣返。在這種狀況下，要能盡量維持我國刑事審判權完整，必須另謀他法方可。在歐洲亦發生類似的問題，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內，即對於此問題的解決設計出基本的刑事訴訟移轉管轄輪廓，以下將予以介紹，以供參考。

貳、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的意義與其他刑事司法互助關係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係指不同國家之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中，相互進行合作或代為履行某些訴訟行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體，請求協助之一方稱為請求國，被請求之一方稱為被請求國。刑事司法互助之內涵可謂刑事訴訟流程之具體實現，從刑事訴訟程序之開啟至終結以及執行，都可能產生刑事司法互助之問題與需要。傳統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分為三個區塊，亦即「犯罪人之引渡」、「執行刑罰制裁之協助」以及「其他的司法協助」（主要如文書之送達、訊問證人及扣押特定物等）等²，到近代則有依其請求之內容區分為：「犯罪人之引渡」、「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主要為調查取證之協助）、「刑事訴訟管轄權之移轉」及「外國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等四種型態。其中「犯罪人之引渡」及「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合稱為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並因其發展時間較早，又稱之為古典型態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而「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及「刑事訴訟管轄權之移轉」因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才蓬勃發展，故兩者又合稱為新型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³。

刑事訴訟之移轉審判權，是指對某一個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一個國家或數個國家根據另一國之請求或是相關協議等，將本國擁有之審判權之刑事案件，轉移至該另一個國家審理，並提供相關必要之司法互助。適用訴訟移轉的情況主要有：甲國公民在乙國犯罪後逃回本國，乙國要求甲國引渡此人而遭拒絕；甲國公民在本國犯罪後逃到乙國，因其罪行較輕而願意委託乙國給予起訴和審判；甲國公民在乙國損害甲國利益而構成犯罪，因其主要證據和證人多在乙國，甲國出於訴訟上的便利而委託乙國管轄；甲國公民在乙國損害第三國，第三國要求引渡，但依乙國法律禁止引渡，第三國委託乙國管轄該案件等。至於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被請求國對於該案件是否具有審判權的問題，一般而言，被請求國對該案件原

² Böhm/Rosenthal in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in der Praxis, 2008, S. 166 Rn. 596.

³ 詳細分類請參：森下忠，阮齊林譯，國際刑法入門，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月，頁128至130。

本就有審判權，經由刑事訴訟移轉管轄解決請求國與被請求國間就同一案件的審判權衝突，確定由被請求國單獨行使該案件之審判權⁴。

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是國家間解決刑事審判權衝突，所發展出深入、全面的刑事合作事項，比一般刑事司法互助更為積極與廣泛。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不是一般所指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但是，隨著刑事審判權轉移得以有效實現，相關刑事司法互助內容亦應一併實現，例如，請求國應主動將相關證據移交被請求國，特別是被告曾在請求國犯罪的相關證據及相關資料應一併移交，以便被請求國能對被告順利實施刑事訴訟。此外，當被請求國提出某項具體的狹義的司法協助時，請求國應儘量給予支援和協助。

參、國際公約下的刑事訴訟移轉管轄

刑事訴訟之移轉審判權是二十世紀五〇年代以後出現的國際刑事合作方式。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科學技術的發展，國際交往日益便利，國家間的人員往來頻繁，與之俱來的國際犯罪、跨國犯罪等也日益增多。按照以前的國家主權觀念，刑事審判權屬於國家主權核心，刑事審判權當然不能轉讓給他國，為此，僅僅利用傳統意義上的刑事司法互助或引渡，不僅常常不能適應個案的需求，曠日廢時且手續繁瑣，而且還容易讓犯罪逍遙法外⁵。理由在於，如果具有刑事審判權的國家事實上沒有控制犯罪嫌疑人，例如該犯罪嫌疑人居住在國外，將難以對案件進行實際的審理程序；而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國家又可能因為沒有刑事審判權而無權管轄。因此，歐洲若干國家根據地理原因，率先發展刑事訴訟之移轉管轄的合作。1957年，歐洲各國簽定「歐洲引渡條約」，其中第6條第2項規定：如果被請求國不引渡本國國民，則基於請求國之請求，應將案件提交司法當局，以便進行追訴（或引渡或追訴原則）。為達到追訴的目的，請求國應將有關犯罪的記錄、調查報告及物證等，無償送達被請求國。被請求國應將訴訟之結果通知請求國。鑑於歐洲大陸各國間路上交通往來頻繁，常有A國人民在B國境內犯交通肇事罪刑後返回A國或前往他國，以致於相關刑事制裁遭遇許多困難與不便的情形，1964年11月30日簽定「歐洲懲處道路交通肇事罪公約」，明確規定道路交通肇事罪刑事訴訟審判權轉移的具體程序。經過數年的運作經驗，

⁴ 但「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並沒有此一限制，亦即被請求國對該案件並非一定要有刑事審判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如某人涉嫌違反某一締約國刑法，該國得依本公約所規定之情狀及要件，請求其他締約國進行追訴。」可見並無被請求國必須對該案件並沒有刑事審判權之限制，加上第7條第1項規定「唯有一犯罪若於受請求國內為之，亦為犯罪且應受該國刑事制裁時，受請求國始得追訴該請求追訴之犯罪。」更可以清楚看出，只要依據被請求國之法律，該請求移轉管轄之案件在被請求國也構成刑罰，亦即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即可，並無要求被請求國須無刑事審判權始可。

⁵ 例如引渡人犯要受到許多限制，例如雙重可罰原則、政治犯不引渡、本國人民不引渡、公共秩序保留、輕罪不引渡、一事不再理等，參見 Böhm/Rosenthal in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in der Praxis, 2008, S. 206 Rn. 671 ff.; 我國引渡法第2條以下，亦有許多引渡障礙之規定。

歐洲國家普遍認為這種國際合作方式值得肯定，故在 1972 年 5 月 15 日簽定了「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 Criminal Matters; Europäisches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Übertragung der Strafverfolgung)，對各簽約歐洲國家之間刑事審判權轉移的條件、原則、程序等問題，作了完整、詳盡的規定

除歐洲地區外，在以聯合國為主的許多國際公約中，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權也有具體之規定。聯合國 1988 年通過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8 條規定：如果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權可認為有利於適當的司法處置時，締約國應考慮對於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犯罪的刑事案件相互移轉訴訟的可能性。1990 年，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了一個「關於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示範條約」，基於國際社會對於刑事訴訟管轄轉移的經驗，呼籲各國積極開展此種國際刑事合作。2003 年 10 月底由聯合國大會審議通過，200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2 條第 3 及第 4 項亦規定「或引渡或追訴原則」⁶，如果被請求國接受引渡請求，則表示犯罪嫌疑人之刑事審判權將由請求國行使，反之，如果被請求國拒絕引渡請求，按照公約規定，被請求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對於該犯罪之刑事審判權⁷。同條第 5 項規定「審判權衝突協調原則」，按照條約第 45 條第 1、2 項規定行使審判權的締約國知悉其他任何締約國正對於同一案件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等程序時，這些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調，以便進行行動。

肆、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的功能

一、彌補引渡的困難

引渡係指一國應別國之請求，將躲避在本國境內之被告或受刑人移交給對其

⁶ 在國際上，某些犯罪行為對國際社會全體利益產生影響，卻因為國際慣例還沒有成為普遍審判權原則適用的事項，使得犯罪者往往能夠免於制裁。為懲治此類國際犯罪，國際間締結了許多公約（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對於某些特定犯罪，締約國可依公約的規定行使普遍審判權，以擴大普遍管轄原則適用國家的範圍，並防止罪犯逃避刑事責任。依這種公約的規定，締約國對公約所特定的犯罪負有防治及懲罰的義務，因此當犯罪行為人犯罪後逃離到其他締約國境內時，理論上，該罪犯所在地國也應有審判權。因此當其他有審判權的國家向其請求引渡罪犯時，罪犯所在地國當然可以同意引渡請求；但是如果其因為任何原因拒絕他國的引渡請求時，就負有將該罪犯提交本國當局進行訴訟的義務，這稱為引渡或起訴原則。換言之，對於逃至本國的罪犯，本國因負防治及懲罰義務也有審判權。這樣，被請求國依公約的規定，在引渡或起訴之間擇一進行，實際上已被賦予“事實上”優先的審判權，使犯罪者能確實受到懲罰，以維持國際社會的秩序與安寧，並達到懲治犯罪的目的。

⁷ 第 3 項：「為了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領域內，而其僅因該人為本國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本國對根據本公約規定犯罪之審判權。」；第 4 項：「各締約國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領域內而其不引渡該人時，確立本國對根據本公約規定犯罪之審判權。」

擁有刑事審判權請求國之制度。事實上，由於世界各國無論在政治體制、法律制度以及意識型態等存有相當大之差異，引渡往往存在著許多障礙或困難，例如「政治犯不引渡」、「死刑犯不引渡」、「軍事犯不引渡」、「可引渡罪名限制」、「相互原則」以及「引渡審查程序之人權保障」⁸等。當發生這些困難或是其他原因以致事實上難以請求成功時，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恰可以彌補此一缺陷，或是成為不能引渡時之替代措施。按此，請求國可以根據刑事訴訟移轉管轄要求被請求國對於在其境內之犯罪嫌疑人進行刑事訴追，避免犯罪者逍遙法外。

二、促成司法公正與遏止犯罪

當犯罪之犯罪嫌疑人或者相關重要證據等位於被請求國時，請求國雖然對於該犯罪亦享有審判權，但受限於「境外取證調查」往往存在許多困難，致使案件犯罪事實不容易透過合法訴訟途徑釐清，或是在被請求國進行刑事訴訟較有利於伸張正義、遏止犯罪等原因，可以考慮透過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來減輕請求國內國審判之負擔，並且對於確認犯罪事實變的較為可能，藉以懲治犯罪。

三、實現訴訟經濟

對於一些犯罪程度較為輕微的案件，透過引渡等方式將耗時費力，或是根本就在禁止引渡範圍內，此時如能透過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將案件交給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在地國家之司法機關進行訴追，將能提高效率，達成訴訟經濟的效果。前述1964年11月30日簽定之「歐洲懲處道路交通肇事罪公約」，即是對於交通犯罪等案件，因為犯罪者早已離開肇事地國，故由行為地國家交由行為人所在地國家之司法機關審理，以有效實現訴訟經濟。

四、有助於刑事審判權衝突的解決以及達成「一行為不二罰」之效果

當犯罪者或被害人擁有雙重國籍或分別隸屬於不同國家國民時，將發生屬人管轄問題上的衝突。犯罪之行為地與結果地在不同國家，或是跨境連續犯罪時，將發生屬地管轄上的衝突，或犯罪所造成之法益侵害，以致兩個以上國家均可以依據保護管轄而主張有刑事審判權等，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可以幫助審判權衝突之解決。此外，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是公認的國際人權內容之一，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即為著例。雖然人權委員會在第32號評論第57段中，於涉及兩個或更多締約國的審判權時，認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不適用。因此，被定罪或宣告無罪的要求只與依據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而定罪或宣告無罪的情況相關。被告在另一個國家被宣告無罪，如果其法律制度與有關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一致，則並不導致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適用。但應注意的是，依據公約第5條第2項：「本

⁸ Böhm/Rosenthal in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in der Praxis, 2008, S. 198 Rn. 660 ff.

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的精神，人權委員會認為，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不得削弱「締約國經由國際條約防止對於同一犯罪行為進行重複訴追的努力」。因此，經由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規定或協商，可以避免同一行為人的同一犯罪行為遭受二次以上的刑事訴追或審判、處罰等，藉以實現人權，並且節省訴訟勞費。

伍、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的基本要件

如同其他刑事司法互助項目一樣，涉及兩個以上國家（或國際組織）對於互助項目的基本認知以及要件。刑事訴訟管轄權能否成功轉移，必須是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對之都可以接受為前提。要想使刑事審判權能在兩個國家間成功達成轉移，應該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一、雙重犯罪原則（Beiderseitige Straf- und Verfolgbarkeit）

適合刑事訴訟管轄轉移的案件，在請求國和被請求國都須構成犯罪，而且需要追究其刑事責任。如果請求國不認為犯罪，或者雖構成犯罪，但是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實際上也不會提出刑事管轄權轉移的請求。除此以外，如果被請求國不認為被告所為是犯罪，或者不需要追究其刑事責任，也就沒有理由接受此一請求。因為接受轉移後，要按照本國法對接受的案件起訴、審判和處罰，明知於本國不構成犯罪或不需要負擔刑事責任，接受轉移就無意義可言。「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第 7 條第 1 項以及聯合國「刑事訴訟轉移示範條約」第 6 條均規定，提起移轉管轄的請求只有在據以提出請求的行為如發生在被請求國亦屬於犯罪行為且行為人將受到刑事制裁的情況下方可允許。

二、原則上請求國是犯罪發生地國，被請求國是犯罪嫌疑人所在國

請求國必須是犯罪發生地國，如果不是犯罪發生地國，其請求不會被接受。因為屬地審判權是首要的刑事審判權，犯罪發生地國對案件當然具有審判權，要求請求國是犯罪發生地國，可以防止刑事管轄權轉移過程中發生衝突。被請求國是被告所在國，包括被告是被請求國國民，或者於該國具有固定居所，而且請求提出時，該人就處於被請求國內。否則，被請求國也無法在接受移轉管轄後進行有效的刑事訴追。

三、特定種類犯罪禁止轉移

本公約規定特定的犯罪案件不適合管轄移轉。這些特定的犯罪案件包括軍人犯罪的案件；與賦稅、關稅有關的案件；帶有政治性質犯罪的案件；與宗教、民族、種族有關的案件。由於各國的意識形態、政治信仰不同，在涉及政治、軍事、

財稅、宗教、民族和種族方面，往往有不同的政策與判斷，涉及這類案件通常較為敏感，而且很難有一致的判斷標準。因此，應該這些特定案件排除在接受刑事審判權轉移之範圍。

四、移轉不可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以及妨礙追訴權時效消滅的構成

對於在請求國已受有確定力且可執行之裁判之受判決人，不允許請求國透過刑事訴訟管轄移轉，讓該受判決人在被請求國再因同一犯罪行為而受追訴、裁判或執行等制裁。請求國如果對於該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已經消滅時，亦不可以基於被請求國之追訴權時效較長等原因，利用刑事訴訟管轄移轉，以規避已經時效消滅的事實，反而讓被告在被請求國遭受刑罰。

陸、刑事訴訟管轄移轉的判斷與程序

在具體判斷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的構成條件時，「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有相當詳盡的實體規定以及程序處理事項，茲介紹如下：

一、刑事管轄權轉移的案件範圍與拒絕事由

在實際層面，關於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權的案件範圍，亦即哪些刑事案件適用此一制度，各國與聯合國有關規定等均未盡相同。範圍最廣泛的是「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該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只要符合下列一種或者數種情況，即可請求移轉管轄：有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時，締約國得請求其他締約國進行刑事追訴：a. 被告於被請求國有固定居所；b. 被告有被請求國之國籍，或被請求國為其出生國；c. 被告在被請求國正被執行自由刑或必須被執行自由刑；d. 被告因同一或其他犯罪行為由被請求國對其進行追訴；e. 請求國認為移轉審判權有利於發現真實，尤其當最重要證據在被請求國者；f. 請求國認為，由被請求國為有罪判決並在受請求國執行判決，適合於促使被告回歸社會；g. 請求國認為其無法確保被告於審判期日在場，但被請求國則可確保被告在場者；h. 請求國認為若為判決，即使透過引渡，自己亦無法執行判決，但其他締約國則能執行者。

「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在第 10 及 11 條規定被請求國「應」以及「得」拒絕接受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權。第 10 條規定，被請求國以下情況應拒絕請求追訴：a. 請求不合於第 6 條第 1 項（涉嫌犯罪）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雙重犯罪）；b. 追訴違反第 35 條（一行為不二罰）；c. 請求國提出追訴之時，依請求國法律，該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等。第 11 條規定，除第 10 條之情況外，被請求國僅能於存在以下一種或數種情形時，全部或一部拒絕請求：a. 被請求國認為，依第 8 條提出請求之理由不存在；b. 被告於被請求國並無固定居所；c. 被告無被請求國國籍，並且，於犯罪時於被請求國境內無固定居所；d. 被請求國認為受請求追訴之犯罪有政治性質，或為單屬軍事或財政犯罪；e. 被請求國有確切理

由認為，追訴請求基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所為；f. 被請求國之法律雖可適用於系爭請求追訴之犯罪，惟被請求國收受請求時，依其法律規定，追訴權時效已完成；此種情況不適用第 26 條第 2 項；g. 被請求國僅基於第 2 條享有審判權，且於收受請求時，依其法律規定之追訴權時效加上第 23 條所規定之六個月延長時效均已完成；h. 犯罪係於請求國境外所為；i. 進行追訴將違被受請求國之國際義務；j. 進行追訴將違反被請求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k. 請求國違反本公約制定之程序規定者。

聯合國制定的「刑事訴訟轉移示範條約」，也沒有規定刑事審判權轉移的案件範圍，只是就被請求國拒絕接受轉移請求的情況做了規定。因此，除了可以拒絕的四種情況外，其他案件都是可以轉移的。這四種拒絕接受轉移的理由有：一、涉嫌者不是被請求國國民或並非該國常住居民；二、該行為是軍法範圍內的罪行，而並非普通刑法範圍內的罪行；三、該犯罪行為與賦稅、關稅和兌換有關；四、被請求國認為該犯罪行為屬政治性罪行。

二、適合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要件

除了以上允許進行刑事訴訟管轄移轉的基本要件需具備外，個案判斷是否適合進行刑事訴訟管轄移轉時，常考慮下列情況是否一部或全部構成，通常只要其中之一構成時，就可以考慮進行管轄移轉：

1. 不能引渡或顯有困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被請求國之國民，被請求國依據「國民不引渡」原則可以拒絕引渡至請求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雖不是被請求國之國民，但在被請求國有一定住居所且長期居住，被請求國可能拒絕引渡；被告在受請求國正被執行自由刑或必須被執行自由刑，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同一或其他犯罪行為正由被請求國對其進行追訴，要求引渡可能遭受拒絕等。

2. 訴訟經濟以及審理可能性

例如當主要或關鍵證據在被請求國時，請求國認為移轉管轄進行追訴有利於發現真實；依據個案狀況由受請求國為有罪判決並在受請求國執行判決，適合於促使被告回歸社會；請求國認為其無法確保被告於審判期日可出現於法庭受審，但被請求國則可確保被告於審判時在場等。

3. 刑事執行較為順利

請求國認為，由於存在著若干原因，即使實行引渡，於請求國宣判的刑罰內容難以執行，而在被請求國較容易執行，例如其財產在被請求國內，請求國即使宣告沒收等，亦難以順利執行。

三、刑事訴訟管轄權轉移的程序及其效力

刑事訴訟管轄權轉移的程序進行，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是由請求國提出請

求，二是被請求國的審查與決定。依據「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第 13 條以下之規定，請求國在提出請求時，必須按照有關條約的規定，製作書面的請求書，按照適當的途徑送達被請求國，亦即由請求國之法務部門送交受請求國之法務部門，或另有約定者，則由一方有權機關送達他方有權機關；於回覆時亦應循相同管道為之。請求書的內容包括對案件事實的描述、對犯罪嫌疑人個人情況的說明、移轉管轄權的法律依據以及有關案件的證據等。被請求國接到請求後，根據有關公約或互惠原則以及國內法的規定進行審查，重點如查明案件是否屬於應當接受的案件範圍，是否具備刑事管轄權轉移的各項要件等。如果符合要件，應作出接受刑事訴訟管轄權轉移的決定並通知請求國，同時指定有關國內的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在進行管轄權轉移之審查時，由於直接涉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各項訴訟權益，為確保其作為程序主體之聽審權利，應保障其就刑事訴訟管轄權轉移，向請求國和被請求國等均有陳述意見之權利。聯合國「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示範公約」第 8 條亦規定，移轉管轄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等，可以就移轉管轄案件向請求國及被請求國陳述意見。

當刑事訴訟管轄權依據規定提出轉移請求，或是確定接受請求後，於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分別發生以下之法律效力：

- (一) 被請求國對接受轉移的案件行使刑事審判權，並依照本國法開啟其刑事訴訟程序。如果被請求國對於移轉管轄案件本來就有刑事審判權，當然可以自主的根據內國法律啟動各種強制處分和保全措施，如果本來就不具備審判權，「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規定，請求國可以要求被請求國對該案被告等採取臨時拘捕⁹，或扣押相關證據等¹⁰。但有鑑於人權之保障，被請求國採取上述措施時，應依據公約及受請求國之法律規定。終止暫時措施之條件，亦應依據受請求國之法律或本公約之規定。為避免被告等因為移轉管轄之提出以及磋商等緩慢進行受長期拘禁以致人身自由受到侵害，公約特別明定「若受拘禁人係依第 27 條受拘捕，而被請求國未於拘捕日起算十八日內收到追訴請求時，應即予以釋放」、「若受拘禁人係依第 27 條受拘捕，而受請求國未於收到追訴請求後十五日內收到應隨請求檢附之文件時，應即予以釋放」以及「僅基於第 27 條所為之拘禁，最多不得超過四十日」等保障人身自由措施¹¹。

⁹ 第 27 條：一、若請求國告知其欲請求追訴，而受請求國僅基於第 2 條取得追訴權限者，受請求國得因請求國之要求，根據本公約暫行逮捕被告：a. 受請求國之法律允許對該犯罪行為拘捕；b. 有理由認被告有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虞。二、請求暫時逮捕時，應表明有依請求國法定程序所簽發之逮捕令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令狀；此外，亦應表明係基於哪一犯罪而請求追訴、犯罪時間與地點，以及盡可能詳盡描述被告。請求並應簡要說明案情。三、暫時逮捕之請求，應由第 13 條所稱之請求國有權機關以信件、電報或其他書面方式，或受請求國可接受之其他方式，直接送達受請求國之對等機關。請求國應盡快獲知其請求之結果。

¹⁰ 第 28 條：受請求國收到追訴請求並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文件後，即有權採取包括羈押以及扣押之所有暫時追訴行動，如同受請求追訴之犯罪係於受請求國境內為之時可採取之措施相同。

¹¹ 第 29 條：一、第 27 條與第 28 條規定之暫時措施，應依據本公約及受請求國之法律規定。終

- (二) 請求國一旦向被請求國提出要求移轉管轄後，在被請求國明確答覆接受與否之前，應該暫停對該案件之刑事訴追，也不宜對該案件做出實體性之裁判，但為避免證據滅失等原因，可以繼續進行必要之蒐證工作。此外，為避免對該案件之追訴權時效因為向被請求國提出移轉管轄接受與否而受到影響，「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第 22 條規定，請求國依本部分規定所作出之追訴請求者，於請求國有延長追訴時效六個月之效力。當被請求國已確定接受移轉管轄後，請求國應該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不再行使對已轉移案件的刑事審判權，過去已經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將停止，並應將有關本案的證據移送至被請求國。
- (三) 「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以下情形，請求國可以收回起訴與執行權：a. 被請求國依第 10 條規定通知請求國拒絕其請求；b. 被請求國依第 11 條規定通知請求國拒絕請求；c. 被請求國依第 12 條規定通知請求國撤回其接受請求之決定；d. 被請求國通知請求國，其不欲開啟追訴或欲中止追訴；e. 於被請求國通知其欲對請求追訴有所行動之前，請求國向被請求國通知其撤回請求。

四、多數程序的處理

公約第四章規定「程序的多數」(Mehrheit von Verfahren)，其實內容就是多國對於同一案件（同一被告與犯罪事實）發生刑罰權的競合，理想上，應該由其中一國家行使審判權，避免妨礙正義的實現，包括單一犯罪與多數犯罪的情形。

對於單一犯罪，公約設計了兩階段的解決競合程序。第一階段在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當締約國獲知另一國家也在對於同一案件（並非政治犯罪或軍事性質）進行刑事訴追時，應審查是否放棄或暫停本國的程序，或將該訴訟移轉至締約國。這一規定顯然是為了促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所必須，但迫於現實，也只能規定「審查」而已，並無強制力要求締約國「必須」為之。因此，如果某國依據情況認為不應放棄或暫停本國的程序時，僅需在做出實體判決前及時通知某一締約國即可。第二階段則為「協商」程序，當無法依據第 30 條第 1 項審查後，締約國不願意放棄或暫停本國的程序時，公約在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相關締約國應該盡力對公約第 8 條的每一種情況進行評估後，決定由某一締約國繼續單獨的進行刑事訴訟。按此，應綜合考慮「a. 被告於被請求國有固定居所；b. 被告有被請求國之國籍，或被請求國為其出生國；c. 被告在被請求國正被執行自由刑或必須被執行自由刑；d. 被告因同一或其他犯罪行為由被請求國對其進行追訴；e. 請求國認為移轉審判權有利於發現真實，尤其當最重要證據在被請求國

止暫時措施之條件，亦依據受請求國之法律或本公約之規定。二、有第 21 條第 2 項所列情況時，應終止暫時措施。三、若受拘禁人係依第 27 條受拘捕，而受請求國未於拘捕日起算 18 日內收到追訴請求時，應即予以釋放。四、若受拘禁人係依第 27 條受拘捕，而受請求國未於收到追訴請求後 15 日內收到應隨請求檢附之文件時，應即予以釋放。五、僅基於第 27 條所為之拘禁，最多不得超過 40 日。

者；f. 請求國認為，由被請求國為有罪判決並在受請求國執行判決，適合於促使被告回歸社會；g. 請求國認為其無法確保被告於審判期日在場，但被請求國則可確保被告在場者；h. 請求國認為若為判決，即使透過引渡，自己亦無法執行判決，但其他締約國則能執行者。」等情況後做出最適宜由某締約國單獨繼續進行刑事訴訟之決定。當然，公約本身沒有進一步規定第 8 條第 1 項諸多考慮項目之優先順序為何，以致適用上各國還是會發生歧見，因此，此種協商後決定刑事訴訟程序於某國進行的制度，還是只能依據個案考慮、談判解決。

公約第 32 條規定對於多個刑事案件發生競合，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稱相牽連案件中的「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等情況，立法目的是希望將之合併，以達成發現真實利益以及課以適當刑罰的目的。例如證據使用與評價力求一致，以及希望由一國法院能就案件之整體評價後，做出最為適當之刑罰宣告，而不是僅就割裂的單一犯罪單獨進行評價。

多個國家對同一案件均有刑事審判權，不僅容易侵害被告的權益，例如時間及精神上之折磨，也浪費司法資源，相關的人證甚至可能要到不同國家出庭作證，相關國家的司法判決甚至可能不一，造成矛盾。有鑑於以上之缺點，歐盟國家對此要求國際刑事司法合作應該包括「成員國間管轄權衝突之防止」¹²。但是，目前歐盟內還是缺少有效的立法來解決此一難題。現有之規範只能要求成員國面臨同一案件管轄衝突實應加強刑事司法合作，並且僅適用於刑法中某些特定之犯罪，歐盟法律並未要求成員國採取具體之步驟解決衝突，也沒有創立一套有效、有拘束力的解決制度。一行為不二罰部分，申根公約第 54 條至第 58 條有相關規定，可是也僅禁止已發生既判力的同一案件再進行追訴，無法禁止兩個以上成員國同時對於同一案件進行刑事訴追。這樣的缺點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並沒有一個將正在二個以上國家進行對同一案件的複數訴訟程序交給最適合國家行使審判權的機制，最先做出司法終審判決的國家就自然取得擁有審判權之優勢，甚至造成「先受理、先管轄」的現象！面對刑事審判權競合導致可能的「多數程序」現象，歐盟應該更積極的建立一將正在繫屬的案件交給最合適審判國的制度，此時，一事不再理原則即應適用，也讓「相互承認」原則適用的更為廣泛¹³。

¹² 馬司垂克條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

¹³ 繼坦佩雷計畫後，歐盟峰會於 2005 年制訂海牙計畫，進一步推進歐盟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主要涉及三個面向：相互承認、法律調和與歐洲司法局之運作。就相互承認而言，應涵蓋刑事訴訟之各個階段，或與此程序有關之決定，其中包括證據適格、審判權衝突、一事不再理原則、自由刑或其他替代處遇之執行等。而欲進一步促進相互承認，意味著刑事程序中程序權相等標準之發展。在此脈絡下，應進一步在聯盟層次推動刑事訴訟程序權之框架決定立法，以及關於歐洲證據令之立法。此外，聯盟並應強化刑事犯罪紀錄之資訊交換，尤其性犯罪者。見吳建輝著，刑事司法互助在歐洲聯盟法之發展，司法新聲第 103 期，第 10 頁。

柒、結論與建議

兩岸間跨境犯罪例子層出不窮，加上我國刑法的空間效力除屬地原則之外，尚兼採屬人原則、保護原則與世界法原則等輔助性的原則，故在大陸地區發生之犯罪，亦有可能屬於我國刑法審判權效力所及。此時，如能將涉案刑事被告遣返回我國，並藉由司法互助途徑提供相關證據資料等，當有助於我國有刑事審判權案件在台灣順利實施。但遣返刑事被告並非易事，兩岸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六條第一項雖有「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之規定，但同條第三項規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替此一原則增添許多變數。而在現實上，如陳由豪、王又曾、朱安雄等人潛逃大陸的經濟犯因複雜之因素，迄今仍未能順利遣返回台接受審判。

遇上這樣的難題，許多國際條約普遍承認的「或引渡或追訴原則」應受重視，聯合國 1988 年通過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8 條、2003 年正式生效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2 條第 3 及第 4 項等均有明文規定。刑事管轄權轉移，是國家間解決刑事審判權衝突，所發展出深入、完全的刑事合作，已被認為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重要的一塊，本文主要介紹之 1972 年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對此有詳盡的規定，足資參考。

雖然刑事訴訟審判權移轉在各大國際公約內有明定，但由於事涉主權，且許多國家法律制度與司法運作差異甚鉅，事實上在目前世界各地發生的案例並不多。兩岸「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雖規定了各種刑事司法合作措施，甚至連打擊犯罪之行政合作亦規定在內，範圍之廣、內容之深，可說是罕有之例子，但並未規定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探究其原因，除此制度在現實上並不普遍、成熟外，更主要的問題應在於兩岸刑事審判權的承認問題。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的核心前提即是刑事案件審判權的分配，兩岸構建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制度必然觸及到兩岸刑事審判權的分配以及相互承認。但兩岸在政治現實下，此一刑法議題必然難脫離政治層面之影響，兩岸刑事審判權範圍有諸多歧見。最主要者，就是兩岸均認為各該刑法內之屬地主義包含對方目前統治區域在內。例如我國最高法院一方面認為，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另一方面又主張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事實上，刑罰權係主權之一部分，既然我國主權因事實上之障礙而不及大陸地區，就應在該障礙排除前，承認我國刑法效力之界限僅及於台灣地區。至於我國對於大陸地區是否要放棄或恢復主權之行使，乃屬高度政治層次之國家方向議題，無須做為刑法相關規定解釋之圭臬。縱使在刑法解釋上將中華民國領域限縮在台灣地區，亦不等於解答兩岸間之複雜政

治爭議與相關國際法及憲法上之主權問題¹⁴。亦即，包含中華民國領域概念在內之刑法概念解釋，必須考量的是刑事政策需求與刑事司法之可實踐性，無須過度牽扯到政治與其他法律之制定目的與相關解釋。刑法審判權範圍應對刑法內國領域概念作符合功能性意義之觀察，也就是從國家主權的行使功能而觀察。由於大陸地區乃我國目前現實主權所不及之區域，我國主權無法在大陸地區行使，此無論從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所稱「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條：「國家統一前，……」等均承認台灣與大陸地區係處於分治狀態，以及現實上的狀況等，均可得出此一結論。故從事實或功能的內國概念以觀，刑法適用法屬地原則所稱的內國僅能涵蓋到刑法主權所能貫徹其秩序功能之區域，因此，應將大陸區域排除在我國刑法屬地原則所原始適用範圍之外。

事實上，兩岸在過去也有針對「特定犯罪類型」，以務實的角度合理解決刑事審判歸屬的問題，例如以往困擾兩岸的劫機事件，也達成過類似「刑事審判權」分配的原則。明顯的如兩岸海協及海基兩會自1993至1995年歷經兩年協商，對於劫機犯處理問題獲得相當共識，商訂「兩岸劫機犯等遣返事宜協議」體例框架¹⁵，內容包括「雙方同意對於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式劫持兩岸一方民用航空器至對方之劫機犯、劫機嫌疑犯，遣返由民用航空器所屬一方（包括經營方）處罰」、「被要求方於被要求遣返之對象，經必要偵查予以遣返」，以及有關證物移交與遣返方式等問題。此共識較《金門協議》更為周延，適用範圍、遣返原則、證物移交、人道原則等部分皆納入考量。惟最後在政治考慮之下，該協議並未正式達成¹⁶。

兩岸間，未來可以考慮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3項後加入此一「或引渡或追訴原則」，當被請求方拒絕遣返時，應採行有效的刑事訴追行動，請求方可考慮將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給被請求方，並交付相關的證據資料等，讓被請求方順利進行刑事訴追，避免罪犯逍遙法外。在此經驗上，不妨可以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所列舉之跨境重大犯罪

¹⁴ 請見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理由書，其認為「國家領土範圍之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

¹⁵ 參見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1605&CtNode=5672&mp=4>

¹⁶ 我方看法是：惟中共卻於八十四年六月間片面中止該制度化協商管道，繼而文攻武嚇，惡化兩岸氣氛，將屆二年，新華社三月二十日電文，反再誣指協議之未能簽署肇因我方，此一歪曲事實，當不為我方所接受。我方仍呼籲中共方面「協商管道從那裡中斷，就從那裡恢復」，解鈴仍須繫鈴人，參見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1605&CtNode=5672&mp=4>。然在個案實務上，1997年台灣遠東航空FE128班機被台灣旅客劉善忠劫往廈門，大陸方面採取「人機分離」模式，機上旅客及機組員繼續航程，僅留下劫機犯劉善忠偵辦。後來則依照共識原則專案遣返台灣進行處罰，由海基會與大陸方面協商，予以專案遣返。1998年中國國際航空客機被機長袁斌劫持來台，海基會與海協會經協商後決定同樣以「人機分離」模式拘留袁斌，經過3年的交涉，以紅十字會組織聯絡方式，經「馬祖—馬尾」管道將袁斌及此前劫持大陸客機來台的八名劫機犯遣返回大陸。

類型，亦即「（一）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二）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三）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四）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等類型犯罪為主要範圍，根據犯罪之種類、習性以及案件之數量等建立一原則上以「地域管轄原則為主，以合理、有效懲治犯罪原則為輔」的通案解決標準，以及補充性的個案協商機制，並借鏡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內關於接受、拒絕事由以及程序保障等規定。至於我國人民在移轉管轄，並於大陸地區遭審判有罪結束後，亦可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13 條「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之同一行為，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之規定，受到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保護。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 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賴擁連

目次

- 壹、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趨勢分析
- 貳、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的興起成因分析
- 參、西方社會成癮的監禁政策的衝擊
- 肆、我國刑事政策之檢視與芻見

摘 要

在過去這 20 年間，我國步入「重刑化刑事政策」國家之林，諸如耳熟能詳的「假釋門檻提高」、「三振出局法案」、「梅根法案」、「潔西卡法案」以及最近的「酒駕政策」等。這些政策執行後的情況是，我國整體犯罪率在過去五年呈現下降趨勢但監禁率卻屢創新高，兩者呈現出「黃金交叉」的現象。真的是「重刑化政策」發揮嚇阻的效能讓犯罪率下降嗎？值得進一步檢視。從西方社會近年來對於「大量監禁政策」與「成癮性的監禁政策」的檢視發現，過去 20 年間各國普遍的現象是：「學術與菁英專家受到質疑」、「民眾對於政府效能的失去信心」、「刑罰民粹主義與弱勢團體干預」以及「媒體失控與新興媒體的無遠弗屆」，主導與促成了「重刑與監禁政策」的執行，並對於監獄管理、社會安全與教育及福利政策，產生莫大的衝擊與影響，讓政府與民眾付出慘痛的代價並深受社會動盪、經濟惡化之苦。「他山之石，或可攻錯」，本文也檢視了我國過去 20 年來的「整體的重刑化政策」、「監禁政策」、「毒品政策」、「性罪犯政策」、「酒駕政策」與「減刑政策」等，分析其利弊，提供芻見。最後，期待法務部能儘速召開「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檢視小組」，邀集學者專家針對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執行，進行成效影響之評估，作為我國日後刑事政策發展與修正之依據，達到刑罰「刑期無刑」之境界。

關鍵字：重刑化刑事政策（punitive criminal policy）、刑罰民粹主義（penalpopulism）、大量監禁（mass incarceration）、成癮的監禁政策（addictive incarceration policy）、監獄擁擠（overcrowded prisons）、假釋政策（parole policy）

壹、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趨勢分析

一、我國重刑化政策的實施

立法院於 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我國正式邁入「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新紀元（賴擁連，2006；蔡德輝、楊士隆，2007）。在此次修法中，包含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方式，又提高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但最引人注目的修法重點是酌採美國「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laws)的精神，對於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重罪第三犯），不得假釋。雖然並未如真正的三振出局法案，終身監禁，但以我國無期徒刑者仍有假釋的適用機會下，重罪三犯者不得假釋，確實蘊含嚴厲刑事政策的思想。

同一年，立法院也大幅地修正「性侵害防治法」，在該法中加入性侵害犯罪者社區登記與報到制度、電子監控、測謊、宵禁、限制住所等各式手段，以監控進入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李佳玟，2005）；在此同時，上述的新刑法修正案中也擴大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的規定，從在監治療延續到社區治療，形成一種「刑中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以及刑後強制治療」的新型保安處分（余麗貞，2006），以加強並完善對於性侵犯罪人的社區監控，可謂是臺灣版的「梅根法案」（Megan's Laws）與「潔西卡法案」（Jessica Lunsford Act）。

揆諸我國刑事政策的發展，邁入「重刑化刑事政策」紀元並非從此次立法才開始。其實早在 1993 年前行政院長連戰的向「毒品宣戰政策」（War on drugs policy）以及 1997 年法務部提出「從實審查假釋」政策以來（即提高假釋的審查門檻），即已如火如荼的展開，因此，上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性侵害防治法」的修正案，其實是將此波「重刑化刑事政策」予以具體化和條文化而已。再者，同一時期的相關特別刑事法，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例如擴大毒品分級與品項以及延長觀察勒戒與戒治期程）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例如擴大逮捕政策與增訂預防性羈押）的修正等等，都是擴大犯罪人的罪責與加重其刑度。

假釋法定要件的更迭（即假釋門檻的變革，詳圖 1），一直是反映我國刑事政策走向的明證（許福生，2012）。我國假釋制度自 1911 年實施以來，在戒嚴時期，呈現出穩定的法定要件，變化不大。但自 1987 解嚴後，首次修正假釋法定要件者即為 1994 年，假釋門檻由「有期徒刑之執行，從刑期的二分之一降到三分之一」。乍看是寬鬆，其實是因為 1990 年 10 月份行政院衛生署（即現今衛生福利部的前身）公告「安非他命為管制藥物」後，大量吸食安非他命的人口，

紛紛判處徒刑進入監獄的結果，一時之間監獄內人滿為患，監所擁擠率達 50% 以上（賴擁連，2013）。最後利用刑事政策「後門策略」的方式，修正刑法假釋的法定要件，由「二分之一降到三分之一」，故降低假釋門檻仍是因為對於毒品採取強硬政策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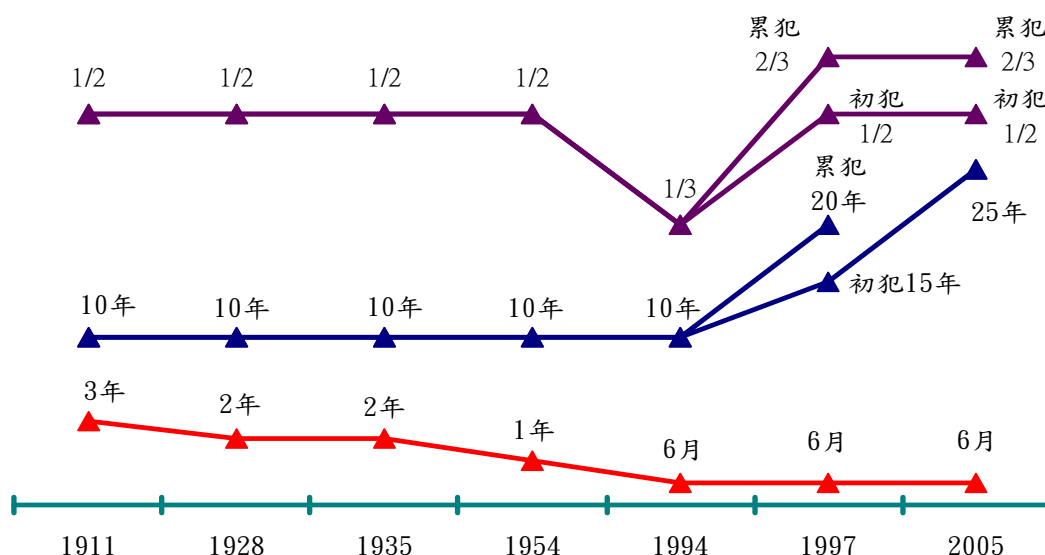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假釋制度法定要件變革趨勢圖（許福生，2012）

其次為 1997 年，再將原 1994 年調降的法定要件，「有期徒刑者調高為初犯二分之一、累犯為三分之二，無期徒刑者初犯為 15 年、累犯為 20 年的門檻」，並首先將初犯與累犯的假釋門檻，做出區隔。而最近一次者，即為 2005 年的新刑法修正，對於有期徒刑者，不予更動，但「無期徒刑者，初犯與累犯的假釋門檻，再度提升到 25 年」，其中重罪三犯者，不得假釋。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過去近 20 年間，我國監獄的「假釋總核准率」¹已從 1994 的 58.8% 降到 2012 年的 32.6%，此外，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的「刑期平均執行率」²也因為假釋門檻提高的結果，從 1994 年的 56.3% 提高到 2012 年的 74.7%（法務統計年報，2012）。

¹「假釋總核准率」係指監獄當局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初審核准的案件，提請法務部矯正司（署）複審核准後，最後同意核准受刑人假釋的比率。

²「刑期平均執行率」係指受刑人假釋期滿時在監已執行刑期除以其法官判決確定之刑期。例如某位受刑人假釋時，在監已執行七年，而法官所判決確定的刑期為 10 年，因此，其執行率為 70%。

二、近年來我國犯罪趨勢分析：黃金交叉

執行「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結果，可以預期的是，監所的人口數將再次增加。圖 2 呈現我國過去 20 年來矯正機關人犯收容數量之趨勢圖。以 1991 年年底監所總收容人數為例，該年年底收容達 32,932 人，但同一時期所有監所之核定容額僅 27,184 人，超額收容 21.1%，之後並持續上升。1993 年 5 月，政府提出「向毒品宣戰」，採取對於毒品犯罪絕不妥協的態度，導致同年年底，監所的總收容人數達到 52,024 人，是政府遷台以來首次監所收容達到最高峰的紀錄，同一時期的核定容額為 34,318 人，超收達 51.6%，這也是破臺灣監所有史以來的超額收容紀錄。12 年後，當立法院於 2005 年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案」後，監所人口又開始逐漸攀升，於 2006 年 7 月正式實施後，在同年的年底，達到我國遷臺第二次擁擠的高峰波段，超額收容率達 18.6%，已超過 10% 的警戒範圍。2007 年政府雖然實施減刑政策，同年 7 月釋放輕刑罪犯釋放約 9,498 名，以舒緩監獄擁擠的現象。然而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這些減刑犯三年內回籠率近 60%（鄒啟勳，2010）。而從 2008 年以後迄今，監所的超額收容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2012 年底，已達 21.1%（法務部統計年報，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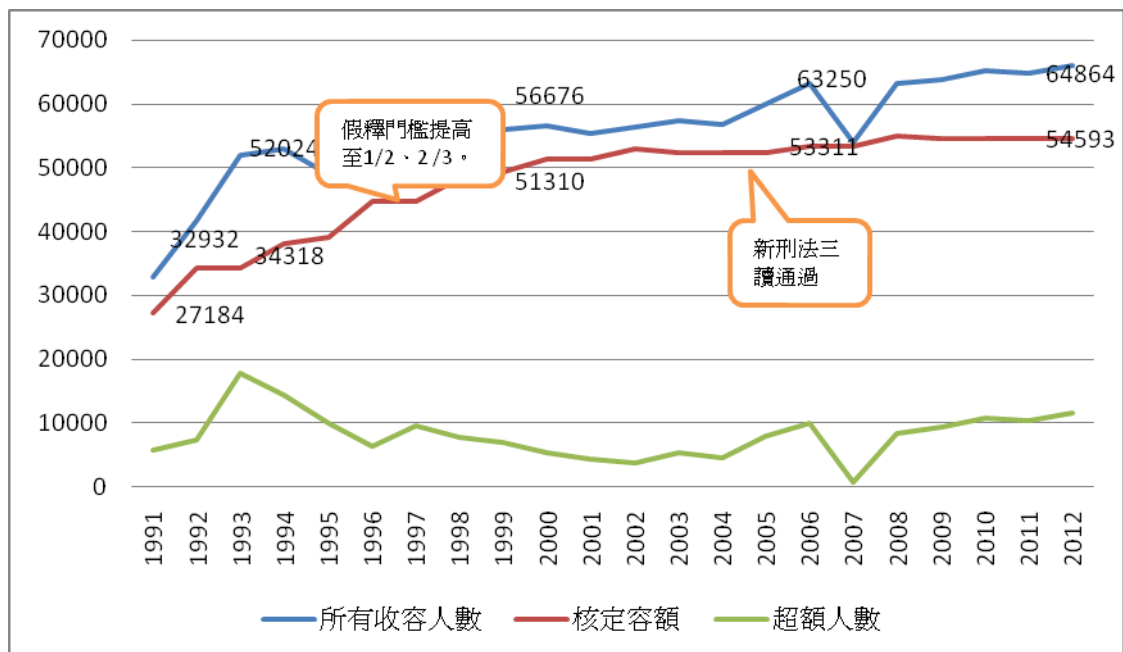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地區矯正機關人犯收容數量趨勢圖

然而，當監所人口日益膨脹之際，刑事司法系統的入口（gateway），即警察系統所受理的犯罪案件數量，自 2006 年實施「重刑化刑事政策」以來，卻開始呈現出逐年下滑的趨勢。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公布的「刑案統計」（內

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3）資料顯示（詳見圖 3），我國的全般刑事發生數從 1991 年的 30 萬 4,141 件，上升到 2005 年的最高峰，達 55 萬 5,109 件（成長達 82.5%）後，逐年下降，截至 2012 年底，計 31 萬 7,356 件，自 2005 年以來，下降幅度達 42.8%。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刑事政策」，從狹義的角度觀之，是一個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透過「刑法體系」，運用刑罰及具有刑罰類似作用之諸制度，對於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險性之人，所採用的刑事上之各種對策而言（林東茂，1997）。而刑事政策之執行，貴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有一致的政策與目標，以達到上述之目的。換言之，當我國的刑事政策之走向確立為「重刑化」時，各項立法工作一旦確立後，刑事司法體系各部門應有一致的政策與目標，力行重刑化，理論上，各體系的人數應該會增加，例如警察逮捕的人數會增加、檢察官起訴的人數會增加、法院判決有罪的人數會增加，最後監所的人犯應該人滿為患。但上述警察系統與監所系統的真實數據，卻呈現出不一致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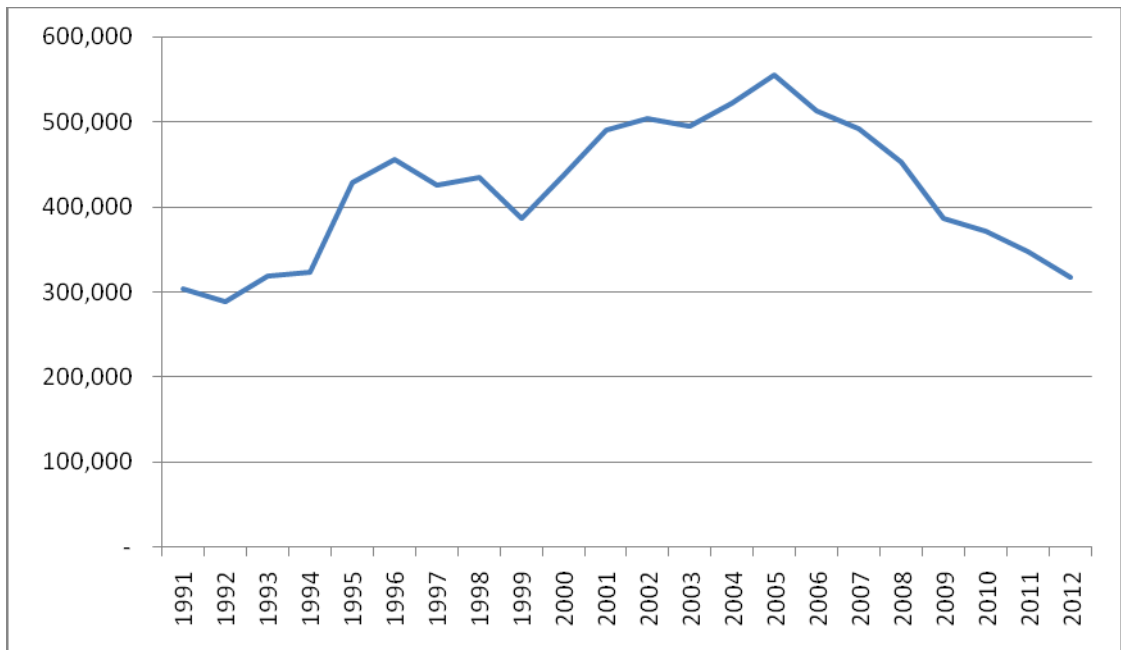


圖 3 臺閩地區歷年全般刑事案件發生數量趨勢圖

最後，再從我國歷年來的總犯罪率（年度全般刑事案件數/年中人數 X10 萬）以及監禁率（年底在監人數/年中人口數 X10 萬）觀之，更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如同前述，我國近 5 年來總犯罪率持續下降，但我國的監禁率卻逐年攀升，例如近 5 年的總犯罪率從 2005 年每 10 萬人 2,451 件，下降至 1,361 件，下降幅度達 44.5%，同一時期的監禁率，則從每 10 萬人的 276 位，上升至 284 位，成長了 7.6%（許春金，2013）（詳見圖 4）。令人玩味的是，導致我國近年來犯罪人數

遞減，真的是「重刑化刑事政策」發生嚇阻效能嗎？亦即實施該政策，除了將犯罪人掃入監所中監禁（lock them up），造成其無法出獄為非作歹外，也達到刑罰一般威嚇的功能，進而導致臺灣的犯罪現象呈現出自解嚴以來空前的下降趨勢？抑或是我國的「重刑化刑事政策」，發生渲染效應，如同步上美國等西方國家後塵，「成癮於大量監禁政策」（addicted to ‘mass incarceration policy’，Lovrich, Lutze, & Lovrich, 2012; Pratt, 2009），將大罪小罪、重罪輕罪者，寧願錯殺也不願縱放，通通網羅到監獄中，形成犯罪人數呈現出遞降的趨勢，但監獄人口卻逐年成長的趨勢，呈現出黃金交叉的現象（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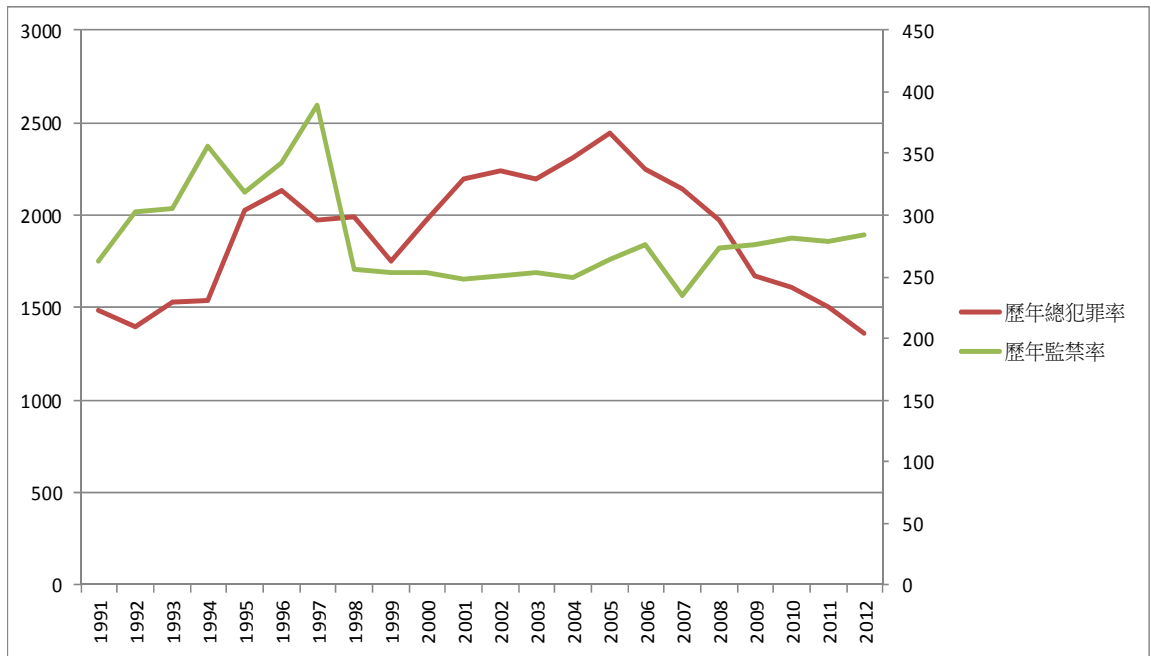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歷年總犯罪率與監禁率的黃金交叉概念圖³

不可否認的，我國近年來的「重刑化刑事政策」走向，大多參照西方社會的潮流而跟進，尤其是美國的刑事司法制度與刑事政策，更是主要仿效對象。美國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大約興起於 1980 年雷根(Reagan, Ronald)政府時代的「Get Tough on Crime」與「War on Drugs」政策。之後的幾位總統如老布希(Bush, George W.)、柯林頓(Clinton)以及繼任的小布希(Bush, George)總統均延續重刑化政策。幾個著名的重刑政策，例如「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強制判刑」(Mandatory sentencing)、「三振出局法案」、「梅根法案」、「潔西

³ 查歷年總犯罪率與監禁率都是以每十萬人為分析基礎，但總犯罪率以千件為單位，但監禁率以百人為單位，原不應該在同一分析圖上，因此本圖左邊為總犯罪率，右邊為監禁率，透過整合一個圖的方式，來詮釋近年來總犯罪率在下降但監禁率逐年攀升的趨勢，形成「黃金交叉」的概念。

卡法案」、「自宅監禁」與「電子監控」(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monitoring)等近年來在臺灣刑事政策界耳熟能詳的制度，其實在美國均已實施一段時間了。近年來對於此波刑事政策的檢討之聲不斷(Pratt, 2009)，許多學者著文批評重刑化刑事政策不僅沒有降低美國的犯罪率，反而讓美國的經濟、教育與財政等，捉襟見肘，主要原因就是矯正費用拖垮了各州的財政，造成國家財政的癱瘓，迄今難以復原(Lovrich et al., 2012)。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將探討近年來西方社會，尤其美國社會的學者，對於實施「重刑化刑事政策」所產生的「大量監禁」效應，予以介紹、省思與分析，從啟發中再度檢討我國的諸多「重刑化刑事政策」，期盼能從別人失敗的經驗，修正我國的可能即將步入或衍生的錯誤。

貳、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的興起成因分析

在過去這數十年來，犯罪成為美國政府關注的唯一議題，導致聯邦政府在 1970 年代宣告「抗制犯罪戰爭」、1980 年到 1990 年代的「向毒品宣戰」以及 2000 年以來的「向恐怖主義宣戰」。這一系列的「抗制犯罪與犯罪人的政策」，如同要毀滅一個敵人，將過去在 1960 年代「向貧窮宣戰」的焦點轉到「向犯罪宣戰」的議題。特別是從 1980 年代開始，各州立法機關一面倒地立法增加犯罪人入監的罪名、加重刑期、針對特定罪名的罪犯附加民事懲罰以及嚴格限縮法官與矯正官員的自由裁量權。這樣的轉變導致了監獄人口快速的成長，甚至不成比例地超越其他已開發國家。例如，在任何一天，約有 250 萬名人犯監禁於郡立看守所、聯邦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州立與聯邦監獄以及軍事監獄；此外，約有 550 萬名人犯是因為緩刑或假釋緣故留在社區中受到不同等級的監督(Lovrich et al.,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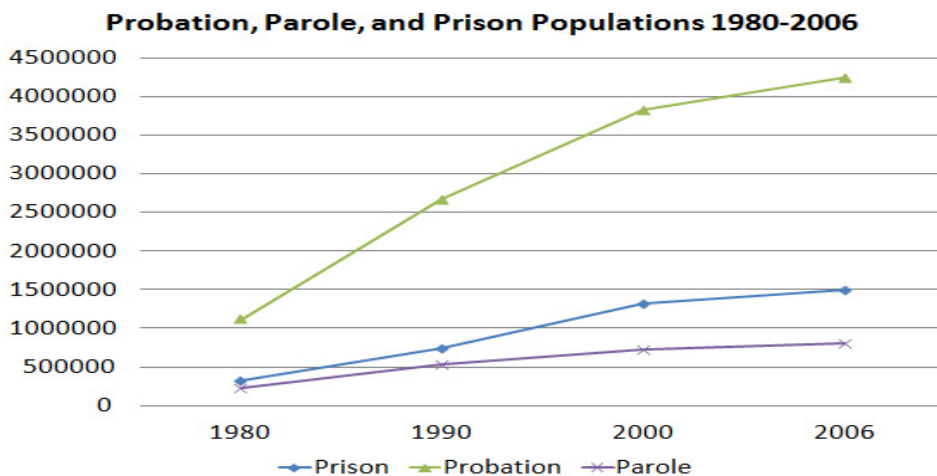


圖 5 美國觀護、假釋與監獄人犯數量趨勢圖 (Lovrich et al., 2012)

圖 5 顯示，美國的觀護、假釋附保護管束（即社區處遇人口）以及監禁人口，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影響，自 1980 年代開始顯著的攀升。根據一項統計顯示，1970 年代的監禁人口，到 1990 年代初期時，已成長 600%（Pratt, 2009）。但在 1990 年代中葉左右開始，美國的犯罪率不再跟隨監禁率逐年攀升，反而開始逐年下滑（詳圖 6），也呈現出如同前面所言「黃金交叉」的現象。例如犯罪率從 1995 年的每 1000 人 60 位降到 2006 年的 40 位，下降幅度達 33.3%（詳圖 6）。

Rate per 1,000 pop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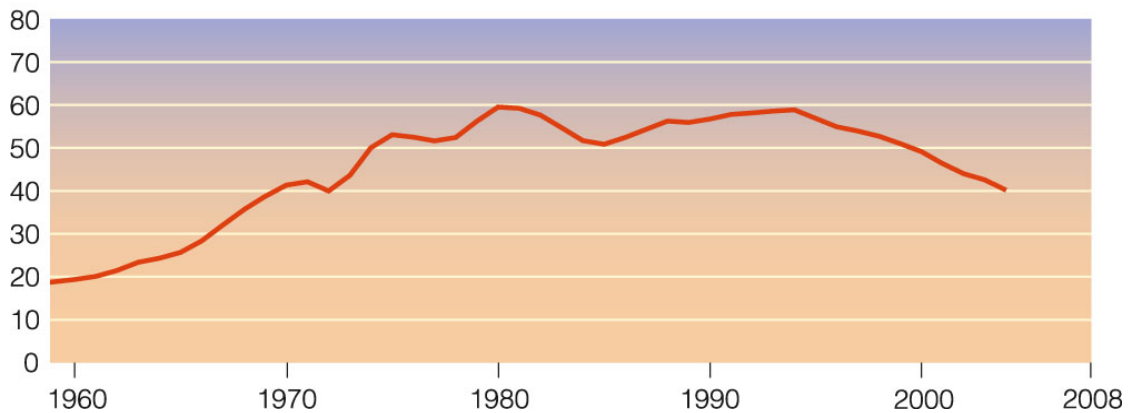


圖 6 美國近半世紀來犯罪率趨勢圖（Siegel, 2010）

在此同一時間，約 1990 年到 2007 年間，以英國為首的大英國協，例如英國、紐西蘭與澳大利亞三個國家，他們的監禁率也顯著的攀升與提高。例如英國的監禁率從 1990 年每 10 萬人 90 位，成長到 2006 年的 140 位，成長 55.5%；同一時期的紐西蘭，監禁人口從每 10 萬人的 115 位攀升到 2006 年的 180 位，成長幅度為 56.6%，而澳大利亞也成長了 41.1%（每 10 萬人 85 位成長至 120 位）。但此一時間，非大英國協的北歐國家芬蘭，他的監禁率則持續處於每 10 萬人 70 位左右，幾乎沒有變動，而瑞典與挪威也僅成長約 17%（約從每 10 萬人 60 位成長到 70 位）（詳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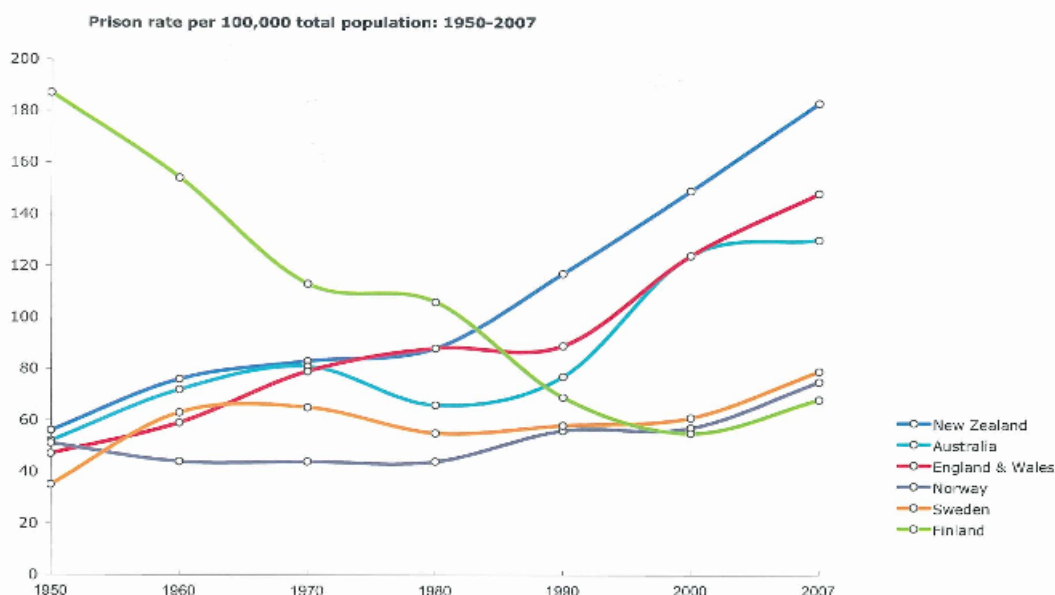


圖 7 紐、澳、英、挪威、瑞典、芬蘭六個國家監禁率變化（每 10 萬人計）⁴

綜上對於美國與大英國協國家犯罪率與監禁率的分析，學者 J. Pratt (2013) 與 T. Pratt (2009) 認為，在過去這近半世紀以來，尤其是過去 20 年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社會，「大量的監禁」(mass incarceration) 政策，已經呈現「成癮現象」(addicted phenomenon)，政府已經習慣利用監禁政策來處理犯罪人。他們進一步歸納出下列三點是導致美國境內政治人物與民粹主義者主導這些「重刑化刑事政策」或「監禁政策」主要來源：犯罪問題的錯誤解讀、公眾意見的錯誤解讀與監獄監禁效能的錯誤解讀，分別闡述如下。

一、犯罪問題的錯誤解讀

如同前述，在 1960 年代前的美國社會，各級政府所著重的是貧窮問題或貧富不均日益擴大應如何解決的問題，然而，這方面的問題，似乎無解，例如 1960 年代甘迺迪和詹森政府所發起的「對抗貧窮的戰爭」(War on Poverty) 計劃，其目的就是要改變貧民區的社會結構，降低因為貧富不均的差異而導致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產生。換言之，此一時期，犯罪僅是附隨貧窮問題而來的副產品，並不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 (Chambliss, 1999)。即使到了 1982 年雷根總統正式宣布「向毒品宣戰」(War on drugs) 政策，仍然有近 2% 的受訪美國居民認為，犯罪不是美國社會的嚴重問題。然而有趣的是，雷根的繼任者，老布希總統於 1988

⁴ 資料來源：Pratt (2013)，刑罰民粹主義，2013 年 6 月 10 日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演講資料。

年接掌白宮後，那一年的民調顯示，有 64% 的受訪者認為毒品問題已成為美國社會中嚴重的議題（salient issue）（Beckett, 1997）。之後，民主黨執政，柯林頓總統執政期間，美國經濟空前的繁榮，犯罪問題暫時被世人所遺忘，例如 1993 年 6 月，僅有 7% 的受訪民眾認為，犯罪在美國社會是件嚴重的問題（Braun & Pasternak, 1994）。但在 1994 年年底簽署「三振出局」法案的前幾個月，民調顯示有高達 52% 的美國民眾支持柯林頓總統應該簽署該項法案。

從上述發展，吾人可以很清楚的發現，美國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關注，可以說是自 1988 年代以後，逐年成長。例如，根據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6）資料顯示，在 1973 年時，美國境內的暴力犯罪總件數（包含逮捕案件數、警方移送數與被害者報警的案件數等），約有 380 萬件，但到了 2005 年時，僅剩不到 200 萬件，下降幅度逾 47%，其餘的犯罪型態雖有消長，但整體的犯罪件數呈現出穩定或下降的趨勢（Pratt, 2009）。在此同時，美國境內在監人犯的監禁率卻從 1980 年的每 10 萬人約 140 位，攀升到 2006 年的逾 500 位，成長幅度逾 57%。值得玩味的是，美國境內民眾對於犯罪嚴重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於犯罪恐懼感（fear of crime）的感受程度，卻與日俱增與惡化率（Gallup, 1999）。換言之，犯罪的真實現象與民眾對於犯罪的感受，確實存在「認知落差」（knowledge gap）的現象。

針對此一落差，許多學者進一步分析後發現，美國新聞媒體扮演著很重要的催化角色。例如 Klite, Bardwell, 和 Salzman (1997) 針對 100 個電視台所進行的研究發現，有 27% 的電視台在製播晚間新聞時，是以犯罪新聞為開場新聞，此外，那一節的晚間新聞中，有三分之一都在播報與犯罪有關的新聞事件。無獨有偶的，Angotti (1997) 針對紐約市 8 個主要電視台的研究也發現，犯罪事件的新聞是政治新聞的兩倍。這些電台對於犯罪新聞的大肆報導，無疑就是要吸引更多的民眾注意，進而從中賺取更多的廣告收益，但也塑化了民眾的刻板想法，認為犯罪是當今吾人生活周遭中很嚴重的生活事件，你我可能都會遭遇不測，因此，催化了民眾對於犯罪的疑慮與恐懼的感受。簡單的說，新聞媒體就是「犯罪的銷售員」（crime sells），而美國民眾則每日地被這些犯罪事件所疲勞轟炸，不聽都不行，最後形成社會恐懼（social panic）的文化（Pratt, 2009）。

其次，學者也將美國 1980 年代初期雷根總統「向毒品宣戰」的政策，視為是導致日後美國整體抵制犯罪政策的錯誤導火線（Pratt, 2009）。因為「向毒品宣戰」的政策，其實所傳達的就是毒品是「通往犯罪的通道」（gateway to offending），因為「向毒品宣戰」的結果，除將吸毒與藥物濫用行為，視為是犯罪行為之外，更重要的是傳達一種意涵，吸毒或藥物濫用，就是犯罪行為的肇始、通道，當你的家人或你的小孩有吸毒或藥物濫用的行為，就代表他正往犯罪之途邁進，如同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所主張，一旦吸毒或用藥後，就會朝著犯罪之途邁進，最後就會愈陷愈深，無法自拔。因此，有學者推估，美國在 1980 年代的暴力犯罪呈現成長的趨勢，其實與吸毒與藥物濫用的人口增加有關，例如先有吸毒行為、竊盜行為、強盜搶奪行為、性侵害行為、乃至最後的殺人行為。

簡單的說，今日的竊盜犯，會成為明日的性侵犯或殺人犯。所以，當時的社會氛圍就是要強力取締吸毒行為，再加上媒體與政客的推波助瀾，制定了更多更嚴格的刑事政策，以抑制暴力犯罪事件的發生。

學者 Zimring 和 Hawkins (1997:13) 針對此一現象，提出了「類型的感染」(categorical contagion) 一詞，他們認為「民眾對於許多型態的犯罪行為會感到恐懼，是因為他們會想像到這些犯罪行為都是那些極端的暴力份子所觸犯的」。然而，事實上，如同 Jessor 和 Jessor (1977) 所主張的問題行為徵候群 (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青少年時期存在的問題與異常行為，例如藥物濫用、逃學輟學、過量飲酒、危險駕駛等事件，僅是之後犯罪行為的徵兆，但並不見得所有具有 PBS 的青少年，最後成為暴力犯罪人，例如 McGloin, Sullivan, Piquero, 和 Pratt (2007) 的研究發現，許多具有低層級犯罪行為的青少年，例如毒品犯與竊盜犯，經過長期追蹤，並沒有發現他們日後成為暴力犯罪人或成為專精的 (specialization) 暴力犯。然而「類型的感染」的論點，除了針對「暴力犯罪人」外，還擴大到「非暴力犯罪人」(non-serious offenders) 身上。例如，「三振出局法案」原應該是要針對那些觸犯重大暴力案件或暴力犯罪案件的累再犯，一舉掃進監獄中，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但美國矯正實務上也發現，由於監獄的擴建，床位增加後，也增加收容了那些非暴力犯罪人。Austin 和 Irwin (2001) 的研究報告確認了監獄中收容愈來愈多非暴力人犯的趨勢。例如他們指出，在新收入犯中，有 22% 是持有毒品罪、20% 是住宅竊盜犯、20% 是普通竊盜與詐欺犯，15% 是運送毒品犯，而這些非暴力人犯就佔新收入犯的 77%，這些的趨勢很清楚的告訴吾人，當國家傾全力在監禁暴力犯罪人的同時，也將非犯罪人，通通抓進監獄中，一個都不放過，對於犯罪，似乎是採取「零容忍」的不妥協政策，「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錯放一個」。

最後，對於犯罪問題會有錯誤解讀，進而導致重刑化政策，其實與犯罪學理論與實證研究的誤用，息息相關。最顯著的例子就是 Wolfgang 與其同僚 (1972) 的「同生群青少年的研究」，宣稱約有 6% 的青少年，違犯相當大比例 (51%) 的犯罪案件，而這 6% 的同生群青少年被稱為「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s)，如果將這些人繩之以法，選擇性的長期監禁，則相當大比例的犯罪案件就會消失。這樣的研究發現，最後導致美國走向「選擇性長期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政策。

這樣的政策，似乎是合理的，因為將這些慢性犯罪人關進監獄中，與社會隔離，他們就無法再從事犯罪行為，社會就可以安寧，民眾就可以安居樂業了。但實際上，這樣的研究發現存有以下幾點缺失。首先，犯罪人具有一代傳一代的效應 (Shaw & McKay, 1942)，社會上的犯罪事件不會因為這些人的長期監禁，就會消失，還會有其他族群或青少年取代這些慢性犯罪人，持續在社會中作奸犯科，社會上的犯罪事件，其實並未如預期般的大幅減少。其次，如同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所提出的「低自我控制理論」，主張有些犯罪人確實犯罪的「潛伏特質」非常穩定，終其一生雖不會變化，但是他從事犯罪的機會是會改變

的，犯罪的頻率自然減少，體力也已衰退，「老化效應」（aging out effect）讓多數犯罪人在中年約莫 47 歲左右與犯罪隔絕，實在沒有理由再將這些慢性犯罪人「選擇性地長期監禁」。

二、公眾意見的錯誤解讀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犯罪學研究機構教授 J. Pratt 博士，於 2013 年 6 月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演講「刑罰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此一議題時分析，為什麼過去這 20 年，以英國為首的大英國協國家，例如英國、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國，監禁率會成長這麼多，他認為是因為受到「刑罰民粹主義」干擾所致的結果。他進一步分析，導致「刑罰民粹主義」的形成，進而主導西方國家刑事政策丕變，與以下幾點因素，息息相關有關：1. 民眾對於學術與研究的尊崇程度下降（decline of deference）、2. 民眾對於政客與政治體制失去信心（decline of trust in politicians and existing political processes）、3. 全球化的結果所帶來的不安全性與焦慮感（globalization, insecurity and anxiety）、4. 媒體失控與新興媒體的發展（deregulation of media/new media technology）以及 5. 被害團體的影響力愈來愈大（the importance of victimhood）。

首先，在 1990 年代以前，這些國家所實施的菁英主義（elitism），受到政府當局的青睞，此時的民眾，由於教育程度的普及率不高，因此，當這些菁英經過研究評估後的重大公共建設，政府可馬上大興土木，民眾甚少有所抗爭。那是個菁英決策的時代，政府與學界相互合作、裡應外合，加上民眾相信政府的施政（即使有任何的圖利在其中，民眾的資訊管道有限，也無從知道），許多的政策，劍及履及，非常有效率；但曾幾何時，菁英主義已不再受到肯定與矚目。例如，學術界的評估，要經過若干年，無法馬上立即給個交待，再加上民眾的教育水平提升，當一個評估結果出現時，負面與質疑之聲就會出現，攻訐學界的評估或政府的決策，讓政府的施政無法伸展，最後的結果就被少數的民粹團體綁架，順著他們的意見走。

其次，民主發展兩百年的結果，讓大部分的民眾對於這套美其名為民主，實際上為利益團體在國會殿堂分贓的政治體制與立法過程，失去信心，這些政客與民意代表，說是為民喉舌，但實際上都是為自己自身的利益在國會殿堂裡奮鬥，對於攸關民眾權利的法案與預算案，都是拋諸腦後。更有甚者，利用國會與政府對立的僵局下，接觸弱勢團體或被害人團體，表面說是為他們發聲、為他們爭取福利，但實際上仍是政治操作，贏得他們的支持與選票後，再度留在國會界為自己的利益奮鬥，因此，當政客獲得弱勢團體的支持後，為回應他們的支持，譁眾取寵，在國會中推行緊縮的刑事政策，諸如學習美國的「三振出局法案」等，也在英國為首的國協中存在，導致這些國家的監禁率攀升 50% 以上。

再者，全球化的結果，帶來了犯罪的國際化，犯罪的行為地乃至結果地的跨越，可能是無數個國界，例如恐怖活動、人口走私與販賣、毒品犯罪與經濟犯罪等型態，甚至使用最先進的技術，協助這些跨國犯罪的進行與發生，讓許多國家

面對這波「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s)，紛紛採取「跨境合作」，以杜絕上述國際犯罪活動與人口的流竄，則必須配合其他國家的刑事政策與刑事制裁。因此，當大部分的國家所採取的刑事政策為緊縮的政策時，欲簽署的跨境合作共同打擊這些國際犯罪的國家，只能配合辦理，一方面有共同的刑事政策制裁這些國際犯罪，以杜絕其流竄，另一方面也回應人民對於全球化結果所帶來的社會不安定感與焦慮感。例如 1990 年 6 月歐盟成員如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德國與法國等國，在盧森堡的申根市(Schengen)訂定「申根協定」，之後歐洲許多國家紛紛加入，其目的就在於形成區域性的警政合作與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許福生，2012)。

媒體對於犯罪問題的「妖魔化」(Demonization)，進而影響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持保守與強硬的立場，已如前述。過去 20 年的媒體發展，伴隨著龐大的商業利益以及新興科技的輔助，讓媒體對於犯罪問題的妖魔化，更加的無遠弗屆。例如透過網路以及 Face Book 等電子媒體的發展，不僅傳統平面媒體的發展，受到衝擊與挑戰，一般民眾對於每日所發生的社會事件之接受程度，正受到這些電子媒體的無孔不入的侵噬、強迫接受，形成一種「煮蛙效應」(frog-boiling effect)，亦即一般民眾每日被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疲勞轟炸的結果，認為自己身處的環境非常不安全，犯罪隨時可能降臨身上，當任何的犯罪案件發生時，即使是偶發或少數事件，自然而然的就會趨向支持緊縮的刑事政策，如同 DiIulio (1997:2) 所稱，「美國人民對於犯罪問題是沒有複雜的思考能力 (incapable of having a complex thought)」，他們就如同隨波逐流的漂流木，隨著政客或是媒體的操弄，一味地支持強硬的刑事政策，至於哪些人該進到監獄，哪些人不適合進到監獄，似乎不是美國公眾所考量的。」有許多研究指出，美國長期以來，民眾都是支持死刑政策，更誇張的是，即使所犯非一級謀殺罪的犯罪型態，例如武裝搶奪(armed robbery)、住宅竊盜(residential burglary)與戀童癖(child molestation)等，也都能被宣判死刑，原因是大部分的州以及境內的民眾支持死刑(Pratt, 2009)，實為荒謬。

最後，被害人團體與婦女團體的影響力愈來愈大，進而主導國家犯罪政策，已成為西方近二十年來不爭的事實(李佳玟，2007；許福生，2012)。傳統以來，被害者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漠視，在 20 世紀末葉，受到覺醒，透過媒體、抗議與社會運動等，昭告世人他們的權利受到不對等的重視。更重要的是，在此一時期，過去爭取財團或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在團體對立不讓的情況下，這些弱勢團體的訴求，反而能讓他們揮去受到財團或利益的把持、控制的污名，透過擁抱這些弱勢團體的方式，博得民眾的青睞，繼續擁有選票，繼續在政治界活躍。例如 J. Pratt (2013) 的演講中即提到，2004 年 7 月紐西蘭行動黨黨魁 Brash 演講提到「法律與秩序：本國執政之優先」時稱：「不用提統計數據，我們都知道紐西蘭的犯罪率很高，每天媒體報導的重大犯罪、家庭暴力、隨機殺人事件、毒品

犯被假釋在外，隨意騷擾遊客事件不斷等。我們的對策為何？什麼都沒有！」⁵因此，當他們當選後，就是要幫這些弱勢團體發聲，所謂的「梅根法案」、「潔西卡法案」、「亞當沃爾兒童保護法」(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以及「性攻擊犯罪法」(Sexual Assault Crime Act)等，與婦女與被害團體訴求有關的重刑化政策，就紛紛出籠，再加上媒體的推波助瀾、民眾不分青紅皂白的支持下，助長了此波崇尚「大量監禁政策」的正當性與合理化。

三、監獄監禁效能的錯誤資訊

監獄「監禁效能」(incarceration effect)之所以受到廣大民眾與保守派學者與政客的支持，是因為監獄的本質就是隔離(isolation)，他能將這些犯罪人圈禁在監牢中，至少不會再對被害人不利、不能再度危害社會大眾(Greenberg, 1975)。但是，世人對於監禁效能最大的誤解在於，監禁具有「嚇阻效能」(deterrence effect)。保守派的支持者，向廣大的社會大眾並向政客推銷監獄具有嚇阻的效能，能夠降低犯罪率，讓一般的世人紛紛相信監獄具有這樣的功能，進而支持各級政府大量採用監禁政策，甚至以廢除死刑來換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適用」，獲得民眾對於監禁政策的支持，進而大興土木，建造監獄(Lovrich et al., 2012)。但事實上，這是一種沒有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論述，相反地，他們的論調是根源於「想當然爾，人們當然會畏懼於嚴格懲罰」(fear of being subjected to harsh sanctions)的直覺思維(Pratt, 2009: 68)，最後導致政府與人民都迷思「大量監禁政策」，嚴重扭曲了監獄監禁的效能。

更有甚者，監獄不但沒有發揮監禁所帶來的嚇阻效能，反而從實證研究指出，大量監禁造成了「循環效果」(reciprocal effect)，也稱為「內衍效果」(endogeneity effect)(Nagin, 1998)。理論上，刑事司法系統為執行重刑化刑事政策，將使出全力，加強犯罪的逮捕、起訴與判決，進而增加監獄的收容人數。但值得玩味的是，大量將人犯送到監獄的結果，卻導致監獄人滿為患但犯罪率卻呈現緩和停滯或逐年下降趨勢。學者 Visher (1987) 指出，降低 1% 的犯罪率卻是要增加 10% 到 20% 的監禁率，這樣的看法，也獲得 Spelman (2000) 的研究支持。換言之，在美國要降低 1% 的犯罪率，政府要監禁 22 萬到 44 萬個人犯到監獄中，如果以一位人犯在監每年每人的囚用費約 75 萬台幣(約 2 萬 5 千美金)，為了降低 1% 的犯罪率，政府約要額外挹注 1 千 650 億至 3 千 300 億(約美金 55 億到 110 億美金)在囚人用費上，所費不貲。因此，當吾人提到近年來美國犯罪率下降約 5% 到 10% 時，其後所蘊含的意義就是，美國政府確實花了非常龐大的金額在矯正監禁的費用上。但是，這樣的結果卻是拖垮美國財政的重要因素之一。提倡監獄監禁策略的提倡者，說服了民眾與政客支持大量監禁政策，其立論

⁵ 原文：I don't intend to recite a lot of statistics to make my case. We all know that New Zealand has a terrible record... Every day the media carry stories of horrendous crimes - appalling family violence... Random killings by drug crazed criminals out on parole; brutal muggings of young tourists visiting our country. And what is our response? Not much.

依據就是，如果將犯罪人繩之以法，關在監獄之中，社會中僅留正常且不會犯罪之人，則社會安定，許多投資者會前來美國投資與觀光，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經濟與繁榮（Pratt, 2009）。但實際上卻是，金融海嘯衝擊、次級房貸金融信用崩解、失業率升高、國家財政的赤字高居不下等，讓美國的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與惡劣，當一般民眾尚未感受到監禁政策所帶來的效應的同時，卻已先嚐到負擔監禁費用的龐大支出。例如以加州為例，在 1980 年代，矯正的經費大約是教育經費的一半左右，但是自 1994 年以後，教育與矯正的經費已經一樣，約 38 億美金，而其中監獄的預算呈現戲劇化的上升，但是州立大專院校的預算卻遭逢大幅的刪減（Clear, Cole & Reisig, 2006）。

學者 Pratt 和 Cullen（2005）在其針對 200 份美國有關預測犯罪率指標之研究，進行後設分析（meta-analysis）時發現，那些對於犯罪率具有強烈影響力的變項，都是與犯罪人的「集中弱勢」（concentrated disadvantage）息息相關，例如少數族裔、家庭破碎、經濟狀況不佳等有關係。更重要的是，「大量監禁政策」，都是將那些社會上的弱勢族群不成比例地關到監獄中，造成監獄都是少數族裔或是社會上無法競爭、生存的弱勢者之天下。換言之，貧窮與監禁不是平均地分布在美國各地，但是，他們卻不成比例地且集中地分布在監獄內（Clear, 2007）。這些黑人大量且不成比例的被監禁入獄，導致他們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失能，即使出獄後重返社會，也無法自力更生，最後還是回到監所內監禁。因此，犯罪率下降，但這些族群不會下降，監禁率上升，都是這些特定族群在監獄中進進出出、來來回回所造成的假象，真正的犯罪問題，其實就是社會問題，並沒有解決（Pratt, 2009）。

犯罪學發展已有兩百年左右的光景，犯罪學理論中的嚇阻理論，是否能通過實證研究的檢驗，以決定此一理論是否繼續存在的重要關鍵。但隨著統計技術的精進與研究方法的成熟，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嚇阻理論對於犯罪行為的嚇阻與抑制，毫無直接的關連性存在。例如 Pratt, McGloin & Fearn（2006）針對 40 篇檢驗嚇阻效能中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的文章，進行後設分析後發現，嚇阻效能的預測因子與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僅存在微弱的關連性（weak association）。另外，像是更多的學者在驗證刑罰處遇，例如戰鬥營、密集觀護、震撼觀護/假釋等制度對於犯罪人行為改變的研究發現，這些具有嚇阻效能的機構性處遇或較嚴厲的社區處遇，對於犯罪人日後復歸社會的行為改善，並沒有關聯性存在（Cullen, Pratt, Miceli, & Moon, 2002；Cullen, Wright, & Applegate, 1996；MacKenzie, 2001；Petersilia & Turner, 1993），再度說明，嚴厲的監禁或處遇具有降低犯罪、預防再犯的功效，其實是不正確的，有愈來愈多的實證研究主張，與其一味的消極監禁以嚇阻犯罪人，不如鎖定他們的特殊犯行提供治療與處遇，還來得有成效（Pratt, 2009）。

參、西方社會成癮的監禁政策的衝擊

一、對於監獄人犯的衝擊

大量人犯進入監獄的結果，所產生立即的影響，就是擁擠。擁擠現象發生，對於監所管理階層的管理以及人犯的處遇品質，即遭下降。研究指出，擁擠，加上監獄人力窘缺，監獄人犯的暴行與被害案件，與日遽增（Wooldredge, Griffin, & Pratt, 2001；Camp, Gaes, Langan, & Saylor, 2003）。例如 Stephan 和 Karberg（2003）針對美國境內州立與聯邦矯正機關進行普查後發現，人犯攻擊矯正人員的案件數，從 1995 年到 2000 年成長 27%，而人犯間的攻擊行為也成長 32%。相似地，Useem 和 Piehl（2006）針對州立監獄所進行的人犯暴力行為的調查也發現，人犯攻擊矯正人員的比例從 1995 年的每 1,000 件有 13.2 件上升到每 1,000 件有 15.3 件。美國的矯正機關，對矯正人員而言，確實是一個危險的工作職場。另一方面，人犯在監被害的現象愈來愈嚴重，特別是人犯間的霸凌與性侵害事件，矯正管理當局卻無能為力應對（Allison & Ireland, 2010；Dumond, 2000）。這些被霸凌的經驗與被害，甚至被性侵的經驗，不僅對於這些被害人犯在監獄的生活，產生負面的適應，甚至產生心理的病症，諸如憤怒、憂鬱症、被害創傷症候群、心身不適（somatization）與自殺傾向等（Mariner, 2001）。而這些人犯在監時，從有生理的、心理的與社會的傷害，甚至可能在監獄服刑期間感染 HIV 或 AIDS，出獄後也是造成社會的問題與大眾的恐慌（Gido, 2002）。因此很多民眾與政治人物，又反過頭來抨擊監獄當局「睜隻眼、閉隻眼」對監所當局而言，不啻是「啞巴吃黃連」，有志難伸、有苦難言。

監獄的監禁經驗，對一個犯罪人而言，是一生當中難以磨滅的印記。對許多政治人物、一般民眾，甚至主張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學者而言，將這些犯罪人監禁起來，「眼不見為淨」，他們的目的就達到了。但對於人犯本身以及監獄管理機關而言，卻是另一場災難的開始。監禁經驗的烙印（stigma），一直是人犯積重難返社會且不可承受之重（barrier）（Pratt, 2009）。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7）統計，每一年約有 60 萬人犯離開監所，回到社會，其中大部分的人犯都是假釋出獄。每一年這麼多犯罪人離開監所，當然會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特別是關注其重返社會後的適應與再犯問題。根據研究指出，這些出獄人犯中，有 11% 是殺人犯、10% 是搶奪犯以及 12% 是住宅竊盜犯。在這些人犯出獄後，有 60% 者在 3 年內會被逮捕，大約 50% 會再犯新罪，以及 25% 因為新罪名重返監獄服刑。

另一方面，雖然社區處遇自 1980 年以來廣受歡迎與廣為發展，但也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這種替代監禁的轉向策略（例如密集觀護/假釋、戰鬥營、電子監控/自宅監禁以及日間報到中心等），也加重了他們的案件量，例如在美國，目前約有 700 萬人處於上述各類型的社區處遇的控制之下（Lab et al, 2008）。

但無論是在監出來的人犯或在社區中執行監控型式的處遇的人犯，他們在社會上的生活，其實都是面臨很大的困境與挑戰。例如有愈來愈多的立法要求出獄人犯或社區處遇的人犯居住在特定的社區中，特別是針對一些特殊的犯罪人；限制他們所從事的行業，例如有些人犯不得投入服務業；限制他們的行蹤（例如不得靠近學校或非居住區的住宅區）；甚至不得投入政治活動或行使公權等。這些限制都讓人犯在自由社會中，處處面臨不自由的生活（Manza&Uggen, 2004）。MacKenzie（2001）指出，這樣的現象說明了監禁的經驗只會讓這些出獄人或在社區服刑的人犯，強化他們再犯的機會。

二、對於社區的衝擊

乍看之下，將犯罪人大量地監禁於監獄中，似乎對於犯罪預防與維護社會秩序，甚至對於社會的經濟發展，是件好事。但學者 Rose and Clear（1998）提出，把人犯大量監禁於監獄的政策，如刀之兩面，有利有弊，尤其是弊端部分，更是會長期的滋生與蔓延，最後還是社會問題。他們認為，對於社區的衝擊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家庭，一個是犯罪人所居住的社區環境。他們發現，因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結合長期監禁政策，許多人犯的人生大半輩子都在監獄待著，更重要的是，他們許多很早就結婚或未婚生子，因此他們無法照顧他們的小孩。例如，毒品犯是目前監獄內最多的犯罪族群，但是許多毒犯都已經是為人父母，因為重刑的關係，他們在監獄中服刑時間甚長，無法照顧或疏於小孩，將小孩託付他們照顧的結果，就是形成偏差行為團體（deviant behavior group），日後成為幫派或毒販等，再度入監的機會非常大，可以說是步入父母親的覆轍。此外，研究也指出，監禁人數愈多，確實影響到一個社會廣大的就業市場，進而影響到一個社會的社經結構（Clear, Rose, & Ryder, 2001）。另外，大量監禁對於家庭結構產生影響的後果是：對於已婚者而言，家庭破碎，對於未婚者而言，衝擊傳統以來的“婚姻市場”（marriage market），特別是女性未婚的比例與結婚的年齡都延後了（Lynch & Sabol, 2000）。這些都是大量監禁政策對於家庭制度的衝擊面。

在社區方面，許多犯罪人都來自於相同的背景，例如貧窮、與就業市場絕緣、受到社會負面的標籤、低教育程度、較少合法的成功機會、對於毒品具有嚴重的成癮性（Maruna, 2001），更重要是，研究發現，即使他們出獄後，還是回到原來的社區與人際網路中，一般稱為「解組的社區」（disorganized neighborhoods）或「集中弱勢」（concentrated disadvantage）社區。像是毒品犯，回去過去的毒窟、尋找過去的老毒友，學者 Clear 和他的同僚（2003）稱為「強制流動」（coercive mobility）。換言之，如果社區結構沒有改變，這些人仍然因為自己本身的能力與教育的問題，無法具有競爭力，離開原來的老巢，找份正當的工作，健全的適應社會生活的話，他們永遠都是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打滾，社會經濟如何的發展，最後仍要由整個社會來養活這些人。因此，監禁政策乍看之下對於整體社會秩序與經濟似有貢獻，但實際上觀察後發現，當一個國家太過強調以正式的社會控制（例如警察的強力逮捕與矯正的大量監禁）對付這些犯罪人時，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機

制（例如家庭與其他社會機構）對於犯罪問題的反應能力，就會變得沒有效率。

三、對於教育社福工作的衝擊

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實施，對於一個國家而言，加重了財政的重大負擔，特別是對於教育與社會福利事業的排擠，更是美國當前揮之不去的夢魘。幾個數據會說話。首先，柯林頓總統於 1994 年於加州率先簽署「暴力犯罪控制與執法法案」（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三振出局法案是該包裹法案內的一項法案），該法案通過後，從 1995 至 2003 年間，美國司法部下的「社區警政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 COPS Office）已經補助 69 億美金提供各州與地方招聘逾 12 萬名各層級警察投入行列。從 1997 到 2003 年間，美國各級政府花用在矯正的經費成長 1,173%，同一時間的教育經費僅成長 505%、衛生與醫療服務僅成長 572%、還債部份成長 577%，而公共福利經費僅成長 766%。為了支撐監獄的運作費用，大量投入公帑的結果，卻阻礙了社福、教育與醫療方面的經費，同時也加劇了貧窮程度的惡化，而這些惡化後的貧窮結果，又與犯罪呈現高度的關聯性（Lovrich et al., 2012）。此外，Greenwood, Rydell 和 Model (1996) 對於三振出局法案的評估研究指出，三振法案並非壓制犯罪的有效方法，他們估計花用在此法案的 100 萬美金經費，約可以防止 60 項犯罪，但同樣的經費若花在鼓勵高中生留在學校直到畢業（即把中輟生找回來方案），可以防止 258 件犯罪行為。

此外，將犯罪人監禁於監獄之中，就不是沒事，重刑化政策的結果，受刑人在監時間拉長，例如目前美國監獄中可以獲得假釋者，其執行率要達刑期的 85%（賴擁連，2006）。由於在監時間拉長，醫療成為監獄中目前最重要的課題。例如，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6）數據顯示，有超過 80% 的人犯有嚴重的物質性成癮的問題，導致他們都有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疾病，最常見的就是器官衰竭、多重器官異常等；另在心理方面，常見的諸如憂鬱症、精神疾病、人格異常與精神分裂等，都很常見（Sullivan, & Veysey, & Dorangrichia, 2003）例如在紐約 Riker 島看守所，收容 3000 名有心理疾病的人犯（Winerip, 1999）。此外，有些研究也發現，人犯中有 25% 具有過動症狀（ADHD）（Foley, Carlton, & Howell, 1996），而 ADHD 經研究指出，與犯罪行為具有高度的關連性（Pratt, 2009）。換言之，現在的監獄，尚須具備醫療服務與提供醫療設備的服務，否則這些人犯的生心理症狀，在監禁期間沒有獲得良好的醫治，他們出來後還是存在這些疾病，對於渠等復歸社會，並無助益。

因此，將犯罪人長期的監禁在監獄當中，讓他們逐年老化，其實對於社會安全，並沒有顯著的助益。但是，這些老年人犯在監獄中的監禁成本，除了排擠正常的教育與社會福利機構的預算外，監獄當中對於他們的醫療與照護工作，也倍感壓力，除了要編列更多的預算來購置醫療設備外，醫護人力的不足是目前最嚴重的燙手山芋，因為許多醫護人員不願意投入監獄中，照護這些犯罪人，特別是具有 HIV、AIDS 及一些慢性疾病或傳染病的犯罪人，大家更是唯恐閃躲不及

(Auerhahn, 2002)。

肆、我國刑事政策之檢視與芻見

西方國家如美國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實施 30 年來的經驗得知，許多對付犯罪人的重刑策略，在立法之初時，確實是基於達到控制犯罪、降低犯罪的美意與目的。但隨著時間的流逝，許多的評估研究，紛紛出爐後發現，其實質效益，尤其是在降低犯罪率方面，未如預期般的達到成效，實在值得吾人省思。而在檢視這些西方國家如美國等重刑化刑事政策形成的背景以及實施後對於社會的衝擊，似乎也看到我國的重刑化政策的身影。

一、民粹主義對於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影響

過去這 20 年間，我國的刑事政策的走向，也深受刑罰民粹主義的力倡者或弱勢與婦運團體所鼓吹與主導。例如 1996-1997 年間發生臺灣治安史上有名的三大刑案：劉邦友血案、彭宛如命案以及白曉燕撕票案，震驚社會，當時「治亂世用重典」口號，響徹雲霄，社會各界紛紛要求政府要有所作為（許福生，1998）。因此，法務部首先將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的門檻由三分之一，提高到二分之一三分之二（詳圖 1），接著法務部並組成「刑事政策研究小組」，朝向「兩極化刑事政策」的目標研擬、規劃如何修正我國的刑法，為 2005 年「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埋下伏筆（賴擁連，2006）。再者，在性侵害犯罪人的刑事政策方面，從 1994 年到 2005 年間多次修法，加重罪責與強制治療等的立法，都與婦女團體的推動有關。例如在 2001 年，著名的「輔大之狼」楊姓受刑人的假釋案中，在婦運團體堅決的反對下，其假釋案多次慘遭駁回，即使楊姓受刑人最後仍獲假釋殊榮出獄，但婦運團體也主導了性侵害者復歸社會後應該要有「社區登記制度」以及「電子監控」之監督，以防止其在社區趴趴走，再度犯案（李佳玟，2007）。此外，近年來的重要法案，例如今年在軍營受虐致死的「洪仲秋案」中，在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的推動下，25 萬人站出來，在凱達格蘭大道前聲援洪家後，我國軍事審判制度空前大改變，亦即軍事刑事案件，承平時期回歸司法審判。洪案似乎殷鑑不遠，「酒駕政策」（葉少爺條款）、「食安政策」（大統條款）、「醫療暴力政策」（王貴芬條款）似乎也將走向這樣的途徑（林臻嫻，2013）。雖然被害或弱勢團體的聲音長期被漠視，應該受到尊重與回應，但過於炒短線的急就章，未見審慎評估而不問後果、不管效應的民粹主義，確實讓當前的官僚系統與學術單位，捉襟見肘，「專業」已成為他們不能承受之重。如果不回應，就被攻擊為「顛預」、「迂腐」、「恐龍」、「不知民間疾苦」...等，如果回應，就是「割地賠款」、「全盤皆輸」。一個國家的刑事政策若是這樣形成的話，需要官僚系統做什麼？需要專業評估做什麼？更重要是的，如何奢望建構一個長治久安的刑事政策呢？

二、監禁與處遇品質之檢視

我國步入重刑化刑事政策後，可以預期的代價就是，監獄擁擠、人滿為患。相較於美國編列大筆大筆的金額，花在人犯的監禁與管理上，我國是相對便宜許多。例如以 2004 年為例，我國法務部的矯治保護費用⁶為 72 億（許玉秀，2004），若僅指監獄行刑，則為 45 億，平均每位人犯一年的囚人費用為 12 萬元台幣（但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犯為 50 萬台幣），相較於美國一個人犯一年約 75 萬台幣（2 萬 5 千美金），我國確實便宜許多。但這是不正常的畸形發展。政府部門急就章的實施重刑化刑事政策，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並沒做好，是造成今日監獄擁擠達到 22% 的主要原因。例如，法務部宣稱 2005 年修正通過的刑事政策為「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但如同林山田（2003）所稱，是一部「從寬容走向嚴格的刑事政策」。何以見得？例如在 2002 年時，監獄中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的新收入犯，為 7,720 人，但到 2012 年時，已成長 78%，來到 13,754 位。這些短刑期者，根據法務部的規劃，應該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結果怎會都進到監獄來了呢？原因是大家寧願吃牢飯也不願意繳罰金與服勞役。此外，中長期刑的人犯（七年以上者），其新入監人數由 2002 年的 1,145 人，成長至 2012 年的 1,634 人，成長 42%。更重要的是，原來初犯與累再犯的人數，在 2002 年時分別為 14,333（53%）：12,670（47%），初犯比率較高，但 10 年後 2012，整個大逆轉，初犯與累再犯比為 9,882（28%）：25,447（72%），不僅新入監人數成長 31%，累再犯的人數也成長了 101%。這樣的發展，似乎與美國等西方國家的發展脈絡相同。而當歐美先進國家在大量蓋設監獄的同時（當然這樣的措施不是很好），值得欣慰的是，我國因為景氣不佳再加上蓋監獄的「社會觀感不佳」故，並沒有投入興建監所的行列，導致我國的監獄擁擠、人滿為患、衛生與處遇品質堪慮與不人道等，每每為國際人權相關組織點名檢討（中央通訊社，2013）。

三、性侵犯犯罪人政策之檢視

在上述婦運團體主導下的對於性犯罪加害者的重刑化政策，其實也是一種急就章的政策作為。雖然在 2005 年的「刑法」與「性侵害防治法」中，強化了性侵害加害者復歸社會後的監控，但是，如果其在社區中所進行的「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未獲顯著成效（亦即再犯危險未顯著下降）時，檢察官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治療。有趣的是，當前我國並沒有一座強制治療之處所，又是一件被民粹主導但配套措施僅作一半的刑事政策。查性侵害犯的病態性問題較其犯罪行為複雜也難以根治，因此需要藉助大量的醫療資源與人力。但我國現行的政策，仍然是迷思於監禁、監控，雖然在監獄中與社區中均有進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措施，但問題是，若上述的治療成效未果時，法院有權裁定入「強制治療」之處所。而我國強制治療之處所，法務部從著眼於衛福部的署立醫院、到國防部國

⁶ 矯治保護費用包含矯治行政、司法保護、矯正業務（含監獄行刑、少年矯正、戒治業務）、收容人給養與改善監所設施計畫等。

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與南投草屯療養院（中央社，2009）、再到法務部自己在臺中監獄前方自行建造「性侵強制治療專區」，最後胎死腹中（自由電子報，2012），毫無結果。目前這些強制治療的性侵犯還是回到原點，暫時收容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姑且不問，這些性侵犯服完刑後接受保安處分強制治療監禁於監獄的適法性如何，此案例暴露出官僚系統的被民粹運動或弱勢團體牽著鼻子走的結果，就是相關配套措施並沒有完善下，窘態畢露的現實。在適切的時機，這些團體不會也不願意甘冒風險，出面替法務部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徹底解決上述的問題，最後讓法務部兩面都不討好、裡外不是人。

四、反毒政策之檢視

反毒政策，是我國過去 20 年來的重要刑事政策，國家每一年編列不少預算、動用跨部會級的方式，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在「防毒」、「拒毒」、「戒毒」與「緝毒」四大主軸工作上。例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資料顯示，我國對於毒品近年來的金額，平均每一年約 140 億台幣，其中犯罪預防約佔 13%、矯治處遇約佔 24%，而執法單位則佔 63%。我國的反毒政策，從過去的「漢賊不兩立」的不妥協政策（毒品犯視為犯罪人）、過渡到「不否認」毒品的政策（毒品犯視為病人與犯罪人雙重身份）、再到與毒品「妥協」的立場（引用美沙酮代療法以及鼓勵治療性社區制度 Therapeutic Community），除減少在監毒品人口外，也鼓勵毒品犯在社區戒毒。但有趣也諷刺的是，這樣的反毒政策，卻在 2009 年遭到監察院彈劾。監察院指出，行政院將 2005 年至 2008 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全面向毒品宣戰，但是 2008 年實施減害計畫同時，毒品施用者件數 7 萬 6838 件，較 2004 年的 6 萬 3281 件，增加比率為 17.1%；另 2004 年毒品再犯率為 67.6%，2008 年再犯率高達 86.9%，顯見毒品犯的再犯率不但沒有達到預定降低 15% 的目標，反而增加 19.3%，不但未能達成反毒總目標，毒品犯罪問題反而更形惡化。換言之，我國亦步上美國反毒戰爭失敗的後塵（Lovrich et al., 2012），毒品問題不但沒有有效管理與杜絕，甚至有擴大蔓延的趨勢。在美國，因為力倡者的鼓吹，自 2012 年起，科羅拉多州和華盛頓州已開放 21 歲以上民眾使用大麻（臺灣立報，2013），我國毒品政策一向都是追隨美國，且近年來國內部分力倡者主張毒品的除刑化與除罪化的問題（陳長文，2013）。之後我國是否也會跟隨美國的步伐，將部分軟性藥物予以除罪化，值得深思。如果又有些民粹團體主導或因為抒解監獄或戒治所毒品犯過多的問題，予以除罪或除刑罰化，我國對於毒品政策的立場，可謂徹底崩潰。

五、當前酒駕政策之檢視與建議

酒駕政策，是這兩年最夯的議題。在馬總統的親自下指導棋下，我國目前對於酒駕政策也步上「重刑化」之後塵，例如將酒精檢測中酒精濃度檢測值達 0.25 毫克/公升時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就視為「不能安全駕駛」，予以移送法辦；罰責提高到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酒駕問題在我國存在已久，這樣的從嚴立法，確實非常符合社會的期待與多數民眾的利益。但問題是，如同前述，我國的政策經常只做半套，這樣從嚴的結果，這樣犯罪人又必須移送到監獄執行，請問，這些犯罪人都是服短期自由刑，吾人都知道短期自由刑之弊病是「學好時間不夠、學壞時間剛好」，亦即這些犯罪人是飲酒故入獄服刑，而不是傳統因為沒有工作而從事作奸犯科入獄服刑。這些酒駕犯可能有良好的職業與家庭，因為酒駕後犯罪，值得譴責，但入獄服刑，除限制自由不讓其繼續酒駕外，請問監獄能帶給他什麼？或許有人會說，鑑定其有無飲酒成癮的問題，進一步給他治療。重點來了，此次的立法，完全沒有對於酒癮犯應該治療或處遇的相關規範。我國刑法保安處分章裡，確實有規範酒癮者，應施予禁戒處分，但問題是，這些人是刑罰，並非保安處分，即使輔以保安處分，我國目前僅有毒品戒治所，並沒有戒酒所，相關法令也沒有規範或要求監獄當局應該針對這些酒駕犯進行戒酒的課程。因此，我們將這些酒駕者犯罪化，令入監獄服短刑期的結果，其實就是美國學者所講的「類型的感染」論點，將非暴力也一併送入監獄執行，讓監獄人口增加。這些人進來，家庭與工作關係中斷、監獄內又無法提供良好的治療與處遇，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工作中斷後，日後可以順利復歸社會嗎？如果無法找到工作，進而從事犯罪，不但又造成社會問題，也連帶又加重監獄的收容負擔，這些都是立法者初始沒有想到但未來馬上就會遇到的問題。針對這類的酒駕犯，是否可以採行在家監禁、週末監禁或半監禁⁷的方式來取代之，也值得法務部參考。

六、減刑政策之檢視與前瞻

最後，對於減刑政策的檢視。減刑政策，根本就是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實施後，功能不彰但又不願意承認的「遮羞布」（賴擁連，2013）。試想，一個政策實施良好，怎會實施減刑制度，將人犯釋放出來呢？這不是自己掌自己嘴巴？警察部門傾全力將犯罪人繩之以法，我國每年也編了不少預算鼓勵這些司法警察查緝追訴犯罪案件，但這些人進入監獄的結果，因為擁擠、人滿為患、隨時隨地會暴動等...考量，動輒頒佈個減刑條例，就將部分犯罪人釋放，對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而言，情何以堪？更重要的是，這些人釋放回社會後，對於社會侵害的效益，等於是全民買單。根據法務部的針對 2007 年 7 月減刑條例所釋放的 9,498 位減刑犯所進行的追蹤調查後發現，三年後的 2010 年 7 月，再犯率達 57%。換言之，法務部在當時推動「重刑化刑事政策」也好，或謂「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

⁷ 週末監禁是指利用受刑人每週空暇時間，一般都是週末時間，都監獄中服刑；半監禁是指受刑人白天到自己的公司行號上班，但夜間及不工作的時間則返監服刑，類似我國的外役監制度，都能讓犯罪人保有穩定的工作與一定程度的人際網絡。詳見林山田（1998），刑罰學，pp.202-203。

時也罷，即可推算出來每一年可能成長的犯罪人數將會多少，進而應該規劃要增加多少收容額度，據以擴建或新建監獄。但行政院以社會觀感不佳以及國家財政困窘緣故，致使我國在實施此一政策前與後，監所的法定收容額，都呈現持平、沒有增加的趨勢。等到火燒屁股、監獄內擁擠程度無法負荷時，進行過一次的減刑，該次減刑，三年內再犯率達 57%，這個數據與毒品犯的再犯率不相上下，但此三年間，這些人犯出來在外的作奸犯科的罪名，以毒品罪的 54% 最高、其次竊盜罪達 28%、第三公共危險罪為 7.2%，第四為妨害自由 3.5%（鄒啟勳，2010）。這些犯罪的成本與代價，原本應該是政府要承擔的，因為減刑故，轉嫁給的社會民眾，這真的「大有為」的聰明政府。因此，最近行政院長江宜樺與部分立法委員餐敘時稱「交法務部研議輕罪減刑」（Now news, 2013），個人認為實在不該重蹈錯誤之轍。除非，法務部能在研議的減刑條件中，針對這些犯罪人的出獄，仿效假釋制度與採取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精神，附條件要求這些減刑犯從事對於被害人團體或社區社福機關、團體等從事貢獻性的服務，將這些原來閒置的人力，化為社會上有用的人力，我想必能降低社會大眾的疑慮與排斥，更能發揮犯罪人回報社會的功效。

七、具體建議

邇來我國也是一樣，步上西方國家後塵，受到刑罰民粹主義、弱勢團體、政客的主導以及相關媒體的大肆抨擊與報導，官僚系統處於被動的局面，制訂了許多重刑化政策，讓我國邁入「重刑化國家」之林。當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稱我國是民主國家時，這是件非常榮耀的事，但跟其他國家稱我國也是「重刑化國家」，那種汗顏的念頭，油然而起，特別是跟北歐等先進國家比較時，更難以啟齒。當然，每個國家國情不同，適用的刑事政策也不盡相同，比較基礎確實很難。但，美國實施 40 餘年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結果，特別是過去 20 年間，受到此一政策的荼毒甚深，形式上來說，國家舉債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物力在犯罪人的監禁上，並未獲得相對等的效益。在實質上，因為實施重刑化政策的結果，社會上暴戾之氣仍然橫行，人和人之間的信任程度非常低，對於這些犯罪人，社會持續予以社會制裁（social sanctions）的結果，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持續的打滾與翻轉，除了監禁還是監禁，並無法提出任何的良方，解決這些犯罪問題。再加上經濟衰退與失業率攀升等問題，政府對於犯罪問題可以說是一籌莫展。此時，以社區為基礎的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似乎燃起了一點希望。目前的美國不僅在北方各州，甚至傳統著重嚴刑峻罰的南方各州（例如德州），也都重新檢視與調整自己的重刑政策，紛紛鼓勵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對話，進行犯罪問題的修復，減少刑事司法體系的負擔（Lovrich et al., 2012）。因此，淺見以為，行政院應指示法務部召開跨部會刑事政策研修小組，召集相關學者專家，針對整體的重刑化政策、特殊犯罪人的政策以及監禁策略，重新檢視，大方向是修正重刑化政策，即使無法立即進行，是否可以使用行政裁量的方式，調整步伐與政策，緩和監獄監禁的壓力與重刑措施，減少犯罪人與社區的對立與暴戾之氣，協助犯罪人正常

且有用的復歸社會，讓犯罪人感受到社會的愛與關懷，自發性的不再犯罪，以達「刑期無刑」之境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3)，www.npa.gov.tw
- 余麗貞，(2006)，2005 年刑法保安處分章修正之說明及對實務運作之影響，
文刊 *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社。
- 李佳玟，(2007)，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中原財經法學*，14，pp.1-72。
- 林山田，(1998)，*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2003)，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二〇〇二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月旦法學雜誌*，92，p.12。
- 林東茂，(1997)，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叢*，2，p.317。
- 林臻嫻，(2013)，減刑不是週年慶。 *蘋果日報*，2013 年 12 月 11 日。
- 法務部統計年報，(2012)，*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許玉秀，(2005)，犯罪管理學序言。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6，pp.1-8。
- 陳長文，(2013)，天堂不撤守—減刑，人權國家不得不的選擇。 *中國時報*，2013 年 12 月 9 日。
- 許春金，(2013)，*犯罪學（增訂七版）*。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福生，(2008)，*當前犯罪控制對策之研究-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觀點*。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 許福生，(2012)，*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臺北：元照出版社總經銷。
- 鄒啟勳，(2010)，*我國減刑成效之評估研究-以 2007 年罪犯減刑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 2007 年委託研究計畫。
- 賴擁連，(2006)，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例。 *矯正月刊*，166，pp.1-8。
- 賴擁連，(2013)，法務部擴建監所設施計畫必要性與配套措施檢討與芻議。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刊*，38，pp.38-42。
- 賴擁連，(2013)，減刑，只是重刑政策遮羞布。 *中國時報*，2013 年 12 月 2 日。

二、電子報：

- 中央社，(2009)，臺中南投不設性侵強制治療專區。2009 年 5 月 13 日。
- 自由電子報，(2012)，性侵害治療專區法務部採煞車。2012 年 12 月 25 日。
- 中央通訊社，(2013)，國際專家呼籲凍結執行死刑。2013 年 3 月 1 日。

臺灣立報，（2013），大麻形象好轉中。2013年3月29日。

Now news，（2013），監獄人滿為患江宜樺允由法務部研議輕罪減刑。2013年11月12日。

三、英文部分：

- Allison, M. D., & Ireland, J. L. (2010). Staff and prisoner perceptions of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ought to be supportive of bullying: The role of bullying and fear of bully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3, 43-51.
- Angotti, J. (1997). National survey finds crime dominates local TV news. Press release from University of Miami Office of Media and External Relations. May 6.
- Austin, J., & Irwin, J. (2001). It's about time: America's imprisonment binge (3rd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Beckett, K. (1997).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un, S., & Pasternak, J. (1994). A nation with peril on its mind. *Los Angeles Times*, February 19: A1, A16.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06). Prisoners in 2006.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7). Reentry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amp, S. D., Gaes, G. G. Langan, N. P., & Saylor, W. G. (2003). The influence of prisons on inmate misconduct: A multilevel investigation. *Justice Quarterly*, 20, 501-533.
- Chambliss, W. J. (1999). *Power, politics, and crim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hiricos, T., Padgett, K., Gertz, M. (2000). Fear, TV news, and the reality of crime. *Criminology*, 38, 755-786.
- Clear, T. R. (2007). *Imprisoning communities: How mass incarceration makes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wor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ear, T. R., Cole, G.F., and Reisig, M.D.(2006). *American Corrections*.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Cullen, F. T., Pratt, T. C., Miceli, S. L., & Moon, M. M. (2002). Dangerous liaison?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s the basis for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In A. R. Piquero & S. G. Tibbetts (eds.),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New York: Routledge.
- Cullen, F. T., Wright, J. P., & Applegate, B. K. (1996). Control in the community: The limits of reform? In A. T. Har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pp.69-116).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DiIulio, J. J. (1997). Are voters fools? Crime, public opinion,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1 (3), 1-5.
- Dumond, R. W. (2000). Inmate sexual assault: The plague that still persists. *The Prison Journal* 80, 407-414.
- Gallup, G (1999). Gallup social and economic indicators. Princeton, NJ: Gallup Poll (February).
- Gido, R. L. (2002). Inmates with HIV/AIDS: A growing concern. In C. Hensley (ed.), *Prison sex: Practice and policy* (pp.101-110). London: Lynne Rienner.
- Gottfredson, M. R.,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D. (1975). The incapacitative effect of imprisonment: Some estimat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541-580.
- Greenwood., P. W., Rydell, C. P., & Model, K. (1996). *Diverting children from a life of crime: Measuring costs and benefits*.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 Jessor, R. and S. Jessor (1977). *Problem 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you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Klite, P., Bardwell, R. A., Salzman, J. (1997). *Baaad news: Local TV news in America*. Denver CO: Rocky Mountain Media Watch.
- Lab, S. P., Williams, M. R., Holcomb, J. E., Burek, M. W., King, W. R., & Buerger, M. E. (2008). *Criminal Justice: The essentia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vrich, N. P., Lutze, F. E., & Lovrich, N. R. (2012). Mass incarceration: Rethinking the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drugs” in U.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Journa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16, 23-53.
- MacKenzie, D. (2001). Corrections and sentencing in the 21st century: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 and sentencing. *The Prison Journal*, 81, 299-312.
- Manza, J., & Uggen, C. (2004). Punishment and democracy: Disenfranchisement of nonincarcerated fel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2, 491-505.
- Mariner, J. (2001). *No escape: Male rape in U.S. prions*. USA: Human Rights Watch.
- McGloin, J. M., Sullivan, C. J., Piquero, A. R., & Pratt, T. C. (2007). Local life circumstances and offending specialization/versatility: Comparison opportunity and propensity model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321-346.
- Nagin, D. (1998). Deterrence and incapacitation. In M. Tonry (ed.), *The handbook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tersilia, J., & Turner, S. (1993). Intensive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M. Tonry (ed.),

-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17)* (pp.281-335).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att, J. (2013). *Penal populism*. 2013 年 6 月 10 日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題演講資料，未公開。
- Pratt, T. C., & Cullen, F. T. (2005). Macro-level predictors and theories of crime: A meat-analysis.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att, T. C. (2009). *Addicted to incarceration: Corrections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misin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ratt, T. C., McGloin, J. M., & Fearn, N. E. (2006). Maternal cigarette smoking during pregnancy and criminal/deviant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s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0, 672-690.
- Rose, D. A., & Clear, T. R. (1998). Incarceration, social capital and crime: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Criminology*, 36, 441-479.
- Shaw, C., & McKay, H. (1923).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urban area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pelman, W. (2000). The limited importance of prison expansion. In A. Blumstein & J. Wallman (eds.), *The crime drop in America* (pp.97-129).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phan, J. J., & Karberg, J. (2003). *Census of state and federal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2000*.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
- Useem, B., & Piehl, A. M. (2006). Prison buildup and disorder. *Punishment and Society*, 8, 87-115.
- Visher, C. A. (1987). Incapacitation and crime control: Does a “lock ’em up” strategy reduce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4, 513-543.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oldredge, J., Griffin, T., & Pratt, T. CC. (2001). Considering hierarchical models for research on inmate behaviors: Predicting misconduct with multilevel data. *Justice Quarterly*, 18, 203-231.
- Zimring, F. E. & Hawkins, G. (1997). *Crime is not the problem: Lethal violence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吳景欽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貪污揭弊者的定義及其負擔
- 參、證人保護法對貪污揭弊者的保護規範及其問題
- 肆、未來的修法方向—代結論

摘 要

由於貪污罪具有高度的隱密性，再加以其無被害人存在，故往往難以被察覺，而亟需藉由揭弊，以來發掘此類犯行。只是對於不法資訊的揭露者，最可能遭到的不利對待，若屬於機關內部的成員，重則以免職、解聘等，輕則以工作的歧異對待。而就機關外部者而言，則可能是因此喪失與機關間，取得契約等的地位。而不管是機關內部或外部者，亦皆可能因揭弊，而帶來自己或家人的身體、自由，甚至是生命遭威脅的不利對待。而目前對於貪污揭弊最主要的保護依據，即是證人保護法，本文即以此法之檢討為探討核心。

關鍵字：揭弊者、證人保護、保密、安置計畫、認罪協商

壹、前言

在台灣，每當有重大貪瀆案件爆發時，除了反貪機制未能發揮功能，致該為檢討對象外，為何揭弊者總是向媒體為告發，也常成為討論的焦點。而會造成如此情況的一個主要原因，即是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害怕在揭弊後，身份可能因此曝光致帶來生活、工作的困擾，甚至是自己及家人的生命、身體受威脅。只是須思考的是，現行對於貪污揭弊者的保護，最主要來自於證人保護法，惟此法是否能發揮其效用，向來備受質疑。而此法所為的諸多保護措施，不管在現實面或法律面，皆有其障礙存在，而成為該被檢討的對象。

貳、貪污揭弊者的定義及其負擔

一、貪污揭弊者的範圍

1. 揭弊者的定義

揭弊者，或者是外國所稱的吹哨者（whistleblowers）之字眼¹，並未出現於我國的法律文字中，若採取較為廣義的觀點，包括告訴、告發，甚或是犯罪者的自首或自白，但就一般常識觀點，卻較近於所謂告發。惟就證人保護法而言，能成為此法保護對象者，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1) 案件限制：並非任何案件的舉發者，皆可成為證人保護法的對象，而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僅限於此法第 2 條所列舉的刑事犯罪及檢肅流氓案件的證人。由於檢肅流氓條例已經在 2009 年廢止，故現行就只剩下刑事案件才有可能納入保護範疇²。
- (2) 對象限制：根據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得成為保護對象者，包括目擊證人、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
- (3) 出庭限制：即根據證人保護法第 3 條，必須證人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

所以，得成為證人保護法保護的揭弊者，即必須符合上述的前提要件，雖包括公務員與一般人，卻僅限於刑事案件，致突顯出證人保護法的侷限性。

2. 貪污接弊者的範疇

由於在我國刑法中，只列有瀆職而無貪污罪章，故在瀆職罪中，可以被列為貪污罪性質者，當包括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的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¹ 此字原指的是警察吹哨示警之意，而後逐漸演變成是機關內部，揭露不法者的代名詞。

² 檢肅流氓條例已廢除多年，但證人保護法卻一直未配合刪除，除顯露我國立法效率不佳外，更暴露出此法之不受重視。

項與第 2 項的違背職務受賄罪與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的圖利罪。不過因我國有貪污治罪條例的特別刑法存在，且此條例所列的貪污罪類型，不僅止於此三種類型³，故所謂貪污揭弊的案件範疇，自應以貪污治罪條例的類型為範圍。

至於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所列之罪，法定刑皆在五年以上，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案件限制。故只要舉發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皆可成為證人保護法的保護對象。比較有疑問的是，在 2009 年，貪污治罪條例增加第 6 之 1 條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因其法定刑在五年以下⁴，自不符合證人保護法的規定。惟因此財產來源不明罪，乃是以檢察官對他罪偵查為成立之先決⁵，故由一般人舉發的可能性偏低，即便列入保護，恐亦無實益。其次，就行賄公務員而言，原本在刑法本文僅處罰違背職務行賄者，但在 2011 年，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將不違背職務的行賄入罪化，也因此，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若舉發行賄者，不管是否違背職務，皆能成為此法保護的範疇⁶。

二、揭弊者可能遭受的不利負擔

就被害人而言，是否提出告訴，雖為其權利，但就貪污案件而言，由於侵害者為國家法益，故並無具體的被害人存在，若欲訴追，必有相當大的程度，依賴人民的告發。只是就貪污罪往往具有高度隱密性，若要被察覺，就得依賴與公務員為交易的相對人，或者公機關內部的成員為舉發。

而就告發而言，若為一般人，乃為其權利，也因此，為鼓勵民眾檢舉貪污不法，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即授權由行政院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來為獎勵檢舉貪污不法的規範依據。只是對貪污防制如此重大之事，母法卻未能在授權規範上為目的、內容與範圍的明確化，而形同一種空白授權，實嚴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⁷。

³ 貪污治罪條例裡，除了基本的受賄罪類型外，針對圖利罪，除刑法已經有的主管或監督事項外，還新增非主管或監督事項的類型，就此類型而言，附加了必須以身份或地位的機會行圖利的要件。除此之外，還列有浮報預算、詐領財物等，屬於詐欺罪、背信罪等的類型，則原本依據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是以加重二分之一處斷，但在貪污治罪條例為特別立法後，此類型就無法依刑法第 134 條的規定為處理，而必須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的加重條款處斷。

⁴ 立法當時為三年以下，但於 2011 年改為五年以下。

⁵ 關於此罪，根據條文，乃是以檢察官在偵查他罪之同時，發現有不明財產，才由其決定是否要求公務員為說明。因此，成罪與否就可能繫於檢察官的恣意。關於此，可參考筆者著，貪污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的違憲性探討，國會月刊第 37 卷第 7 期，2009.7，頁 29 以下。

⁶ 關於證人保護法此條款所適用的案件，原本是針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及對外國公務員的行賄罪，但因 2011 年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第 11 條，在第 1 項增列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原先的行賄外國公務員罪就退至第 3 項。但因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未配合修正，仍僅列第 11 條第 1、2 項，致造成此法所包括的案件範圍，無法及於對外國公務員的行賄罪。又再次突顯出我國修法時，未能為配套思考的弊病。

⁷ 就此而言，若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即必須採取獎勵的方式為之，而目前關於檢舉獎金的

而就公務員來說，對於犯罪的告發，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則屬於義務的範疇⁸。只是若公務員未盡此義務，原則上僅能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為行政懲處，不過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仍處以一到七年的刑事處罰⁹。

所以，揭弊乃屬於公務員的義務，若有所違背，則視情況而可能受到行政懲處或刑事處罰。至於揭弊後，不管是公務員，還是私人，馬上得面臨遭受報復的風險¹⁰。而不管這種風險是來自於公機關或私部門，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即是揭弊者的身份已經曝光，這也使對揭弊者的保護，關於身份保密成為最重要的工作。又揭弊者亦可能是犯罪者，如果能經由揭弊而來獲得刑事上的免責，亦相對提高揭弊的意願。甚且如何在程序上，給予揭弊者免於出庭作證的心理負擔，恐更是決定證人保護法是否有實效性的重要關鍵。

參、證人保護法對貪污揭弊者的保護規範及其問題

一、對貪污揭弊者的身份保密

1. 保密規定

對於揭弊者的身份保密是否嚴密，將直接影響人民舉發不法行為的意願，此對於公部門內部者而言，恐更屬重要¹¹。所以，就貪污揭弊者的身份保密而言，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有受保密必要者，必須將其以代號顯示，而不得將其姓名、住居所等，足以暴露個人身份的資訊加以暴露，並得將個人資料的原本加以封存。而因此封存的相關卷宗，依據同條第 3 項，不得供閱覽

項目與金額，可謂五花八門，是否會造成濫為舉發的情事，就值得檢討。不過此辦法不僅要求檢舉者須為具名，而不能為匿名，更要求必須親自為之，而不能交由他人為檢舉，同時，是否發給獎金，還必須由法務部為審核。凡此嚴格規定，雖在防止為獎金、或為報私仇等的不當檢舉，卻也因此降低了告發的意願。關於此獎勵措施的檢討，可參考林志潔，貪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與獎勵，月旦法學第 203 期，2012.4，頁 136 以下。

⁸ 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所知的犯罪不法，本就有告發義務，自不能為任何報酬的給付。只是貪瀆犯罪本就有高度的隱密性，再加以公家機關的內部資訊又受到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而難有一絲陽光透入，惟有藉由組織內的人員，才得以揭露這些貪瀆弊端。若果如此，只因公務員有告發犯罪的義務，卻將最可能且最有力的告發者排除於獎勵範圍之外，則在缺乏誘因，再加以檢舉後所可能面對誣告罪等風險下，實難期待公家機關內部的揭弊者出現。而若檢舉極高，實也難避免為取得高額獎金，而可能假造檢舉人或告發人的情事發生。

⁹ 積極的包庇行為，因屬於一種事後幫助，原則上並不能以幫助犯處理，故才會有類似此罪的出現。

¹⁰ 就公務員而言，最可能是來自於上級藉故刁難、調職或懲處等。而就私人來說，就可能面對公機關濫用其公權力，如查稅等方式為刁難。

¹¹ 就公部門內部的公務員而言，若在勇於揭弊後，身份曝光，必然可能遭受來自於機關內部的壓力，甚至是不利對待。相對於此，一般人對於貪污的揭弊，因其對象多為公務員，所以較不容易產生直接的不利對待。

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而若公務員故意違反此保密規定，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可處以一到七年的有期徒刑，若為過失，亦可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此規定並非僅課予公務員的保密義務，若因職務或業務得知揭弊者身份者，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最有可能觸犯之規定者，當屬媒體工作者無疑。

2. 保密規定與閱卷權的衝突

所以，針對貪污揭弊者的身份保密，目前證人保護法已有所規定。惟此保密規定，最可能面對的挑戰，即是在刑事司法的進行中，是否會因程序權保障等因素，致使揭弊者的身份曝光？而最可能觸及此問題者，即是所謂閱卷權的行使。

在偵查階段，因我國刑事訴訟法尚未有辯護人得為閱卷的明文¹²，故問題尚不大。但在起訴後，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辯護人得在審判中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而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項，得為保密決定者，包括司法警察、檢察官與法官，這就會產生一個很大的疑問，即若司法檢察或檢察官為保密決定，並將有關個人資訊加以封存後，則來到了審判階段，辯護人的閱卷權是否因此受到限縮？

若揭弊者已經證人保護法的規定為保密，則依據此法第 11 條第 3 項，既然不得供偵查或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辯護人自受此條文的限制。則問題的關鍵就在於，揭弊者是否已經依法為保護之決定。除了揭弊者必須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案件的範圍外，根據此法第 3 條，不僅必須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還得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同時，能決定是否為保密者，除檢察官與法官外，雖亦包括司法警察，但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的規定，司法警察雖得先為保護或保密措施，卻必須在事後陳報檢察官或法官，因此，由司法警察所為的封存行為，仍非屬最後決定，自不足以來限制辯護人的閱卷權。比較有疑問者是，若檢察官已經決定封存與保密，但基於司法的優越性，法官仍可推翻檢察官的決定，而讓辯護人為閱卷¹³。惟如此的解釋，卻可能使原本要受保護與保密的揭弊者，可能因此產生退縮。

¹²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因條文規定為審判中得閱卷，故司法實務一向持反面解釋，而認為偵查中，被告律師並無閱卷權。

¹³ 可參考一個實際的案例，即台北地院 99 易字第 3759 號判決，此判決中指出，是否列為保護與保密範疇，司法警察並無最終決定權，若其列入保密範疇，但此證人並不願出庭，即不符合證人保護的要件，既然不符合保密規定，則司法警察所為的封存，即無拘束法官，更無阻礙辯護人為閱卷之道理。也因此，若法官未將此證人的檔案封存，而因此讓辯護人得以閱覽並得知其身份，自無觸犯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可能。

所以，若個人資訊保密，若不夠徹底，將因此影響揭弊者的意願，但若相當徹底，卻可能因此影響被告的辯護權，尤其閱卷權的行使，如此的兩律背反，更會出現在對揭弊者程序保障的問題上。

二、對貪污揭弊者的程序保障

1. 需受特別保護的證人

證人義務最主要為出庭到場，並接受交互詢問與對質的義務，而為了防止其為虛偽陳述，故必須具結以偽證罪為擔保，至於證人的權利，至多為不自證己罪的拒絕證言權，所以證人的義務負擔遠比其所能享受的權利多，出庭陳述無形中對於被告形成一個壓力，尤其是在某些特殊案件的被害人，其若出庭作證，除了必須面臨來自於被告方的對質與詢問外，又必須受到法官與公眾的審視，若法官指揮不當，很可能從審判被告而演變成對於被害人的生活或品行檢視，因此容易造成對於被害人身心的第二次傷害，此最明顯的例子即是性侵害，以及以兒童為證人的案件，此類證人因此被歸類所謂易受傷害的證人（vulnerable witness），在審判時必須有別於一般證人的處理。

而要受到特別保護的證人，除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以兒童為目擊證人外，尚包括組織犯罪或貪瀆犯罪的舉發者，都有特別保護的必要。而此種特別保護，包括程序內與程序外，就程序外保護，即是下文將提到的證人保護計劃，而就程序內保障而言，最主要是調整這類被害人的出庭陳述義務，而其方式，相當多元，可能包括以布幕隔離、變聲的方式出庭，或者以錄影帶陳述方式替代出庭等，惟這些方式的調整，相對而言，即是對於被告權利的限制。

2. 對證人特別程序保障的方式

對證人出庭義務的緩和，相對而言，即可能對於被告的權利產生限縮，因此，此種調整可能受到正當性的質疑，以下即提出幾種常見的類型：

- (1) 以布幕、變聲方式出庭：證人雖出庭，但以布幕隔離，此時被告仍能對於證人為交互詢問，只是被告無法觀察證人的肢體動作與反應。因對質所強調者乃被告與證人面對面的質問¹⁴，以布幕遮蓋顯然並非面對面的質問。
- (2) 審理不公開：基於對於證人保護，審理可以對於大眾不公開，此僅是減少了公眾監督的可能，影響有限，比較有問題者乃對於當事人是否可以不公開？因對當事人公開乃屬於被告的權利，其包括詢問證人時，被告能在場，若基於證人保護，即便法官命被告退庭，也應是暫時的，同時被告不在場的同時，應允許其律師在場，但若如此，對於證人的保護仍屬有限。
- (3) 以陳述筆錄或錄影代替出庭：此為傳聞證據，是否能提出，端視其是否符合傳聞的例外而定，此又分兩種情況，第一種情形，即於記載筆錄或錄影同時，有被告或被告辯護人在場，而給予交互詢問或對質的機會，因此其

¹⁴ 此從英文的字眼可以更清楚的理解，即對質的英文-confront 乃由 con（相對立）連接 front（前面）而成。

可信性得以擔保，故得以成為證據。而第二種情形，即是記筆錄或錄影同時，未有被告或其辯護人在場，一般常見於警察詢問被害人或目擊者時，由於此時乃以書面代替出庭，故屬於傳聞證據，必須排除。

- (4)以 live-link CCTV 代替出庭：即證人未出庭，而是在他場所以視訊傳播的方式代替，此時對於被告的詰問權並未妨害，有問題者乃為面對面的對質權受妨害，其次，雖然是以立即視訊的方式轉播，但由於證人本身並未出現於法庭，法官對於證人的直接審理性也受到妨害¹⁵。

上述各種方式，基本上以限制被告對質與詰問權為重心，惟自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以後¹⁶，乃將對質與詰問的權利，涵蓋於憲法正當程序保障的內涵，故此等的限制方式，在我國能否通過正當程序的檢驗，恐將成為問題。

3.得否以書面代替出庭

為保護證人出庭所可能造成的身心傷害，是否在面對某些案件時，可以法庭外的陳述代替出庭，即承認傳聞的例外為處理，關於目前證人於審判外的陳述，而得承認為傳聞例外的情形為：

- (1)於法官面前所為的陳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此條文所指之法官，包括其他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其他程序之陳述，所包括之範圍極廣，其主要理由還是認為於法官面前的陳述，均係在任意性的情況所為，所以可以列為傳聞法則的例外。惟陳述的任意性並不能完全保證其可信性，未經推敲的證言，即便於法官面前為之，其虛偽之可能仍高，且本於案件的獨立性，他案件法官所聽聞的判斷，基於直接審理主義，也不能取代本案法官，其可信性是否特別高，恐成疑問。而在可信性未特別高的情況下，本條文竟未考量傳聞法則例外的另一個基準，即必要性的基礎，更使本條文缺陷再加一層。
- (2)於檢察官面前所為的陳述：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此條文如果比起前述的法官面前的陳述，多了「顯有不可信之情況」的要件，較為嚴格，之所以如此，當然在於檢察官乃為當事人之一方，其當然不能等同於法官面前的陳述。惟此條文看似嚴格，實則不然，因法條不採取列舉方式，而以如此不明確的用語，使得原本需加以嚴格限制的檢察官面前陳述，於實質層面與法官面前的陳述相當。
- (3)於司法警察面前所為的陳述與審判陳述前後矛盾：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關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¹⁵ 國內對此詳細的探討，可參考林鈺雄，對質詰問之限制與較佳防禦手段優先性原則之運用，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2011.11，頁 2325 以下。

¹⁶ 關於正當程序保障，並未出現在我國的憲法條文，而是大法官藉由憲法第 8 條，將其精神與內容灌輸至我國的憲法中。

的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4)供述不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處於供述不能的狀態，其於司法警察面前所為的陳述，若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得為證據。此條文比起前述幾條傳聞證據例外的規定，採取比較詳盡的列舉立法，即針對供述不能的情況採取列舉的方式，其中包括已死亡者、身心障礙或記憶喪失、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上述的例外，給予法官與檢察官面前的審判外供述較大的空間，惟傳聞得為證據，既然為例外，則本例外從嚴之法理，不能過度擴張其範圍。所以關於審判外，於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面前所為的供述筆錄，基本上皆為傳聞證據，可以考量例外允許，必然需有可信性擔保與必要性，而此三者，比較能擔保可信性者，當以法官為顯著，一來是因其為公正第三者，二來是於法官面前所為，任意陳述的可能性高，也因此，若欲考量例外，當以法官面前的陳述筆錄為優先考量。至於檢察官，乃當事人之一方，若承認其偵查中的陳述筆錄可為證據，顯然與當事人對等相違，更將檢察官等同於法官，其問題不言可喻。也因此，於日本相類似的立法，常遭受違憲與否的質疑¹⁷，故於檢察官面前的偵查筆錄不應如法官般同列為例外，而於法官面前所為的審判外陳述，若欲採為證據，也必須給予當事人一定的對質詰問權保障，否則傳聞法則的建立將遭破滅。

而在嚴格解釋上述例外下，為了保護某些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可能因出面陳述與指證被告，致使其本身與家人的生命、身體可能因此受威脅，是否基於秘密保護之必要，不宜要求其出庭作證，而利用其審判外陳述代替出庭呢？目前可找到的依據，是針對性侵害案件，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若被害人出庭作證恐造成身心障礙無法陳述或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在具有可信性且有必要下，可以司法警察前的陳述筆錄代替供述。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可以書面陳述代替出庭的規定。也因此，就貪污揭弊者而言，仍必須出庭，甚且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3 條更強調欲接受保護，一定得到場作證且依法接受對質與詰問。

4.得否限制對質詰問權

若為保護某些對當事人的不公開，最主要針對被告的閱卷權與在場權作限制，關於前者，已於前文探討，至於被告在場權，關鍵即在於訊問證人時，其能否在場。惟因在場可能導致證人無法自由陳述，故目前法條對其的限制包括：

- (1)暫時的隔別訊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前段，預料證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審判長經聽取辯護人與檢察官意見後，得命被告退庭。惟被告律師仍得在場，且依據此條文但書，於隔別訊問後，應命被告入庭，在告以要旨後，也應給予其詰問或對質的機會。所以此條文給予被告限制的範圍不大，相對而言，對於證人保障較小，且證諸現實，既然證人害怕於

¹⁷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99，頁 331。

被告面前陳述，卻又於事後給予被告對質詰問權，隔別訊問在保護證人自由陳述的意義實不大。

- (2) 法庭內的隔離：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 項與第 2 項，被害人可能因出庭陳述而受二次傷害者，法官可以採行一定的隔離措施，此時的隔離是區隔被告與被害人，而非法官與被害人的區隔，至於其方式，可以是布幕、蒙面、變聲等。而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亦有相類似的規定。
- (3) 法庭外的隔離：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得以現代科技的視訊傳播方式，使被害人隔離於被告而接受訊問，由於上述的傳統方式，被告僅能於證人陳述完後才得為詰問對質，難免使被告的權利受壓制，利用此種同步進行的方式，顯然較為妥當。而就證人於法庭外陳述而言，其所採取的必然是同步視訊連線的方式，連結於法庭上，為了使證人陳述能夠為法官所觀察，當以影像傳播為上，但是若以同步影像傳播方式，到底與實際出庭有何差別，是否能有效防止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恐有疑問，就此問題，在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其同時規定得為變聲、變像，似乎較為完備。

上述幾種具體的保護措施，於運用上仍有先後次序的差別，即只有在無法以暫時退庭或庭內隔離的方式，才得為同步視訊，法條雖無此要求，卻是基於侵害基本權的程度所為的必然思考。至於同步視訊幾乎與在法庭的情況差不多，為何不是最優先考量？這是因同步視訊若為全景攝影，則因電腦螢幕過小，環境因素的注意會大於個人，無法詳細觀察面部表情，若為面部特寫，又無法觀察其全貌。若再加以變聲與馬賽克處理畫面，此時失真的現象更為明顯，證人雖然得以安心作證，但卻不利於被告的對質與詰問¹⁸。折衷方式，可能是由被告律師進行詰問，但此時律師該處於何處，又成問題。所以，以隔離方式為訊問，必須能在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與證人保護間取得平衡。

5. 證人保護法的特別規定

(1) 證人保護法的隔離訊問

根據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一旦列入應受保護與保密的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對質或詰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如此的規定，乃是在保護揭弊者，以促使其能勇於出庭作證，惟藉由如此的隔離或遮蔽的方式，是否能有效保護揭弊者的身份，實很有疑問。所以，此種遮蔽措施，真正的目的，恐在於避免使揭弊者與被告為直接面對面的接觸，以免因心生恐懼，致使作證的內容失真¹⁹。不過如此的目的思考與設計，是否能因此解消損及被告的對質與詰問權之疑慮，實也有待考驗。

¹⁸ Anne Poulin, Criminal Justice and Video conferencing Technology, Tulane Law Review, Vol. 78:2004.1, p.1093.

¹⁹ 此在所謂易受傷害的證人類型，如兒童被害人、受性侵害或受組織犯罪傷害者等，實更為明顯。

(2)證人保護法對質與詰問權的限制

由於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166 條第 1 項，就被告的對質與詰問而言，乃屬於其程序上應為保障的權利²⁰，則就目前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雖非否定被告的對質與詰問權，但在採取某種程度的遮蔽措施下，被告的此等權利，是否會因此受到不當限制？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此即代表，對質與詰問權利並非絕對，仍得加以限制，而此限制得以正當化的理由，乃完全取決於作證者是否能完全陳述，也因此，證人保護法採取對作證者一定的保護措施，正在於使其能在無受任何威脅的環境下為自由意志的陳述，自有其正當化理由。

只是採取遮蔽或保護措施的結果，雖能使作證者免於恐懼，但是否能因此保持其證詞的真實性，卻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畢竟面對面的對質與詰問，肯定與採取遮蔽手段，來得更能檢驗證詞的真實性，惟此答案仍過於簡略，仍得視保護措施的不同，而有程度的差別。

若以視訊傳送來說，其並無對作證者加以遮蔽，且以現今的科技，此種傳送乃屬同步，故與實際出庭，並無太大差異。但若以採取蒙面、變聲、變影等手段，則就會與面對面有所差別。只是這些手段，到底會對證詞的可信性有多少程度的差別，由於必須實證的支持與解析，實難單由理論的剖析，即可為解答²¹。

三、對貪污揭弊者的刑事免責

1.證人保護法中的認罪協商

由於貪污犯罪具有高度的隱密性，而難為外界所察覺，因此就亟需行賄者為揭弊。只是依據現行刑法，對於行賄者仍存有刑事處罰²²，必將影響其出面檢舉的意願。而依據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規定，若屬於此法第 2 條所屬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訴追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就所涉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²³。由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²⁰ 相對而言，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84 條第 2 項，證人是否可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則屬於檢察官或法官的職權，而非其權利。

²¹ 但就國內法律學研究，一向較忽略於實證研究，尤其此類案件未必公開，民間的學術機構若無司法院與法務部支持，恐亦難進行，此問題也難有任何答案。

²² 在刑法本文中，對於不違背職務的行賄者，基於刑事政策的考量，並未有刑事處罰的規定，但在 2011 年，為杜絕紅包文化，特別在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將不違背職務行為的行賄行為入罪化，不過比較起違背職務行賄罪的法定刑為一到七年，此罪的法定刑則為較低的三年以下。

²³ 嚴格來說，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只能說是免刑，而非除責化，不過此條文第 2 項，針對非屬於共犯，但與本案相關的犯罪者，責採取不起訴處分，則較近似於除責化。

第 2 項之行賄罪屬於第 2 條第 3 款所列之案件範疇²⁴，則行賄者自可適用此免刑的規定。

2. 豁免權的疑問

故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即可認為是檢察官與行賄者間的一種認罪協商，只是如此的規定，卻有一個相當大的問題存在。即在檢察官與犯罪嫌疑者，乃處於一種不對等的情況下，若無律師為輔助，就可能是在被迫的情況下為揭弊，致有違不自證己罪權的保障。

其次，關於此條文得以免刑的要件，必須是揭弊者的供述於案情有重要關係，或足以證明他共犯的事證者，此要件顯屬嚴格，且若案件審理期間過長，則在案件尚未有最判決確定之前，到底如何來證明此情事，實有其困難。而如果從法條明文，必須得檢察官同意下，是否足以判斷符合此等要件，實仍完全掌握在檢方手中，則此豁免條款實繫於一種極端不穩定的狀態。

此外，就貪污揭弊者而言，若其為行賄者，則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5 項，若為自首，即可為免刑，在偵審中自白，減輕或免刑。此要件似較證人保護法的規定寬鬆，即只要自首或自白，即得為豁免下，其自不會選擇證人保護法的規定，但如果其選擇此途徑，則因只要自首或自白，而無庸吐露其他共犯的事證，此將嚴重影響訴追，證人保護法的規定，也將因此形同具文。

故此問題，追根究底，仍在我國仍欠缺一套統合性且具有程序保障的認罪協商制度，尤其是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本文裡所承認的認罪協商，其案件範圍乃以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限²⁵，則若逾越此類案件範疇，即必須在特別法中為明文²⁶。如此的結果，必然會造成法律的相互衝突，證人保護法的免刑規定，不過在凸顯這樣的問題。

四、對貪污揭弊者的安置計畫

1. 安置計畫

根據證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凡此等人士或與其有密切關係者，如配偶、家屬，若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受危害之虞，亦可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一旦為核准，警察就須依證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為人身安全的

²⁴ 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列的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在 2011 年，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將不違背職務的行賄入罪化時，並未同時為修正，故此條文可列之罪，在於現今，就指的是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但原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外國公務員的行賄罪，現則為第 3 項，但因證人保護法未同時修正之故，若發生有此情事，則是否可適用證人保護法，就會成為問題。

²⁵ 目前我國的認罪協商制度，若在偵查終結前，主要是檢察官以附帶履行事項，來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而在起訴後，則列有認罪協商的專編處理。而因此兩種協商，皆以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三年以上以外之罪為範圍，所以可以說，我國的認罪協商，即有案件範圍的限制。

²⁶ 相對於英美法，得為認罪協商的案件範圍並無限制。

保護。甚而我國還沿襲美國的證人保護計畫²⁷，於此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只要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檢察官或法院就須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以藉由身份與生活的轉換，而來更有效保障舉發者的生命權與自由權。

2. 安置計畫之問題

只是如此看似嚴密且能有效保護檢舉者的相關措施，卻存有一個前提障礙，即能列入保護者，僅以檢舉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明列的犯罪為限。而此等案件，要非屬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即是為貪污或組織犯罪等之類的重大案件，若檢舉者非屬這些列舉的案件，即無由聲請保護²⁸。

退一步言，即便所舉發者屬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之重罪，但是否受保護，仍須由檢察官或法院核發保護書，而檢審機關是否核准的關鍵因素，即在於檢舉者所提供的資訊是否有可信性，是否有助於案件釐清，甚至可能要求將來於審判中出庭作證，則在如此的嚴格要求下，勢必會使檢舉人打退堂鼓。而就算開啟證人保護，關於身份的保密，亦可能在一進入司法程序即曝光。而所謂安置計畫，期間最長僅為兩年，甚且在台灣地域狹小下，到底能安置至何處，才能有效保護檢舉人及其家屬的安全，恐更成疑問。

肆、未來的修法方向——代結論

一、以檢討現行法制為優先

關於揭弊者的保護法制，於現行，最主要為證人保護法，只是此法所能保護的範疇相當有限，且以刑事重罪為主軸，再加以立法當時，未能考量台灣的實際狀況，而胡亂將一些外國立法例加以拼湊，致難以發揮功效，故對證人保護法，肯定得重新為檢視。而針對此法的修正，除了必須確立是否仍以刑事案件為保護核心外，對於身份保密、程序保障、免責與安置計畫的規定，亦應檢討其與他法律間的衝突，並思考如何為解決。同時，對於現行散落各處的揭弊

²⁷ 美國負責此計畫者，為屬於司法部的 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此機關為聯邦最早的執法機構，負責人犯追緝、輸送及證人保護。而就證人保護計畫而言，乃是將受保護者本人及其家人，為全部的身份、職業、生活等的轉換，所以在安置前，會先要求受安置者簽下協定，放棄其先前的一切，並承諾不再以之前的身份來與人交往等，並為新身份的轉換訓練與測試後，才將之安置至新地點。而一旦受安置者與先前的朋友或親人有所來往，此保護措施即不再，其就須對自己的安危自行負責。雖然以美國的領土範圍，此種安置的妥善性，似乎能確實保護人身的安全，並能以全新的身份重新生活，但隨著科技發達，以及難以割捨的情感等因素，此種安置的成效，一直備受質疑。

²⁸ 以備受矚目的洪仲丘案為例，因當初軍事檢察官並非以長官凌虐部屬致死的重罪，而是以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以外之懲罰等輕罪為偵辦方向，故即便為舉發，亦不可能該當於證人保護法所列之犯罪類型，任何的證人保護措施，自也無用武之地。

者保護法制，亦應進行全面的總檢討，若法規相互間，難以修法或司法解釋的方式來加以解決，才有思以專門立法的必要性。

二、專門立法應有的方向

而若真要為統合性的專門立法，即必須為以下思考：

1. 建立原則

關於統合性立法，其目的並非在將現行所有的揭弊保護法制，統歸由單一立法為解決，而是藉由此立法的存在，建立揭弊者保護的大原則。一旦為此原則建立，即可據此及依不法揭弊的性質，而為更具體且細部的揭弊保護法制。也因此，此種統合性立法，即具有揭弊者保護基本法的意義在。

2. 公、私部門的揭弊是否合一

一般在探討揭弊保護的法制時，重點往往擺在對公部門的不法揭露，但私部門的不法揭弊，於現今社會亦具有重要性。只是關於公、私部門的不法，不管是原因形成或者不法態樣與處罰方式，恐有很大的差異²⁹，故不宜將兩者統合立法，而應分別就此兩者為不同的揭弊保護法制。

3. 揭弊的範疇

若以公部門內的不法，不僅種類繁多，亦有輕重之差異，故欲列入保護的揭弊者，當以舉發刑法中的貪瀆犯罪，或者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情節重大之事項，而不宜全面為保護。畢竟，在鼓勵不法發掘的同時，卻也不能使公家機關成為相互監視的處所，而失去該有的信賴與信任。

4. 揭弊程序

而對於不法行為的舉發，到底是根據行為所屬的管轄機關為受理者，抑或是統合由單一機關為處理，亦是必須考量的重點。而若採單一窗口來受理舉發，則到底該由哪一機關來擔任，亦必須同時為考慮。

5. 揭弊者的保護

除對身份資訊的保密與生命身體的保障外，也須針對揭弊者所可能觸犯的不法行為，如洩密罪等，為相對應的免責規範。

6. 揭弊者的獎勵

現行的獎勵規定，多以行政機關自行頒布的辦法為依歸，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為解決此等法律欠缺，宜先在法律層次為原則性規定，再授權由行政機關依據其特性為辦法的公布。

²⁹ 如近幾年常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往往也須內部揭弊者才足以為舉發，但關於此等不法，卻又與公部門常發生的貪瀆不法，有著相當不同的行為態樣。

7.救濟程序

針對揭弊者所可能遭受的不利對待，尤其是當其申請相關人身保護措施遭拒時，有即時救濟的管道存在。

當然，即便我國將來制訂有揭弊者保護的專門法制，是否代表揭弊者即會因此減少對媒體爆料，而依此程序為舉發，恐也是未知數。即便如此，藉由揭弊者法制的逐步建立，不僅可去除揭弊者即是抓耙仔的污名，更有將揭弊程序予以法制化與客觀化的作用，這才是現代法治國家所該走的方向。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 劉子瑄

目 次

- 壹、藥物濫用問題之嚴重性
- 貳、藥物濫用預防之意涵與模式
- 參、先進國主要之藥物濫用預防作為
- 肆、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依賴毒品、經常濫用或注射毒品者，對社會產生嚴重危害者以及自身面臨不良之健康後果，根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發布的 2012 年年度報告中發現，全球藥物濫用問題近年來漸趨嚴重，全球約有 2,700 萬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造成重大的公共衛生與治安問題。因此有待以前瞻性之預防作為因應，以減少藥物濫用之發生。

藥物濫用預防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根據當代社會環境，制訂具有彈性之多種策略防止、延緩、減少或停止任何非法藥物或毒品使用之相關活動，目的為創造健康的環境，促進個人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提供大眾有關藥物濫用之必要信息和技能。過去藥物濫用預防之模式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為基礎，但其模式無法描述過於複雜的藥物濫用行為，為補充三級預防之不足之處，Institute of Medicine（1994）提出新近預防策略，分別為廣泛預防策略（Universal Prevention）、選擇預防策略（Selective Prevention）以及特定預防策略（Indicated Prevention）。新近預防策略之分類由 EMCDDA（2011）整合，新增環境預防策略（Environmental Prevention），新近四種藥物濫用預防策略彼此互補，區分方式為發展藥物濫用問題的風險程度，為藥物濫用預防開展一個新的框架。

其次，目前聯合國、美國及歐盟等均已訂定預防藥物濫用之準則（standards/guidelines），供各國藥物濫用防治實務工作者參考，其係以證據為導向（evidence-based）之國際準則，有待進一步援用。

藥物濫用為重要之公共衛生問題，應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擴展藥物濫用預防策略，建立以健康（health）為中心之預防體系為目標，本文根據國際發展之準則，提供我國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建議。

關鍵字：藥物濫用預防、國際預防準則

壹、藥物濫用問題之嚴重性

根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以下簡稱 UNODC)發布的 2012 年年度報告中發現,2010 年全世界之成人(15-64)歲人口中約有 2.3 億人至少使用過非法藥物或毒品一次,其中「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亦即依賴毒品、經常濫用或注射毒品者,對社會產生嚴重危害者以及自身面臨不良之健康後果(楊士隆,李思賢,2012),全球約有 2,700 萬人¹;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有極高之風險感染 HIV、丙型肝炎和 B 型肝炎,亦容易導致嬰兒早產與死亡,其中共用針頭和注射器是病毒重要的傳播方式,造成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需要付出相當大的醫療保健成本。根據統計,2010 年因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毒者盛行率約為 20%,B 型肝炎者約為 230 萬人,盛行率為 14.6%、感染 C 型肝炎者約為 760 萬人,盛行率為 49.7%。而全球因用非法藥物相關的死亡人數估計為 99,000 至 253,000 人之間,相當於 15 歲至 64 歲之成人,每一百萬人中,因非法藥物相關之死亡人數為 22 人至 56 人;此外,藥物濫用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耗損百千億元以上,由於藥物濫用者往往採取犯罪來獲得非法藥物或毒品之資金,根據估計,全球藥物濫用相關之組織犯罪金額每年達 8,700 億美元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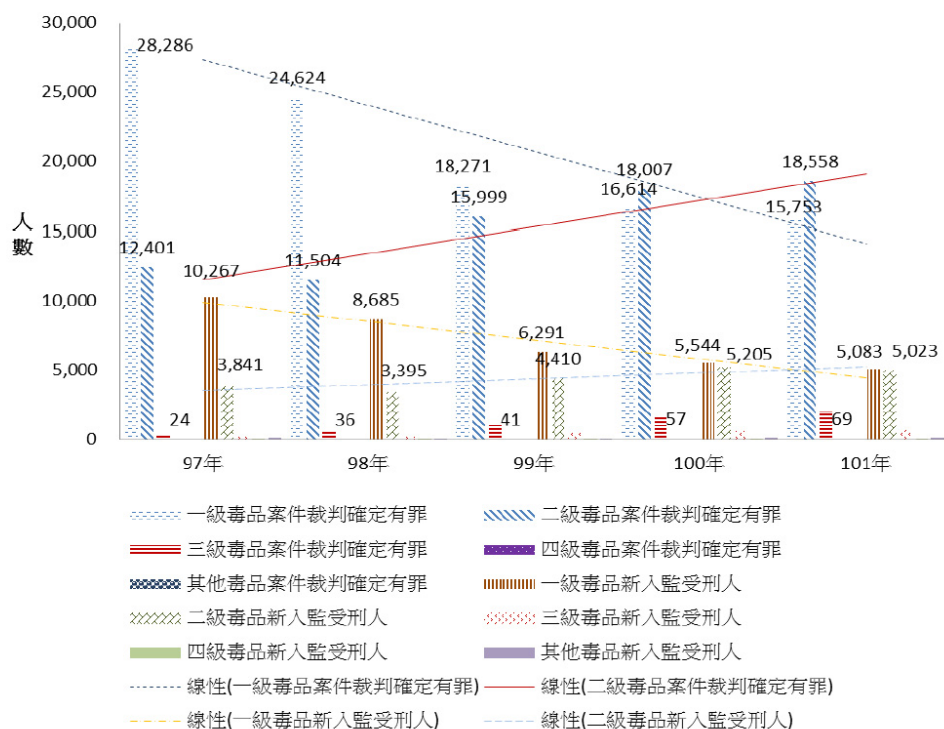
依據法務部 97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統計發現,施用一級毒品之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但施用二級毒品之人數則逐年增加(詳見圖 1)³。除此之外,我國 102 年法務統計發現,101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執行有罪人數為 36,410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 15,753 人,約占執行有罪人數 43.3%,第二級毒品罪者為 18,558 人,占執行有罪人數 51.0%。除此之外,執行有罪人數中,純施用毒品者為 28,553 人占 78.4%,較上年減少 2.7%;純製賣運輸者為 4,966 人,約占執行有罪人 13.6%。根據統計,101 年底在監受刑人 58,674 人,但毒品犯為 26,326 人,占 44.9%⁴,居在監受刑人人數之首,顯見毒品犯罪在我國之嚴重程度。鑑前藥物濫用對社會與治安各層面衝擊甚大,因此有待以前瞻性之預防作為因應,以減少藥物濫用之發生。

¹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World Drug Report 2012,2012,11-18。

²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同前註, 55-56。

³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1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http://consumer.fda.gov.tw/Files/PageFile/606_7301/102_藥物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_1月.pdf。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20 日。

⁴ 法務部(2013)。毒品案件統計。台北市:法務部。<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5.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20 日。

圖 1 97 年至 101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受刑統計⁵表 1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法務部，2012）⁶

項 目 別	總 計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賣 運 輸 兼 施 用					純 施 用			其 他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98年	36,758	24,624	11,504	591	36	3	2,129	993	748	356	32	4	1	1	2	-	32,046	22,670	9,376	2,579
99年	35,460	18,271	15,999	1,136	44	10	3,470	1,451	1,241	738	40	3	2	1	-	-	29,428	15,933	13,495	2,559
100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57	15	4,514	1,646	1,818	1,002	48	4	2	2	-	-	29,351	14,281	15,070	2,571
101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69	7	4,966	1,516	2,269	1,121	60	7	4	2	1	-	28,553	13,507	15,046	2,884
101年1-9月	27,259	11,893	13,789	1,510	61	6	3,810	1,185	1,719	852	54	7	4	2	1	-	21,248	10,132	11,116	2,194
102年1-9月	27,394	10,559	14,809	1,963	55	8	3,726	1,098	1,705	881	42	1	-	-	-	1	21,031	8,986	12,045	2,636
較上年同期 增 減 %	0.5	-11.2	7.4	30.0	-9.8	33.3	-2.2	-7.3	-0.8	3.4	-22.2	-85.7	-	-	-	-	-1.0	-11.3	8.4	20.1

⁵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同前註。⁶ 法務部，同前註。

貳、藥物濫用預防之意涵與模式

一、藥物濫用預防之意涵

藥物濫用預防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根據當代社會環境，制訂具有彈性之多種策略防止、延緩、減少或停止任何非法藥物或毒品使用之相關活動，目的為創造健康的環境，鼓勵個人做出合乎社會規範之決定，促進個人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提供大眾有關藥物濫用之必要信息和技能，防止或減少了非法藥物或毒品濫用之後果。其目的不單僅是預防非法藥物或毒品濫用者之使用，針對一般大眾，延遲或防止其開始使用非法藥物或毒品；針對非法藥物或毒品濫用者，延緩或防止其非法藥物或毒品濫用者之強化或升級，而這些藥物濫用預防服務必須連結藥物濫用治療以及進行長期評估與照護，使得藥物濫用之防治更加完善⁷。

根據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服務局（The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之研究中發現藥物濫用之預防，應以提升藥物濫用者之保護因子及降低其危險因子為基礎，建立藥物濫用預防網絡，因藥物濫用者面臨之危險因子囊括多種環境層面，且在人生不同階段中所面臨之危險與保護因子亦不相同。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呈現負相關，亦即危險因子愈多，保護因子愈少⁸。而一個危險因子往往誘發更多的危險因子，例如家庭暴力引起個人之心理焦慮、憂鬱，和其他行為健康問題。故藥物濫用之預防需要兼顧多個面向，了解危險因子和保護因子之相互作用，制定相應的干預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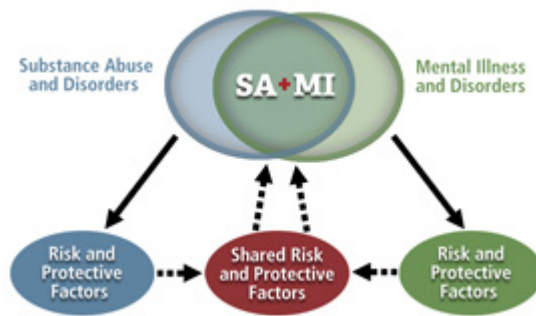


圖 2 藥物濫用者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相互作用圖⁹

⁷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Preventing late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 at-risk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2011,128-156.

⁸ Compton, M. T. Clinical Manual of Prevention in Mental Health (1st ed.). 2009,120-122.

⁹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Leading change: A plan for SAMHSA's roles and actions 2011-2014. gov/shin/content /SMA11-4629/01-FullDocument.pdf.2011.

二、藥物濫用預防之模式

過去藥物濫用預防之模式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為基礎，所發展之藥物濫用之預防策略以不同階段實施藥物濫用之預防與介入，在初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方面，以教育宣導為主，目的在針對一般大眾以及潛在藥物濫用者進行預防工作，防止個人開始使用非法藥物或毒品。次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核心理念在於辨識高風險之藥物濫用群體並給予早期介入。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則是對於藥物濫用者之輔導介入，目的為幫助藥物濫用者恢復正常生活。但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無法描述過於複雜的藥物濫用行為，特別是針對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三級預防模式較無法提供適當策略來延緩或減少其藥物濫用之行為¹⁰。

美國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edicine）於1994年提出新近預防策略，分別為廣泛預防策略（Universal Prevention）、選擇預防策略（Selective Prevention）以及特定預防策略（Indicated Prevention）¹¹，補充三級預防之不足之處。正式新近預防策略之分類乃由EMCDDA(2011)整合，新增環境預防策略（Environmental Prevention），新近四種藥物濫用預防策略彼此互補，區分方式為發展藥物濫用問題的風險程度，為藥物濫用預防開展一個新的框架，詳述如下¹²：

（一）廣泛預防策略（Universal Prevention/general population）

針對整個群體之預防策略，如家庭、學校及社區層面，此項預防策略乃假定每個人都有開始使用非法藥物之風險，強調必須針對所有群眾進行非藥物濫用之預防，其目的為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提供群眾藥物濫用之信息，發展群眾之反毒技能，為大眾提供拒絕毒品必要的的能力，提升反毒之社會互動，預防或延緩酒精、煙和藥物濫用¹³。

以家庭層面為基礎的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強化家庭成員的關係與親職技能，使家庭成為藥物濫用有效預防之基地。以學校層面為基礎的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則是傳播毒品相關訊息，增加學生對毒品的認識與強化拒絕毒品之技能、態度與信念。除此之外，學校應排除學生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例如偏差行為、中輟、不良同儕之影響。以社區層面為基礎的藥物濫用的預防方案，需提供社區民眾藥物濫用相關之信息，規劃反毒課程及活動，連結學校及家庭強化反毒技能，提升藥物濫用之預防效能。

¹⁰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同前註, 63-65。

¹¹ Institute of Medicine. Reducing Risks for Mental Disorders: Frontiers for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Research. In: Mrazek PJ, Haggerty RJ, editors.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Mental Disorders, Division of Biobehavioral Sciences and Mental Disorder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4,25-36.

¹²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同前註, 69-72。

¹³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同前註, 79-81。

藥物濫用之預防方案結合家庭、學校以及社區各層面，會比僅實行單一層面之預防方案更加有效，能發揮更大之影響力¹⁴，延緩個人開始濫用藥物之時間，減少反社會同儕的聯結，提高個人解決問題的能力，預防和減少個人偏差行為和違法犯罪，以及防止或減少藥物濫用者感染 AIDS 之風險。但廣泛預防策略之缺點為忽略個人間以及群體間之危險因子有很大差別，需要不同強度之預防方案，且其預防策略之成效難以衡量。

（二）選擇預防策略（Selective Prevention）

選擇預防策略為針對高風險群體之預防策略，認為高風險群體之社會關係及資源短缺，有高度風險發展藥物濫用之行為。預防策略側重於改善高風險群體之生活和社會條件。選擇性預防利用社會及人口指標，分別從家庭層面、學校層面、社區層面以及社會環境層面識別藥物濫用高風險群體之危險因子：在家庭層面，具有藥物濫用家族史之家庭、弱勢家庭以及家庭暴力等皆為高風險群體；在學校層面，中輟、學業失敗、或是擁有不良同儕等皆具有較多藥物濫用之危險因子；在社區層面，貧窮街區、充斥街頭少年以及幫派之社區為高風險之群體；在社會環境之層面，流連夜店、從事色情行業、曾遭受虐待之受害者以及邊緣化的少數族裔皆為高風險之群體¹⁵。這些指標雖然有助於識別可能進行藥物濫用之高風險群體，但是無法得知這些群體中的個人是否為高風險之個案。

選擇預防策略在識別出高風險群體後，解決其社會條件之不利因素，例如協助邊緣化的少數民族家庭等方式，改善高風險群體之生活和社會條件。運用此項預防策略可將各類別之高風險群體進行分眾宣導，分為高風險家庭、高風險青少年、高風險社區、少數族群、以及精神科病人等，選擇預防策略聚焦於高風險群體及高風險場域，進行宣導，較能發揮成效。但此策略之缺點在於難以判斷高風險群體，且難以評估預防策略是否發揮其成效。

（三）特定預防策略（Indicated Prevention）

針對個人層次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評估並識別藥物濫用之高風險個人，其高度相關之指標分為以下幾個層面：

1.個人層面：特定預防策略中，藥物濫用高風險個人通常具有以下之危險因子：精神障礙者或有心理健康問題者，如憂鬱症、自殺行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皆會影響個人之藥物濫用行為，通常有心理疾病之個人可能會併發共病（comorbidity）症狀（NIDA, 2007）。

2.家庭層面：藥物濫用高風險個人通常缺乏家庭之保護因子，如父母的監督與支持、與家庭依附不佳等。而家庭之危險因子，如父母均為藥物濫用者，也會影響個人濫用藥物之行為。歐洲毒品和毒癮監測中心（EMCDDA）研究發現寄

¹⁴ 楊士隆、李思賢。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2012 年，頁 151-172。

¹⁵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同前註，85-88。

養家庭之兒童或青少年容易因為被疏忽或虐待，而比一般家庭之青少年有較多濫用藥物之行為¹⁶。

3.學校層面：學業失敗，具有人際交往之問題、反社會行為、犯罪行為或是有不良同儕者容易具有使用非法藥物或毒品的早期跡象。

以上幾個層面之危險因子可能產生累積作用，影響個人濫用藥物之行為，特定預防策略之目的不只是使高風險個人拒絕或停止藥物濫用，亦著重減少其持續使用毒品之時間、延緩毒品之濫用，和降低其濫用的嚴重程度。

特定預防策略需要跨層面、跨部門的密集合作，重點為評估或解決環境的影響。特定預防策略之第一階段乃為專業人員對個人實施評估與識別個人之高風險行為以及心理行為健康之問題，之後對藥物濫用高風險之個人進行早期干預，針對家庭、學校、社區進行跨層面之干預、輔導、醫療、建立社會心理支持以及轉介，降低個人之藥物濫用危險因子，例如偏差行為和其他心理健康問題及障礙，防止高風險之個人從藥物使用之早期跡象，進化至藥物濫用(EMCDDA,2010)。

(四) 環境預防策略 (Environmental Prevention)

針對社會環境層次之預防策略，旨在改變文化、社會、物理與經濟環境。此種預防策略不考慮純粹因個人特性而使用毒品之藥物濫用者。相反地，是環境中的因素讓個人作出藥物濫用之選擇，環境因子與個人藥物濫用之危險因子和保護因子會相互作用。重要之環境因子有以下三項(EMCDDA,2007)¹⁷：

1.社會規範：社會之道德規範乃為社會中不成文之規則，會影響個人之道德觀，進而影響其藥物濫用之信念與行為。

2.非法藥物或毒品之可得性：意即個人需耗費多少時間、精力和金錢，才能獲得非法藥物或毒品。非法藥物或毒品取得的困難性會影響個人藥物濫用之行為，當非法藥物或毒品愈難取得時，非法藥物或毒品之使用率會隨之降低。

3.法規制訂：強制性的法令規章，會對藥物濫用者使用非法藥物或毒品之行為產生立即性的影響。因此，環境預防策略通常透過強制性之政策及法律之制訂，來防止人們濫用藥物。

除了強制性的法令規章之外，環境預防策略亦可透過非強制性的措施，例如，強化民眾日常娛樂措施，利用改善環境，降低人們藥物濫用之機率。

另外，大眾傳播媒體也是環境預防策略重要之一環，當大眾傳播媒體（如電影、電視節目、廣播等）氾濫地提供之藥物濫用訊息時，無形中提供個人機會學習如何使用或取得非法藥物及毒品，進而帶動社會藥物濫用盛行風氣，媒體高度關注藥物濫用問題雖帶來不良影響，但若媒體策略運用得當，即可終止藥物濫用之不良風氣。除此之外，政府可以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使大眾瞭解藥物濫用產生之

¹⁶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同前註，41-42。

¹⁷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同前註，90-92。

不良影響，教導大眾拒絕非法藥物以及毒品之技能，並藉由媒體檢討現行法律和政策。因此，政府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使其在社會規範、法規以及政策之制定與修正中發揮關鍵作用，亦為環境預防中重要之策略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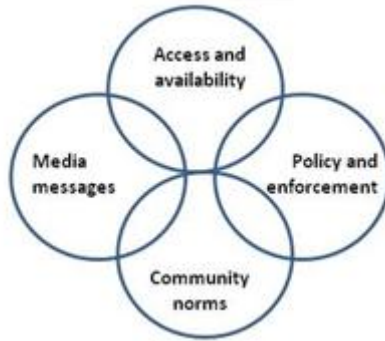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預防策略架構圖¹⁹

參、先進國主要之藥物濫用預防作為

目前，主要先進國均在藥物濫用預防上有許多具體作為，限於篇幅，本文僅臚列聯合國、歐盟以及美國之藥物濫用預防作為，主要敘述如下：

一、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UNODC 根據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Drug Use Prevention），提出藥物濫用預防必須需奠基於兒童以及青少年時期，由家庭、學校、社區以及工作場合各層面建立多元聯繫及通報管道之毒品防治基地(UNODC, 2009)，據此，UNODC 有以下藥物濫用預防作為：

（一）建立全球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網絡（Global Youth Network against Drug Abuse）

全球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網絡乃以 UNODC 為基地，擴展至全球會員國，有三個主要目標：增加青少年參與藥物濫用預防之工作、收集和傳播世界各地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團體之良好做法與建設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團體的能力。以全球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網絡為基礎，UNODC 提倡全球青少年倡議（Youth Initiative Discussion Guide），倡議中概念化藥物濫用之危害、藥物濫用預防之定義、青少年在藥物濫用預防中扮演的活動與其參與之意義，強化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之信

¹⁸ Institute of Medicine，同前註，56-59。

¹⁹ Institute of Medicine，同前註，61-64。

念與參與相關活動之動力（UNODC, 2012a）。

（二）建立全球藥物濫用預防監測和評估中心

全球藥物濫用預防監測和評估中心目的為建構標準之藥物濫用預防監測和評估指標，利用過程評價、結果評價和成本評價之方式，監測預防方案之資源利用、活動目標和活動品質，以提高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之成效，給予各國藥物濫用預防之相關資訊，改善不具成效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避免各國重複其他國家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之錯誤，造成勞動力與金錢之浪費，能有效地滿足藥物濫用預防的需求。

（三）結合家庭、學校、社區與工作場所，建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

在家庭方面，透過親職教育以及預防之技巧訓練方案，提升家長之責任感、親子間之互動、溝通與監督。在學校方面，主要以培訓教師與建立學生之生活技能為主，除了提供藥物濫用相關之信息之外，也培養學生拒絕毒品之能力。在社區建立合作之關係，動員不同的專業人員在社區中解決藥物濫用之問題，實行確立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在工作場所方面，主要政策為雇主和員工共同拒毒，以促進員工的健康，防止藥物濫用。除此之外，必須特別重視高危險族群，如遊蕩街頭者、從事色情行業者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並利用大眾媒體之宣傳，影響潛在之毒品使用者之信念，降低其使用毒品之風險²⁰。

二、歐洲毒品和毒癮監測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

EMCDDA 根據歐洲藥物濫用預防品質標準（The European drug prevention quality standards）制訂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將方案分為家庭、學校與社區三層面進行，詳述如下²¹：

（一）家庭層面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Family-based prevention programs）

家庭層面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乃針對家庭有藥物濫用者、弱勢家庭與高風險家庭實施干預與照護，目的為阻止或延緩藥物濫用之時間、提供藥物濫用相關信息和預防技能。方案內容包括強化家長支持與家庭依附，發揮父母監控作用，與反毒相關技能。除此之外 EMCDDA 發展「提升教師與家長溝通計畫」（Teachers and parents partnership promotion）培訓學校教師反毒技能，強化學校與家庭預防藥物濫用合作系統。

（二）學校層面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

學校層面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²⁰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Youth Initiative Discussion Guide.2012,56-93.

²¹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同前註，99-103.

1.強化生活技能方案 (Skill-based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substance use and to improve decision making skills and self-esteem)：

強化生活技能方案旨在實施反毒教育相關的互動課程，利用角色扮演之方式，教導學生各項藥物濫用預防之技能，提升學生對毒品的知識與使用毒品之後果，強化學生之反毒能力。除此之外，學校實施心理健康方案，幫助學生處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升自尊和自我效能，讓學生能使用健康之替代方式遠離毒品之危害²²。

2.針對問題學生之反毒互動課程 (Interactive programmes for problematic students use of licit and illicit drugs)：

針對問題學生（如少年犯罪者、寄養家庭之少年、街頭少年、中輟生及在校之問題學生等）之反毒互動課程，學校或機構必須採取長期、漸近與互動式之反毒課程，在面對有人際關係問題、心理健康問題與缺乏社會支持的孩子，必須採取立即性之措施與長期之支持，除此之外，學校與機構必須結合政府相關單位與社區提供問題學生所需之資源，阻止或延緩問題學生之藥物濫用行為與意向（EMCDDA,2011b）。

三、美國

（一）白宮全國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ONDCP) 藥物濫用預防之具體作為詳述如下：

美國白宮全國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強調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有效的藥物預防訊息，2012 年聯邦政府投入的資源總額達 17 億美元，以支持教育和宣傳計劃，旨在防止藥物濫用，比 2010 年投入之資源增長近 8%（12.3 億）美元。ONDCP 提出之國家毒品管制策略（The National Drug Control Strategy），核心主旨在於藥物濫用不只是刑事司法問題，也是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目標為重視預防勝於監禁，其策略包含 18 個相關的藥物預防行動與 5 項總體原則²³：

- 1.國家的藥物濫用預防系統必須奠基於在社區層面，各國社區必須合作發展預防策略。
- 2.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範圍必須涵蓋青少年，特別是高風險青少年：例如，加強無毒品社區計劃、全國青少年禁毒宣傳運動之改造。
- 3.發展和傳播毒品、酒精和煙草濫用的信息，充份展開藥物濫用之研究。
- 4.刑事司法機構和預防組織必須合作提供有效的預防戰略，學校、社區和民間組織必須合作，加強預防工作。
- 5.預防藥物濫用駕駛必須為國家的優先事項，以防止非法藥物濫用者在濫用藥物

²²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同前註，82-85.

²³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NATIONAL DRUG CONTROL STRATEGY. from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ndcs_2013.pdf.2013.

後駕車：其相關作為包括鼓勵制定 Per Se Drug Impairment Laws（非法藥物損害法）、收集更多有關藥物濫用駕駛的相關數據、加強社區藥物濫用駕駛之教育、提供識別施用藥物濫用駕駛之培訓、以及制定標準的篩選方法等。

根據以上原則，ONDCP 發展一系列之藥物濫用預防計畫，詳如以下所述：

1.無毒社區支持計劃（Drug-Free Communities Support Program, DFC）：

無毒社區支持計劃（DFC）乃由美國白宮全國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ONDCP），與物質濫用暨心理健康服務局（SAMHSA）提供經費，至今已補助超過一千個社區進行藥物濫用預防之行動，此計劃由聯邦補助計劃提供資金，美國白宮全國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ONDCP），與物質濫用暨心理健康服務局（SAMHSA）合作開發一套審查無毒社區（DFC）之系統，識別各無毒社區（DFC）財政和或程序缺陷，提供其技術援助和必要的培訓，以協助其修正問題²⁴。

無毒社區（DFC）之設立乃根據當地毒品問題，以社區為基礎，提供符合當地的解決方案，加強社區、公共和私人非營利機構，以及聯邦，州，當地政府和部落之間的合作，建立安全、健康、無毒之社區，降低藥物濫用者之危險因子，提昇其保護因子。

ONDCP 在過去 8 年之國家評估發現，DFC 資助社區中，個人酒精，煙草和大麻的使用都顯著減少。在酒精使用方面減少了 16%，使用煙草方面減少 27%，使用大麻方面減少 23%。DFC 聯盟目前配合當地執法部門，積極從事處方藥回收計劃，減少酒精、煙草和非法藥物與處方用藥的可得性（ONDCP, 2013）。

2.全國青年反毒宣傳活動（National Youth Anti-Drug Media Campaign）：

全國青年反毒宣傳活動為國家級預防策略，目的為利用媒體宣傳來防止和減少青年（18 歲-34 歲）之藥物濫用。媒體宣傳有兩個不同的重點領域：第一個重點項目為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服務的組織、參加無毒社區之服務、童子軍等媒體宣傳活動。第二個重點項目乃藉由大眾媒體為宣傳之主要媒介，包括電視、印刷品、廣告和網路，傳播藥物濫用預防之信息，根據國家評估研究發現超過 85 % 的青年都知道全國青年禁毒宣傳活動，超過四分之三的青年都願意參與全國青年禁毒宣傳活動，近千個社區組織之青年已完成研討會和網絡研討會的技術援助和培訓，研究亦發現參加全國青年反毒宣傳活動之青年具有較高之反毒信念（ONDCP, 2013）。

（二）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署（The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署（SAMHSA）提出藥物濫用預防策略框架（Strategic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主要目的為建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推

²⁴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同前註，75-78。

動青年發展，減少冒險行為，建立其應變能力，並防止整個生命周期的問題與藥物濫用行為，有下列五項步驟²⁵：

步驟1、評估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需求：評估藥物濫用預防之需求時，首先蒐集藥物濫用相關數據以及相關問題，針對問題以及問題影響之層面。進行審查與確立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方向。同時，蒐集藥物濫用預防可用之資源，以支持後續預防工作之實行。

步驟2、建立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能力：建立國家和社區必須具備的預防能力與資源，以支持預防政策之實行。建立預防工作之能力必須要重複檢視預防工作之目標以及目前實行之狀況，以縮減目標與目前預防工作達成率之差距。建立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能力之關鍵組件為：組建藥物濫用預防之工作隊伍，提高每一個社會成員的知識和意識；增加財政、人力、組織資源和其他資源的可用性；加強現有藥物濫用預防工作的合作夥伴關係和確立新的合作機會，共享資源和信息，以確保預防工作能深入各個層面；方能確保藥物濫用預防活動的持續性。

步驟3、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計劃：完備的計劃是藥物濫用預防工作成功和永續發展的關鍵。計劃可確保團體內的成員和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利益相關者都朝著同一個目標工作，預防工作需要一套完整的機制，訂定預防工作之具體的流程和標準、評估和調整方案的方向。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計劃通常必須以社區為基礎，連接當地的問題、濫用藥物的後果、非法藥物或毒品之消費模式、相關的危險因子和保護因子、選擇何種策略來改變這些因子，以及預期的預防效果。

步驟4、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實行：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實行，必須要能彈性調整原本訂定之預防計畫，以滿足當地的情況與文化。但調整計畫時必須以實證為基礎，諮詢專家與社區成員，並保留原本計畫之核心。因此工作人員之職前和在職培訓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小組需定期展開工作會議，確認、採用與執行最符合預防需求的方案，並透過社區成員與工作人員之反饋，促進工作計畫之更新與目標達成之需求。

步驟5、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評估：評估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五個步驟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預防工作之特點和成果。當評估結果是好的，預防工作能得到的資源與支持會較多，為方案找到更多的投資者，亦能夠獲得較多的宣傳，除了保留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優勢之外，加入更多變項，考慮多重因素，使得預防工作能夠擴展；評估結果若是得到否定的結果，即應回頭審視每個步驟的過程與成果

修正失敗之變項，加入可行之因子，在評價的過程當中有助於計劃的成功，使得藥物濫用預防方案能永續進行。

²⁵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同前註，67-69。



圖 4 藥物濫用預防策略框架²⁶

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署（SAMHSA）藥物濫用預防之主要方案如下所述：

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署（SAMHSA）每年舉行一周之國家預防週，致力於提高藥物濫用和精神健康問題之公眾意識和行動。此項活動有助於個人、組織與社區團體參與反毒活動，提升預防效能，處理行為健康問題，並強化社區凝聚力。2013 年與 5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舉行一連串的健康紀念活動其內容有預防與戒除菸草、防止未成年人飲酒、預防處方藥與藥物濫用、防止酒精濫用、預防自殺、促進心理和行為的幸福感等活動。目的在於建立以社區、個人、家庭、學校、信念為基礎的組織和工作場所，採取行動促進情緒健康和減少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煙草與自殺的可能性²⁷。

除了國家預防週之外，SAMHSA 每年舉行國家藥物濫用防治月，此項活動集中於 10 月份，主要在於提升安全和健康的社區。協助民眾以及專業人士接近並取得藥物濫用預防資源（SAMHSA,2013a）。

同時設置全國登記系統，其中有超過 160 個有效的線上方案，以促進心理健康、預防藥物濫用和藥物濫用治療。除此之外，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署（SAMHSA）尚設置預防管理報告和培訓系統，以提供預防藥物濫用的資源、數據蒐集和服務報告。並且設立預防技術的應用中心：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回應式、量身定制和以成果為重點的培訓和技術援助，防止和減少藥物濫用相關的公共健康問題。

在幫助少數族群之部分，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署（SAMHSA）建立美國原住民中心，提供美國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AI/AN）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做法和政策²⁸。

²⁶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同前註, 95-97。

²⁷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同前註, 72-74。

²⁸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About the Strategic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 from <http://captus.samhsa.gov/access-resources/about-strategic-prevention-framework-spf.2013>.

肆、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

一、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UNODC 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麻醉藥品委員會中提出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Drug Use Prevention)，合計參與之全球專家為 85 名，包含全球的毒品相關研究人員、政策制定者和毒品防治方案之實施者，其目標為擬定全面和有效的藥物預防措施，建立藥物濫用防治網絡以提高聯合國會員國的能力，包括基於科學證據，開發通用的藥物濫用預防工作與制定與選擇有效的毒品防治政策和干預措施，促進安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預防許多危險行為（包括暴力、危險性行為、輟學等）。

在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Drug Use Prevention) 中，藥物濫用防治之範圍涵蓋個人每一階段的預防方向，包括學齡前兒童時期、兒童時期、青少年時期以及成人時期等各種藥物濫用預防階段，詳述如下（詳見表一及表二）：

學齡前兒童時期之預防方式乃以發展家庭依附與強化親職教育為基礎，針對高風險群體（如家長為藥物濫用者）採取選擇性預防策略，強化家庭預防功能，政府相關單位必須提供必要之資源，強化具有藥物濫用高風險之家庭社會支持和解決問題的技能。

兒童時期與青春早期之藥物濫用預防場域主要以學校為主，這個時期之孩童與青少年喜歡扮演大人的角色，必須建立其良好之藥物濫用信念與健康之心理和情緒，對於一般的孩童採取廣泛預防策略 (Universal Prevention Strategy)，藥物濫用預防方案須以學習拒毒技能為基礎，並利用大眾媒體之宣導，培養孩童反毒技能。針對高風險藥物濫用之群體，採取選擇預防策略 (Selective Prevention Strategy)，進行分眾宣導，藥物濫用預防聚焦於高危險族群及高風險場域。

青少年與成人時期必須使用多元之藥物濫用預防方式，藥物濫用預防場域必須從家庭擴展至工作場所、學校、娛樂場所和社區，因為青少年與成年人有較高風險濫用藥物且較不會尋求幫助，必須採取選擇預防策略 (Selective Prevention Strategy) 與特定預防策略 (Indicated Prevention Strategy)，結合衛生保健系統，協助辨別高風險藥物濫用之個人與群體，建構藥物濫用預防干預機制，強化並連結高風險群體與個人所需資源之合作、提供適當的諮詢、轉介或治療²⁹。

²⁹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同前註，66-68。

表一、不同藥物濫用預防宣導介入各個生命階段，呈現正向之措施：
嬰幼兒時期至青少年時期³⁰

Table 1: Summary of interventions and policies that have been found to yield positive results in preventing substance abuse

	Prenatal & infancy	Early childhood	Middle childhood	Early adolescence	Adolescence	Adulthood
Family	Selective Prenatal and infancy visitation ★★					
	Selective Interventions targeting pregnant women with substance abuse disorders ★					
			Universal & selective Parenting skills ★★★★			
School		Selec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Universal Personal & social skills ★★★			
			Universal Classroom management ★★★			
			Selective Policies to keep children in school ★★			
				Universal & selective Prevention education based on personal & social skills & social influences ★★★		

³⁰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同前註：表中星號代表各種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之強度：一顆星代表預防方案是有限的、兩顆星代表適當之預防方案、三顆星代表好之預防方案、四顆星代表很好之預防方案、五顆星代表非常好之預防方案。

表二、不同藥物濫用預防宣導介入各個生命階段，呈現正向之措施：
青少年時期至成人期³¹

	Prenatal & infancy	Early childhood	Middle childhood	Early adolescence	Adolescence	Adulthood
Community				Universal School policies & culture ★★		
				Indicated Addressing individual vulnerabilities ★★		
				Universal Alcohol & tobacco policies ★★★★★		
		Universal & selective Community-based multi-component initiatives ★★★				
				Universal & selective Media campaigns ★		
Workplace				Selective Mentoring ★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venues ★★	
					Universal, selective & indicated Workplace prevention ★★★	
Health sector				Indicated Brief intervention ★★★★★		

NOTES. Strategy with an indication of (* limited/ ** adequate/ *** good/ **** very good/ ***** excellent) efficacy. See previous page for a descrip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mplied by this indication. Universal = strategy appropriate for the population at large; selective = strategy appropriate for groups that are particularly at risk; indicated = strategy appropriate for individuals that are particularly at risk.

EMCDDA 於 2011 年訂定歐洲藥物濫用預防品質標準 (The European drug prevention quality standards)，這本手冊是由歐洲毒品和成癮監測中心與歐盟委員會聯合製作，內容為建立藥物濫用預防之品質標準。手冊中考量歐洲範圍內現實生活，文化，政策和預防中的實現差異，來制定標準。根據標準評估現行歐洲藥物濫用預防措施的有效性，以下為評估藥物濫用預防週期之 8 個階段³²：

第一階段為需求評估 (Needs assessment)：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了解藥物濫用相關的政策和立法；評估藥物濫用使用和社會的需求；以及了解預防之目標人群。

³¹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同前註：表中星號代表各種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之強度：一顆星代表預防方案是有限的、兩顆星代表適當之預防方案、三顆星代表好之預防方案、四顆星代表很好之預防方案、五顆星代表非常好之預防方案。

³²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同前註，70-72。

第二階段為資源評估 (Resource assessment)：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評估目標人群和社區資源，與評估內部能力。

第三階段為方案的制定 (Programmer formulation)：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定義目標人群與預期目標，以及設定預防之時間表。

第四階段干預設計 (Intervention design)：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評估干預方式之效益，並建立最終評估規劃。

第五階段為管理和調動資源 (Management and mobilization of resources)：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管理和統籌資源與招募參與者。

第六階段為傳遞和監督 (Delivery and monitoring)：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監測使用之預防方式並調整預防方案之內容，使預防工作能順利進展。

第七階段為最終評估 (Final evaluations)：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實施過程與結果評估。

第八階段為傳播和改進 (Dissemination and improvement)：本階段之工作項目，包括確定程序是否應持續進行，傳播信息與發展最終報告。此外，各階段的關聯性，包括持續的資金挹注、溝通和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員工發展以及非法藥物(毒品)預防之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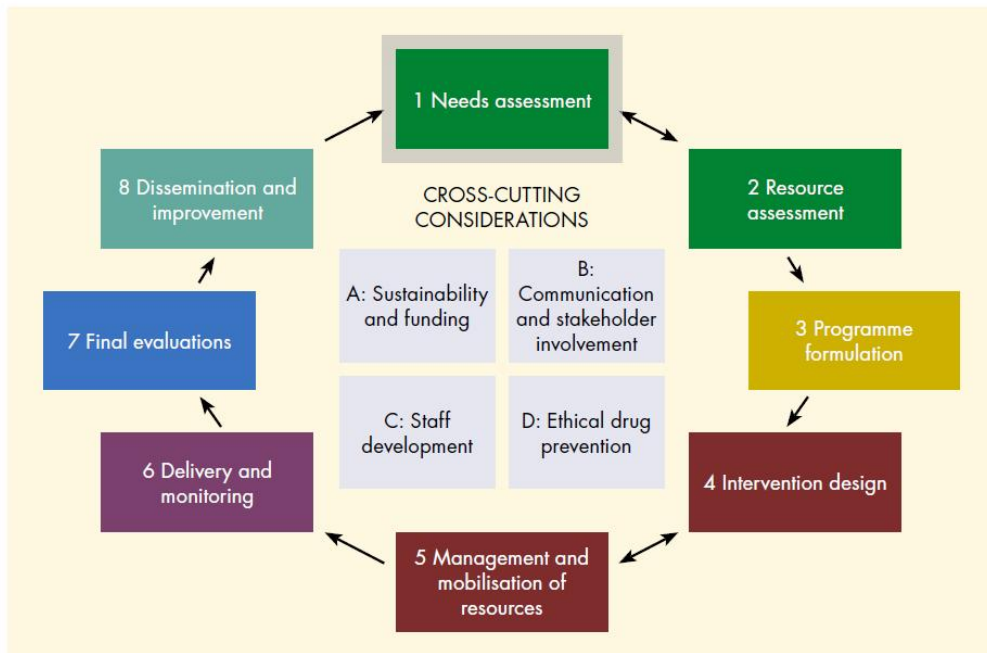


圖 5 藥物濫用預防週期之 8 個階段³³

³³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同前註，73-75。

三、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NIDA 以預防科學（Prevention science）為基礎，於 2011 年 8 月修訂整合 16 項藥物濫用預防之原則³⁴，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1. 鑑別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可能有強烈藥物濫用可能性）與保護因子（能降低藥物濫用可能性的因子）：

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可分為個人、家庭、同儕、學校與社區幾大層面。針對可以改變的因子規劃適當的介入方案，提昇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NIDA 提出社區監控（Community Monitoring Systems, CMSs）之方式來鑑別當地藥物濫用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提供家庭以及學校擬定藥物濫用預防政策與干預措施之參考³⁵。

2. 藥物濫用預防計畫之擬定：

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囊括所有形式的藥物濫用問題，並包括個人、家庭、學校與社區幾大層面。除此之外，其策略必須以能夠降低危險因子與提升保護因子為方案之首要目標，且能夠針對個人之特性做彈性之調整³⁶。

家庭計畫之實施重點包括強化家庭成員連結繫帶（bonding）與家庭教育。學校計畫之實施重點包括學生藥物濫用危險因子之改善、情緒覺知與處理、社交技巧、問題解決能力、人際溝通、自我效能與自信之培養與拒絕藥物之態度與技巧，並增設互動式的學習方案，讓個體學習到更多的藥物濫用相關問題與拒絕藥物濫用的技巧，例如透過同儕的討論、角色扮演等。而學校的老師也必須接受反毒的培訓課程，強化教室對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責任與相關技能。社區計畫之實施重點必須連結學校、社區組織團體、宗教團體等，擴大影響層面，且應避免對可能陷於藥物濫用的高危險群體產生標籤與社會排斥³⁷。

3. 藥物濫用預防計畫之執行：

藥物濫用預防計畫之執行必須以研究為基礎，其核心之方案策略需要經過建構與評估。預防方案除了針對一般大眾之外，需要培訓藥物濫用預防人才，包括學校教師、社區工作人員以及家長。最重要的是藥物濫用預防計畫必須要結合社區、學校與家庭。當藥物濫用預防計畫基於個人、家庭、學校或社區需求而需要調整預防方案內容時，仍應要保留以研究為基礎而研擬的一些核心要素，包括方案的架構、方案的核心要旨、實施和評估。而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也應根據當地人

³⁴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Drugs, Brains, and Behavior: The Science of Addiction*. 2011.15-36.

³⁵ O'Connell, M. E., Boat, T., & Warner, K. E. Preventing mental,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among young people: Progress and possibilities. 2009.56-60.

³⁶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同前註，76-78。

³⁷ Compton, M. T, 同前註，65-68。

口特性來做規劃以及調整³⁸。

NIDA 提出之 16 項藥物濫用預防之原則³⁹，詳述如下：

- 原則 1：藥物濫用預防計劃應加強保護因素，並推翻或減少風險因素。
- 原則 2：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解決各種形式的濫用藥物問題。
- 原則 3：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解決當地社區之藥物濫用問題，目標為改變危險因素，並加強保護因素。
- 原則 4：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必須因應高風險群體之濫用問題，提高預防方案的有效性。
- 原則 5：以家庭為基礎的藥物濫用預防計劃應加強家庭依附與提昇家庭之反毒技能。
- 原則 6：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必須包括對高危險之孩童及青少年實施早期干預。
- 原則 7：小學生的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針對藥物濫用相關知識之提昇和情緒健康管理，以降低藥物濫用之危險因子。
- 原則 8：國高中學生的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該增加藥物濫用相關知識、社交能力、自我效能感和自信與反毒信念加強。
- 原則 9：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必須減少標籤並促進家庭、學校和社區之結合。
- 原則 10：社區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結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有效方案。
- 原則 11：社區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必須在多個場所實行，例如家庭、學校、俱樂部等場所。
- 原則 12：社區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必須符合不同文化族群之需求
- 原則 13：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是長期並反覆實施，以加強原有的預防目標。
- 原則 14：有效的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包括獎勵學生之反毒行為，並增加教師培訓，強化師生之反毒信念。
- 原則 15：角色扮演與互動課程是最有效的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可讓學生反毒技能之學習。
- 原則 16：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應以科學研究為基礎，才能符合成本效益。

伍、結論與建議

藥物濫用者因其藥物依賴、注射藥物等行為會對社會產生嚴重危害以及自身面臨不良之健康後果，近年來全球藥物濫用問題漸趨嚴重，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之人數也不斷攀升，造成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以及相關犯罪問題，耗費巨大之社會資源與成本。因此有待以前瞻性之預防作為因應，以減少藥物濫用之發生。

藥物濫用預防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旨在創造健康的環境，制訂具有彈性之

³⁸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同前註，79-82。

³⁹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同前註，2011.20-24。

多種策略防止、延緩、減少或停止任何非法藥物或毒品使用之相關活動，促進個人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過去藥物濫用預防之模式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為基礎，但其模式無法描述過於複雜的藥物濫用行為，為補充三級預防之不足之處，EMCDDA(2011)整合新近預防策略，分別為廣泛預防策略（Universal Prevention）、選擇預防策略（Selective Prevention）、特定預防策略（Indicated Prevention）以及環境預防策略（Environmental Prevention），四種藥物濫用預防策略彼此互補，區分方式為發展藥物濫用問題的風險程度，為藥物濫用預防開展一個新的框架。

本文根據目前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美國白宮全國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ONDCP）、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署（SAMHSA）、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以及歐洲毒品和毒癮監測中心（EMCDDA）訂定之國際準則及相關之藥物濫用預防作為，提供以下之相關預防工作建議：

- 一、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研究發現，藥物濫用預防方案必須以成本效益研究為基礎，研究發現投資一元之藥物濫用預防，可在藥物濫用處遇上省下 10 元⁴⁰，由此證明藥物濫用預防是具有成效且應持續推行的。
- 二、根據廣泛預防策略（Universal Prevention Strategy），未來應以「倡導健康、全民免疫」為主軸，教育民眾認識毒品，進而保護自己，讓「健康生活，拒絕毒害」的觀念，形成新生活運動。因應藥物濫用的問題變化，開發各種貼近民眾的教具教法，並利用大眾媒體之宣導，使反毒的理念無所不在。
- 三、根據選擇預防策略（Selective Prevention Strategy），藥物濫用預防應該進行分眾宣導，聚焦於高危險族群及高風險場域，分別為高風險家庭、高風險青少年、高風險社區、少數族群、以及精神科病人等，才更具成效。
- 四、根據特定預防策略（Indicated Prevention Strategy），藥物濫用預防工作重要的是建立一套篩選高風險藥物濫用個人之機制，辨別個人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進行個別藥物濫用預防之需求評估，之後針對這些危險因子進行早期干預，重要的是建構藥物濫用預防干預機制，強化並連結個人所需資源之合作，而這些資源亦必須互相協調，提供連續之服務、照護與支持。除此之外，建立個人之藥物濫用預防方案是艱難且耗費成本，故進行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十分重要。
- 五、根據環境預防策略（Environmental Prevention Strategy），政府應利用強制性的法令規章與強化社會道德規範，影響個人藥物濫用之信念與行為，並增加取得非法藥物或毒品之困難性，除此之外，藥物濫用預防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從廣告政策宣導、電影、影集等多面向，強化民眾反毒意識。使大眾瞭解藥物濫用產生之不良影響，教導大眾拒絕非法藥物以及毒品之技能，並藉由媒體檢討現行法律和政策。因此，政府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使其在社會規範、法規以及政策之制定與修正中發揮關鍵作用。

⁴⁰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同前註，2011.10-12。

- 六、藥物濫用預防工作應奠基於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白宮全國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ONDCP）以及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之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藥物濫用預防方案之範圍涵蓋個人生命所有週期，並囊括所有形式的藥物濫用問題，而藥物濫用預防需從個人、家庭、學校、社區以及工作場合各層面建立多元之反毒基地，以降低危險因子與提升保護因子為目標，且針對個人之特性做彈性之調整。而藥物濫用預防計畫之執行必須整合既有藥物濫用監控，以實證為基礎，進行建構與評估。
- 七、依照歐洲毒品和毒癮監測中心（EMCDDA）藥物濫用預防品質標準（The European drug prevention quality standards）以及美國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局（SAMHSA）藥物濫用預防策略框架（SPF），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計劃首先必須先評估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需求、建立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能力、之後以實證為基礎擬定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計畫，進行藥物濫用預防工作時必須要能彈性調整原本訂定之預防計畫，以滿足當地的情況與文化。最後進行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評估包括確定程序是否應持續進行，傳播信息與發展最終報告。
- 八、藥物濫用預防工作應持續、滾動式與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合作，大量培養不同領域的宣教人才，為反毒發聲。在培育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人才方面，必須設計培訓課程並建立評估系統，使反毒預防工作能發揮最大效能。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楊士隆、李思賢 (2012)。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臺北市：五南。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3)。101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13 年 5 月 1 日，取自：[http://consumer.fda.gov.tw/Files/PageFile/606_7301/102 藥物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1 月.pdf](http://consumer.fda.gov.tw/Files/PageFile/606_7301/102_藥物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月.pdf)
- 法務部 (2013)。毒品案件統計。台北市：法務部。2013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5.pdf>

二、英文部分

- Compton, M. T. . (2009). *Clinical Manual of Prevention in Mental Health (1st ed.)*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07). EMCDDA 2007 selected issue — Drug use and related problems among very young people (under 15 years old).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0). Prevention and Evaluation Resources Kit (PERK). doi: 10.2810/27577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1a). European drug prevention quality standards doi:10.2810/48879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1b). European drug prevention quality standards.A manual for prevention professionals. doi: 10.2810/48879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1c). Preventing late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in at-risk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2012). Annual report 2012: the state of the drugs problem in Europe. doi: :10.2810/64775
- Institute of Medicine (1994) . Reducing Risks for Mental Disorders: Frontiers for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Research.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Mental Disorders, Division of Biobehavioral Sciences and Mental Disorder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07). Drugs, Brains, and Behavior: The Science of Addiction
- O'Connell, M. E., Boat, T, & Warner, K. E. . (2009). Preventing mental,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among young people: Progress and possibilities
-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2013). ATIONAL DRUG CONTROL STRATEGY. from [http:// www. 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ndcs_2013.pdf](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ndcs_2013.pdf)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1). Leading change: A plan for SAMHSA's roles and actions 2011-2014. from <http://store.samhsa.gov/shin/content/SMA11-4629/01-FullDocument.pdf>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3a). About the Strategic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 from <http://captus.samhsa.gov/access-resources/about-strategic-prevention-framework-spf>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3b). *National Prevention Week 2013 Participant Toolkit*. (SMA13-4687).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9).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0).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drug abuse prevention. http://www.unodc.org/pdf/youthnet/action/planning/m&e_E.pdf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a). UNODC Youth Initiative Discussion Guid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b). *World Drug Report 2012*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3).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Drug Use Prevention.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prevention/prevention_standards.pdf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林志峰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愷嫻

目 次

- 壹、緒論
- 貳、相關文獻
- 參、研究設計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
- 陸、建議

摘 要

近年來，我國在推動民主法治方面不遺餘力，惟在選舉過程中，仍無法避免賄選等弊端發生，候選人不時以金錢、招待旅遊及餐會等方式來行賄選民，賄選方式亦隨著各個時代不斷推層出新，防不甚防。再者，我國歷年來曾舉辦過無數次之選舉，其中包括基層選舉與全國性各種不同層級之選舉，各層級選舉無論在選區大小、選舉方式、當選人數及投票人數等方面各異，甚至在當選後，其權力義務也不盡相同，因此本文將針對賄選方式與參選層級對行賄者量刑之影響進行研究，以瞭解法官量刑時考量之因素及依據。

本文採內容分析法進行，排除部分賄選類型後，以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近5年臺灣各地一審賄選案行賄者有罪之判決案件共157件為樣本。分析結果發現，在主刑及從刑方面，有期徒刑宣告刑遠低於法定刑、併科罰金比例偏低及緩刑比例偏高。至於顯著影響量刑結果之因素，包括：行賄人數、查扣金額、法定因素中《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59條其情可憫及《選罷法》第99條自首自白減刑、非法定因素中被告身分等。參選層級、政黨、被告性別及當選與否等因素不會影響法官量刑。

本文提出四點建議如下：（一）訂定明確之賄選行賄罪緩刑標準、（二）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三）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行賄價值可納入賄選行賄罪量刑考量因素。

關鍵字：賄選、行賄罪、量刑

壹、緒論

臺灣賄選文化等相關議題，法務部曾委託「臺灣透明組織」¹於2011年6月17日至6月26日間，結合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進行「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²（表1-1），該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3種違反廉政行為（賄選、關說、送紅包）的評價，以「選舉賄選」居3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6.41分（其次是關說的5.70分，和送紅包的4.46分）。連續3年的調查（表1-1），民眾均認為「選舉賄選」是我國違反廉政行為中最嚴重之情事（2011年為6.41分、2010年為6.89分及2009年為6.66分）。由此可見，我國選舉制度長期以來均受賄選影響，賄選則係民眾最為詬病之處。

表 1-1 2009-2011 年法務部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民意調查結果

不當行為	2011 年 6 月		2010 年 7 月		2009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臺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6.41	2.85	6.89	2.80	6.66	2.85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0	2.80	5.81	2.87	5.73	2.85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46	3.23	4.48	3.21	4.24	3.10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1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一次調查報告書」

我國選舉層級及種類眾多，舉凡有正副總統選舉、縣市長選舉、鄉鎮市長及農漁會等各種選舉，正因選舉層級不同，牽涉到當選人權力、選舉區域、選舉人數、當選方式及競爭情況各有不同，進而影響候選人賄選之機會成本，成為決定是否進行賄選的關鍵因素。

再者，選舉層級的不同，對賄選量刑可能造成影響。一般而言，中央層級選舉，為社會及民眾關注之焦點，當選者擁有較大之權勢，且牽涉到各政黨政權鞏固及維持政治版圖，各政黨將會透過政治力來干預司法判決，影響量刑；再者，

¹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全球性打擊貪污腐敗的非政府組織(NGO)，1993 年間成立，國際秘書處設在德國柏林，目前共有 90 多個分會，2002 年「國際透明組織」成立在臺灣的分會，稱為「台灣透明組織」，它不斷宣導貪腐所造成的破壞，並與政府、商界和民間合作制訂和實施有效的措施，解決貪腐問題。

² 統計資料出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部 2011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第一次調查報告書〉。

中央層級選舉之參選人均為社會菁英，擁有富豐的資歷及人脈，參選人亦會透過本身人脈及其影響力，影響司法判決；最後，因中央層級選舉茲事體大，法官判決時必當審慎為之，若無具體及充份證據，不敢貿然定罪，即便定罪，刑度亦不高；反之，村里長等基層選舉，由於參選層級不高，亦不為社會及政黨所關注，候選人也沒有豐富的人脈及政治資源，無法透過政治影響力來干預司法判決，法官自當可排除其他因素，進行判決。

量刑一直以來係司法審判上一個極為困難的問題，由於每位法官生活背景及經驗的不同，造成不同執法者，對於案情類似的被告，難以為相同之量刑；甚至相同的司法人員，在不同的時點，也可能因為情緒或經驗之轉變，對於案情相類似的被告科以不同的刑罰。

量刑歧異之情況各國皆見，對於各類型犯罪都有可能發生量刑不一之情況。由於各類型犯罪法律中均有明文規定其構成要件³及法定刑，不同之處在於法官的自由裁量權，造成宣告刑之不同。由於每位法官均係獨立個體，各具其獨立思考能力，造成面對相同案件時，每位法官觀點不同，客觀性將遭質疑。更有些法官可能有主觀定見，影響判決結果，產生對被告不公之情況。究竟法官在審理賄選案件時，除了考量法律因素外，是否仍會考量參選層級與賄選方式等因素、各地方法官判決依據及結果是否有所不同，值得探討。

貳、賄選量刑的相關文獻

一、我國賄選與司法判決現況

所謂賄選，意指「以金錢或物品換取選票之行為」(呂亞力，1982)。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觸犯賄選罪，顯見賄選行為係由犯罪主體、犯罪客體、犯罪行為及對價關係等4個要件所建構而成。

賄選案件之所以有別於一般殺人、強盜等刑事案件，乃因賄選案無直接之受害人，所侵害之對象為國家而非自然人，行賄者及受賄者均非受害者，需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導致賄選案件具有極高之隱密性，一般人無從得知，再加上隨時間的演變，賄選態樣甚多，更增加蒐證之困難性，使得檢調單位很難提出充足證據舉證候選人賄選，賄選案件產生了極高之「犯罪黑數」，許多賄選案件根本沒有進入司法偵查及審判的階段，使得真正遭到檢調偵辦之賄選案件，僅係冰山一角，再加上在刑事訴訟過程中，由於政策或人為處理的影響，數量會逐漸減少而產生所謂「刑事司法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的現象，漏斗顧名思義，入口寬

³ 構成要件具有兩種層面的意義：一是指在大陸法系的罪刑法定原則之下，刑法典所規定構成各式犯罪的要件，包括了不法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及罪責要件；二是在犯罪理論學說上較狹義的構成要件要素，可分為客觀及主觀的構成要件。

廣，出口狹窄，刑事司法體系⁴對犯罪事件之處理亦有如漏斗一般，進來的多，最後從底端出去的少，犯罪黑數與刑事司法漏斗效應使得刑事司法體系預防或嚇阻犯罪的功能大受影響而減低（許春金，2010）。

例年來，檢調單位偵辦過為數不少之賄選案件，其主要法令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法中原先規定賄選行賄罪責為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政府為防止賄選案件一再發生，特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將賄選行賄罪本刑提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藉此希望嚇阻賄選之情事發生，惟近年來我國賄選案件並未明顯減少，我國過年十年觸犯選舉罷免法而遭一審法官判刑有罪之情況如下（表 2-1）。

表 2-1 2002 至 2011 年觸犯選舉罷免法遭一審判決有罪之情形

年 度	判決 有罪 人數	六月 以下	逾六 月至 一年	逾一 年至 二年	逾二 年至 三年	逾三 年至 五年	逾五 年至 七年	逾七 年至 十年	緩刑 6 月以 下	緩刑 6 月 以上
2002年	665	564	74	26	1	0	0	0	284	35
2003年	571	444	86	38	2	1	0	0	163	33
2004年	78	65	9	3	1	0	0	0	31	7
2005年	329	257	46	24	2	0	0	0	127	38
2006年	1145	701	158	224	14	48	2	0	292	251
2007年	315	84	26	145	8	51	1	0	33	127
2008年	290	52	17	165	6	50	0	0	18	151
2009年	120	36	3	62	3	15	1	0	22	52
2010年	900	79	31	665	25	98	2	0	47	617
2011年	858	57	30	608	22	138	3	0	17	581
總計	5271	2339	480	1960	84	401	9	0	1034	1892

資料來源：2002 年至 2011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

上開統計資料係指違反選舉罷免法遭一審法官判決有罪之案件，雖選舉罷免

⁴ 刑事司法體系指的係包括警察、調查、檢察、法院及矯治等單位；1967 年，美國「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在「自由社會中犯罪之挑戰（The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一書中，首先提到「刑事司法體系」一詞，隨後即被廣泛接納和使用。（許春金，2010，犯罪學）

法主要規範之對象為行賄罪，惟其中仍包含部分受賄罪⁵及以言論或暴力介入選舉之罪責，不過涉及此類型案件數並不多；由於我國官方資料中未有特別針對賄選行賄罪進行相關統計，故無法取得賄選行賄罪量刑之相關資料，僅能參照我國司法院針對違反選舉罷免法遭一審判決有罪之資料，茲先述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加重賄選罪責後，如表 2-1 所示地方法院針對賄選案件判處 3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比例攀升，尤其近 2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明顯可看出法官對於賄選罪量刑有加重之情況；其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明定賄選罪可判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近 10 年內並無任何被告遭處以 7 年以上之重刑，顯見法官對於賄選罪仍不科以重判；再者，近 10 年來有罪之賄選案件中，以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為最多（2,339 人），占 44.36%，若統計判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4,779 人），比例更高達 80.63%，顯示賄選罪量刑有偏低之情況。最後，近 10 年總計共有 5,271 人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其中有 55.5% 給予緩刑之宣告。

二、影響賄選罪之量刑因素

1. 參選層級

我國選舉制度主要可分為公職人員選舉及非公職人員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方面，若依選舉層級分之，則可分為正副總統選舉、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3 類，若依選舉類別分之，則可分為正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直轄市議會議員（包括正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包括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包括代表會正副主席）等 9 種選舉；其中正副總統選舉則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統一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非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我國對於幾項影響民眾甚鉅之非公職人員選舉亦有頒布法律詳加規範，如農會選舉、漁會選舉及農田水利會選舉；其中農會選舉適用《農會法》、漁會選舉適用《漁會法》，農田水利會選舉則適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相關規範。

綜合前述各種法規與選舉種類，考量其選舉性質、選舉規模、選區大小及選民人數後，歸納出「正副總統選舉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縣市層級選舉」、「鄉鎮市層級選舉」、「村里層級選舉」及「非公職人員選舉」5 類參選層級（圖 2-1），由於參選層級不同，運用政治力及人際關係影響力介入程度亦不同，也可能對司法量刑產生不同影響。

⁵ 針對一般選民受賄罪，主要規定於《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中。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則規範候選人受賄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則規定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投票受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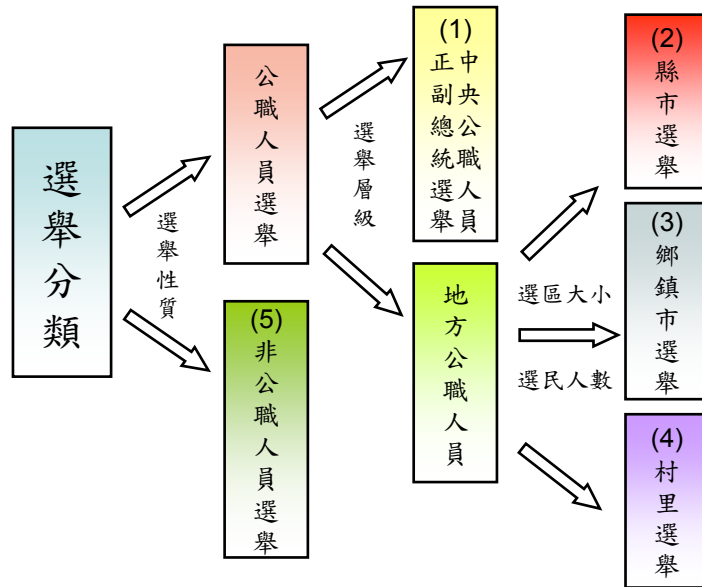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選舉分類與層級

2. 賄選方式

台灣目前現況，賄選方式可分為行賄方式、行賄階段、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等項目。由於賄選方式之不同，其行賄者犯意、可責性、惡性及侵害國家法益程度不盡相同，足以影響法官量刑之認定。一般而言，在價錢一樣的情況下，現金行賄的量刑可能高於物品或服務，因為國人送禮飲宴為「人情文化」之一部分，有法律上模糊之空間，但除婚喪喜慶之外，贈予現金並非我國人情世故之一部分，法官審酌時，送禮或能以文化角度理解之，但交付現金則難以人情文化合理化；此外，現金的流通性高，行賄犯意更為具體，也更顯示行賄者引誘受賄者之目的；最後關於行賄金額越高、遭查扣金額越大及受賄人數越多者，均能顯示被告犯意明確且惡性重大，可責性亦較高，意圖影響選舉結果，因而容易遭法官重判。

3. 法定因素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普通法補充特別法之原則，若特別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而特別法中沒有明文規定，則適用普通法規定。在賄選罪部分，基本法為《刑法》，其中關於量刑的包括《刑法》第 57 條酌量刑責、59 條其情可憫、第 47 條累犯加重等；特別法部分，影響量刑的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97 條及《公職人員舉選罷免法》第 99 條及第 111 條自首自白減刑，《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9 條、《公職人員舉選罷免法》第 113 條選務人員加重其刑之規定。

4.法律以外因素

針對影響法官量刑因素之議題，在我國已有不少學者進行研究，除了法律因素外，曹金生等學者另提出法院因素、被告因素、被告家庭因素、社會輿論因素、外來干涉因素及法官本身因素等 6 種非法律層面因素，認為足以影響法官量刑之判斷（曹金生，1996；周愷嫻、黃朝義等，2003）。

在過去的研究中亦顯示，在觸犯相同的犯罪行為時，女性比男性獲得的刑罰更輕（Steffensmeier et al., 1993；Bickle and Peterson, 1991；Daly, 1987；Kruttschnitt and Green, 1984；周愷嫻，1998），民間司改會⁶及台北律師公會委託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台北大學統計系林定香教授及中研院社研所楊文山主任針對「竊盜罪」量刑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量刑將隨著犯罪地區、被告個人及法官個人等非法律層面因素影響，一般在非都會地區偷竊，較易獲判緩刑；女性被告，較易獲判輕刑（王兆鵬、林定香、楊文山，2004），顯見被告個人及犯罪地區等因素均影響量刑之結果。本文加入地區及被告個人為變項因素，瞭解這些非法律層面對賄選罪量刑造成之影響。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範圍

為求在相同法定刑度下比較法官量刑結果，本文僅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賄選案件進行研究，主要原因為歷年來違反觸犯該條文之賄選案件數最多。再者，觸犯該條文之案件，含括立委、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各層級選舉，具有不同層級之代表性。

我國曾於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增加賄選罪之刑責，將原先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避免法律修正前後刑責不一對本文產生影響，故本文僅將針對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修法後之賄選案進行研究。

賄選罪牽涉到行賄者及受賄者 2 層面，本文僅針對行賄者進行研究。又因賄選罪中預備犯及幫助犯刑責較輕，多數獲得緩起訴或緩刑之裁罰，此亦不列入本文範圍中，本文僅探討正同共犯。

⁶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成立於 1997 年，其成員包括律師、學界、民意代表等，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認為改革必須由下而上，經由民間的推力，才足以使得改革的夢想成為真實。

綜合而言，本文探討之犯罪類型及所違反之法律條文如下（表 3-1）：

表 3-1 本文之行賄罪條文

法條規定	犯罪態樣	法定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研究分析架構與假設

本文分析架構圖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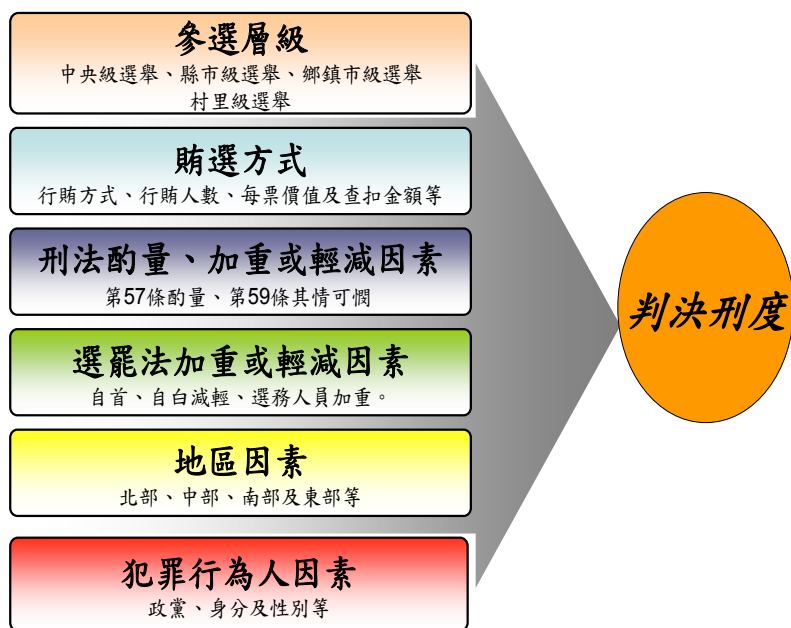


圖 3-1 分析架構

根據圖 3-1 的內容，本文可成立以下研究假設：

1. 在控制法定因素、地區、犯罪行為人因素後，參選層級愈高者，量刑愈低，如中央級選舉及縣市級選舉，較容易遭法官輕判；反之，參選層級越低者，如鄉鎮市選舉及村里級選舉，較易遭法官重判。
2. 在控制法定因素、地區、行賄者個人因素後，賄選方式不同，將會對法官量刑造成影響。在考量行賄者之犯意、可責性及侵害國家法益的情況下，行賄方式越具體明確，越易證明其犯意，如以現金賄選，量刑將高於禮品或旅遊。再者，每票價值越高、行賄人數越多及查扣金額越高者，其量刑都將較高。

三、研究方法與取樣

本文將針對判決書進行內容分析法研究，以一審賄選有罪之判決書為母體，再從中隨機抽樣取得合適之樣本數，針對判決書內容進行閱讀及瞭解，根據本文目的，將判決書內容編碼（coding）。

研究樣本方面，本文以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的「判決書查詢」作為蒐集工具，勾選「判決」為裁判類別，檢索字輸入「選舉罷免法」及「選罷法」等字樣，再從中剔除正副總統賄選罪及無罪等非屬本文範圍之個案，其搜尋日期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5年來各地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一審判決有罪之行賄案件判決書為母體，母體數共計有775件，計算出各地方法院判決案件之比例，依比例搭配亂數表進行分層隨機抽樣，本文隨機選出157件，其比例約為母體數之20%，選出之樣本將足以代表母體進行研究。

取得判決書後，本文擷取判決書中 useful 之相關資訊，將這些文字轉化為數碼，進行編碼，計算出其出現頻率以瞭解彼此間之關聯性。本文的自變項為參選層級、賄選方式及各種法律層面及非法律層面因素，判決結果為依變數。

肆、研究結果

一、樣本基本特性

本文查詢全國包含離外島共計21個地方法院判決書，共取得157件樣本。母體及樣本分布情況如表4-1：

表 4-1 各地方法院賄選罪有罪判決分佈情形

法院名稱	母體數	樣本數
基隆地方法院	6(0.77%)	1(0.64%)
臺北地方法院	3(0.38%)	1(.064%)
士林地方法院	7(0.90%)	2(1.27%)
新北地方法院	40(5.16%)	8(5.10%)
桃園地方法院	43(5.54%)	9(5.73%)
新竹地方法院	34(4.38%)	7(4.46%)
苗栗地方法院	50(6.45%)	10(6.37%)
台中地方法院	39(5.03%)	8(5.10%)
彰化地方法院	107(13.80%)	21(13.38%)
南投地方法院	33(4.25%)	7(4.46%)
雲林地方法院	79(10.19%)	16(10.19%)

嘉義地方法院	69(8.90%)	14(8.92%)
臺南地方法院	55(7.09%)	11(7.01%)
高雄地方法院	98(12.64%)	20(12.74%)
屏東地方法院	0	0
宜蘭地方法院	17(2.19%)	3(1.91%)
花蓮地方法院	45(5.80%)	9(5.73%)
臺東地方法院	20(2.58%)	4(2.55%)
金門地方法院	11(1.4%)	2(1.27%)
連江地方法院	0	0
澎湖地方法院	19(2.45%)	4(2.55%)
總計	775	157

屏東地方法院及連江地方法院在該段期間內，並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遭判有罪之案例，彰化地方法院針對賄選罪有罪判決之案件數為 107 件最多，再者則為高雄地方法院 98 件為次。比較本文之樣本與母體，比例相近。

二、判決結果

表 4-2 顯示樣本科處有期徒刑平均日數為 753.29 天（約 2.06 年），標準差為 328.514 天，遭判最輕徒刑為 0 天（即免刑，其中包含 2 件為偵訊中自白而查獲其他共犯，另 1 件為自首查獲其他共犯，均依選罷法第 99 條規定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之判決，故列入有效樣本中，在此敘明），最重徒刑為 2,190 天（6 年）；褫奪公權平均日數為 1,043.55 天（約 2.86 年），標準差為 409.495 天，最輕褫奪公權為 0 天、最重褫奪公權為 2,190 天（6 年）；罰金平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萬 5,060 元，標準差為 53 萬 999 元，罰金最少金額為 0 元（即未遭法官判處罰金），最高金額為 800 萬元；緩刑平均為 913.66 天（約 2.5 年），標準差為 691.173 天，最輕緩刑日數為 0 天（即未遭法官判處緩刑），最高緩刑日數為 1,825 天（5 年）。

表 4-2 賄選行賄罪判刑結果

類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短日	最長日
	有效值	扣除值				
有期徒刑(日)	385	0	753.29	328.514	0	2,190
褫奪公權(日)	385	0	1,043.55	409.495	0	2,190
罰金(千元)	385	0	55.06	530.999	0	8,000
緩刑(日)	385	0	913.66	691.173	0	1,825

三、影響量刑之各種因素差異分析

本段透過「t 檢定」(t-test) 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等統計方式，檢驗各自變項單一對依變項（四種類型：是否判處有期徒刑、是否褫奪公權、是否給予罰金、是否緩刑）之影響，並針對統計顯著之變項，進行 Scheffe 事後比較，其結果摘要參照表 4-3。表中顯示，若以現金賄選，被褫奪公權之可能性大於餐飲賄選。每票賄選價值超過五千元者，被褫奪公權的可能性也較大。若有查扣金額超過一百萬者或行賄人數超過 50 人者，則處以有期徒刑、罰金可能性高，但處以緩刑者機會低。行賄角色為操盤主導者、犯後態度差、不認罪、未自白者獲處各種刑罰可能均高。

表 4-3 各自變數處以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罰金及緩刑等刑罰之可能性

	有期徒刑	褫奪公權	罰金	緩刑
賄選方式	不顯著	現金 > 餐飲	不顯著	不顯著
賄選階段	不顯著	交付 > 期約	不顯著	不顯著
每票價值	不顯著	5 千 ↑ > 1 千 ~ 2 千 5 千 ↑ > 500 ~ 1 千 5 千 ↑ > 500 元 ↓	不顯著	不顯著
查扣金額	100 萬 ↑ > 10 萬 ↓ 100 萬 ↑ > 10-20 萬 100 萬 ↑ > 未查扣	不顯著	100 萬 ↑ > 10 萬 ↓ 100 萬 ↑ > 未查扣	10 萬 ↓ > 100 萬 ↑ 10-20 萬 > 100 萬 ↑
行賄人數	50 人 ↑ > 5 人 ↓	不顯著	50 人 ↑ > 5 人 ↓ 50 人 ↑ > 6-50 人	6-50 人 > 50 人 ↑
參選層級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擔任角色	操盤主導 > 協助行賄	操盤主導 > 協助行賄	操盤主導 > 協助行賄	操盤主導 > 協助行賄

有無共犯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有無前科	累犯>無 累犯>他項	不顯著	不顯著	無>累犯 無>賄選 他項>累犯
犯後態度	不佳>良好 不佳>未提 未提>良好	不佳>良好 未提>良好	不佳>良好	良好>不佳 良好>未提 未提>不佳
認罪與否	不認>認罪 不認>部分 部分>認罪	不認>認罪	不認>認罪	認罪>不認 認罪>部分
其情可憫	適用>不適用	不顯著	不顯著	適用>不適用
自首自白減刑	無>自白共犯 無>自首 無>自白 自白>自白共犯	無>自白共犯 無>自白 自白>自白共犯	不顯著	自白>無
發生區域	不顯著	外島>北部 外島>東部 外島>南部 外島>中部 南部>北部 中部>北部	不顯著	不顯著
性別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辯護人數	3人>1人 2人>1人	2人>1人	2人>1人	1人>2人
政黨	不顯著	其他政黨>民進黨	不顯著	不顯著
身份	候選人>幹部 候選人>樁腳 親屬>幹部 親屬>樁腳	候選人>樁腳 親屬>樁腳	候選人>樁腳	樁腳>候選人
選舉結果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不顯著

四、影響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針對前述對量刑高低有影響之「顯著」因素本段進一步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stepwise regression)，藉此建立有期徒刑之迴歸模型，已分析自變項對於量刑之預測力，因此首先將自變數「查扣金額」、「行賄人數」、「擔

任角色」、「有無前科」、「犯後態度」、「認罪與否」、「其情可憫」、「自首自白減刑」、「辯護人數」及「被告身份」轉化為「虛擬變項」後進行多元迴歸分析，轉換過程中，「查扣金額」將以「未查獲」作為比較基礎；「行賄人數」將以「行賄 50 人以上」作為比較基礎；「擔任角色」將以「協助行賄」作為比較基礎；「有無前科」將以「累犯」作為比較基礎；「犯後態度」將以「未記載」作為比較基礎；「認罪與否」將以「部分認罪」作為比較基礎；「其情可憫」將以「無適用」作為比較基礎；「自首自白減刑」將以「無自首自白」作為比較基礎；「辯護人數」將以「3 人」作為比較基礎；「被告身份」將以「一般樁腳」作為比較基礎。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之結果如表 4-4。

表 4-4 影響刑期長短之因素

投入變項順序	決定係數 R^2	增加解 釋量 ΔR	B	Beta (β)	顯著性
不認罪(1)部分認罪(0)	.584	.584	191.605	.232	.002**
操盤主導(1)協助行賄(0)	.634	.050	50.378	.077	.012*
自白並查獲共犯(1)無自 首及自白(0)	.658	.024	-543.931	-.299	.000***
5人(1)50人以上(0)	.686	.028	-72.742	-.105	.000***
自白減刑(1)無自首及自 白(0)	.703	.016	-255.458	-.356	.000***
適用(1)無適用(0)	.741	.038	-261.613	-.243	.000***
自首減刑(1)無自首及自 白(0)	.757	.017	-399.971	-.124	.000***
候選人(1)一般樁腳(0)	.766	.008	122.036	.130	.000***
20至100萬(1)未查獲(0)	.771	.005	145.997	.103	.000***
認罪(1)部分認罪(0)	.775	.005	-145.892	-.184	.011*
候選人親屬(1)一般樁腳 (0)	.779	.004	90.087	.081	.003**
10萬(1)未查獲(0)	.783	.004	48.306	.073	.004**
無(1)累犯(0)	.787	.003	-52.681	-.073	.017*

備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4 顯示，共計有 13 預測變項納入迴歸模式中，決定係數值為.787，顯示該 13 個變項共可解釋有期徒刑之變異量的 78.7%，該模型具有極高之預測力。在各變項方面，其中又以「不認罪-部分認罪」變項決定係數為.584 最高，可解

釋 58.4%有期徒刑之變異量，另「認罪-部分認罪」變項決定係數為.005，可解釋 0.5%變異量，兩者合計約可解釋約 6 成之變異量，顯見在法庭上認罪與否，對於有期徒刑日數影響最大。

此外，「不認罪-部分認罪」、「操盤主導-協助行賄」、「候選人-一般樁腳」、「20、100 萬-未查獲」、「候選人親屬-一般樁腳」及「10 萬-未查獲」6 項變數之 Beta 係數為正值，顯示上述變項將增加有期徒刑日數；相反地，「自白並查獲共犯-無自首及自白」、「5 人-50 人以上」、「自白減刑-無自首及自白」、「適用-無適用」、「自首減刑-無自首及自白」、「認罪-部分認罪」及「無-累犯」7 項變數之 Beta 係數為負值，這些變項將降低有期徒刑日數。

總之，分析結果顯示顯著影響有期徒刑之因素為：法庭認罪、選罷法自首自白減刑、扮演角色、受賄人數、刑法 59 條、被告身分、查扣金額及前科。

伍、結論

一、賄選行賄者之主刑與從刑特徵

1. 平均量刑低於法定刑度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中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經研究顯示，在 385 名遭判刑之被告中，平均宣告刑度為 753.29 天(約 2.06 年)，尚未達到法定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規定，顯示賄選行賄罪明顯量刑分佈普遍低於法定刑度。

我國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行賄罪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法提高法定刑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理由「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並有效嚇阻賄選犯行，爰將原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顯示立法者認為賄選行為是「惡性」極重的行為，且認為原來的「5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過法院的實務操作結果，不能「有效」、「嚇阻」賄選犯行，因此想要藉由提高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3 年，超越得易科罰金、得宣告緩刑之範圍，使法院不得做出易科罰金及不得緩刑之判決，以「有效」「嚇阻」賄選犯行。惟依研究發現，雖然法定刑提高後，法官仍依《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酌量及減刑之規定，降低被告刑度，使得產生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況；反之，若有被告適用刑法累犯或犯後態度不佳等加重或酌量刑度之規定時，並未發現法官有判決宣告刑大於法定刑之情況，最後，在 385 名被告中，遭判最輕徒刑為 0 天(即免刑)，最重徒刑為 2,190 天(6 年)，甚至無被告遭判 6 年以上之被告，顯示法官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行賄罪之被告，依其自由裁量權在進行量刑時，一般都不會出現重判之情況。

2. 緩刑比例偏高

《刑法》第 74 條規定，只要宣告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法官則可依法宣告緩刑。雖然賄選行賄罪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但因適用刑法及選罷法相關酌量及減刑規定，多數案件宣告刑均低於 2 年以下，法官依法則給予緩刑之宣告，已違反當初修法目的（提高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3 年，超越得易科罰金、得宣告緩刑之範圍，使法院不得做出易科罰金及不得緩刑之判決），本文結果顯示，在所有 385 件樣本數中，有 263 件遭宣判緩刑，其比例為 68.3%，將近有 7 成賄選案件均無需入監服刑，緩刑比例明顯偏高，變項鼓勵歷次選舉中從事賄選而尚未經查獲的職業樁腳，或者其他潛在犯罪者，讓這些有意犯罪者認為可以繼續進行賄選，只要第一次被抓到時認罪，即可換取緩刑宣告，根本無需入監服刑，則將持續犯罪到被抓到為止，導致臺灣賄選案件頻傳，無法有效嚇阻賄選之發生。

3. 罰金比例偏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中規定，除了判處有期徒刑外，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經本文發現，在所有 385 名被告中，竟只有 6 名被告遭判處罰金，比例為 1.5%，顯示多數賄選罪行賄被告均無需科以罰金。原先選罷法中規定得併科罰金金額為 4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2005 年修法後，立法者為嚇阻賄選之情事一再發生，故大幅調高罰金金額，惟該條文中關於罰金之規定為「得」併科罰金，而不係「應」併科罰金，所以有無判處罰金乃屬法官自由裁量權，多數法官在被告認罪且處以有期徒刑後，則不願意再科以罰金，以致於罰金比例明顯偏低。

賄選係以金錢去換取選票之行為，行賄者為贏得選戰，則以金錢去行賄，甚至有些政黨在提名候選人時，還會考量其經濟狀況，民間則流傳「選舉無師傅、用錢買就有」之流言。另刑法第 58 條中規定「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賄選罪之行賄者，既有金錢去從事賄選，顯示多數候選人具有一定經濟能力，法官在量刑時，應考量其經濟狀況，而處以罰金，令其不敢再犯，未來法官量刑時，應增加罰金之比例。

二、賄選方式與量刑

賄選方式主要分為行賄方式、行賄階段、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行賄人數，茲分述如下：

1. 量刑結果不受行賄方式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行賄方式以現金平均量刑約 769 日較高，餐飲平均量刑 607 日較低，惟各行賄方式之量刑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見行賄方式並不會影響量刑之結果。行賄方式分為現金、禮品、餐飲、旅遊及不正利益等方式，行賄者透過各種不同方式進行賄選，其主要目的為換取選票，進而順利當選，各種行賄方式

之犯意均相同，雖然現金流通性較高，不過現今社會資訊及交通發達，許多禮品或有價證券等不正利益也可輕易轉賣或兌現；再者，研究發現，許多候選人為規避司法查緝，刻意不以現金方式行賄，衍生出以提供工作、免費維修電腦等各式各樣方式行賄，倘若法官對於現金行賄科以較高之量刑，無疑係變項鼓勵行賄者以其他方式進行賄選，將增加查緝之難度，故行賄方式之不同，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

2.量刑結果不受行賄階段影響

行賄階段分為行求、期約及交付，研究結果顯示，其中交付階段平均量刑 756 日為最高，期約平均量刑 717 日為最低，惟行賄階段之量刑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行賄階段並不會影響量刑之結果。選罷法第 99 條中規定，無論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均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求、期約及交付行為都是投票行賄罪之階段行為，一旦在交付賄賂後，行求及期約行為將被交付賄賂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可想而知，無論行求、期約及交付，其犯意、可責性均相同，只是階段不同，欲交付賄賂之時間點不同，同樣侵害國家法益，並不影響法官量刑。

3.量刑結果不受每票價值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每票價值並不會影響量刑結果。依據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893 號判例，關於賄選罪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由於每個人對於金錢觀念認知不同，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若單純每票價值論刑，未免太過狹隘及限縮，仍應考量受賄人數及賄選規模等其他因素一同論之。若以個案為例，甲案行賄者只向 1 人買票行賄 1 萬元，每票價值為 1 萬元，乙案行賄者向 20 人各買票行賄 500 元，每票價值為 500 元，甲、乙兩案行賄者都支付 1 萬元進行賄選，然甲案每票價值較大，乙案雖每票價值較小，惟較能影響選舉結果，其犯意及可責性較高，因此乙案將遭法官處以較重之刑責，顯見每票價值並不會影響法官之量刑。

4.查扣金額高者量刑較重

研究結果顯示，查扣金額高低將會影響量刑之結果，本文發現，查扣金額較高者，量刑將高於查扣金額較低者。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執行搜索時，時常會在候選人、椿腳家中及競選總部內查獲大筆現金，依一般國人交易及儲蓄習慣，通常不會預留大筆資金在家中，除了損失利息外，亦有遭盜之風險，候選人及椿腳預留大筆現金之目的，則係為了進行賄選，查扣賄選資金越高者，代表將賄選規模、範圍及人數越高，賄選犯意越明確，侵害國家法益程度也較高，因此查扣金

額高低將影響法官之量刑。

5. 受賄人數多量刑較重

研究結果顯示，受賄人數高低顯著影響量刑結果。本文發現，受賄人數越多，其量刑將較高，反之，受賄人數較少，其量刑亦較低。我國憲法基於平等原則，每張選票所代表之意義相同，不會因為身分高低或種族不同，造成選票有加權效果，由於當選與否的關鍵在於得票數高低，候選人為求當選，必須衝高得票數，想當然爾買越多票，所得到之票數也將較高，意圖影響選舉結果，在論罪方面，我國刑法在刪除連續犯規定後，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故行賄者在同一犯意下，接續對選民進行行賄，不論行賄次數多寡，仍將以一罪論處。惟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將依受賄人數多寡，來判定被告的犯意、惡性及侵害國家法益，受賄人數將影響法官之量刑。

三、參選層級與量刑

本文顯示，在各個參選層級中，以聯合賄選遭判平均有期徒刑約 885 日最高，鄉鎮市代長選舉遭判平均有期徒刑約 666 日最低，案件數方面，以縣市議員及村里長定罪案件 111 件為最多，縣市長選舉定罪案件 0 件為最少，經檢定後顯示各層級間差異並不顯著，顯示參選層級並不會影響法官量刑。

1. 無罪判決及未起訴之案件

本文僅針對法官定罪案件進行討論，許多無罪判決，或者是檢察官未起訴案件，並未列入本文討論中。可想而知，尚有許多賄選案件，雖經司法調查，卻未遭檢察官起訴，或者經檢察官起訴，卻遭法官宣判無罪，這些未起訴或無罪判決的案件中，是否與參選層級不同有所關聯。中央層級賄選案件，在偵查階段時審判階段時，早已運用關係及人脈將該案件擺平，致使檢察官不起訴或法官無罪宣告，亦有可能根本就沒有進入司法調查的程序中，以致於遭法官定罪之賄選案件，大多都是沒有特殊背景及相關人脈之案件，致使各參選層級在量刑上並無影響。

2. 參選層級高者被告多為樁腳，參選人定罪機率低

本文分析發現，在中央層級立委選舉中，共有 57 名被告，其中只有 2 名被告是候選人，所占之比例為 3.5%；在基層村里長選舉中，共有 111 名被告，其中 29 人為候選人，所占之比例為 26%；在基層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共計有 25 名被告，其中有 6 人為候選人，所占之比例為 24%，顯示出中央層級候選人遭法院定罪率遠低於基層選舉候選人，參選層級越高，多數遭判刑均為樁腳，由樁腳出面頂罪，參選層級較低者，候選人被定罪機會大增，導致各參選層級在量刑上

並無差異。

3.重大賄選案件受社會輿論矚目，但量刑無異

參選層級越高，受到社會矚目亦較高，相對候選人知名度及媒體曝光將大幅提升，再加上現今資訊發達，一旦有重大賄選案件發生時，透過媒體的報導，將成為社會討論及關注的重點，所以無論在偵查階段或是審判階段，媒體及民眾將會持續追縱及瞭解案情發展，倘若法官判刑較輕時，恐將引起媒體及民眾不滿，批評該名法官為恐龍法官，導致法官承上極大之輿論壓力，對於社會關注的案件紛不敢輕判，導致各參選層級在量刑上並無差異。

四、其他影響賄選行賄者量刑因素

1.法定因素

(1)刑法第 57 條酌量刑度

●主導賄選操盤者比協助行賄者刑度較高

研究顯示，賄選案件中擔任角色不同，將影響法官之量刑。本文在樣本選擇上，被告對象均為共同正犯，即行為人有兩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者，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必須要有犯意的聯絡、客觀上要有犯罪行為的分擔，此時皆以正犯所犯之罪來論罪科刑，為維持樣本一致性，已排除幫助犯等之被告，雖然被告均為正犯，惟在參與程度仍有不同，故可區分為主導操盤者及協助行賄者，由於主導操盤者犯意明確，且惡性較大，協助行賄者僅配合主導操盤者執行行賄，惡性較低，因此對於法官量刑有所影響。

●有前科者刑度較高

經研究顯示，有無前科，將影響法官之量刑。刑法 57 條第 5 項衡量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前科將為其依據，品性佳、無前科者，法官大多會輕判，給予自新的機會，品性差、有前科者，其再犯高，且未真心悔改，法官會判予較重之刑責；此外，刑法 47 條中規定，關於累犯可加重 1/2 其刑，所以有無前科以及是否為累犯，將影響法官量刑。

●認罪者刑度低於不認罪者

研究顯示，法庭上是否認罪，將影響法官之量刑。第四章曾針對各項影響量刑因素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發現其中以法庭認罪可解釋量刑之變異量最高，顯見法庭認罪與否對於法官量刑影響程度最大，一般而言，在法庭認罪者，多獲得法官輕判，反之，法庭上堅不認罪者，則遭法官重判。研究顯示，法庭上認罪之被告，多數在偵查階段均已自白，適用選罷法減刑之規定，倘若未適用自白減刑規定者，法官會依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之規定減刑，尤其法庭上認罪者，法官都會依刑法 57 條第 10 項犯罪態度良好而酌量刑度，因此認罪者刑度將遠低於不認罪者。

(2)引用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者刑度較低

研究顯示，有無適用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之規定，將影響法官之量刑。賄選案件刑責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已屬刑法上之「重罪」，問題是，偵查實務上，所能查獲之候選人賄選案件有限，往往所能查獲反係經濟弱勢之社會階層者，且部分屬於賄賂甚微、犯行甚輕之賄選情狀，使得司法實務上將面臨「情輕法重」之難題，法官面對這些案件時，受限於法定刑 3 年以上之規定，為了降低被告刑度，大多會以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規定予以減刑，因此刑法 59 條其情可憫將影響法官之量刑。

(3)偵查階段自首自白者刑度較低

研究顯示，有無適用選罷法第 99 條自首自白之規定，將影響法官之量刑。由於我國刑事案件眾多，訴訟案件審理曠日費時，為謀求程序的簡化，因此訂定了相關自首自白減刑規定，希望被告能夠於偵查階段認罪，則可換取減刑，如此一來，可節省訴訟及審判煩雜的過程，亦節省司法資源，故於偵查階段自首自白者，法官無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審理，將依減刑規定判處較輕之刑責，而無自首自白之被告，法官將處以較重之刑責。

2.非法定因素：候選人比樁腳行賄者，刑度較高

研究顯示，非法定因素方面，僅有被告角色對於法官量刑有影響。本文將被告分為候選人、候選人親屬、競選總部幹部及一般樁腳等角色，其中以候選人及候選人親屬行賄者，遭判之刑度較重，一般樁腳行賄，遭判之刑度較輕。賄選動機及目的係求當選，一旦當選後，既得利益者即為候選人本身，因此候選人及其親屬進行賄選時，可責性較高，而樁腳幫支持者行賄時，多數樁腳僅係幫忙，並無獲得利益，其可責性較低，故被告角色將影響法官量刑。

陸、建議

一、訂定明確賄選行賄罪緩刑標準

刑法第 74 條規定，只要宣告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法官則可依法宣告緩刑，故法官擁有緩刑與否之自由裁量權，有權宣告是否緩刑，惟有無緩刑對於被告影響甚鉅。經研究顯示，在類似情節之賄選案中，被告都遭判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卻有部分法官認為應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宣告緩刑，有部分法官則認為應依立法本意，未給予緩刑，雖自有所本，但在民眾立場，卻因法官認知及觀念不同，造成民眾極大之影響，針對賄選罪緩刑部分，應建立起一套標準，讓法官可依此標準判斷是否宣告緩刑，維持其公平性，減少民眾無所適從之情況。

二、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

為避免遭民眾質疑判決不公之情況，對於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一般而言，判決書中對於適用相關減刑或加重其刑之規定，均有明確記載，惟在《刑法》57條酌量刑度方面，多數未有明確記載，僅記載「衡量被告已坦承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參酌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情況、犯罪手段及其他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從上述話語中，無法明確判別各項情狀如何酌量刑度，究竟各情狀係增加刑度還是減少刑度，有無比較基礎或相關標準，至於《刑法》57條其他各項內容，若未記載於判決書上者，竟究有無影響量刑，裁決書上均未明文記載，讓法官有極大之自由裁量權，因此量刑理由應明確記載於判決書中，讓民眾可一目瞭然。

三、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行賄價值可納入賄選行賄罪量刑考量因素

《刑法》屬於基本法，《刑法》第57條雖明定10款酌量科刑之條文，仍無法涵蓋所有犯罪案件之特性，因此針對賄選案件行賄罪，應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修訂，加入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作為量刑之依據。賄選罪中行賄者主要係以金錢等方式來換取選票，以達當選之目的，故每票買票金額高低，將影響民眾交換選票之意願，金錢高者，越容易動搖人心，也越有誘因，惟不能僅單純考量每票行賄價值，仍應搭配考量實際及預計買票人數，買票人數越多者，影響選舉結果越大，藉著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可瞭解賄選範圍、規模及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並可突顯被告惡性、犯意及可責性，瞭解侵害國家法益之程度，因此法官審理賄選案件行賄罪時，應將每票價值、查扣金額及受賄人數作為量刑依據。

選舉制度為民主政治重要之舉才方式，應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辦理，選舉結果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鉅，不得使金錢或其他利益介入選舉，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法官獨立審判時，為避免外力干擾、各政黨政治力介入、人情關說及社會輿論等各項壓力，應建立起賄選行賄罪之量刑準則，考量本文中影響量刑之因素：扮演角色、受賄人數、被告身分、查扣金額、每票價值及前科等因素，明確建立賄選行賄罪量刑準則，限縮法官自由裁量權，以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也避免法官認知及經驗不同造成量刑不一之結果，儘可能達到量刑公平，減少民怨之情況產生。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王兆鵬 (2004)。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法統計實證研究--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改革雜誌》，49，15-24。
- 呂亞力 (1982)。賄選的探討：一個研究途徑。《政治學報》，10，11-14。
- 呂亞力 (1992)。選風與選罷法二屆國代選舉之評估。臺北市：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吳重禮、黃紀 (2000)。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式」之應用。《選舉研究》，14(1)，1-21。
- 周愷嫻 (1998)。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28，23-54。
- 周愷嫻、黃朝義 (2003)。影響性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091-000000AU691-003)。
- 周愷嫻 (2003)。影響性侵害案件量刑因素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99-134。
- 周愷嫻 (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1-66。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 曹金山 (1996)。法官刑罰裁量權之探討。《軍法專刊》，42，718-720。
- 陳怡君 (2010)。受賄罪之量刑實證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8NCCU5194043%22.&searchmode=basic>
- 陳玉書、林健陽、郭豫珍、宋重和、陳信良、李國隆...裘雅恬 (2008)。具體量刑與求刑標準之研究。法務部檢察司委託計畫 (計畫編號：HU960929)。
- 蔡墩銘 (1969)。科刑標準與法官量刑之檢討。《軍法專刊》，15，9。
- 蔡墩銘 (1978)。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台大法學論叢》，14，37-76。
- 蘇俊雄 (1999)。量刑法理與法制之比較研究。《法官協會雜誌》，1(2)，25-56。

二、外文部分

- Bickle, G. & Peterson, R. (1991). The impact of gender-based family roles on criminal sentencing. *Social Problems*, 38(3), 372-394.
- Daly, K. (1987). Discrimination in the criminal courts: Family, gender, and the problem of equal treatment. *Social Forces*, 66, 152-175.
- Kramer, J. H. & Steffensmeier, D. (1993). Race and imprisonment decision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4(2), 357-376.

Kruttschnitt, C. & Green, D. (1984). The sex sanctioning issue: Is it hist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41–551.

三、網路部分

司法院（2012）。2002-2011 年司法統計年報。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法務部（2011）。法務部 2011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第一次調查報告書。2012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download/B0006/100%E5%B9%B4%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5%BB%89%E6%94%BF%E6%8C%87%E6%A8%99%E6%B0%91%E6%84%8F%E8%AA%BF%E6%9F%A5%E7%AC%AC1%E6%AC%A1.pdf>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林瓏*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如何設計修復式司法方案
- 參、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運作模式
- 肆、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特點
- 伍、未來展望
- 陸、結語

摘 要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自 1970 年代以來在西方世界逐漸興起，成為另一種面對犯罪的處理方式，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及 UNODC「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對世界各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形成重要的助力。本文將先介紹 UNODC「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對方案籌備階段及執行階段應注意之課題，再檢視我國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與國際之間的經驗是否相同，最後提出政策建議提供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機關(構)及團體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人類社會面對犯罪、處理犯罪的態度及作法，因當時社會發展及刑事法制思潮而不一，時至今日的刑事訴訟制度，似乎仍著重於發現誰是犯罪行為人，以及應給予犯罪行為人何種懲罰。然而懲罰之後，被害人是否感受到正義獲得伸張，犯罪行為人未來是否不會再犯，社會安全是否因此得以保障，實為吾人應深思的問題。

修復式司法¹（Restorative Justice）從 1970 年代以來在西方世界逐漸興起，成為另一種面對犯罪的處理方式，近年來有許多學者為文著書，開啟了討論的熱潮。我國法務部自 2009 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2012 年起全面試行，其推動模式及成效如何，各界均十分關注，本文整理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以其建構之指標來檢視台灣經驗，以提供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機關（構）及團體參考，亦可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準據。

貳、如何設計修復式司法方案

隨著被害人意識的復興，許多國家開始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一般認為最早的操作實務始於 1974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觀護人要求犯罪人與被害人見面，討論所受到的傷害以減少再犯²。Kurki（2000）指出美國第一個加害人/被害人調解計畫是 1978 年在印地安納州 Elkhart County 成立，到 1990 年代，已廣泛擴張至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³。

紐西蘭於 1989 年將家庭團體會議應用在少年司法程序，並通過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不但使得紐西蘭成為第一個根據修復式司法之精神立法的國家，也使得紐西蘭成為最有系統地運用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的國家⁴。

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或稱為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源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原住民社區，社區成員能直接參與對犯罪事件的回應，例如設立社區司法委員會（Community Justice Committee），成員包括司法機關的代表，如法官、辯護律師、檢察官、警察等，協議可以形成對判決的建議，或最後的協議就是判

¹ Restorative Justice 一詞，亦有譯為「修復式正義」、「復和公義」、「恢復性司法」。我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因係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運用，故稱為「修復式司法」。至於在校園及其他領域中的運用，則稱為「修復式正義」，以示區別。

² 引自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³ 引自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頁 511。

⁴ 引自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2007)：121~166。

決⁵。

黃蘭嫻等（2011）將各國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司法之背景，歸納出六項內在動力「刑事司法人員的反省與創新措施的出現」、「民間組織的行動」、「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之結合」以及兩項外在推力「國際宣言的影響」、「各國間的政策學習」⁶。

聯合國在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建立與方案發展歷程中發揮了相當的助力，1985年聯合國公布之「犯罪與濫用權力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s and Abuse of Power）⁷第7條提到，解決糾紛之非正式程序，包括調解、仲裁及慣行之司法實務或固有之習慣均應妥適利用，以充實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2002年8月，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號召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會員國，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下稱基本原則）⁸，就修復式司法之定義、使用、運作及展望等建立基礎性的原則，成為日後各國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基礎，我國亦不例外。

UNODC（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於2006年1月間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完成「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下稱方案手冊）⁹的實務工具書，介紹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方案及程序，實施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應注意的關鍵要素，以提供各國技術支援，以利法律施行及司法改革。

方案手冊包含7章。第1章介紹修復式司法主要概念的定義、假設、價值和目標；第2章介紹修復式方案的運用及主要實施模式；第3章專注於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與指導準則；第4章處理如何執行方案，包括方案設計、法規訂定、方案架構及社區資源動員等；第5章說明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當事人在過程中呈現的動態，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項；第6章處理方案的運作，包括方案成功的要素、非政府組織的角色、方案成效評估、支持服務、社區關係等；第7章討論方案監控及評估。

鑒於方案手冊整理出國際間不同模式與方案實施及評估期間學習到的經驗，適足以提供政策制定者、實務工作者推動修復式司法的重要指引。因此本文將整理並摘錄第4章及第6章對方案籌備階段及方案執行階段應注意之指標，並

⁵ 引自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頁514-515。

⁶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頁333-334。

⁷ United Nations. 1985.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s and Abuse of Power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2013/11/15 瀏覽。

⁸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2012/6/14 瀏覽。

⁹ UNODC.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2013/11/15 瀏覽。

嘗試與我國經驗相比較，除促進對國際經驗之瞭解外，並協助未來的推動者更為瞭解關於方案設計及執行時應妥為規劃的課題。

一、方案籌備階段

方案籌備階段應注意之要素，包括方案設計、法規訂定、方案架構及社區資源動員等，其中必須在方案設計時確認之議題如下：方案實施模式；方案之組織與定位；定義修復式程序的結果及協議，對協議的履行能予以監督；設定優先次序；建立轉介個案機制，並決定開案標準；決定評估方法或程序，以決定個案是否得以進入方案；提供有效的管理結構及領導模式；設計有效的方案管理模式；成本預估、支出預算及方案持續性；促進者、志工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募集及訓練。

1.選擇適當的實施模式

選擇適當實施模式是方案規劃時最重要的，實施模式相當多元，各有其優缺點，首先應由廣泛性諮詢開始，蒐集基礎性的資訊，包括有哪些模式可供選擇，各種模式的內涵等，必要時可蒐集其他國家的經驗。當然社區的需求也很重要，最後，方案必須具有彈性及創意。

2.結果/協議之定義

修復式程序的結果包括道歉、語言或書面之協議、未來行為之承諾、賠償/補償，或社區服務。此外還牽涉到這些協議如何被監督，如何進行監督，監督機制為何，監督機構為何，協議無法履行時，誰應該負責，被害人、轉介機構和社區應該被通知等。

3.方案之組織與定位

理論上，方案可以放在刑事司法系統內，也可以放在系統外，端視其主導角色、可利用的資源、與社區的關係、政治上的支持，以及所運用的實施模式而定。

一般有兩種模式，第一種係在司法系統內，稱之為「併入式方案」，「併入式方案」可能基於行政及管理之便利，而影響其獨立性。一方面，可能因對司法系統運作的方案抱持疑慮，故選擇不參與，但另一方面，可能認為方案與警方或法院有關，故受到法律的合法保障。另一種為「獨立式方案」，個案來自系統或社區的轉介。「獨立式方案」要從司法系統獲得個案轉介可能有困難，這種印象取決於機構與社區的關係，以及社區對機構的信任度。

兩種模式各有得失，評估時應考慮社區與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未來是否將影響方案的運作。必要時建議建立「指導委員會」(或督導委員會)，邀請社區團體及司法人員參與，對方案提供指導，定期檢視實施進度，討論緊急議題，並與牽涉到的不同機構建立有效溝通。

4.適用對象

一個方案不可能適用所有對象，方案設計必須清楚地界定個案類型，這會直

接影響方案的轉介機制、處遇計畫及人員訓練。

新的修復式司法方案在剛開始推動時，通常傾向將案件類型設定為「輕微犯罪」或「初犯者」。修復式司法方案應以遞增方式推動，即由少部分且較為可行的案件開始實施，再以其為基礎，漸進式地擴大。

對某些犯罪行為而言，修復式司法反而更有爭議。爭議性來自於社區特性、文化的脈絡或方案的本質。例如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常有爭議。支持者認為，透過謹慎的實施及保護條款，修復式司法擴張適用於家庭暴力犯罪與性侵害的是適合的。反對者則認為，修復式程序可能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而對加害人卻完全未能抑制。

5.優先次序設定

成功的方案必須重視服務的優先次序，因為不可能對所有案件提供服務。然而，不可能僅依加害人之特性為基礎而排除某些被害人。所以優先次序設定是需要的，因此需要建立開案標準，以引導轉介及個案開案，並確保經濟和效率。方案可運用的資源與機構擁有的資源都是有限的。標準應儘可能根據實務需求、潛在需求及資源而建立。如果可能的話，建立服務優先次序時，應與轉介機構討論可行性，必要時應提供訓練。開案標準會影響案件量及目標達成度。

6.管理結構

成功的方案通常具有明確與可管理的結構，並符合所有工作夥伴(包括社區)及資金提供者的需求。管理結構對所有參與者應明確釐清其責任，責任包括：方案的日常運作；對行政人員、工作人員與促進者之募集、訓練及監督；財務與預算管理；設定方案方向與運作的優先次序；決定運作方針；確保足夠及穩定的經費來源；媒體溝通與社區關係；成果監督與評估。

7.方案管理

好的管理結構包含方案運作策略、資訊管理之程序、資料保密、個案轉介程序、個案管理、專業發展、公共關係、方案成果，以及方案評估與監督。

8.成本預估、預算及資金來源

組織改變或推動新方案總有不可避免之費用，成本效率不是零成本，設計方案應包括成本所需之實際評估(例:在既定時間內完成之工作項目或個案數目)。

9.修復促進者(facilitators)

修復促進者的募集與訓練是方案籌備與方案存續與否的關鍵。修復促進者必須經過適當訓練，並應對當地與社區文化有所了解，俾利執行他們的角色。

基本原則第19點強調，修復促進者應對本地文化及社區有了解，並且在擔任修復促進者之前接受訓練。針對與來自不同文化、種族背景的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人員的互動，修復促進者及工作人員應儘可能地減少偏差及歧視。方案應提供文化技巧訓練以促進正向的互動。也要訓練修復促進者界定哪些參與者有哪

些特殊文化習慣是需要在修復式程序中予以調適的；也應訓練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參與者進行修復。必要時可尋求年長者或文化耆老的建議、邀請與當事人相同種族的修復促進者共同合作、使用翻譯員、在具有文化特殊意義的場所舉行會議，以確保當事人了解文化差別，哪些是可被通融的，那些是不可以的。

修復促進者應接受被害人敏感度的訓練，所有刑事司法人員及實施者亦應接受訓練才能在修復式正義方案中能處理敏感及複雜之案例，這些技術在危險評估案件裡更為重要，無論是在修復式程序內或外，有無對被害人造成更深傷害的潛在可能性。這對於處理婦女、兒童受虐案例中的修復促進者尤其重要。修復促進者訓練強調婦女與兒童之安全，並需理解系統性性別歧視及權力不均之情形。

儘管修復式司法方案激增，但專業促進者之鑑定與認證之議題卻很少被注意。許多國家贊同對修復式司法之專業能力予以規範之必要，並同意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標準，以及品質控制與責任之架構。可能需要一套機制，確立修復促進者之責任，包括接受投訴的程序及其處理程序。認證機制可用來提高標準，以鼓勵更多實務工作人員尋求認證並符合訓練標準。

10.運用志工

社區志工與專業人員的合作，對方案進行有極大好處。但必須確保志工來自社區不同層面，使其性別、種族、文化背景保持平衡。如此一來，將使社區與司法系統產生深入的聯結。志工之角色需要小心定義與說明，招募時需要有透明公開之程序，志工招募規則須清楚流通並廣為週知，不能允許某些特定社區族群控制方案。

11.立法之需要

世界各國對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立法狀態並不相同，某些方案有立法，某些則無。許多的方案是在沒有訂定新法的狀態下開始推動。有些方案之發展與執行係透過檢察系統與非政府組織之夥伴關係來完成，法律上允許的緩刑以及社區服務為修復式司法創造了空間。

另一方面，當方案目標是完全改變司法系統對某種犯罪者（如少年犯）或犯罪類型的回應，引進替代方案時（如轉向、修復式方案等），通常需要一套新的法律架構。這時，立法可增加方案合法性的理解。

修復式司法方案通常在刑事司法系統內運作，或依附於刑事司法系統運作。在這種情形下，這些方案需要與正式的司法系統協商，也許是獨立存在或是替代方案，否則會產生邊緣化或低度利用的風險。在欠缺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將修復式司法方案納入到日常的刑事司法系統中是困難的，立法可促使修復式司法方案被廣泛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亦可用來提昇修復式程序的預測及確定性，建立法律保障。基本原則第 12 點提醒立法動作是需要的，因為可建立標準，並為所有參與者提供法律保障。

二、方案執行階段

修復式司法方案要成功運作，須具備下列要素：強而有力並持續的改革原動力；化壓力為行動的共識；開放的心態與政府的政策意願；注意方案形成與方案執行的細節；所有相關機構的結合與持續的努力；實證性研究；健全的財務規劃與支持；包容性；協調機構的監督。方案手冊尤其花了很長的篇幅來談案源，顯見開案指標及轉介指標是修復式司法方案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1.轉介

轉介是修復式司法方案能否成功運作的重要關鍵，因此，要建立明確的轉介機制及程序，同時，執法者與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明確的瞭解如何轉介案件及何時轉介案件至修復式司法程序。所以設計方案時，必須對這些負責轉介的司法人員說明，如果能由這些司法人員參與方案之設計及轉介標準之開發，當然最理想。另一種方式是為轉介者（或機構）建立適時的回饋及溝通機制，溝通的內容應包括轉介的結果；未成功轉介個案的原因；達成協議的內容；被害人的陳述（不限於正面的）以及協議是否履行等。此外，可以適時提供統計數據、分析報告或方案評估給轉介者，以提高其轉介更多適當案件之意願。總之，方案管理者必須與可能轉介個案的刑事司法人員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2.轉介指標

基本原則第7點及第9點指出在設計轉介程序時的三個主要指標：

- 充分證據：只有在有充分證據指控罪犯的情況下才予以轉介。
- 同意：只有在被害人和加害人雙方自由的和自願同意的情況下才予以轉介。在轉介初期，也許未能同時獲得雙方的同意，因此，在進行下一步之前務必取得雙方的一致同意。
- 權力不均與文化差異：轉介時應考量因不平等所導致之權力不均，同時應考量當事人之間的文化差異。如果案件轉介時已知潛在的權利不均，那麼這個事實須讓修復促進者注意，並且實施修復式程序時亦應納入考量。設計轉介指標、程序與表格時應協助負責轉介者去檢視權力不均與文化差異的因素。轉介機關應負責建立一套機制以避免被害人或加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或恐嚇的風險。

不同的模式可能使用不同的轉介指標，以VOM為例，適用於初犯，被害人直接申請等。不同的方案對加害人的參與亦有不同的規定，例如有的方案規定加害人有義務要參與；有的方案是加害人須承認有責任，但不等同於認罪；以家庭團體會議而言，有一些案件是轉介時加害人不否認責任已為充分。以審判圈而言，通常加害人已確認有罪。

3.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非政府組織在全世界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發展與實施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在創建修復式論述發展的影響力，源自於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通常比刑事司法人員更親近於社區。有時，在某些國家，非政府組織甚至比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更有信用。非政府組織亦可與政府合作，但須確保這種作法不會危及他們的

清廉形象，或把其他事項或政治力帶入修復式程序。

4. 方案結果

基本原則第 3 點將「修復式結果」定義為「由於修復式程序而達成的協議」。修復式結果包含賠償、修復和社區服務的對策及方案，其目的在滿足當事人個別的和共同的需要，與應負的責任，促進被害人和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

除了對話的功能之外，修復式程序的重要目標是達成協議，並儘可能地促使所有相關的當事人達成共識，包括犯罪被害人、加害人、相關的人以及社區。協議的型態、範圍及構成要素的產生來自修復式程序，所以協議因案件而異。

基本原則第 15 點提到「修復式司法方案產生的協議結果應當適當地受到司法監督或納入司法裁決或判決。」如此，協議結果與其他由司法決定或裁判的地位一樣，當加害人不履行協議時，法院或執法者能依職責監督與介入。

即使未達成協議的情形下，修復式程序有可能是成功的。例如被害人也許是有機會向加害人表達因犯罪受到的影響，及知道加害人的責任認知，而感到滿意。基本原則第 16 點建議「假如當事人之間沒達成協議，這個案件應回到原有之刑事司法系統程序」。另外，無法達成協議也不能用來做為隨後加害人的司法訴訟程序使用。

5. 協議履行之監督

設計監督機制來掌控協議是否履行是很重要的。視特定的實施模式，有不同的監督方法，不一定在修復式方案中設計監督機制，也可以交由其他機構，例如警察、觀護人，或是協助加害人完成復健計畫的機構（例如：戒毒機構、諮商服務或財務機構）。在部分國家，甚至交給社會自制的影響力與社區成員本身去監督當事人對協議的遵守。

以審判圈為例，協議須經法官審查，法官要求司法委員會（負責行政程序）及支持團體的定期報告。法官也許會在量刑圈結論時，分配與再確立社區監督者的任務程序，法官也許會保留刑期的決定或其他的懲處，依據追蹤會議以確定協議的完成。這時，可以和加害人面談為何無法履行協議，來決定是否支援團體部分，有無失敗之處。

以澳洲為例，當加害人無法履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協議」所同意之款項時，負責該案件的社工/促進者將會連絡加害人並詢問無法付款的理由。一般而言，都可以獲得解決之道。但是，如果加害人對一再的處理與書信提醒均無所回應時，該案件將被轉回至檢察官作進一步的處理。促進者告知被害人向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訴訟程序聲請賠償的可能性。

6. 方案支援服務

修復式司法方案試圖對被害人提供支援與協助，或協助加害人的復健與社會再整合，這些都有賴於其他支援服務及社區資源。如果社區已存在這些服務時，修復式司法方案只需要與其建立伙伴關係，或發展機構間的協議與合作模式。但

社區如果沒有適當的服務可以提供，或加害人或被害人因故無法運用時，修復式司法方案將有必要自行開發支援服務。

7. 社區關係

適時使社區瞭解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進度與運作，通常是方案成功的前提。社區也許存有對方案衝擊與合法性的疑慮，必須向公眾溝通。長期而言，向社區成員釋疑，並儘可能地邀請他們參與方案事務，可以創造支持的基礎。資訊分享與維持溝通管道，將可維持正面的社區關係。

除因保護參與者隱私的需要，對外溝通應有所限制外，溝通應立基於真誠與透明。應避免誇張地聲稱方案的優點與成功，而應以嚴謹的事實以及與民眾相關的真實故事來呈現。

參、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運作模式

我國法務部自 2008 年 5 月起成立推動工作小組，開始研議如何推動修復式司法，於 2009 年 5 月研訂「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確立由「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執行模式之試行」及「融入學校課程」等四大面向開始推動。2010 年 6 月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下稱試行方案），2010 年 9 月擇定於士林、新北（當時稱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澎湖等 8 處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提供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併行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以下將分別說明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方案籌備階段及方案執行階段的作為。

一、方案籌備階段

1. 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為實施模式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是最常見的實務運作模式。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由於我國尚缺乏實務經驗，執行之初先採取此基礎模式。而且實際執行時視個案需要，會邀請與被害人或加害人相關的人士參與。

2. 結果/協議之定義

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共同協議的結果，例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由地檢署之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

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3.以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推動核心

各國運作此制之主體亦相當多元，有由警察操作，有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亦有由民間團體主辦之各種模式。我國法務部經考量後，初期擇定有意願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先行試辦。

規劃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參採國外的推動模式，例如紐西蘭以法院為推動 VOM 的試行中心；另一方面，由於此制度在我國實為創舉，由公部門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較能整合轄區內相關資源網絡。換言之，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居於網絡核心來推動，將可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社區資源，而使此制度更易落實。

4.適用對象

無論是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只要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意願，皆可運用試行方案。但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另為應對話之需要，當事人必須具備溝通表達能力，所以罹患精神疾病及因藥物濫用致影響對話進行之虞者無法參加。此外，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另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如為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

5.案件優先次序設定

試辦案件類型採取彈性作法，由地檢署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自行排定優先順序，而法務部僅建議可自微罪案件、犯罪少年或虞犯少年、受刑人優先，但重大刑案等順位在後者，如經審慎評估認修復條件成熟時，也可以進行。

6.管理結構

試行方案明定分工與任務，包括：實施策略、實施原則、實施流程、追蹤轉向、成效評估、經費來源規劃、人員訓練等。同時搭配資訊管理系統包括案號建置、案件登錄、進度控管、表報製作與統計等。

7.方案管理

為促進試行方案順利運作，實施計畫明定法務部與地檢署之分工與任務，過程中則以行動團隊的概念操作，透過團隊共同討論的方式，完成計畫擬定、協調聯繫、問題解決等。法務部組成諮詢小組與工作小組，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助地檢署規劃推動。地檢署針對相關機關（構）及人員，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宣講活動，促進社區關係與合作。

8.成本預估、預算及資金來源

試行方案所需經費來源包括法務部及地檢署年度預算、緩起訴處分金或結合

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

9.修復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由地檢署遴選，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修復促進者應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行程序；若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者尤佳；並應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10.運用志工

地檢署得視需要遴選修復陪伴者，以關懷當事人之角色，協助修復促進者完成修復程序，以曾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者優先，並參與試行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11.初期以不修法為前提

試行方案之推動初期以不修法為前提，而與刑事司法程序併行，即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時，其原繫屬案件之偵審程序仍繼續進行，不因之暫時中止。

二、方案執行階段

1.個案來源

有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以自行申請參與試行方案，或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機構轉介。

受理案件類型原設定以微罪為主，然實際執行時亦不乏殺人案件，似可解讀為修復之可能性與犯罪類型無關，而應以加害人與被害人是否有意願為最主要因素。所以除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宜進行修復外，犯罪類型並非開案與否的單一標準，而是開案後應依不同犯罪類型指派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促進者。

受理案件以偵查中案件最多，將近8成，與預期不同。原先以為偵查中案件較無修復之可能，因為加害人不可能在偵查階段就承認其犯行，就算願意承認，其動機不無可議之處。但後來發現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受保護管束人即使有認錯道歉之意，但因案件久遠，可能找不到被害人，或判決已經確定，被害人不願再回想往事，或是被害人不願意與加害人對話，反而不容易有對話機會。其次，偵查中案件因處於案件發生之初，若於此時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面對面的機會，正好可以回應被害人所受之衝擊，以及對真相的渴求，故較其他階段進入修復程序的比例為高。

2.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民間團體參與試行方案的角色很多元，包括方案承辦者、轉介者、服務提供者或資源提供者。部分地檢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大多數的地檢署係自行辦

理，即指派專人擔任試行方案之專責人員，處理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3. 方案結果

截至 2013 年 7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收案 543 件，開案¹⁰450 件(83%)。在開案 450 件中，221 件進入對話(49%)，151 件未進入對話¹¹(34%)，其餘 78 件尚在進行中(17%)。進入對話案件之 221 件中，163 件達成協議(74%)，58 件未達成協議(26%)。開案及辦理情形詳表 1。

表 1 自試辦起至 2013 年 7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

項目	總收案 (A=B+C)	未開案數 (B)	開案數 (C=D+I)	結案數(D=E+H)			進行中 件數(I)
				進 入 對 話 (E=F+G)		未進入 對話(H)	
				達成協 議(F)	未 達 成 協議(G)		
合計	543	93	450	163	58	151	78

資料來源：各地檢署，法務部保護司整理

4. 協議內容

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整體而言，以「金錢賠償並向被害人道歉」最多，其次為「向被害人道歉」，其餘包括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接受治療或諮商或教育課程、協議離婚及子女共同監護權、子女會面方式、撤回告訴、立切結書不再騷擾等。

如將協議分為單一協議與複合協議。單一協議以向被害人道歉最多，其次為金錢賠償。複合協議以金錢賠償並向被害人道歉最多，其次為向被害人道歉並立悔過書。

5. 方案支援服務

被害人如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較常見的是轉介接受治療、諮商或教育課程。

6. 社區關係、媒體關係

地檢署透過辦理說明會向社區說明試行方案內容，使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瞭解試行方案內容，並配合相關作業，如轉介機制、個案服務等。另為使社會大眾瞭解試行方案之進展，在徵得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會透過觀摩活動的方式說明案例。

¹⁰ 開案係指收到申請或轉介，即進行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當事人要件，必要時應與其進行面談。未開案多係專責小組評估不適宜。

¹¹ 未進入對話原因多係被害人無意願。

7.運用修復促進者模式

修復促進者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其計畫內容及地區資源自行遴選，其背景相當多元，包括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教師、精神科醫師、調解委員、犯保志工、更生輔導員、榮譽觀護人及退休人士等；男性及女性修復促進者約各佔5成。調解委員因具備調解經驗，較易接受試行方案之理念及價值，並利於後續協議執行及與現行調解制度之接軌；律師對於當事人在法律諮詢之需求及權益保障有所助益；犯保志工、更生輔導員及榮譽觀護人具備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人輔導之相關經驗，較易瞭解同理被害人或加害人雙方心理。

目前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基隆及澎湖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係採取雙修復促進者模式，由2位修復促進者搭配進行，例如1位修復促進者為法律背景，另1位為心理背景，兩位修復促進者在修復程序中，可以依據案件需要及當時狀況，適時調配其角色及任務，發揮互補效應，適合運用於涉及人數較多或較為複雜之案件。其餘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則上係指定1位修復促進者負責，如有需要視情況調整。

8.運用修復陪伴者模式

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均設有修復陪伴者，多係現任或曾任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志工，其角色及任務如下：

(1)建立初步關係，確認雙方之意願

由修復陪伴者先行與被害人、加害人見面溝通，了解雙方情形、需要及希望對話之方式，並告知方案進行之流程及資訊，詢問有無適合陪同出席之親友或社區成員，經當事人同意，邀請陪同出席，同時注意雙方之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將前期見面情形紀錄於訪視表，並將訪視表提供促進者，再由修復促進者與被害人及加害人分別聯繫並會面。另一種作法是由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一同前往，以利建立信賴關係。

(2)結案後之後續追蹤輔導

修復陪伴者擔任結案後之後續追蹤輔導，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有助修復成果之維持。

(3)協助修復促進者

協助修復促進者之任務進行，原則上係從旁協助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

肆、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特點

試行方案推動迄今已達3年，各地檢署固然均遭遇普遍性的人力不足、經費拮据等問題，然整體而言，已累積相當案件類型及案件數量，透過個案實際操作，逐步建立運作模式，並開始嘗試複雜度或難度較高之案件類型。工作人員也因在過程中聽見了被害人的傷痛，看見了加害人的恐懼，而體認到修復的價值及精神，進而轉化為專業成長的動力。

如由聯合國的基本原則與方案手冊兩者之指標予以檢視，我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籌備階段，已針對方案手冊的提示逐一予以考量，且我國試行方案之執行與聯合國方案手冊所整理出來的國際經驗大致相同，雛型完備，並已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運作模式，其特點如下：

一、以地檢署為核心的優勢

國際之間推動修復式司法有以法院為核心，有以民間團體為核心，而我國係以地檢署為核心，因地檢署掌握偵查、執行、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由事前預防到事中保護再到事後輔導，涵蓋所有刑事司法程序，可同時接觸到加害人與被害人，故在個案來源、檢察體系之支持等層面較無困難。

我國法務部倡導修復式司法，並提出試行方案，相較於由民間團體開始推動，民間團體固然可發揮其彈性及創意，但人力及經費均不穩定，地檢署雖然政府角色濃厚，但可動員政府機關之協力，結合地檢署、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參與，以方案推動初期而言，地檢署在掌握案源及資源動員等方面確實較具優勢。

二、案件類型多元化

我國對案件類型採多元主義，案件類型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規劃，雖然原則上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等優先，但若經評估適當者，亦不乏重罪案件。自試辦起至 2013 年 7 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以傷害罪 103 件（23%）與家庭暴力 57 件（13%）為最多，其次為過失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47 件（10%）、過失致死 45 件（10%）、妨害性自主 28 件（6%）、竊盜 27 件（6%）、其他案件（32%）則為妨害名譽、侵占、殺人、妨害自由、詐欺、公共危險、性騷擾、背信、遺棄、傷害致死、誣告、著作權法、山坡地保育、擄人勒贖、搶奪、偽造文書、公然侮辱及違反商標法等。

各國對家暴案件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方案尚無定論，我國試行方案對經評適合之家暴案件並未限制其參加修復之機會，但如果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處理家暴案件，務必謹慎處理，包括經縣市家防中心評估為低危險，雙方意願、人身安全、被害人完全並充分瞭解其風險，促進者必須具備技術及經驗，並準備好安全及支持措施，必要時應尋求家暴及性侵案件專家的協助。

內政部「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¹²整理出「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包括：加害人具有真誠且負責的態度、低度危險且非操控性強者、當事人對於關係改善的意願、權控關係相當者、教養子女之衝突、互為相對人者、初期暴力個案、有血緣的家庭關係成員衝突等 8 項；以及「不宜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如：高危機者、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施虐者、

¹² 吳慈恩、黃志中，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頁 131-132。

嚴重權控或暴力者等 4 項。

三、個案評估與方案評估並重

試行方案的目標不在於案件的數量或達成協議的數量，所以成效評估係根據當事人在對話前、中、後填寫的對話評估問卷結果來進行評估。地檢署應請被害人與加害人填寫對話評估問卷（開案後、最後一次對話後及追蹤期），從中即可瞭解分析其實際感受及轉變程度。

我國法務部業於 2011 年 9 月委託台北大學完成「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案，係基於比較研究之觀點，觀察、剖析試行方案，有助建構本土化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另於 2013 年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以期建立方案評估指標，並瞭解試行方案執行效益。

四、併行於刑事司法程序

我國試行方案並無法源依據，係以實施計畫為依據，故檢察官轉介案件，或協議之履行與監督等，須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調解、緩起訴處分等程序，導致檢察官對轉介案件之態度不一。試辦初期，案源不穩定，經過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會等活動，才逐漸提高轉介數。後來建立回饋機制，檢察官看到對話及協議的產生，也看到當事人在其中的轉變與回饋之後，開始認同修復的價值，才使轉介案件趨於穩定。與國際經驗相同的是在建立適時的回饋及溝通機制之後，轉介量呈現穩定的成長。包括定期向檢察官說明轉介的結果、未成功開案的原因、達成協議的內容等，可以協助檢察官瞭解適合轉介的案件類型，以提高其轉介之意願。

各國對於立法與否，作法不同，端視其立法目的與功能，例如資源穩定性、保障當事人權益、確保案源、建立標準等。至於我國是否有立（修）法之實際需要，應從長計議，審慎評估。

五、運用陪伴者加強支持系統

陪伴者係我國獨有之設計，陪伴者主要角色是支持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修復的過程，讓雙方覺得有所依靠。

陪伴者與修復促進者之間的關係應由雙方討論確定，例如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一同拜會被害人與加害人，建立初步關係，確認當事人雙方意願；陪伴者陪同被害人與加害人參加對話；對話後發揮陪伴、支持的功能。但應避免陪伴者在對話中主導過程，影響對話過程與成效。

實務上，被害人的陪伴者多來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志工，而加害人的陪伴者多來自觀護志工或更生輔導員，固然具有輔導被害人或加害人的經驗，但陪伴者與輔導者兩者的角色完全不同，是否能意識到自身角色的轉變，並依角色之

不同而發揮其功能，實為極大之挑戰。

伍、未來展望

雖然我國文化中本就有修復式司法的傳統，固然基於「刑事司法人員的反省」、「各國間的政策學習」等助力，促成了試行方案的出現，但實務操作經驗的歷程尚淺，人力及資源有限，許多機制或工具均屬草創，尚待陸續建構完備。

一、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工作知能及服務品質

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有其傳統淵源，但運作制度在我國尚屬新創，無論是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工作人員，或是一般社會大眾對此仍感陌生，心存疑問，故應對內加強教育訓練，以期建立正確的理念，否則做錯比不做更危險。

修復促進者是修復式司法程序成功與否之關鍵，應建立專業化、系統化的教育訓練課程，並應編製本土化的工作手冊，以提升其專業性。建立修復式司法方案指導綱領以及倫理準則，以確保服務品質。

同時為確保案源，針對參與計畫之執行人員，如檢察官、法官、警察、觀護人、監所教誨師、監所管理員、律師、調解委員、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宗教團體、民間機構等應加強教育訓練，具體作法包括於上述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課程開設修復式司法課程；建議大學法律、心理、社工等系所開設修復式司法課程，或鼓勵學術機構以修復式司法為題進行相關研究等。

二、爭取資源挹注，確保方案穩定性

修復式司法成功與否的關鍵是人力，在開案、轉介、評估、對話、協議、追蹤的連續過程中，極需長期且密集的人力投入，亦需要充足及穩定的經費，政府機關新增預算科目編列不易，未來實應爭取更多的資源挹注，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及穩定性。

三、結合非政府組織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

社區參與是修復式司法的核心要素。從國外經驗觀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多少都有民間團體的參與，有職司理念倡導者，有提供對話服務者，有辦理教育訓練者，或提供支持性服務者，不一而足，各自發揮功能，並串連成整合網絡。我國的非政府組織近來雖然頗為活躍，但其服務範圍與修復式司法方案之關聯性尚低，故目前參與的非政府組織仍屬有限，有待開發、鼓勵並扶植更多的非政府組織成為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一員。具體可行的參與方式，以理念倡導而言，建議可以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演講、論壇、研討會、觀摩會等；或者可以接受地檢署委託，承辦修復式司法方案，或者提供人力資源，擔任修復促進者，或者辦理促進者的教育訓練。

四、建議矯正機關辦理課程促進收容人承擔責任

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加害人是否願意承擔責任，將直接影響到被害人參加的意願、展開對話的可能性及協議是否達成等。國際之間在矯正機構推動修復式正義課程已行之有年，希透過系統性教育課程，協助收容人瞭解修復式正義理念、學習承擔責任、同理被害人感受，使其瞭解其犯行所造成之傷害，進而預防再犯，並有助於復歸社會。故建議矯正機關應對收容人辦理課程，使其重新體認其犯行所造成之後果，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以及應承擔的責任。

五、透過研究與調查，累積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

國際比較研究可發揮他山之石的功能，提供世界各國的經驗，促進政策學習與方案發展。此外，決策者最關心的問題是方案成效，但基於保護當事人權益及尊重當事人意願之多重考量，研究者設計實驗性研究時要如何面對研究倫理的挑戰，難度極高，故實驗性研究在我國實務上實不常見。因此，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成效如何？是否可以促成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是否可以降低再犯？仍有待更多更深入的研究。期待有更多的學者專家持續關注修復式司法，深入地探討各項相關議題，例如加/被害人滿意度、民眾觀感、再犯率降低及協議履行追蹤等。

六、與學術機構建立合作機制

大學或研究機構在建立理論架構、引介國際經驗、倡導基本理念及培育人力資源等層面，是不可或缺的社區資源。與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透過委託研究、開設課程、建立資料庫、國際學術交流、成立研究中心等方式，將有助於促進修復式司法在我國的深耕茁壯。

陸、結語

修復式司法方案對被害人與加害人而言，是否能成為另一種新選項，從近年來國際之間的發展看來，似乎是大勢所趨。實施的國家逐漸增多，相關的方案、計畫、研究、專書也有如雨後春筍，相較於國外已走過數十年的修復之路，我國雖然起步較晚，但透過國際交流及比較研究，也已開啟了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契機。目前為止，我國試行方案的發展脈絡，與聯合國方案手冊所彙整的國際經驗大致相同，我國的執行策略也與各國經驗相去不遠，簡言之，我國的修復式司法已建立初步的架構，未來則是在此架構之上，逐步微調。尤其是財源穩定度、人員專業性、被害人權益、成效評估指標等課題仍有待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的共同關注與合作。期盼在各界的努力之下，建立修復式司法的服務平台，以創造一個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三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吳慈恩、黃志中，(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修正二版。臺北：三民。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2007）：121~166。

二、網頁資料

-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2013/11/15 瀏覽。
-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2012/6/14 瀏覽。
-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2013/11/15 瀏覽。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鄭添成¹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四個指標性研究
- 參、社會控制的方式：排除與包容
- 肆、挪威修復式司法概況
- 伍、瑞典修復式司法概況
- 陸、芬蘭修復式司法概況
- 柒、結論與建議

摘 要

一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社會如何看待犯罪的方式息息相關。北歐國家是典型的包容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世界上其他主要採取排除型之社會控制手段的國家，對於犯罪及犯罪人採取對抗、驅逐、放逐、隔離與孤立等做法，在思維上有所不同，其調解制度則融入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形成一種「修復式的調解制度」。

北歐國家的調解制度具有許多相當獨特的做法，融合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主要由政府當局所發動倡導，以及由學界及民間機構加以支持。在實務操作上，則主要透過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來實施，並與政府司法部門相互合作，或由政府司法部門負責主導與管理。北歐國家的修復式調解並非刑事處罰的替代性措施，而是一種教育與預防犯罪的工具，也是一種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基於國外修復式司法實施經驗，本文主要就挪威、瑞典及芬蘭等北歐國家之修復式司法概況分別加以敘述，最後則提出（一）擷取調解經驗，建立本土模式；（二）進行評估研究，找出有效方案；（三）培育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專業人才等建議，期有助於我國未來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規劃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北歐、司法制度、調解、犯罪

¹ 鄭添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德國馬普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外國暨比較刑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壹、前言

我國法務部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試行方案，並在全國擇定 8 個地檢署實施。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簡單來說，修復式司法是將一個犯罪事件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修復式司法的實施過程係提供犯罪或衝突事件的雙方一個對話溝通的機會，讓雙方當事人得以修復因錯誤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在未來找到一個正向的調適方式。修復工作包含使用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來進行，正式的方式如修復式司法所採用的修復會議，包含加害人與被害人；非正式的方式則包括日常生活所可能遇到的事件，如警察處理社區民眾之間的微罪事件，或是教師處理校園裡的學生衝突事件等。

在刑事司法領域裡，修復過程提供犯罪被害人一個機會與管道，來向加害人說明犯罪對其所造成的影響，尋找內心疑惑的解答，以及獲得來自加害人的真誠道歉。對於犯罪加害人而言，修復過程則使其瞭解己身錯誤行為所造成之傷害，學習承擔責任與提供彌補修復的機會。修復式司法促進加害人勇於面對自己所做行為且直接負責，並協助被害人能在往後的日子裡順利度過，被認為可滿足民眾心目中對於正義（Justice）的概念。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指出，修復式司法是處理犯罪的一種途徑，其對象包含了犯罪被害人、加害人、當事人的社會網絡、刑事司法機構、及社區等。修復式司法方案所稟持的基本原則（UNODC, 2013），在於犯罪行為的發生，不僅違反了法律，更對於被害人及社區造成了傷害。任何對於犯罪行為所造成結果的處理，不僅包含加害人一方，更應對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修復式司法透過修復的過程，來使犯罪加害人瞭解其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促使加害人對其行為負責，進而化解社區中的衝突，使社區更為祥和。

自 1970 年代開始，北美、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地陸續採用各類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的實務方案，甚至發展成為與應報式司法並行的另一種司法制度。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²草擬的「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則指出，全世界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已有顯著的成長，並強調以此方式處理犯罪，讓被害人、加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有較高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上的對立及恐

² UNODC (201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Basic_Principles_on_the_use_of_Restorative_Justice_Programs_in_Criminal_Matters.pdf

懼。近年來，同處亞洲的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及中國大陸、香港等，也相繼跟進，目前世界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超過 1300 多個修復式司法方案，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或稱審判圈、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等模式。

北歐國家包括挪威、丹麥、芬蘭、瑞典及冰島等地，是所謂的社會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採行社會民主主義的立法政體，其社會制度採取高稅收及高福利制，以稅收來支付龐大的公共福利體系，與許多東西方國家有所不同。北歐國家有共同的歷史，在社會和文化上關係密切，在政策上也有許多共同的特色。在修復式司法上，整體來說，北歐國家等甚少採用「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一詞，反而較常以"reparative justice"一詞來加以描述，意義上相當接近於修復式司法，而在立法用詞上，北歐國家則使用「調解」(mediation)一詞，並體現於實務做法上。然而，北歐國家的「調解」，與我國調解制度之內容並非完全相同，在做法上卻反而相當近似於修復式司法中的「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OM 模式（Victim-Offender-Mediation）以及修復會議（conferencing）形式，亦即當犯罪事件發生時，不僅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會直接進行調解，而且必要時雙方當事人的家屬或重要支持者，亦會聚集在一起討論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及其彌補措施。因此，北歐國家的調解制度，與歐洲大陸地區及世界上其他國家所使用的一些修復式司法措施，在精神及做法上相當近似，可謂是一種「修復式的調解制度」。

從發展歷史來看，北歐國家中最早採用調解制度並運用於刑事案件者為挪威，其時間為 1981 年；其次為 1983 年的芬蘭，1987 年的瑞典，以及 1994 年的丹麥。其中發展較為完備者為挪威、瑞典及芬蘭，丹麥及冰島則無相關立法或官方規定。一般認為，丹麥政府由於 2007 年至 2011 年 9 月間為傳統保守勢力所主導，因此較不傾向接受制度的變革或引介新興司法改革措施，丹麥過去曾在部分地區的警察局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於 2008 年舉行政府投票，投票結果否決使用修復會議成為刑事司法系統之外之其他衝突紛爭解決管道。因此本文所討論之北歐國家，將以挪威、瑞典及芬蘭為主，在內容上並依序就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四個指標性研究、社會控制的方式：排除與包容、以及挪威、瑞典及芬蘭等北歐國家之修復式司法概況分別加以敘述。

貳、是否實施修復式司法？四個指標性研究

英國內政部及司法部自 2001 年起，編列了 7 年 7 百萬英鎊（相當於 3 億 2 千 9 百萬台幣）的研究預算，專門對修復式司法進行研究及評估，其中並委由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 Joanna Shapland 教授出版了 4 份重要的評估研究報告，被認為是影響官方修復式司法政策的指標性研究。Joanna Shapland

教授指出，在隨機分派（randomised control trials）的情況下，嚴重的成年犯罪案件如搶奪、強盜及暴力事件等，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後的結果發現：

- （一）在透過經過訓練的促進者主持下，大多數的被害人願意參加與加害人面對面的修復會議。
- （二）85%的被害人在參與修復方案後，對於修復過程感到滿意。
- （三）修復式司法減少了再犯的頻率，在修復式司法上每花費 1 英鎊，可節省 9 英鎊的犯罪損失支出。

以下就此 4 份評估研究報告結果，摘要重點發現如下：

（一）研究一³：修復式司法機構的設置（the setting up of restorative services）

1. 修復式司法應給予一個明確的法律定位，並推動刑事司法機構轉介個案。
2. 修復方案與修復機構的設置，如果能獲得來自於刑事司法機構內的支持和資源協助，如人力、經費、資訊等，將可大幅減少困難。
3. 對於修復式司法可以達成的效用及益處，政府應廣加宣導，以提高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以及建立刑事司法機構、決策者及法官對於修復式司法的信心。

（二）研究二⁴：被害人的參與（the victim participation）

1. 被害人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上的參與意願是相當高的，在加害人是成年犯的案件中，被害人的參與率為 77%；在加害人是少年犯的案件中，被害人的參與率為 89%。同樣地，加害人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上的參與意願亦相當高。在研究案所抽樣的所有修復方案中，其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的會前準備均相當充分。
2. 從事修復方案的促進者，無論是來自於刑事司法專業背景或是調解志工，均可發揮效果，前提是這些促進者必須經過訓練及受到充分監督。
3. 如果提供選擇的話，被害人傾向選擇間接性的調解（indirect mediation）⁵方式；但是如果只有面對面的修復會議一種選項可以選擇，被害人參與率仍維持一樣高。

（三）研究三⁶：對被害人的影響（the impact on victims）

1. 85%的被害人及 80%的加害人，對於參與修復會議後的感受為相當滿意

³ Shapland, J. et al (2004) Implemen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schemes (Crime Reduction Programme) A report on the first year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4/rdsolr3204.pdf.

⁴ Shapland, J. et al (2006)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 findings from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6/r274.pdf and the full report at http://www.shef.ac.uk/polopoly_fs/1.783!/file/RestorativeJustice2ndReport.pdf.

⁵ 指非面對面的調解方式，例如由調解員或促進者穿梭雙方當事人居間傳話。

⁶ Shapland, J. et al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views of victims. The third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3/07.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www.justice.gov.uk/papers/pdfs/Restorative_Justice_Report.pdf

(very/quite satisfy)。

- 2.一旦進入修復會議，98%的案件在雙方當事人間會達成協議，協議的內容通常聚焦在加害人下一步該怎麼做，例如如何修復傷害、解決問題、及在未來如何避免相同的事情或犯罪發生。
- 3.在所有修復方案參與者中，只有 6 位加害人（加害人全部 152 位）及 6 位被害人（被害人全部 216 位），在面對面的修復會議中感覺不滿意。這些方案參與者不滿意的原因主要為對於案件事實、犯罪行為相關細節的爭論，或是彼此溝通上的困難。
- 4.儘管如果提供選擇的話，被害人傾向選擇間接性的調解方式，但是和面對面的修復會議相較，間接性的調解過程之被害人滿意度較低。

(四) 研究四⁷之一：修復式司法對再犯的影響 (the impact of RJ on re-offending)

- 1.從傳統的角度來看，修復式司法並無法終止犯罪，但是卻可以減少犯行出現的頻率。在研究所進行的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中，均顯示修復式司法對於減少再犯有正向的影響效果，若將三地所有修復案件（共 374 件）併計來看，則在統計上達到顯著的降低再犯效果，與未接受修復會議的犯罪人組別相較，曾接受修復會議的犯罪人組別，其再犯罪數量明顯減少了 27%。此外，英國司法部根據 Joanna Shapland 教授的報告資料進行分析，在 2010 年 12 月的官方司法判決綠皮書 (Sentencing Green Paper)⁸指出，修復式司法所減少再犯的頻率為 14%，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
- 2.在研究中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修復式司法會增加犯行等再犯因子，亦未發現修復式司法對不同犯罪類型或不同犯罪人的影響有所差異，亦即無證據可支持修復式司法會對於某特定犯罪類型有不同的影響。然而，在成年犯罪人的主觀感受上，他們認為參與修復會議後，其的確減少了再犯的行為，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A.修復會議讓其瞭解到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 B.在事件一開始，其是否主動要求與被害人見面。
 - C.在修復會議中，其主動融入的程度。
 - D.對於修復會議的結果，其認為有多大幫助。

此發現顯示，與其在意如何選擇合適的犯罪人或犯罪類型，另一個影響修復式司法關鍵性的成功因素在於修復促進者的技術，促進者如何在修復會議前做好準備，以及設法讓加害人充分參與，是更為重要的。

(五) 研究四之二：修復式司法是否物超所值 (Does RJ provide value for money?)

⁷ Shapland, J et al (2008) Restorative Justice: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affect reconviction. The fourth report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ree schemes.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10/08.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restorative-justice.htm.

⁸ Ministry of Justice (2010) Green Paper Evidence Report - Breaking the Cycle: Effective Punishment, Rehabilitation and Sentencing of Offenders.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consultations/green-paper-evidence-a.pdf>

- 1.清楚的研究證據表明，透過英國內政部的官方測量標準，修復式司法是物超所值的。英國內政部的官方測量標準係測量犯罪所造成的損失（包括被害人的損失、以及刑事司法系統所花費的成本）⁹，整體的再犯損失，在測量上則包括再犯的頻率、以及犯行嚴重程度（越嚴重的犯罪，對於被害人及刑事司法系統所造成的花費越大）。
- 2.在損益評估上，與未接受修復會議組相較，曾接受修復會議組因減少再犯所花費的成本明顯較低，且在研究所進行的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情況皆為如此。
- 3.在研究所進行的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其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損益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 英國實施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之損益分析

試辦地點	修復案件之花費 (英鎊)	因犯罪減少所節省之花費(英鎊)	損益比
London	598,848	8,261,028	1:14
Northumbria	275,411	320,125	1:1.2
Thames Valley	222,463	461,455	1:2
整體			1:9

其中 London 地區之損益比較高，原因在於倫敦地區所處理的犯罪類型，多為強盜或搶奪等嚴重犯罪。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三地之整體平均損益比為 1:9，亦即在修復式司法上每花費 1 英鎊，可節省 9 英鎊的犯罪損失支出。

- 4.研究結果表明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具有相當之成效。與國際上其他關於修復會議的研究結果相互驗證，可發現無論是在澳洲或是美國，亦顯示被害人的高滿意度及減少再犯的頻率，均為相同之現象。這些國際間的研究報告，收錄於近年之史密斯機構報告（Smith Institute report）¹⁰。
- 5.社會大眾對於刑事司法機構的信心及滿意度並不高，根據英國犯罪調查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BCS）顯示，多數民眾認為刑事司法機構並未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僅有 36%的民眾相信刑事司法機構在犯罪事件中可滿足被害人之需求。修復式司法理事會及被害人支持協會（2010）¹¹根

⁹ 被害人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失有時候難以用具體的金錢來加以衡量，因此精神損失、創傷症候症狀、及因傷害無法工作所造成的損失等，在此研究中並未加以估算。

¹⁰ Smith Institute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by Lawrence Sherman and Heather Strang, The Smith Institute: London.

¹¹ Victim Support (2010) Victims' Justice? What victims and witnesses really want from sentencing <http://www.victimsupport.org/About%20us/Policy%20and%20research/Reports>

據司法部的資料及測量方法，估算 7 萬名接受修復式司法的當事人其潛在之損益分析，結果發現在過去二年間，使用修復式司法光是刑事司法機構即可節省 1 億 8 千 5 百萬英鎊（約為台幣 86 億 9 千 5 百萬）之成本支出，且不包含人事及保險等開銷。

6. 修復式司法可達到 85% 之被害人滿意度、減少再犯頻率、以及提供物超所值的花費，因此證據清楚支持對於犯罪事件實施修復式司法之可行性，並應盡速完成立法。

在方法學上，上述研究仍有部分限制，如 Joanna Shapland 教授的前二份研究報告雖然指出正向的結果，但是由於抽樣樣本數較小，已至於結果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是在第三份研究報告，則聚焦在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的修復會議，抽取在 London, Northumbria and Thames Valley 等地的 374 件修復案件，主要參與者為成年犯罪人¹²。此三地所舉行之修復會議皆採取相同模式，而 374 件的抽樣樣本，在數量上也較前二份研究為大，並在結果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本研究採取隨機分派，多樣性的犯罪類型，並指出修復會議可減少再犯的頻率約為 27%。英國司法部根據 Joanna Shapland 教授的報告資料進行分析，在 2010 年 12 月的官方司法判決綠皮書（Sentencing Green Paper）指出，修復式司法所減少再犯的頻率約為 14%。

此外，英國劍橋大學的犯罪學家 Lawrence Sherman 教授及 Heather Strang 博士指出，修復式司法所減少再犯的頻率約為 27%，亦即在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後，犯罪案件及犯罪人數目減少了 27%。上述研究均指出，修復式司法方案俱有減少再犯之效果。此外，Sherman 等人（2005）的研究發現，以被害人角度來看，修復式司法會議確實創造一個恢復集體道德意識的交互作用儀式效果，參與修復式會議之加害人較懲罰式司法者，更願意承認己身所犯道德危害之責任，且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被害人普遍認為加害人之道歉更為真誠，亦較願意原諒加害人，對修補傷害有顯著效果。Sherman 與 Strang（2007）在針對國際上實施且經過量化評估的修復式方案的後設評估報告中，大力推崇面對面的調解會議以及法院命令賠償等修復式司法方案可提高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滿意度、減少被害人創傷與相關成本、以及減少被害人報復的慾望。在紐西蘭少年犯使用之評估上，被害人情緒獲得抒解程度：無論少年犯會議、成年犯會議，參與會議之被害人 81% 於參與會議後感覺較好，亦即情緒較易獲得紓解。

無論各國使用何種型態的修復式司法運作方式，它們都具備下列五項共同的要素：（1）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見面或會議，（2）在會議中彼此訴說事件對他們的影響與傷害，（3）在陳述中訴說或表達自己的情緒，（4）經由會議、陳述、表達情緒等來達到彼此的瞭解，（5）經由互相瞭解來建構彼此同意未來處理方式的合約。這五項要素不一定在所有的修復式司法型態中全部呈現，但它確實能增加彼

¹² 本研究樣本不包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人。

此的能力、彼此的尊重，瞭解對方，並有助於合約的履行，使整體協商工作之目標容易達成。

參、社會控制的方式：排除與包容

一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社會如何看待犯罪的方式息息相關。英國知名學者 Cohen (1985) 曾於所著之《社會控制之願景：犯罪、刑罰與類型》(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rime, Punishment, and Classification) 一書中，將社會控制分為排除型 (exclusionary) 與包容型 (inclusionary) 兩大類。前者蘊含著結構嚴謹、官方、正式、強制、消極、懲罰等特色，對於犯罪人採取驅逐、放逐、隔離與孤立，例如決定什麼行為不為社會所接受、哪些行為要定義為犯罪行為、哪些人要被排除於社會之外等。對於「難於矯正」之犯罪人 (hard offenders)，或具有嚴重犯罪性 (serious criminality) 之偏差行為者 (deviants)，則施以正式刑事司法之懲罰性 (punitive)、隔離性 (isolative)、閉鎖性 (closed) 的機構性之矯正處遇措施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s) 手段，並盡可能地以污名烙印 (stigma) 與身份地位貶低 (status degradation) 方式，甚至也不考慮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故而強調長期刑 (longer sentence)、定期刑 (determinate sentence)，以及剝奪人身自由之選擇性監禁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等更嚴刑峻罰之監獄 (tougher prisons)；甚至主張恢復死刑，以擴張死刑之威嚇性效果。(鄧煌發，2013)¹³。

相對之下，包容型則呈現出結構寬鬆、民力、非正式、自發、積極、教化等之意味，係以民間自發力量，或官方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非正式政府機構為主，強調以新的治療方法 (new therapies)、科技專品 (scientific specialties)，以及其他一切與文化涵養、教育有關之活動 (cultural movements，例如休閒娛樂、家庭、子女教養等)，或以監控 (surveillance) 為核心，針對高危險之行為偏差者 (at-risk for deviants)、犯罪人 (offenders) 分別施以先發式 (preemptive)、反應式 (reactive) 措施，例如：資料庫 (data banks)、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秘密機構 (secret agents，例如情報局、調查局、國安局，我國古代之錦衣衛)、線民 (informers)、誘捕技巧 (decoys)、臥底 (undercover) 等。在刑事司法上，最能代表包容型之社會控制手段，主要以「社區為基礎之制裁措施」(community-based sanctions) 為主，包括不起訴、緩刑、假釋、保護管束、保護事件轉向處理等，即使刑事政策有嚴厲化之取向，但仍舊有多數犯罪人係以脫離正式刑事司法制度之轉向處遇方式處理，而由社區接手其後續處遇之任務 (鄧煌發，2013)¹⁴。

北歐國家是典型的包容型社會，對於犯罪事件處理的態度，與美國等主要採

¹³ 鄧煌發 (2013)，社區處遇基本概念。引自鄭添成 (2013) 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頁 2-3，洪葉文化出版，台北市。

¹⁴ 前揭書。

取排除型之社會控制手段，對於犯罪及犯罪人採取對抗、零容忍、驅逐、放逐、隔離與孤立等做法，在思維上有所不同。在北歐國家，犯罪被視為是導因於不平等、缺乏教育、失業、以及遭社會排斥的結果，因此，社會對於犯罪的處理態度，則傾向於著重在解決社會結構性的問題，對於犯罪的處罰也較少使用不人道的方式及施加不良標籤，強調藉由社會及團體的力量，使失序的個體學習到應有的正確團體價值，重新與社區整合。北歐國家由於採取社會民主福利政體，人民有其獨特的價值觀，此亦反映在其對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態度，以及對於犯罪的反應上。北歐國家認為犯罪是根源於社會病因，而非在於個人，因此解決之道在於提供教育和包容性的環境，而非對犯錯的人給予犯罪標籤、進行處罰、以及和社會隔離，此觀念和許多其他國家或社會是有所區別的。此思維反映在司法制度上，自然使得北歐國家的修復式司法獨具一格。

肆、挪威修復式司法概況

如前所述，北歐國家在立法用詞上使用「調解」一詞，而在精神與做法上則實是一種「修復式的調解制度」。挪威的修復式調解制度最早起源於 1978 年，當時的司法部長 Inger Louise Valle 基於尋求少年犯監禁的替代措施，且呼籲將刑事責任年齡由 14 歲提高至 15 歲，因此政府與民間兒少保護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的概念於焉成形，並於 1981 年開始進行第一個刑事調解試辦方案，旨在以刑事調解制度來降低少年犯接受一般司法審判及監禁的可能性。由於 1990 年的評估結果具正面成效，加上來自於檢察機關的壓力，因此挪威的刑事調解制度開始擴大案件的適用類型，並將調解方案的當事人年齡提高至 18 歲以上均可適用。特別的是，挪威建立修復式調解制度的壓力是來自於政府官方、法律機構、以及學術單位，與其他國家多來自於非政府組織（NGOs）及社區團體的民間呼籲有所不同。

1991 年挪威政府賦予此調解制度法源依據，刑事與民事案件皆可適用，參與調解方案的當事人亦無年齡限制，惟 25 歲以下的當事人被認為可發揮最大成效。案件來源可由警察及檢察官進行轉介，或是由當事人、社區機構、或其他民間團體自行申請。挪威的第一個修復式司法（調解）試辦方案，名稱為“Konfliktrad”，意思為“Norwegian 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Service”（挪威調解與和解服務），目的在於強化使用社區力量協助解決微罪問題與民事紛爭，進而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在操作上，挪威的調解制度常召集當事人家屬或支持者，以及大量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實質體現了修復會議的內涵，並超越了單純以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的 VOM 模式，惟其立法用詞上仍為「調解」（mediation）一詞。

根據 Paus（2008）針對挪威調解制度的評估研究，挪威的調解案件數量從 1994 年的 3,272 件，到 2007 年成長至 9,120 件，其中刑事與民事案件的比率約各佔 50%，案件來源由警察或檢察官進行轉介者超過 80%；案件類型主要為暴

力案件（17%）、毀謗與校園霸凌（12%）、財產犯罪（17%）、以及竊盜（15%）；當事人年齡以 15 至 17 歲占最大宗，其次為 12 至 14 歲，以及 35 歲以上男性。挪威全國有 22 個「調解與和解服務」，僱用超過 700 位的志願調解員。在資格限制上，調解員須年滿 18 歲，過去 5 年內不可有犯罪前科（如有監禁刑紀錄則標準調高為 10 年內），此項業務由挪威司法部的民事部門所負責。

伍、瑞典修復式司法概況

瑞典的修復式調解措施開始於 1987 年，但是直到 1998 年，才可謂真正較有具體規模，在此期間內僅有些許小型的試辦方案，實施對象主要為少年犯罪人、以及竊盜等犯罪損害，實施單位則以警察、學校、以及社會服務組織為主，並成為瑞典國對於少年及兒童違法行為的慣用處理方式。調解參與當事人的最小年齡限制為 11 歲，是所有北歐國家中最低者。然而，瑞典在 1998 年之前的案件數量成長得相當緩慢，即使在 1994 年時檢察部門被政府要求提出案件擴增計畫，但是當時在全國前 10 名活躍的試辦方案中，每年的案件量不過 20 件。然而即便如此，瑞典政府依然決議擴大調解方案的實施，並將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會議，定位成一種教育與犯罪預防的工具，認為此措施對於少年犯而言具有重要影響。

在 1998 年，同屬官方組織的瑞典犯罪預防委員會（Swedish Crime Prevention Council）接受政府委託擴大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並被要求在全國成立 32 個修復會議的執行計畫；在 2003 年，瑞典政府挹注更多經費給瑞典犯罪預防委員會，目標在於瑞典境內每個地區的直轄市都至少能有一個調解服務，而此調解服務必須是政府社會福利活動的一部分，而非屬刑事司法系統執行。因此，自 2008 年起，瑞典全國所有 290 個直轄市，已皆有能提供 21 歲以下犯罪人的調解服務，參加調解服務的前提，是案件雙方當事人皆同意出席，而且加害人必須承認自己的過錯。此外，調解案件的實施，主要在偵查階段，最慢在案件送交法院前皆可實施。由於瑞典的刑事司法系統採取糾問式（inquisitorial）與對抗式（adversarial）之混合設計，因此在實施調解服務前，必須徵詢檢察官之同意，以確保不致影響證據調查與案件進行。在瑞典，調解員（相當於修復促進者）是付費的，其由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所組成，該專業人士並受僱於地方社會服務組織或志工團體。

基於法律規定，瑞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 21 歲以下的犯罪加害人皆必須有接受調解修復會議的選擇權，並由警察機關或社會服務機構負責進行告知。少年的輔佐人原則上可參加調解修復會議，除非有特殊情形，經調解員認為不適合參加者則不可參加；此外，訴訟代表不可參加，理由在於修復會議之目標並非案件調查或爭論損害賠償。在擴大實施的 2003 年當年，瑞典全國即有超過 3000 件的案件進行調解服務。依瑞典法律規定，可接受調解（修復）之案件類型並無設限，惟犯罪預防委員會仍建議性侵害及無被害者犯罪（如毒品施用等）應較少使用，理由在於調查研究顯示民眾對於較嚴重或重大暴力犯罪使用此調解修復會議服務仍存有疑慮，因此多數適用案件為竊盜、搶奪、傷害等犯罪損害案

件，適用對象年齡自 6 歲至 54 歲皆有，多數為青少年。在意義上，瑞典的修復式司法並非一種「替代性」(alternative)的刑罰，如罰金或其他轉向處遇措施等；反而是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種「補充式」(supplement)措施，並透過社會服務機構來實施，以彰顯非刑罰的精神。

陸、芬蘭修復式司法概況

芬蘭的修復式調解制度起源於 1970 年代，反映當時北歐國家監獄普遍之高監禁人數，倡導者主要為關懷社會問題的學者、刑事司法機構實務工作者、以及路德教會的代表。芬蘭與瑞典在修復式司法的發展步調上頗為類似，在芬蘭全國 452 個直轄市中，有 255 個已經實施調解制度，案件數量約有 2000 件。在 2006 年之前，芬蘭的調解制度並無法源依據及政府經費支持，主要倚賴民間志願團體來運作，被認為是一種社區型的修復式正義。

在 2006 年，芬蘭政府賦予調解制度法源依據，其調解哲學深深植基於修復式司法，強調情感的修復與物質損害的補償，案件來源主要來自於雙方當事人的申請、警察或檢察官的轉介、或其他法律機構的轉介等；調解可以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乃至於法院審判期間實施，而調解的結果可以影響案件的進行（例如在審判階段，檢察官仍可以決定是否將案件進行轉向處遇）。相較於瑞典及挪威，芬蘭的修復式司法模式更加與刑事司法體系相互融合。

在操作上，芬蘭的調解制度由社會服務機構負責執行，並與司法部合作，芬蘭全國有 25 個調解辦公室，有約 100 位雇員以及 900 位志工，在 2008 年的案件數量為 9,583 件，約佔全國刑事案件數量的 2%。相較於其他國家，芬蘭的家庭暴力案件調解是相當普遍的，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並進行許多成功的干預，惟在做法上，此類案件僅能由警察進行轉介，無法由當事人自行申請。

柒、結論與建議

如上所述，北歐國家的調解制度具有許多相當獨特的做法，融合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主要由政府當局所發動倡導，以及由學界及民間機構加以支持。在適用對象上，瑞典及挪威以少年犯為主，而芬蘭則適用範圍較大，並著重於監獄受刑人。再者，在實務操作上，瑞典及芬蘭主要透過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來實施，並與政府司法部門相互合作，而挪威則主要統由政府司法部門負責主導與管理。此外，部分北歐以外國家常將修復式司法的適用對象鎖定在青少年，並將此制度操作為刑事處罰的替代性措施，例如運用於少年司法體系之降低監禁目的。此牽涉到不同國家對於刑事責任年齡的標準設定問題，例如英國的法定刑事責任年齡是 10 歲，愛爾蘭是 7 歲。因此，這些刑事責任年齡較低的國家，對於年紀較輕的少年犯，多傾向使用修復式司法來替代較為嚴峻的成年刑事處罰。但是在北歐

國家，由於法定刑事責任年齡相對較高（約為 15 歲），因此修復式調解並非刑事處罰的替代性措施，而是一種教育與預防犯罪的工具，認為犯罪行為是個體逾越了團體規範的局限，必須藉由社會的力量使個體與社會再度重整。因此，北歐的立法大多融合了司法體系與社會服務，例如兒童福利立法即結合了兒童保護與少年司法，20 歲以下的少年犯罪問題被視為是兒童福利問題，通常會藉由社會服務管道來處理，較少使用司法力量介入，而司法體系也與社會服務機構保持著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總而言之，就修復式司法而言，北歐國家的修復式調解並未與刑事司法體系相互融合，而是一種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

觀察北歐國家在修復式司法之運作狀況，有幾項特色值得我國參考，分別為：擷取調解經驗，建立本土模式；進行評估研究，找出有效方案；培育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專業人才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擷取調解經驗，建立本土模式

修復式司法係在傳統懲罰式及對抗式刑事司法制度外，提供了一個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加害人可促進重整及復歸功能的其他選項，其目的並非在於取代原有的應報式做法。相較於傳統司法制度中對於犯罪人採取處罰、犯罪標籤、社會排除的觀念，修復式司法是採取修復關係、重整生活、社會包容的途徑，來預防未來的再犯。然而，在引進修復式司法制度時，有一項相當重要的原則必須加以注意，也就是「情境」因素。所謂「情境」因素，包含了每個國家或地區的歷史文化與風土民情，就修復式司法本身來說，更包含了「目標對象」（少年/成年犯、初犯/累再犯、罪名/犯罪類型等）與「司法制度」（職權/當事人進行、糾問式/對抗式等）二者需加以考量。

在不同情境脈絡下，一個地區實行成功的制度，並不必然保證會在另一個國家適應良好。也就是說，每個國家都有其獨特的社會歷史與文化，任何制度在進行移植時，都必須考量其適應性與本土的條件，這是相當重要的。以修復式司法著名的紐西蘭模式來說，在不同司法制度運作與相異社會價值的影響下，移植於其他國家，其成效與適應狀況仍有待觀察。重要的是，如何保留修復式司法內在的核心價值與哲學精神，並在新的土地上發展及調適出最佳的適應模式與作法。在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的核心概念為教育（education）、人與價值的歸屬關係（ownership）、轉向處遇（diversion）、以及與社會再重整（reintegration），其社會價值是群體互賴與高度信任的，且其法定的「調解」的操作方式則已包括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內涵與精神價值，因此在其修復式的調解之外，並未再另行創設或引進獨立之修復式司法做法。再者，相較於英美等國，北歐國家的法定刑事責任年齡普遍較高，因而修復式調解並非刑事處罰的替代性措施，而是一種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

就我國狀況而言，我國法定刑事責任年齡亦較高，且已有發展完善之少年司法制度，對於修復式司法亦暫時定位於是一種不影響傳統司法體系案件進行的平行管道，屬於刑事司法體系的補充性措施，此與北歐國家之狀況頗為相似。然而，

我國在社會價值和人民情感上與屬於包容型社會之北歐國家不盡相同，惟我國施行調解（民刑事、家事）制度行之有年，已有具體規模，且從鄉鎮調解委員會及法院的調解委員會之運作成效來看，社會大眾對於非正式紛爭解決的接受度高，是我國所具有之推動優勢。我國應可擷取調解之成功經驗，包括徵詢績優調解員與經驗豐富修復促進者之建言，及甚至同時具備此二工作領域經驗之實務者之意見，並參酌對於我國社會價值與人民情感之實證研究調查結果，瞭解我國社會看待犯罪之態度，亦即我國社會價值是如何看待犯罪事件？人民對於犯罪的反應為何？此在規劃我國修復式司法的未來方向之前，必須先加以瞭解，以量身打造最適合我國之修復式司法本土模式。

二、進行評估研究，找出有效方案

北歐國家透過實證評估研究，得知修復式司法對於青少年犯影響重大，並以此證據為基礎，隨即在政策上明確調整執行部門可針對此類對象擴大採用修復式調解措施。反觀我國，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自 2010 年 9 月起實施迄今已 3 年餘，無論就實施規模、案件進行或政府支持度等努力而言，能在短短數年間有此成果，在亞洲國家間的表現可謂相當亮眼，期間雖曾於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辦一年後，委託黃蘭嫻等（2011）進行「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之研究，並分別提出政策層面及執行層面的建議¹⁵，惟除此之外並未見其他系統性之全面評估研究，未來尚待瞭解及評估的議題包括我國修復式司法適用對象分類評估（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年齡及性別當事人等）、使用者滿意度評估（方案雙方當事人、修復促進者、相關司法人員等）、執行方式評估（促進者進行方式、人數、修復會議之成員結構等）、以及刑事司法效益評估（刑事案件量影響、再犯率影響、與調解制度之競合等）。我國在推動修復式司法措施的同時，應同時進行政策評估工作，以證據為基礎，區辨出有效的方案適用對象與執行方式，才能有助於擬訂未來實用之營運策略與經費運用。

三、培育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專業人才

修復式司法制度在國外往往都是由民間開始發動，政府再行配合，但反觀我國，則是先由政府（法務部）發動，再找社會相關團體與社會人士來參與。此發

¹⁵ 此研究政策層面的建議包括：（一）積極尋求內政部、司法院及教育部支持及研擬合作方式；（二）在法務部內成立推動修復式司法任務編組；（三）訂定具體激勵計畫鼓勵結合目前已有之流程辦理；（四）擴大形式不限於對話；（五）鼓勵保護被害人之創新措施；（六）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及（七）延長試辦計畫期間等。而執行層面的建議包括：（一）中央針對在不同階段、不同類型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建立更清楚之行政流程；（二）人力與資源之分配與補充，並鼓勵地檢署亦可主動連結轄內之社政與民間資源，補足在人事上的困境；（三）建立修復促進者間交流溝通之機會，並制定更完整的倫理準則；（四）仔細評估參與者意願與適當性，在事實認定上雙方各執一詞、加害人無悔意、加害人不願承擔責任等均不利於修復會議之進行之案件似應更嚴格篩選或予以排除；（五）增進地檢署內非正式溝通管道。

展過程與北歐國家頗為相似，亦即主要由政府當局所發動倡導，繼而由學界及民間機構加以支持。然而，北歐國家由於採取社會福利體制，人民對於犯罪之反應也傾向於採取社會及教育手段解決，因此許多司法干預措施多透過社會服務機構或社福組織進行運作，形成犯罪預防的強大基礎力量，而司法公部門更與民間機構私部門保持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彼此業務獨立運作卻又相互依存連結，形成一套獨特之福利國家犯罪預防與處遇觀念。

「政府資源有限，民間潛力無窮」，我國在政府組織再造、強調預算執行效率、鼓勵精簡體制與企業化管理思維的今日，更應學習北歐國家與民間之合作模式，相較於其所具有之豐沛相關民間組織、專業人才與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我國目前由官方所推動修復式司法所遭遇之困境，也因而多產生於民間（含機構及一般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不足、專業修復促進者的人才不足、以及修復方案承辦人（及案件轉介者）基於工作負荷或案件壓力而意願不高等因素，形成彷彿以單腳步行前進之費力處境。因此，儘速扶植專業之修復式司法民間組織與培育專業人才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措施¹⁶。在完成培育後，逐步將修復實務工作及教育訓練等業務移往已具專業標準之民間組織及專業人士，不僅可有效減輕官方業務承辦人員的工作壓力，使官方轉為方案監督、品質管制、資源分配與政策指導之角色，並與民間專業組織相輔相成，使修復式司法在民間的無窮創意與專業力量下，開發出更多元、全面的修復種類與運作方式。

¹⁶ 就英國來說，其政府部門即扶植了原為慈善組織之修復式司法理事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RJC），藉以從事修復式司法業務的執行與推動。RJC 是一個獨立於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之外的第三部門組織，主要經費來源為皇室贊助、對外募款及會員收入，RJC 目前是英國最大之修復式工作組織，專責處理不同領域的修復工作，主要業務為修復式司法，宗旨在於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品質控管、進行各式教育訓練與案件媒介、以及協助政府部門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相關政策等，由於 RJC 在業務上與司法部相互搭配，英國政府得以事半功倍的推動此一服務。關於 RJC 的詳細介紹，請見鄭添成（2012）英國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張裕榮

目 次

- 壹、問題背景
- 貳、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原則與概念說明
- 參、實務運作與成效
- 肆、政策建議

摘 要

民國 100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後，對於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以「必要時」為準用社區處遇機制為前提加以納入整個社區處遇體制中。實務操作上，除必要性判斷應如何進行相形重要外，對於有「必要」施予社區處遇之少年行為人，如函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處遇時，與地方機關之意見不一，甚而並未進行必要性評估即一律函送地方主管機關時，應如何處理即是問題；另，對於非必要之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建議應採取有別於一般保護處分之輔導處遇方式為之，俾達個別式處遇功能並符應案件之特殊危險。另外，不僅是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即使是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亦向來是再犯率頗高的族群之一，究其成因複雜，且可能涵蓋生理心理等多重因素。而少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由於處在身心狂飆期，尚未予以適度輔導或治療，更加速其成為未來成年加害人之可能性。職故，在考量高可塑性與高將來性的青少年階段，適時介入必要之治療及輔導，除可協助降低其再犯危險性外，更有助於提昇社會安全，但仍期勉治療師應確實清楚少年行為人與成年加害人之本質差異，而為相對應不同之輔導處遇態度。高雄少家法院首創全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模式，積極與轄區內高雄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試辦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教育與身心治療，據統計分析已完成之個案成效良好。惟，更有期待精進者，在於少年保護官與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團隊之整體聯繫網絡架構上，如能擴展點、延伸面、以迄建立平台機制，使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獲得更妥適之輔導及處遇，則預防其再犯與回歸自我健全成長可期。

關鍵字：少年、保護處分、刑事處分、社區處遇

壹、問題背景

民國100年10月25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最近一次修正，該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總共有13個委員版，5月26日行政院版送進立法院，6月3日就逕付二讀，其中民間團體包括防暴聯盟、白玫瑰運動協會等等的意見也都併入討論，顯見社會大眾對本法案之關心程度。¹當時三讀會中做成三點附帶決議，其一、建議司法院應對各少年法庭法官多加宣導，請各少年法庭法官於妨害性自主事件諭知保護處分之同時，應注意了解少年之身心狀況，如有必要，應連結相關資源，對少年為適當之輔導，俾減少再犯之情事。其二、有關以藥物進行降低或喪失性功能(俗稱化學去勢)作為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或治療選項，就適法性(身體刑)、醫學倫理、人權及社會公義等是否合宜，執行過程相關細節及配套措施，宜請內政部、衛生署及法務部會同相關專家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並進一步研酌。其三、請內政部參酌直轄市、縣(市)轄區幅員大小，研擬分區公告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之作法，並持續積極檢討改進，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提高警覺。²其中楊麗環委員特別關心少年性侵害犯而提及「...為了防止小狼變大狼，也就是少年性侵害者出獄之後，一樣比照成人接受強制治療...」³。

自此，觸犯性侵害事件之少年社區處遇，開始受到關注。由於我國對於少年非行處理有一套專門審理程序規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次修法通過後立即面臨的是如何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兩部法律相互搭配接軌，俾能同時達成「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與「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慣稱為社區處遇)之從事人員多為醫療心理專業，與少年刑事司法分屬不同領域下，倘若對於少年刑事司法之法律概念與實務作法不甚瞭解，在操作上將會產生許多疑難，直接影響社區處遇功能。

因此，本文首先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概念說明，特別是少年事件處理所專有之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概念；其次，鑑於修法前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經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精神，而著手對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進行社區處遇累積相當經驗，從傳承分享角度介紹；最後，民國100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意味著民意的期待與未來我國性侵害社區處遇之一定取向，對於少年也沒有例外。修法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正式上路，實務適用上已經產生許多問題

¹ 修法之背景是，雲林一位葉姓小妹妹從家裡騎著腳踏車出發，與同學相約要借想讀的英文書，卻從此沒有回家。3月21日，一個在獄中7次評估都無法降低危險，又因為刑法不溯及既往規定無法令其強制治療的性侵累犯林國政再度犯案，葉小妹妹慘遭性侵殺人棄屍，引發社會譁然。社會大眾紛紛在問，到底還有多少個林國政？我們要怎樣保護自己小孩的安全？我們的法律為何無法保護這個孩子？

²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63期院會紀錄，頁117。

³ 楊麗環委員發言，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63期院會紀錄，頁117。

與爭議；本文最後，藉由政策與修法建議之方式，期盼能對性侵害事件社區處遇立法政策與效能提供助力。

貳、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原則與概念說明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從民國 51 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起，歷經八次修正；最受到注目的一次修正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的修法。其主要重點有：明訂立法目的（本法第 1 條）、立法精神採保護優先主義，對非行少年施以治療、矯正、預防等教育措施，純為保護少年之健全成長，將有懲罰色彩之「管訓」、「管訓處分」、「管訓事件」等用語全部改為「保護」、「保護處分」、「保護事件」。（本法第 1 條之 1）。少年事件之審理重在保護、教育，因此審理少年事件之法官宜兼具心理學、教育學之智慧與愛心，始能勝任等。⁴換言之，民國 86 年的修法將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從舊有的威權強壓，改變為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尊重。最有特色者在少年司法所獨有的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與之相較的是刑事程序與刑事處分。

一、少年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非行事件處理的發動有「報告」（本法第 17 條）、「移送」（本法第 18 條 1 項）與「請求」（本法第 18 條 2 項）等，少年法院受理後由法官行使「先議權」（非由檢察官先行偵查），而法官會優先以保護事件處理，此即保護優先原則。有別於少年刑事處分，少年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適用範圍不同。儘管，少年性侵害事件之成立，其所犯情節與成人無異，然而卻不得僅關注在少年刑罰之減輕上。因少年身心人格發展未成熟，其未來性與期待性可能無限，此將成為社區處遇功能落實與發揮之最主要關心所在。換言之，少年社區處遇並非固著性侵害事件之少年行為人本身，而在於社區處遇功能成敗，將成為少年復歸社會能力高低之核心決定因素。準此，則對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適當輔導、教育，毋寧是恰當且必要。少年具高度改變潛能，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更值得投入資源。此外，對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治療者應具備熟悉各種可能治療模式與技術之能力，區辨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與成人性侵害加害人之本質差別，釐清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之不同屬性，以更具教育意義、正向及前瞻發展方式與少年互動溝通，才能對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社區處遇獲致成效。

少年保護處分，係指因性侵害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裁定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處分者；另基於事實上需要，納入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所列「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雖列有「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以下簡稱「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以下簡稱「保

⁴ 參閱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院會紀錄。

護管束」)」、「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予感化教育(以下簡稱「感化教育」)」等四類保護處分。惟僅列舉前述「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未將「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列入之理由，在於考量執行處所或在轄區外，執行時必須勞途往返，且執行機構並無足夠人力可與配合實施。倘「安置機構」能克服前述困難，實應考慮將其列入。但因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執行處所，常非於裁定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若將其納入不僅少年往來安置或執行機構之交通往返易成問題，況增加戒護人力，亦使執行機構甚難配合辦理。

二、少年刑事程序與刑事處分

少年刑事程序係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移送檢察官偵查之案件而言，前者稱為「應移送案件(或絕對移送案件)」，後者稱為「得移送案件(或相對移送案件)」。¹易言之，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之情形時，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除此之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如認少年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亦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由於我國刑法規定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故對於 14 歲未滿之少年並無本條適用(亦即以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裁定不受理。)，乃屬當然，

對於少年因刑事處分(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已有相關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且實務上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均統一由內政部建置一套完整之加害人評估機制與社區處遇模式。對此，前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少年處遇機制中，並未另訂受刑事處分少年模式，而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行之，原因即在於少年刑事處分本質上即為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稱之「假釋與緩刑」之情形。

惟應提請注意且實務上恐生爭議者在於，同屬少年刑事處分之性侵害事件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之相關出監資料，係由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於少年離校後函知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後，再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法定流程進行處遇，固無問題；惟，倘若是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因其未入監(明陽中學)，則往往會因行政聯繫之疏忽而被忽略(例如究應由原記錄書記官、執行書記官或少年保護官通知，易產生爭議)。

再者，實務上在修法前，曾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否適用於少年」之討論，當時的司法院主辦廳承辦人員，曾以該法在條文用語上僅提及「觀護人」並未使用「少年保護官」為由，得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不適用於少年之結論。此爭議筆者曾以依該法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登記」規定中，明訂「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之內容可知，該法並未將少年排除適用，僅是登記部分不予適用於少年可知。

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將少年保護官列為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法定遴聘人員，亦足證明該法並未將少年除外。此一爭議各有說法與堅持，隨著修法通過已將爭議解決。

三、少年刑事程序與成人刑事程序之差異

以上已就少年司法中的兩大程序規定與處遇種類進行介紹，應該強調的是即便少年刑事處分與成人刑事處分皆屬刑罰性質，然而在實務操作上仍有差異，此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規定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本條文彰顯兩項意義，其一，少年事件之刑事處分（假釋或緩刑）「應」交付保護管束（少年較成人嚴格，成人只有性侵害事件依刑法第93條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假釋事件則少年與成人同為應交付保護管束）；其二，少年假釋或緩刑除應付保護管束外，其執行係「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規定，換言之，少年假釋或緩刑應付保護管束之執行，仍應本於少年保護處分之目的性質執行之，查保護處分執行規定中多為彈性教育輔導措施，目的在協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與成人保護管束是屬於保安處分性質，目的在特別預防有別。因此，在實務操作上，儘管少年刑事處分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但在條文運用上仍應與成人保安處分區別，簡言之，應多些保護性少些監督性。

參、實務運作與效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11與2012年）數據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之總數上，由3,894人增至4,299人，增加比例達1.104倍；其中23歲以下之性侵害加害人，由1,719人增至2,161人，其年增加比例（1.257倍）。性侵害加害人中，23歲以下之男性比例逐年增加（1,675人增加至2,010人，增加比例達1.2倍），且其中以12至17歲中學階段少年增加最多（由768人增至938人，增加比例達1.22倍）；女性性侵害加害人中，23歲以下之女性加害人增加之比例，同樣以12至17歲中學階段（國高中階段）的少年佔最多數（由38人增至57人，增加比例達1.5倍）。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增加比例比男性增加比例還高，二者都高於平均增加率。足見，近年來與性侵害加害人議題有關的兩個趨勢值得注意，其一是未成年性侵加害人（行為人）逐年增加，且女性加害人也增加；其二、未成年被害人佔主要被害人

多數地位。⁵

時間序列觀察上，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犯罪數量，係自民國88年起有逐年增加趨勢，曾於民國96年達到高峰。鑑於性侵害事件之總數量在少年事件中除佔有一定比例且逐年增加外，社會對其「小狼變大狼」之餘悸猶存，職故，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遂率先於法制度尚未完備之前，即先依循學者研究之精神著手規劃少年性侵害事件社區處遇模式，目的在如何使性侵害少年「行為人」之「再犯」危險性降低。

對於一般非行少年，因為非行事件（包括處法事件及虞犯事件⁶）而裁定保護處分時，少年保護官（以下簡稱保護官）由於案件量大又身兼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二職之緣故，多數未依少年非行特性開設專門輔導課程，性侵害事件之少年亦然。易言之，保護官對性侵害少年之保護處分（多數為保護管束或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方法，與其他非行少年並無差異，然而犯罪學者多數見解認為這類犯罪少年有必要進行更專業的輔導⁷；即便有若干法院保護官對性侵害少年開設特別輔導課程必要，亦僅偏重表層式性常識與性侵害法律之講授，甚少有能對性侵害事件少年進行生理或心理層面深入輔導或治療機制，導致輔導效果有限。

有感於此，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先行制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性侵害事件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要點」，作為性侵害事件少年社區處遇執行準則；另，積極協調轄內高雄地區社政、衛政機關以其法定預算經費，協助提供專業人力，開設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團體或個別輔導課程。少年行為人先由法院內初評小組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時，得轉出由衛政機關進行社區處遇；藉著認知輔導、犯罪路徑自我察覺、危險情境預防或身心治療等方式，協助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確實了解自身犯罪路徑、成因，並經由學習同理，進而降低再犯危險性。實際操作上，係每月由法院調查保護室分案人員，依罪名篩選出性侵害事件少年後，再由法院院內初評小組定期召開「院內初評會議」，分析少年之犯罪行為事

⁵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性侵害犯罪嫌疑犯性別統計。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1397&nowPage=2&pagesize=15>，瀏覽日期：102年10月1日。

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⁷ 相關文獻如，楊士隆、黃秋玲、鄭凱寶，青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成因與防治對策，教育研究月刊，214期，頁41-58。謝國樑主持，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問題，臺灣法學雜誌，189期，頁70-93。吳台齡、吳吟，敘說真實：以矯正學校中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卷1期，頁71-90。

實、個人生理、心理特質或家庭功能狀況等要保護性因素⁸，試圖尋出導致少年性侵害犯罪發生之原因，並作成是否轉出院外評估或由院內心理輔導員輔導之決議；接著，再由業務承辦組（該院之保護官係分組辦事，每組有一名法官監督指導）將決議結果簽經院長核可後，通知執行者（保護官）依照決議內容所示進行相關後續程序。

特別是對於依院內決議，認有轉請院外主管機關評估必要之少年，由保護官簽請所屬組別之法官同意⁹後，發函高雄市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並依其所作成決議，由衛生局簽約合作之心理醫療團隊實施輔導處遇，於階段處遇完成後，再為成效評估，同時將輔導資料函復保護官。

值得一提者，該院有幾項特殊性措施。其一，更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適當輔導」（以下沿用學說慣用之「急速輔導」一詞）事件進行「前置輔導」。簡言之，雖尚非經裁定保護處分確定執行之少年，鑑於「急速輔導」之需求，亦將其列入少年社區處遇範疇。實施初期僅限於「收容」少年為對象，且由相關心理師、輔導人員進入少年觀護所輔導者為限。其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第2款裁定「治療處分」之少年，由於裁定前已經過「鑑定或評估」，故無須再由衛政機關性侵害評估小組進行處遇前評估，而由保護官逕行函請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執行如裁定主文所示之相關處遇內容；輔導完畢後再由性侵害評估小組進行處遇結果評估。其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因心神喪失（目前已有修正草案進入立法院，改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應不付審理，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處分，因考量治療需求之特殊性，故直接比較治療處分模式。總之，無論「急速輔導」、「治療處分」或「保護處分」皆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護處分種類之一，與少年刑事處分不同，修法前，對其進行社區處遇在修法前並非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必經程序；修法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亦屬「必要時」處置。換言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作為全國第一所少年專業法院，首先對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實施社區處遇，適足以呼應前揭立法院於民國100年修法通過時之附帶決議所示第一點，實屬超法制前的真知灼見。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民國96年開始辦理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社區處遇之各項細部作法，已如述茲不贅。概括而言，101年1月1日修正前後最大之差異，在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之社區處遇已有「明文化」，換言之，社區處遇正式成為少年保護處分輔導措施的選項之一。觀察試辦結果統計（如表一）可發現，已完成社區處遇之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其性侵害事件之再犯率，與之比較未完成社區處遇之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為低（分別為2%與14.8

⁸ 有關要保護性之意義可參考林清吟、張裕榮合著，「我國少年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研究」一書，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出版，2009年。

⁹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協助執行規定，第51條第3項，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總言之，數據顯示性侵害事件之社區處遇機制，在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而言，成效顯著。

表一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性侵害事件再犯統計表
(98年1月至101年12月)(件)

類別		處遇情形	未再犯	再犯性侵害案件	再犯其他案件	小計	合計
98年至101年終結件數輔導情形	已完成輔導	高雄市（含合併前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教育	50	0	1(兒少(高)) 1(吸食迷幻物品) 1(剝奪行動自由、竊盜(高101再犯))	53	164
		本院初階個別輔導	27	3	1(竊盜、施用毒品(高))	31	
		本院初階團體輔導	67	1	1(公共危險再犯竊盜) 1(竊盜、傷害) 1(詐欺(高)) 1(施用毒品(高)) 1(妨害兵役(高)) 1(竊盜) 1(公共危險)	75	
		其他(保護官自行輔導)	5	0	0	5	
	未完成輔導	高雄市（含合併前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教育	9	4(其中1件含公共危險(高))	1(兒少) 1(詐欺) 1(傷害、吸食迷幻物品) 1(轉讓毒品) 1(供給賭博場所(高)) 1(吸食毒品)	19	54
		本院初階個別輔導	5	1(性、竊盜(高))	1(吸食毒品) 1(贓物(高))	8	
		本院初階團體輔導	12	2	1(吸食迷幻物品) 1(吸食毒品) 1(竊盜) 2(竊盜(高))	19	
		其他(包含未輔導等)	6	1(性(高))	1(公共危險)	8	
	合計		181	12	25	218	218

101 年未結案件 (尚輔導中)	高雄市(含合併前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教育				49	97
	本院初階個別輔導				20	
	本院初階團體輔導				28	

註：未完成輔導含尚正輔導處遇執行中及因其他事由(如遷移、定執行處分等)未完成輔導處遇者。

註：本表終結人數，97 觀少護 289 號僅計 1 筆。

(資料來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統計室)

肆、檢討與建議

舉凡制度之設計，一定有不完美或待補強之處，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之社區處遇制度亦如是，茲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民國 96 年著手草擬計劃時起，於 97 年三月開始試辦「性侵害事件少年」輔導處遇之院內評估，同年五月首先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委託慈惠醫院專案開辦「性侵害事件少年」輔導團體；同年八月高雄市「性侵害事件少年」輔導團體課程，亦由衛生局委託凱旋醫院陸續開辦。儘管，整個「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輔導處遇大致均依照既定計畫進行，惟過程中仍不免遭遇若干困難。以下提出少年社區處遇制度之若干待補正之處，並提出政策建議。

一、專案經費之不足

「法律依據之缺漏」原本是試辦期間最大的問題，民國 100 年修法後，向來棘手的經費編列問題也已迎刃而解，只是經費的專款專用仍應強調。少年業務費並未特別對性侵害事件少年編列專案預算，雖得於少年業務費項下統合運用，但長久以來，或因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總案件數並未受特別重視；或雖曾發生若干重大少年性侵害事件，最後卻往往以歸因於社會而結案；或礙於少年事件之特殊性，而使媒體無法深入報導，難以受到社會大眾持續關心；或未能體認少年性侵害事件社區輔導之重要性等因素下，並未有特別受到關注。允宜之做法司法院應編列專門預算或於少年業務之總合預算中，指定專用於少年性侵害事件之輔導項目。此外，既然修法通過後少年受保護處分人得於必要時採行社區處遇機制，基於資源有限性與有效性考量，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將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處遇，編列年度預算，專門辦理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輔導處遇；又執行時，應考量少年與成人之不同特殊性，以另開輔導團體或以個別輔導方式處理。

二、迄未專設人員之隱憂

性侵害事件少年所受保護處分以「交付保護管束」為最多已如前述，主要原因仍與少年「非行事實」（如非行原因、態樣、所造成之損害等）及「要保護性」（如少年品行、社區適應及可輔導性等）」有關。以往由於法令依據闕漏，致各地方主管機關無從與主要執行者（少年保護官）建立聯繫管道，遑論對青少年加害人展開評估、輔導或治療。又，少年事件處理法雖配置具有專業知識之「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但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來自各種不同專業領域（例如社工、心理、輔導等），所受專業訓練並非專對性侵害少年之輔導，似難能期待展現防治功效。職故，同樣基於資源有效性考量，將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處遇，委由主管機關（例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以進行少年之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除符合「專人專辦」外，主管機關應把握長期與醫療機構委託合作之模式，指定專門人員負責，除有益於累積經驗之目的外，並能達到持續關懷協助性侵害事件少年之自我認知與回復健全成長。

三、評估工具之闕如

長期以來，無論國內外有關少年性侵害事件評估工具之闕如乃不爭之事實，學者們對於成人性侵害事件之評估工具著力上多且成果豐碩，例如：美加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快速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與「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等：但是青少年量表則付之闕如。學者屢屢強調青少年之評估量表版本尚未發展成熟，故勿用於青少年（例如Static-99即不適用於未滿18歲者）。少年性侵害量表研究，長期以來由於資料樣本取得不易等因素，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另，少年因性侵害事件進入監所執行者，畢竟不如成年人一般人數較多樣本數較具說服力，且犯罪成因等資料數據之收集統計與分析，又涉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進而使收集上顯得非常不容易，直接造成研究上之困難。

高雄少年法院由陳貞夙保護官（和股）參考翻譯美國心理學者Prentky & Righthand所嘗試發展出來之「少年性罪犯危險評估量表第二版（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目的在對少年性罪犯做危險評估，咸認係目前較可期待之量表；惟，尚未發展出切分點、對照常模及再犯率，有待主管機關積極投入人物力持續關注，期待能於不久將來正式適用於性侵害事件少年。

四、少年出席率不一，成效打折

少年參加社區處遇（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之出席率不穩定是本計畫成效的另一項難題。如何提高出席率與處遇目標之是否能夠達成具有絕對影響，除期待少年自主配合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外，少年保護官的「叮嚀」得稱係最主要關鍵。修法後，既將性侵害事件之社區處遇視為必要輔導方式之一環，則其無故不參加者即視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而由保護官依法後續處理（例如發勸導書或留置觀察，甚至撤銷所餘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予感

化教育)。

五、心理師之角色與困境

實施加害人之處遇或治療計畫者多為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在處遇計畫中扮演心理治療角色，此專家治療角色在後現代司法或治療性司法的精神下備受重視。在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處遇治療之經驗中，著重於治療對其再犯預防。除施予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外，亦需經常與法院、社政、心理衛生等機關相互合作，並定期與司法體系聯繫討論治療情形。當少年出席正常時，尚可掌握，但對於缺席或中斷課程者，如何與少年保護官共同設法強制其到場，或透過社區模式持續追蹤治療情形及回歸社區生活狀況，成為重要課題。根據曾在少年矯正學校性侵害加害人施予強制治療經驗的研究者¹⁰指出，其帶過兩梯次團體治療，皆出現團體成員相較於監獄成員，更不容易在團體中講述其與性侵害發生有關之細節，除非是少年加害人與被害人屬於兩小無猜、兩情相悅之類型，對此種類型之案件少年都無懼於講述情節，但是有幾個輪暴，性侵幼童事件，加害少年至多只講述其本身生命故事中無關性侵害之零散片段，並無法接住治療師或團體成員更深入關於性犯罪之提問，其性侵害樣貌，不容易在團體治療中呈現。因假若在團體中過多陳述其性犯罪情節或內容，可能這些效應會帶回班級，影響其日後在學校會受到其他異樣眼光，或被取笑，甚至在舍房內受到不一樣對待，故不可能真正達到團體守密契約之約定。同樣地，少年保護事件之性侵害加害人團體亦有相同狀況，皆有賴治療師專業引導，始能逐漸突破心防獲致成效。再者，少年出席率之管控直接影響社區處遇成效，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由少年保護官負責，而少年社區處遇實施由心理師負責，因此兩者如何配合以充分掌握少年出席率乃是首要事項。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市衛生局之電子郵件通報系統作法，使少年保護官隨時了解個別少年進行社區處遇之出席狀況，年來頗有成效。

六、家內亂倫與智能障礙者之處遇困境

最後，亂倫案件與精神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在社區處遇上是顯得較無力感部分。亂倫事件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在事件落幕後，除非安置其中一方，否則多須再度回到原來之家庭，如何使加害人重新面對被害人，困難度很高技術上也相形重要。此亦常是司法審理過程中較難著力的部份。倘若錯過適時介入之時機點，則回歸正常共同生活氛圍甚難期待。或可考量以修復式司法模式，敞開心胸作為雙方當事人關係修補之破冰。再者，精神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除其對於處遇之接收能力欠佳外，其他難以控制之突發情緒，亦可能造成治療師之身心傷害，如何建構完善之配套作法，實屬當務應重視之處。

¹⁰ 吳台齡、吳吟，敘說真實：以矯正學校中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卷1期，頁71-90。

伍、結論

少年保護處分本質上係「福利」或「司法」？本是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建立以來，未解而爭議不斷的話題，對於因性侵害事件而受保護分之少年，其「社區處遇」既然依附於保護處分之上，難免必須承受同樣的質疑。然而，若將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社區處遇暫時跳脫保護處分之圍籬，將其獨立以「性侵害事件之社會責任」角度觀察，則將不僅應從少年個人權利或利益保護之單面向思維，而至少應是社會公益維護之雙面向思考，著重點不再僅是少年權利或利益之保護，應兼顧的是「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與「對社會安全所可能產生之潛在危機預防」。因此，少年性侵害事件與成人性侵害案件，就行為事實之構成要件判斷，於實體法（刑法）法條適用上未分軒輊，僅其評價上依「年齡」為基準而有處遇（刑罰）之輕重，此部分無涉「犯罪本質」，更非攸關「再犯危險性之評價」。

職故，就一般成人性侵害案件或少年性侵害刑事案件，裁判者於論罪科刑前，均函請專門醫療機構進行「需治療性」評估，而對於因「年齡」關係而依法或本於確信，認為以「保護事件」為適當之少年保護事件，亦應有一套進行「需保護性」評估？是否應以「再犯危險性」輕重為評估標準？以「合意性交」為例，據統計成人性侵害事件中，因合意性交被移送處刑之案件總數，佔總移送件數百分之五十，其中有被論罪科刑者，亦有緩起訴或緩刑甚至免刑者，立法者為避免其再犯，而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明定應進一步依其再犯危險性與應否繼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社區處遇」評估。此次修法將少年納入，本即考量性侵害事件保護處分少年之再犯危險性，此乃整個少年保護工作上不可忽視之一環；既然立法者將其對性侵害加害者之再犯危險疑慮化為法律明文，且政府機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在制度設計上，有專責機構（衛生局、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結合專門技術人員（各地醫療院所），建立暢達之聯繫溝通平台，吾人咸信，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處遇將有助於社會公益（避免再犯對社會之侵害）與個人私益（減少個人之偏差認知或及早了解生理失衡），更符合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本旨。

然而，修法後對於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以「必要時」為準用社區處遇機制前提，則除如何進行必要性判斷相形重要外。對於有必要之少年行為人，得函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處遇；對於非必要者，仍應採取有別於一般保護事件之輔導處遇方式為之，俾達個案式處遇功能。總之，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向來是再犯率頗高的族群之一，究其成因複雜，且可能涵蓋生理心理等多重因素。而少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由於處在身心狂飆期，倘未予以適度輔導或治療，更加速其成為未來成年加害人之可能性。職故，在高可塑性與高將來期待性的青少年階段，適時介入必要之治療及輔導，除可協助降低其再犯危險性外，更有助於提昇社會安全。高雄少年法院首創全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模式，積極與轄區內高雄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試辦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教育與身心治

療，已完成之個案成效良好。惟更有期待精進者，在於少年保護官與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團隊之整體聯繫網絡架構上，如能擴展點、延伸面、以迄建立平台機制，使少年性侵行為人獲得更妥適之輔導及處遇，則預防其再犯與回歸自我健全成長可期。

附錄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建議

現 行 條 文	本 文 建 議 條 文	建議修正條文說明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經院內初評會議決議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1、民國 100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說明謂：保護處分係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為較刑事處分為輕之處分，長期以來司法院與全國少年法庭均未將釋放於社區之少年性罪犯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少年性犯罪常因未能及時提供輔導而待成人後行為將更為惡質化。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試辦二年至今，略見成效，因此，藉此一修法，明確宣示少年性罪犯亦「應」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認為少年行為人應一律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唯修正條文本以「法院認有必要」規定之，高雄少年及家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	事法院試辦至今，已見成效，該院即以客觀具體之初評會議，作為有無必要之依據。(修正第20條第2項) 2、受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究有不同，故對於保護處分之少年行為人或刑事處分之少年加害人得採取之處遇措施即應與成人迥異，例如：限制住居與電子監控即與保護少年之本旨有違，應除外之。又少年事件之執行受法官監督，與成人執行由檢察官指揮不同，爰增訂應由法官許可之規定，以符合少年保護之立法意旨。(增訂第20條第4項，以下項次遞移。) 3、少年事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與成人事件有別；且少年事件亦有採驗、測謊規定之適用，爰增訂司法院為會商機關。(修正第20
---	---	--

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被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	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u>少年保護官對於受保護處分之少年行為人，除前項第四款與第七款外，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其第五款、第六與第八款，應得法官許可。</u>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被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司法院</u>、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	條第 8、9、10 項）
---	---	---------------------

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u>司法</u><u>院</u>、<u>法務部</u>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u>司法</u><u>院</u>、<u>法務部</u>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	受保護處分少年如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解決目前實務上無處罰條文可用之窘境。（增訂第 21 條第 5 項）

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u>少年行為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時，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之。</u>	
---	--	--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63 期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院會紀錄。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性侵害犯罪嫌疑犯性別統計。

吳台齡、吳吟，敘說真實：以矯正學校中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為例，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卷 1 期。

林清吟、張裕榮合著，「我國少年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研究」，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出版，2009 年。

楊士隆、黃秋玲、鄭凱寶，青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成因與防治對策，教育研究月刊，
214 期。

謝國樑主持，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問題，臺灣法學雜誌，189 期。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韋愛梅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刑事司法系統在家庭暴力防治的角色功能
- 參、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處理現況（以 2010-2012 年為分析）
- 肆、問題探討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談論家庭暴力防治議題，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要性可能無法忽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設計，分別以「社會福利服務」與「刑事司法系統介入」兩大主軸領域建置，在強調公權力的介入及家庭暴力犯罪化的策略下，立法趨向為不斷擴大執法和司法介入的力度。為瞭解刑事司法系統在此立法設計與趨勢下，對家庭暴力的處理現況，本文先從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對刑事司法系統之警察、檢察、司法及矯正各個次系統的角色功能說明，再以近 3 年官方統計資料探討。發現四成的案件雖由刑事司法系統的第一道關口-警察系統所通報，但僅有少數的案件會繼續司法的流程。所有通報案件中僅 4% 的案件會進行刑事犯罪的追訴，僅 20% 的案件會聲請民事保護令，顯示強調「刑事司法系統介入」的立法設計和「擴大執法和司法介入力度」的立法趨向與實際處理現況，兩者之間存有相當的落差；但也發現隨著通報件數的逐年上升，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案件也有增加趨勢，顯示專法的設立確實改變了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處理。由於刑事司法系統是由各個獨立運作的組織所構成的鬆散體系，官方統計資料呈現的是片段、分散，甚至是不足的訊息，不僅難以顯現刑事司法系統處理家庭暴力的整體成效，也難以論斷經由刑事司法系統的處理後，暴力是否有效被制止、被害人的需求是否足已被滿足等；另外，由於僅少數的案件是透過刑事司法系統所處理，社會大眾或立法設計期待刑事司法介入就能制止暴力、保護被害，恐也是對問題解決的失焦。對多數未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家庭暴力案件，如何提供被害人需要的協助與提出有效的防治暴力策略，未來都是需要更加以關注的部分，但也提出一些對刑事司法系統可再努力的建議。

關鍵字：家庭暴力、刑事司法系統、民事保護令、警察

壹、前言

家庭暴力是嚴重的社會問題，不僅侵害家庭成員權益，也對社會發展造成不良影響，防治家庭暴力已成為全世界共同的目標。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的推展，當年因發生鄧如雯殺夫的社會矚目事件¹及受到國際發展趨勢的影響，透由民間力量的推動而設立了防治專法。我國是亞洲第一個設立專法的國家，該法係以「社會福利服務」與「刑事司法系統介入」這二大主軸領域建置，當中與刑事司法系統有關的條文多達三分之二的篇幅，顯示我國對家庭暴力防治的法律設計是希冀司法的介入與強制力量，達到保護被害人及防治家庭暴力的目的。

貳、刑事司法系統在家庭暴力防治的角色功能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就是認為家庭暴力是公眾的議題，而不再是過去家庭的秘密與隱私；也不是一件私人的惡習，而是侵害人類基本權利的犯罪行為，並將家庭暴力犯罪化，擴大刑事司法系統中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在家庭暴力防治的角色功能。過去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未實施前遭遇家庭暴力問題，傳統的法律救濟途徑有依民法第 1052 條「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離婚，或依刑法提出刑事制裁。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後，引進外國民事保護令制度，提供被害人未選擇刑事救濟途徑或受暴事實尚不足構成刑事處罰時，及時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民事保護令與刑事處罰不同處在於是以被害人的安全為關注焦點，避免未來再度受暴，對加害人的行為有所約束，惟當加害人違反保護令則由民事的性質轉為具有刑事處罰的效果；另外在該法的刑事程序中也考量家庭暴力的特性，及兼顧程序正當性與第一線執法的需要，放寬刑事訴訟法緊急拘提的認定要件及施以預防性羈押等。

刑事司法系統係指由警察、檢察機關、法院及矯治機關等次系統組成，藉以處理犯罪人的系統，各系統具有相互關連和依賴，且藉由妥善分配工作，發揮各自效能，才能有效合理處理犯罪問題²。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各個機關必須分工合作，才能有效減少犯罪，任何一個環節出現問題都將影響整個體系的運作。其分工乃警察負責犯罪的偵查，檢察官負責警察所移送案件的起訴或不起訴及實行公訴，法院負責中立地審判被告，監獄則執行受刑人的監禁及矯治³。各次系統的角色功能及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設計如下：

¹ 1993 年 10 月 27 日發生鄧如雯殺夫案，鄧女因受不了長期家暴，在先生林阿棋喝醉酒入睡後，用鐵鎚與水果刀將其殺死，該案促進了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通過。

²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第 361 頁。

³ 許春金等，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三民書局，2006 年，第 1-38 頁。

一、警察系統

警察處於刑事司法體系的第一道關口，警察的犯罪偵查與逮捕人犯啟動了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警察具有協助犯罪偵查、犯行追緝、防止危害等執法者角色，兼負積極性與消極性的雙重任務⁴，及提供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轉介相關資源的功能。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警察的角色包括保護被害人的安全、民事保護令的聲請與執行、逮捕拘提犯罪嫌疑人、調查蒐證、權益告知及責任通報等⁵。

二、檢察系統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檢察官扮演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之守門人角色，具有多重責任，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檢察官的角色包括民事保護令的聲請、簽發拘票或逕行拘提、家庭暴力案件的犯罪偵查、聲請預防性羈押、附條件命令被告遵守等⁶。

三、法院系統

法官在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上擔任審判者、轉介者及指揮者的角色。法官的功能包括刑事制裁、刑罰威嚇、刑事司法體系運轉的軸心及犯罪控制等。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法官的角色包括審理及核發民事保護令、進行調解、執行未成年子女的交付、權利義務的推定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刑事判決、定被告釋放或緩刑條件、預防性羈押等⁷。

四、矯正系統

矯正觀護是刑事司法系統的最後一道防線，加害人進入監獄後，矯正觀護人員扮演懲罰者、改變違法者、避免再犯、教化者、調查評估者及陪伴者的角色。負有監禁、執行加害人處遇及再犯危險評估的功能。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矯正官的角色包括假釋緩刑中的保護管束、受刑人獄中處遇及對被害人安全預警等⁸。

五、實務上的聯繫合作

1. 被害保護部分

⁴ 警察法第9條第3款規定：警察依法有行使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第9條第4款規定，警察有執行搜索、扣押及逮捕的職權，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防治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⁵ 警察角色功能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10、12、21-24、27、29、35、40、48-50條等。

⁶ 檢察官角色功能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10、12、29-32、34、36、37條等。

⁷ 法院角色功能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12-14、19、24、28、32、37、38、43、45、47條等。

⁸ 矯正角色功能規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38、39、41、42條等。

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出席地區「高危機網絡會議」，對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評估為高危險的列管個案，與網絡成員共思對策，檢察官、法官會議中雖不涉及個案討論，但提供的專業意見或在會議中獲得的資訊，有助於被害人安全保障的促進⁹。

2. 預防再犯部分

家庭暴力罪案件，警察機關負責調查蒐證及記錄暴力的發生與經過，如涉已認定加害者行為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即逕行逮捕拘提及偵查移送。違反保護令罪案件，調查發生情形及檢閱保護令時效及執行紀錄表，並蒐集違反保護令事證，檢附相關筆錄、證物移送地檢署偵辦。

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於移送書偵辦意見欄填載「本件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建請依家暴法第 31 條規定命其遵守」，建請檢察官及法官參酌多加運用附條件命令強制處分權。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交保飭回聯繫作業規定¹⁰，加強刑事司法系統間的合作機制，當法院或檢察署對未經羈押之加害人於交保或飭回後，傳真原移送警察機關，連同附條件命令，請警察機關通知被害人裁定結果，警察機關應及時提醒被害人注意提高警覺並對加害人進行約制告誡不得再施暴。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加害人訪查計畫」¹¹，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評估為高危險被害人，加害人為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者及其他綜合研析屬高危機者等，由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以降低再犯危險。

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檢附「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資料供法官核發保護令之審酌，另對有酗酒習性、精神疾病或認知偏差之加害人，於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建請法官裁定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

法務部訂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¹²，針對在監受刑人實施治療、教誨及輔導，另建置矯正系統之家庭暴力處遇子系統，於刑期屆滿或假釋前，由各監獄調查科主動聯繫其所屬地區觀護人及社政主管機關人員，提供在監資料，以利處遇之銜接。

司法院訂定「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¹³，每三個月發布保密代碼，供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時使用。另訂有「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法官於緊急保護令核發後，應將民事保護令傳真發送發生地警察

⁹ 檢察官、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出席地區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的情形，目前各縣市狀況未盡相同，但渠等未出席會議並不意味與網絡間缺乏聯繫合作。

¹⁰ 內政部警政署 2001 年 3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7118 號函頒。

¹¹ 內政部警政署 2010 年 1 月 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202012000113 號函頒。

¹² 法務部 1999 年 6 月 23 日法檢字第 002240 號發布，2007 年 11 月 2 日、2009 年 1 月 6 日修正。

¹³ 司法院 1999 年 6 月 17 日院台廳三字第 15439 號函訂定，2005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

機關，以利保護令之執行。法官如認聲請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之。

參、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處理現況 (以 2010-2012 年為分析)

一、警察系統

1. 為案件最大通報來源

2010--2012 年全國家庭暴力通報總數 36 萬 4,210 件，其中警察機關通報 13 萬 6,579 件，占責任通報單位的第一位。2012 年通報總數 13 萬 4,250 件，警察機關通報 5 萬 2,711 件¹⁴，占 39.3%，其次為醫療單位通報 3 萬 9,427 件，占 29.4%，警察系統可說是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時最重要的求助窗口。

2. 受理案件數日漸增加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共 11 萬 9,315 件¹⁵，呈上升趨勢，2012 年受理 4 萬 3,380 件，較 2010 年增加 12.9%，2012 年平均每月受理 3,615 件，平均每天受理 119 件，發生率（平均每千戶發生家庭暴力件數）約 5.341 件（表 1）

表 1 2010-2012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項目 年別	受理家暴案件		警察代聲請保護令(件)	違反保護令罪(件)	執行保護令(次)	逮捕現行犯			移送家暴件數
	件數	發生率				人次	家庭暴力	違反保護令	
2010	38,423	4.881	14,862	1,719	19,000	1,178	142	1,036	3,300
2011	37,512	4.691	13,924	1,822	19,623	1,209	143	1,066	3,576
2012	43,380	5.341	13,840	2,043	19,647	1,349	254	1,095	3,894
合計	119,315		42,626	5,584	58,270	3,736	539	3,197	10,7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性別統計

¹⁴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157，搜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¹⁵ 主管機關統計之通報件數與警政署統計之受理件數不一致，差異的原因可能有被害人不同意報案，警察依職權通報，故未列入受理件數；另外警方過去採人工、按月統計方式，件數可能因遺漏、誤繕等原因而錯誤，2013 年 1 月起於警政署警用單一簽入系統內建置婦幼案件通報專區，兩者間統計數據差異過大的情形可望改善。

3.協助民眾聲請保護令件數減少

警察受理案件中，代為或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者不到4成(占35.7%)，2012年協助或代為聲請1萬3,840件，較2010年減少6.9%，更是降至3成左右(占31.9%)，2012年執行保護令次數1萬9,647次，較2010年增加3.4%(同表1)。

4.犯罪移送及現行犯逮捕數逐年上升

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案件數逐年上升，2012年移送3,894件較2010年增加18.0%；其中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者2,043件，較2010年增加18.8%；以家庭暴力罪移送者1,851件，較2010年增加17.1%；家庭暴力罪中以一般傷害、妨害自由及恐嚇類型為多。2012年逮捕現行犯1,349人次，較2010年增加171人次(+14.5%)；其中為家庭暴力現行犯者254人次，違反保護令現行犯者1,095人次(表2)。

表2 2010-2012年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項目 類別	總計 (件)	保護 令罪 (件)	家庭暴力罪								
			合計 (件)	故意 殺人	重大 傷害	一般 傷害	妨害 性自 主	妨害 自由	恐嚇	毀損	其他
2010	3,300	1,719	1,581	43	5	1,159	65	75	100	46	88
2011	3,576	1,822	1,754	29	13	1,240	61	100	136	55	120
2012	3,894	2,043	1,851	58	20	1,270	69	131	143	56	104
合計	10,770	5,584	5,186	130	38	3,669	195	306	379	157	3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性別統計

二、檢察系統

1.新收案件逐年增加

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後，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尋求法律救濟，仍占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少數，36萬多件通報中，進入司法程序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家庭暴力案件計1萬4,966件，僅占4%，然雖占少數，新收案件卻是逐年增加中，2012年新收件數5,288件，較2010年增加10.2%(表3)。

2.五成案件起訴但不起訴也有四成

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件數計1萬8,276件，其中起訴4,048件，占22.1%；簡易判決5,558件，占30.4%；緩起訴900件，占4.9%；不起訴處分7,064件，占38.7%(同表3)。

表 3 2010-201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收結情形

年份	新收件數	終結案件件數					
		總計	起訴	簡易判決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2010	4,799	5,802	1,178	1,921	297	2,218	188
2011	4,879	6,043	1,373	1,768	273	2,370	259
2012	5,288	6,431	1,497	1,869	330	2,476	259
合計	14,966	18,276 100.0%	4,048 22.1%	5,558 30.4%	900 4.9%	7,064 38.7%	706 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

3. 諭知被告強制處分比例偏低

各地檢署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命被告具保、責付、現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或向法院聲請羈押比例偏低，占 21.6%，其中違反保護令罪檢察官運用強制處分權較違反家庭暴力罪比例為高，應係違反保護令罪為非告訴乃論及事證較為明確所致。但不論是家庭暴力罪或是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多數仍以「飭回」方式處理，占 78.3%，顯示檢察官認為家庭暴力被告所犯罪責不重或罪證不足（表 4）

表 4 家庭暴力案件檢察官諭知被告強制處分及聲請法院羈押情形

年份	家暴罪 違反保護令罪	強制處分				聲請 羈押
		具保	責付	現制住居	飭回	
2010	2,517	44	0	45	2,345	83
	2,599	205	23	408	1,758	205
2011	2,103	47	3	52	1,924	77
	2,424	260	20	422	1,502	220
2012	2,235	55	7	46	2,038	89
	2,214	182	19	324	1,469	220
合計	14,092 100.0%	793 5.6%	72 0.5%	1,297 9.2%	11,036 78.3%	894 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

三、法院系統

1. 保護令聲請有六成獲得核發

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件數計 7 萬 3,689 件，終結件數 6 萬 9,002 件，

終結件數中核發保護令 4 萬 2,488 件，占 61.6%；駁回 8,940 件，占 13.0%；其他原因 1,317 件，占 1.9%；保護令的核發率¹⁶平均約為 8 成 2；但有 1 萬 6,257 件將近四分之一比例（占 23.5%）的民事保護令是提出聲請後又撤回聲請的（表 5）。

表 5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年份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核發率(%)
		合計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2010	25,013	23,492	14,225	3,030	5,673	564	1,521	82.44
2011	24,537	23,063	14,296	2,866	5,528	373	1,474	83.30
2012	24,139	22,447	13,967	3,044	5,056	380	1,692	82.11
合計	73,689	69,002	42,488	8,940	16,257	1,317	4,687	82.62
		100.0%	61.6%	13.0%	23.5%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彙編

2. 保護令聲請人以被害人為主

保護令終結事件聲請人別中，向法院提出聲請保護令者仍以被害人自行聲請為多，其中被害人自行聲請通常保護令占 91.6%、暫時保護令占 87.7%；緊急保護令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但書規定，被害人不得自行聲請，聲請人為檢察官、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中警察機關為緊急保護令的主要聲請人，占 75.2%（表 6）。

表 6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終結事件聲請人別

保護令類別	合計	被害人 ¹⁷	檢察官	警察機關	主管機關	其他
通常	47,773	43,752	13	3,668	335	5
暫時	20,607	18,069	5	2,382	147	5
緊急	622	30 ¹⁸	12	468	111	0
合計	69,002	61,851	30	6,518	593	10
	100.0%	89.64%	0.04%	9.45%	0.86%	0.01%

資料來源：司法院性別統計

¹⁶ 司法院統計處計算「核發率」，係以核發件數占核發與駁回件數之百分比，若加上撤回件數，實際核發率更低於官方數據。

¹⁷ 聲請人別中的「被害人」，包括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¹⁸ 由於被害人無法自行聲請緊急保護令，司法院統計中有 30 例聲請人為「被害人」，推測應係登錄錯誤。

3.保護令核發的內容多為基本款

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共計核發 108,654 項內容，核發內容前 5 名分別為：1.禁止實施家庭暴力（42,361 項，占 38.99%），2.禁止騷擾等行為（39,360 項，占 36.23%），3.強制遠離（9,222 項，占 8.49%），4.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9,043 項，8.32%），5.其他必要之保護令（3,186 項，占 2.93%），其中核發保護令屬人身安全基本款項（第 14 條第 1 項 1、2 款）已高占七成五，其餘保護令之核發相對偏低許多（表 7）。

表 7 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項）

合計	禁止 實施 家庭 暴力	禁止 騷擾 等行 為	強制 遷出	強制 遷出 及禁 止使 用收 益或 處分 不動 產	強制 遠離	使用 權歸 屬	未成 年子 女權 利義 務行 使負 擔及 交付 子女	與未 成年 子女 會面 交往 之方 式或 禁止 會面 交往	租金 扶養 費給 付	醫療 輔導 庇護 所及 財物 損害 費用 給付	強制 加害 人完 成處 遇計 畫	負擔 相當 之律 師費	禁止 查閱 被害 人及 未成 年子 女相 關資 訊	其他 必要 之保 護令
35,904	14,180	13,148	300	186	3,032	130	598	169	197	23	2,602	2	219	1,118
36,791	14,250	13,292	269	204	3,129	112	609	164	166	10	3,138	4	273	1,171
35,959	13,931	12,920	279	257	3,061	80	563	135	168	22	3,303	5	338	897
108,654	42,361	39,360	848	647	9,222	322	1,770	468	531	55	9,043	11	830	3,186
百分比	38.99	36.23	0.78	0.60	8.49	0.30	1.63	0.43	0.48	0.05	8.32	0.01	0.76	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彙編

4.科刑多為拘役，易科罰金比例高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有 9,580 位被告受科刑處分，以科處「拘役」比例最高，占 59.1%；其次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28.9%（表 8）。在刑法第 41 條規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下，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結果顯然得易科罰金的比例相當高。

表 8 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判結果

年份	合計	被告 人數	被告科刑						無罪	其他
			死刑 或無 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1年以下	1~10年	10年以上				
2010	4,003	3,2012	8	878	234	26	1,863	92	70	832
2011	4,145	3,195	8	931	271	25	1,884	76	80	870
2012	4,226	3,284	6	958	271	20	1,917	112	81	861
合計	12,374	9,580	22	2,767	776	71	5,664	280	231	2,563
		100(%)	0.2	28.9	8.1	0.7	59.1	2.9		

資料來源：司法院性別統計

四、小結

家庭暴力的通報件數中，近四成的案件係由警察機關所通報（占 37.5%），相較其他責任通報單位，警察機關確實是民眾求助的重要窗口。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案件數、逮捕現行犯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移送之家庭暴力案件，違反保護令罪及家庭暴力罪占各半，家庭暴力罪以一般傷害、妨害自由及恐嚇類型為多；逮捕之現行犯屬違反保護令罪者為多（占 85.6%）。

被害人選擇進入司法系統仍屬少數，僅占 4%¹⁹；但由於家庭暴力通報數逐年增加，進入司法系統的案件數也有逐年增加情形。檢察機關新收案件及起訴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但也有近四成的案件為不起訴（占 38.7%）。檢察官諭知被告具保、責付、現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或向法院聲請羈押比例也偏低，僅二成左右（占 21.6%），多數案件仍以飭回方式處理（占 78.3%）。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以觸犯家庭暴力罪中之傷害罪最高，其次為違反法院裁定之保護令第 61 條第 1 款之罪（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而該兩罪之加害對象亦以配偶居多，其次為直系血親，合計皆超過六成²⁰。

家庭暴力防治法引進的民事保護令制度，係為及時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但被害人運用民事保護令制度以保護自身安全的也屬少數，僅占二成（占 20.2%）²¹。在保護令的聲請中，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以被害人自行聲請為主，占約九成（各為 91.6%、87.7%）；緊急保護令則是警察機關聲請為主，占七成五（占

¹⁹ 以 2010-2012 年檢察署新收件數與通報件數的比率計算（14,966/364,210=0.04），僅 4% 的案件進入司法系統。

²⁰ 法務部法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1089232625.pdf>，搜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²¹ 以 2010-2012 年地方法院受理保護令聲請件數與通報件數的比率計算（73,689/364,210=0.202），僅 20.2% 的家庭暴力案件提出保護令聲請。

75.2%)，其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占 17.8%)。法官保護令核發率八成(占 82.6%)，但連同撤回件數併入計算，實際核發率降為六成(占 61.6%)，係有二成的保護令聲請後又撤回(占 23.5%)。保護令核發內容多屬基本款，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施暴及第 2 款禁止騷擾令已占七成五(75.2%)，其餘保護令之核發相對偏低，但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的保護令核發有逐年增加趨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以科處拘役者比率最高(占 59.1%)，其次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28.9%)。

肆、問題探討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公布施行，正式宣告「法入家門」的時代來臨，該法的設計強調公權力的介入及家庭暴力犯罪化的策略。2007 年曾大幅修正，從原先 54 條條文增加到 66 條條文，立法趨向可說是不斷擴大執法和司法介入的力度，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防治其重要性無法忽略。但從上述的角色功能與處理現況分析，提出以下問題探討。

一、犯罪真實性問題

警察機關是刑事司法系統的第一線，以近 3 年(2010-2012)家庭暴力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案件分析，由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為 10,770 件，少於各地檢署新收案件數 14,966 件，警察系統既是刑事司法系統的第一道關口，移送件數卻低於檢察系統，且數據差異甚多，顯未盡合理，究係警察官方統計錯誤或是民眾自行向地檢署提告增加，尚待求證。另外警政署的官方統計缺乏對家庭暴力移送案件兩造關係²²與類別²³的分析，雖說歷年來皆以婚姻暴力為大宗，惟各類別間的差異如何及有無趨勢上的變化等無從判斷。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統計亦有相同問題，由於警方缺乏發生原因的統計分析，對於加害人違反保護令的情形，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哪一款情形為多²⁴，以及違反的因係單一因素或是多重因素，也無從得知及判斷。

地檢署偵結之家庭暴力案件，以起訴、簡易判決為多(占 52.5%)但加害人數較多之傷害罪及違反保護令第 61 條第 1 款(禁止施暴)之罪，其起訴比率相形較低，低於總家暴案件之平均²⁵，造成該二罪起訴率較低的原因為何，檢察系

²² 警方刑案紀錄表的兩造關係，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家庭成員」關係分類不同，依據刑紀表的兩造關係分類而計算出的移送案件數，與實際警方受理件數存有差距。

²³ 家庭暴力類別依據雙方關係，主管機關將其分為婚姻/離婚/同居暴力、老人虐待、兒童虐待及其他四類，但警政署未就家庭暴力移送案件做此類別分析。

²⁴ 雖說從地檢署偵結案件，可回推研判警方受理案件中違反保護令罪應以違反第 61 條第 1 款為多，但就警察系統而言，對轄區案件特性掌握及各縣市狀況，仍應建立警政自己的統計資料分析。

²⁵ 同註 20。

統並未有再進一步的說明分析。另外不起訴處分多達四成(38.7%)，依據法務部官方報告，不起訴原因以撤回告訴為最大宗，並認為主要係因家庭暴力被害人基於親情原諒加害人或其他原因而撤回告訴者所致²⁶，但導致被害人撤回告訴的真實原因是否如此，有無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均有待進一步探究。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的內容，偏重禁止施暴、騷擾等對人身安全保護的基本款項，其餘保護令款項核發情形較少，是否滿足被害人的聲請需求及與被害人聲請的內容有無落差，還有如果有差異其原因又為如何，均並不清楚。

家庭暴力被害人僅少數選擇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但不論是在保護令的聲請或是刑事罪責的追訴，進入系統後又因當事人撤回、證據力不足、罪嫌不足等原因，致案件又從系統中流出，最後僅有極少數的案件終能走完整個流程，從保護令核發的內容及科刑偏低的裁判結果而論，均無法透過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處理回推瞭解家庭暴力犯罪的真實性。

二、處理效能的問題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的效能，包括處理的時效與有效性。從案件的移送、起訴到判決，過程應連續不中斷並有時效性，始能達到嚇阻家庭暴力不再發生的立法期待。警察機關是民眾求助最重要的窗口，也是開啟後續司法流程進行的入口，社會大眾對警察的重要性雖予肯定，但因警察統計無案件處理時效的分析，致無從判斷警察處理的速度、正確性以及瞭解警察人力的案件負荷是否合理。相較檢察體系與司法體系，均有定期對各類案件處理時效及處理結果的統計分析，警察體系對案件處理效能的掌握度仍有改進的空間。另外保護令從聲請、核發到執行應銜接無縫並講求時效，方能對被害人的保護沒有空窗期，但同樣的問題是警察統計當中亦無相關協助聲請保護令及執行保護令所需花費時間的統計分析，致警察在執行時效上是否及時或合理亦無從得知及判斷。

司法院網頁公布之統計多針對保護令聲請人別、准駁情形及核發項目等分析，有關保護令時效分析僅於司法業務概況年度報告中看到上年度與上上年度處理時效的增減比較²⁷，但並未公布各類保護令實際核發所需日數統計，致對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時效不明，過去社會大眾對法院核發保護令時效太慢的指摘是否改善，仍存有疑慮。

家庭暴力案件中無論是家庭暴力罪或是違反保護令罪，不起訴率平均達到四成，裁判結果也以微罪處理，除了案件在司法過程中逐級的篩檢所謂的「漏斗效應」外，案件的流失與輕判究係法律因素或法律以外的因素所致，尚待實證上的求證。在我國刑法規定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緩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亦得易科罰金下，家庭暴力案件又多為拘役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裁判結果(88%)，

²⁶ 同註 20。

²⁷ 例如「101 年司法業務概況」中敘述保護令「平均結案日數較上年增 3.0 日」，但卻未敘明平均核發所需日數為多久。

期待透過家庭暴力犯罪化的策略達到保護被害及防治暴力的目的，存有立法目的與實際執行的落差。

三、系統間合作聯繫的問題

因應日漸增加的家庭暴力案件，主管機關在實務上發展推動的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除了作為對被害人危險處境的整體評估、提供被害人及時、適時及適當的保護外，也是在有限資源下，作為案件處理優先順序的分流依據²⁸。目前實務上的做法尚會將危險評估量表資料提供法官核發保護令時的參考，惟各地提供情形並不一致，且法官是否參酌認同，影響效果並不明確。至於將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運用在刑事案件對加害人的羈押證據之一，也未獲具體共識。

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於移送書上填載建議事項，請檢察官多加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附條件命令，並對交保飭回的加害人，系統間訂有聯繫機制以防再犯。惟實務上由於各系統間人員流動性高、且並非只有婦幼組的檢察官或法官才會處理此類案件，在值日檢察官及法官大輪值的狀況下，如果法官、檢察官沒有受過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訓練時，在處理結果可能就不如預期，聯繫機制並未確實執行。

伍、結論與建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司法設計，是希望司法的介入與強制力，提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與預防加害人的再犯，從近 3 年（2010-2012）的統計及官方報告資料發現，第一，刑事司法體系，不論是警察系統、檢察系統或司法系統，處理的案件都呈現增加趨勢，顯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確實有效提升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回應。第二，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處理，其中違反保護令罪的案件數及案件的移送、起訴與定罪率，均較高於家庭暴力罪，顯示事實證據仍是定罪的核心，但也凸顯出家庭暴力隱密特性在進入司法流程論罪上的困境。第三，檢察官或法官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附條件命令仍不普遍，但對違反保護令罪的被告諭知強制處分情形多於家庭暴力罪的被告，顯示檢察官或法官對違反保護令罪與家庭暴力罪的審酌上存有差異。第四，家庭暴力案件刑事裁判結果以拘役為多，其次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按現行刑法規定此等判決均屬得易科罰金的範圍，故期待藉由刑事處罰達到嚇阻加害人不再犯罪的效果實在有限。第五，家庭暴力案件中僅二成的被害人會聲請民事保護令，扣除駁回或撤回等案件，約六成的被害人取得保護令，期待藉由民事保護令制度及時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的用意與實際運用存有相當落差。第六，核發保護令內容以家庭暴力防

²⁸ 內政部，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發行，2010 年 12 月，第 9-10 頁。

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關人身安全的基本款為最多，但核發第 10 款「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顯示法官對處遇計畫的認知已有改變。第七，僅 4% 的案件或被害人選擇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提出刑事追訴，但案件在漏斗效應下，起訴率約 5 成，定罪率近 8 成，顯示過度強調刑事司法系統介入對被害保護及暴力防治的功能並非恰當，還需看到大多數未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案件或被害人的需求。

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一、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議題應更加重視

近年來整體治安情勢平穩，全般犯罪數及暴力犯罪均呈現下降趨勢，但家庭暴力案件卻仍持續增加中。從治安角度而言，刑事司法系統應更加重視對家庭暴力議題的處理。

由於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不同及發生於家門內具有隱密的特性，在保護令的聲請審理或是刑事犯罪的追訴，在未有充分的人證、物證下，刑事司法人員的處理確實有一定的難度；再加上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動力關係的流動，有些被害人對婚姻心灰意冷，願意以離婚收場，有些被害人則受困於許多牽絆中，未必能下定決心，其間的猶豫反覆也增加處理上的難度²⁹。由於刑事司法系統是處理犯罪人的系統，處理思維自然以加害人為主，並以事實證據認定論處，較缺乏對被害保護及犯罪預防的概念，故刑事司法系統的人員對家庭暴力的特性除要有更多的認識外，也要認知到家庭暴力案件與其他刑事案件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家庭暴力有身體及精神上的不法侵害的複雜型態及交互影響，所以個案的危險是流動的，在處理上要更具有敏感度，在發揮刑事司法系統中對加害人的懲罰功能的同時，還要考慮如何保護被害人、避免因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激化加害人，故其他配套如交保附條件命令、緩起訴、假釋緩刑附保護管束、交保飭回連繫等都應善加運用。

二、加強刑事司法系統間資料的整體分析運用

由於警察系統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及類別缺乏更細緻的分析，致對發展趨勢有無變化無從瞭解；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也缺乏對加害人特質及違反原因的分析，在基礎性、全面性的資料建立與分析等問題未能改善前，遑論能提出未來正確有效的防治策略。另外，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單純或複雜，不同個案或許有其差異性致有處理難易程度的不同，對於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效能可能難以整體論斷，但案件處理時效性應有其合理的平均值，警政署缺乏案件處理時效的統計分析，故未能有效發揮對處理員警的監督與指導功能，也無法對逐年增加的案件，處理員警工作負荷是否合理提出評估。

²⁹ 林美薰，婦幼保護的實踐—高危機被害人警政的策略運用回應文，發表於臺灣防暴聯盟主辦的建國一百年婦幼保護的願景與實踐研討會，2011 年 11 月 10 日。

法務部對於加害人數較多之傷害罪及違反保護令第 61 條第 1 款（禁止施暴），起訴率低於總家庭暴力案件之平均，缺乏進一步的官方資料分析。對家庭暴力未起訴案件的原因分析，歸因於被害人基於親情原諒加害人或其他原因而撤回告訴者所致。但研究指出，過去人們常將案件撤回歸咎於被害人搖擺不定，但報案人繼續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意願，可能會受到警察是否準備好追訴犯罪，並蒐集足夠的證據以及刑事司法各實務部門工作是否有一致性所影響³⁰。故未來除量化資料的持續統計分析外，影響案件的法律及非法律因素都應加以探討。

司法院統計分析只提及近年來終結保護令的時日增加，但未公布審理各類保護令所需日數統計，應定期公布接受外界監督，並對核發保護令增加的時間加以分析原因，以瞭解問題癥結。

刑事司法是社會對犯罪者與被害者的官方反應，但刑事司法體系是由各個經費、管理及運作均獨立的組織所構成的鬆散體系³¹。各系統間依據各自的功能已發展建立的資料庫，但統計分析呈現內容卻是切割片段的，甚至未見矯正系統公布的官方資料，不但無法呈現刑事司法系統整體的功能，也難以瞭解家庭暴力犯罪的全貌及案件在過程中流失的真正原因。建議刑事司法系統中警察、檢察及司法系統各自建立的資料，除加強分析內容的廣度與深度外，還應設法做資料的統合，以呈現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整體的處理及從中瞭解制止暴力及被害人需求的資訊。

三、法律不是萬能，仍需網絡合作與觀念倡導

在人權保障與人身安全維護的前提下，刑事司法系統參與家庭暴力防治無法置身於外，但家庭暴力的成因複雜、多面性，並不容易透過法律的介入解決被害人所有的問題，被害人期待法官核發一紙保護令就能改變加害人或解決家庭紛爭，往往也不切實際³²。過去刑事司法系統的處理聚焦在暴力的制止，現行司法工作已走向柔性司法，強調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³³，當面對被害人的問題往往不是司法單一途徑所能解決，對加害人的暴力制止，除了司法的刑事制裁，還需與刑事司法系統以外社區資源結合及加強與其他政府與民間部門的合作。

臺灣防治家庭暴力因著專法的建立而有了轉變，在西方視家庭暴力為個人行為，然東西方文化上的差異，在亞洲，它不只是個人而已，可能還包括家族系統

³⁰ Hester, Marianne, and Nicole Westmarland.(2005). Tracking Domestic Violence: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Approaches.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pp.42-54.

³¹ 周文勇，第十一章：刑事司法與犯罪控制，許春金等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 年 10 月，第 443 頁。

³² 潘雅惠，法官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的困境與對策，發表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2 年刑事警察學術與實務研討會，2012 年 12 月 7 日，第 22 頁。

³³ 施茂林，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編印，2007 年 12 月，第 4 頁。

³⁴，目前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探討，多也著重單一關係類別的探討，未來探討可能不能只單看單一關係，還須考慮家庭關係。另外，由於僅少數的案件是透過刑事司法系統所處理，社會大眾或立法設計期待刑事司法介入就能制止暴力、保護被害，恐也是對問題解決的失焦。對多數未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家庭暴力案件，如何提供被害人需要的協助與提出有效的防治暴力策略，未來都是需要更加關注的部分，同時對社會大眾的觀念仍需持續倡導改變，加強性別暴力的預防教育，讓社會大眾明確知道家庭暴力不再是家門內的私事，而是公共的事務，人人皆有責任防止。

³⁴ 戴世政，美國家暴研究的亞洲思維，婦研縱橫第 97 期，2012 年 10 月 1 日，第 29 頁。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¹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李國隆²

目 次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 伍、結論與討論
- 陸、建議

摘 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以訪談方式，藉由生命歷程觀點探求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之比較；本研究由許春金、馬傳鎮等於1997~1999年對板橋、新莊地區建檔之少年調查資料，將樣本分為「再犯次數五次上之持續犯」、「中止犯」與「一般組」，從中選取持續犯組15人，其餘每組樣本數為10名，進行深入訪談。從三組青少年樣本的生命歷程分析中，發現：由受訪者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自評分趨勢觀之，三組的迴歸估計線呈現非常分明的趨勢分佈狀態，顯示其生命歷程的歧異；就人生未來的展望，中止犯與一般組對於未來展望較為保守，但持續犯卻是充滿期待。綜合三組樣本在其生命中的重要性事件分析結果，中止犯的正向與負向事件平均次數相近，但正向事件次數略高於負向次數；持續犯則是負向事件明顯高於正向事件；一般組則是正向事件遠高於負向事件，因此，正向事件對於青少年保持在不犯罪的狀態，是有其意義的。根據研究結果，有關持續犯罪之預防策略應包括：少年犯罪早期預防、持續犯罪的積極預防與增強中止犯罪作為等。

關鍵詞：持續犯、中止犯、非正式社會控制、存活分析、生命歷程、再犯

¹ 本文以許春金、陳玉書於2008~2010年「犯罪少年持續犯罪與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I）（II）」（國科會計畫編號：97-2410-H-305-035-MY2）資料為基礎資料整理而成，研究人員尚有洪千涵、蔡宏瑀、林子靖等。

² 本文通訊作者：李國隆（08062@s.tmu.edu.tw）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從生命歷程的觀點來看犯罪者的整個犯罪生涯的變化，在犯罪學研究中一直有許多學者提出相關的理論與發現。當我們以生命歷程的角度來檢視犯罪者在生命歷程中的種種變化時，年齡就成為一個重要的因素與指標。以下便從犯罪者年齡分佈對生命歷程研究的啟發、犯罪持續犯現況、與少年犯罪現況等方向，來說明本研究問題的背景及其重要性。

一、犯罪者年齡分佈對生命歷程研究的啟發

犯罪與年齡的關係，最早係由 Adolphe Quetelet 在 1831 年透過統計分析審視犯罪和社會因素的關係所發現，他發現年齡與性別是影響犯罪傾向的主要因素，在 Quetelet 的研究中，發現犯罪傾向最高的年齡層，係在 21-25 歲，而不同的年齡層的犯罪類型，也有所不同 (Beirne, 1987³)。根據我國官方統計資料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2001-2011⁴)，台灣地區犯罪嫌疑人之年齡分佈在 13 歲時開始逐漸上升，至 18 歲達到第一高峰，20 歲左右因男性服兵役而略為下降，在 27 至 31 歲達第二高峰，然後即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此顯示少年和青年時期為研究犯罪現象開始、延續、變化和中止的關鍵時期 (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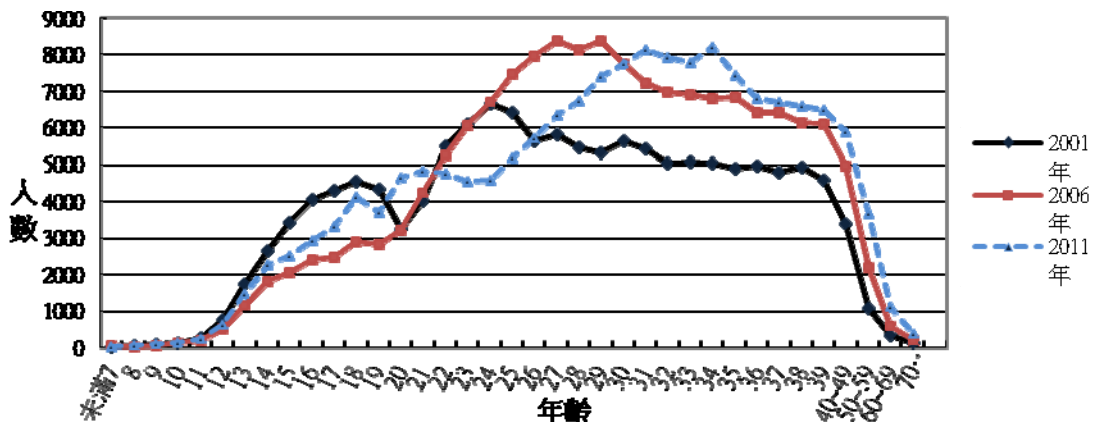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地區各類刑案嫌疑人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01-2011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二、犯罪持續犯現況

此外，我們從台灣各監獄受刑人的犯罪次數統計分佈來看，監獄新入監受刑

³ Beirne, Piers. (1987). Adolphe Quetelet and the Origins of Positivist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5): 1140-1169.

⁴ 刑事警察局 (2001-2011)。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人的初犯與再累犯⁵狀況，在 2003 年之前，係維持在五比五的比率；自 2004 年開始，再累犯的人數就超過了初犯的人數（法務部，2013⁶）（參見表 1）。然而，犯罪學理論對再累犯的描述與解釋中，最著名的莫過於 Wolfgang、Foglio 和 Sellin（1972⁷）所提出的「慢性犯罪人」概念。他們在研究中發現，絕大部分的犯罪人很快地停止了犯罪活動，剩下的是極少比例的犯罪人犯下了多次的犯罪行為。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使得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有了如此的變化？而有多次犯罪記錄的犯罪人，是否始終無法改變呢？就現有官方資料中，多是橫斷式的資料呈現，也就是說係以每一月、每一年，就刑事司法機關所處理的案件、犯罪人、被害人…等變項進行資料的收集與整理。即便我們能縱觀數個年度的資料，來了解某個犯罪現象或特徵的趨勢，但是我們仍無法對犯罪人的犯罪歷程有一較為完整的觀察與分析。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運用質性資料，探討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組從少年至成年的生命歷程、以及其發展歷程之異同。並以相關犯罪學理論為基礎，透過上述資料分析建構青少年犯罪生命歷程理論模型。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中止青少年犯罪之防治對策。

表 1 新入監受刑人初犯與再累犯狀況統計表

年別	初犯人數	%	再累犯人數	%	總計
1999	11,812	51.83%	10,978	48.17%	22,790
2000	12,143	52.46%	11,004	47.54%	23,147
2001	13,050	52.71%	11,710	47.29%	24,760
2002	14,333	53.08%	12,670	46.92%	27,003
2003	14,579	50.33%	14,387	49.67%	28,966
2004	14,552	43.64%	18,794	56.36%	33,346
2005	13,481	40.61%	19,712	59.39%	33,193
2006	13,841	36.80%	23,766	63.20%	37,607
2007	12,186	34.83%	22,805	65.17%	34,991
2008	15,735	32.62%	32,499	67.38%	48,234
2009	13,835	32.68%	28,501	67.32%	42,336
2010	11,949	32.16%	25,210	67.84%	37,159
2011	11,134	30.54%	25,325	69.46%	36,459
2012	9,882	27.97%	25,447	72.03%	35,329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

⁵ 再累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者，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法務部，2013）。

⁶ 法務部（2013）。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2013 年 3 月 7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1.pdf>。

⁷ Wolfgang, Marvin E., Robert Foglio and Thorsten Sellin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之影響因素，因此，在文獻探討部分，先進行生命歷程相關理論的探討，以期了解生命歷程理論係如何看待犯罪生涯。

一、生命歷程犯罪學理論

生命歷程觀點企圖結合社會結構與社會歷史，來彰顯個人的生命史。社會變遷可能會對一個人，或一個年齡群體的生命歷程有重大影響。歷史或生命事件對一個人的發展性影響，可能會因其發生在個人不同生命階段，而有所不同。生命歷程另一個目的，在於藉著連結個人過去事件、經驗與現在狀況，來解釋行為的連續性與變遷性，例如兒童、少年以及成年時期行為的連續性為何。在此同時，也關注改變生命軌跡的轉折點，即行為是否有其變遷性。因此，我們要在時間線上研究個人的生命。生命歷程研究的好處，是將兒童時期的生活經驗，重新帶回犯罪研究的舞台，但卻也承認人類的行為，會受到不同年齡階段個人與外在環境所調和。因此，生命歷程觀點的任務，是要構造一理論模式，以便能解釋兒童、少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與偏差行為（許春金，2009⁸）。

生命歷程理論自八、九〇年代開始應用在犯罪學領域中，應用生命歷程理論的基本概念，犯罪學家廣泛研究了歷史事件、個體事件的發生順序，以及個體生理、心理、和社會行為的發展和變遷對犯罪行為的影響（陳曉進，2007⁹）。生命歷程理論發展至今，不少理論紛紛發展出來，而目前諸多的生命歷程理論，對於犯罪在犯罪者的整個生命歷程中變化的解讀都不盡相同。Cullen & Agnew（2003¹⁰）將生命歷程理論分成三大類：(1)持續型；(2)持續型或改變型；(3)持續型與改變型。持續型生命歷程理論以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為代表，其認為犯罪在生命歷程的發展過程是持續的，亦即年齡與犯罪曲線是不變的。而持續型或改變型則以 Moffit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為代表。持續型與改變型則係以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代表。

⁸ 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增訂二版）。台北市：許春金出版：三民經銷，第 206 頁。

⁹ 陳曉進（2007）。生命歷程理論：個體犯罪行為的持續和變遷。收錄於曹立群、任昕主編，**犯罪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第 47 頁。

¹⁰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2003).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50-469.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二、能解釋犯罪中止與持續的相關理論

(一) 特質論：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亦可稱之為犯罪的共通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 主要為解決犯罪與年齡之關係而建構 (許春金, 2009¹¹)。他們的實證研究發現, 犯罪“行為”在少年中期 (約 15~17 歲) 達到高峰, 然後又急劇下降, 至 25 歲以後隨著年齡達到平穩下降的狀況; 但一個人之犯罪“傾向”應該是保持相當的穩定。而且這種現象不因時代、地區、犯罪類型、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 因此, 以一個概念來包含犯罪行為和犯罪傾向是相當不妥的 (許春金, 2009¹²)。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 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在他們的理論下, 人性並無所謂善惡, 只是追尋自我的利益, 或不損害自我利益 (許春金, 2009¹³)。自我控制程度高的人, 犯罪的可能性就小; 相反, 自我控制程度低的人, 犯罪的可能性就高 (陳曉進, 2007¹⁴)。而自我控制形成發展於幼兒時期, 並在 8 到 10 歲之前定型。然而, 它並不是由生理因素決定的, 相反地, 它是社會化的結果 (陳曉進, 2007¹⁵)。家庭與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 是低自我控制最大的來源。其次是學校, 理論上, 學校是一個有效的社會化機構, 但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 今天學校社會化成效大打折扣, 實由於家庭常不能與學校共同合作完成對孩子的社會化責任。無論如何, 自我控制的差異主要是來自早期的家庭教養, 往後的社會機構很難補償這種缺失, 低自我控制可說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 逐步地“自然發生”, 而非跳躍式地產生。但社會化一旦完成, 則很難失去。同時, 終其一生大致保持穩定不變 (許春金, 2009¹⁶)。

(二) 生命歷程理論

1.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和 Laub 係使用 Glueck 夫婦的 UJD 研究資料, 首先整理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¹⁷), 之後繼續追蹤原有的 500 位犯罪組樣本至 70 歲。經過不斷分析、論述, 最後擴充其原有之, 用以解釋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之原因。他們增加了三項犯罪影響因素: 個人意

¹¹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65 頁。

¹²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65 頁。

¹³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68 頁。

¹⁴ 陳曉進, 同註 9, 第 50 頁。

¹⁵ 陳曉進, 同註 9, 第 50 頁。

¹⁶ 許春金, 同註 8, 第 171 頁。

¹⁷ Sampson, Robert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志力(human agency)、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歷史脈絡(historical context) (Sampson & Laub, 2003¹⁸)。

另外，Sampson & Laub 並提出犯罪中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該研究發現終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折點）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折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中止犯罪是上述四個機制的產物，而非有意識地“改過遷善”（making good），係無意識的一個過程（process）。而持續犯罪者除缺乏以上機制外，最大的特徵為：個人缺乏意志力（human agency）以抗拒犯罪的誘惑；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主張：犯罪的多寡與生命歷程中的社會鍵互為影響的。但在修正的理論中，卻也注意到社會鍵與年齡及生命經驗的互動，即年齡增加，社會資本增加，犯罪代價高。其次是結構性的日常生活會有約制社會控制，並進而影響犯罪的效果。持續犯終其一生均顯著地缺乏結構性日常活動。相反地，不斷增加的結構性日常活動則可促進犯罪的中止，無論其早年犯罪經驗如何。最後，所謂有目標的個人意志是指，在結構約束內（如在貧窮的狀態下）個人努力尋求改變(transformational)或往前(projective)的要素。Laub and Sampson 以“情境選擇”（situated choice）稱之。

Sampson and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在犯罪生命歷程理論的發展中，有其劃時代的意義，亦影響後來許多生命歷程的研究者。在我國的相關研究中，便有參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其中最早也是最具影響力的即為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¹⁹以縱貫研究設計，針對三組樣本（九歲國小組 401 人、十四歲國中組 422 人及犯罪組 409 人）連續進行三次資料收集。每年針對受測樣本實施一次測驗。研究主要是以縱貫性研究設計來觀察了解犯罪與偏差行為之變化與成因，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建構並檢驗本土化之兒童青少年犯罪預測模式、預測指標與常模，以提供犯罪預防對策與輔導之參考。其中亦收集犯罪組保護管束青少年之犯罪次數資料。該研究發現保護管束青少年的再犯次數呈現遞減的現象。在相隔 13 年後，鄭凱寶（2008）²⁰與曾雅芬（2008）²¹分別運用該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加上官方記錄的補充分析，有下列幾個方面的發現：曾雅芬（2008）²²發現犯罪者大多為偶發一次犯，少數人（持續犯）犯下大多數的罪行，其再犯時距多為 3 年以內。初犯與再犯類型則是

¹⁸ Sampson, Robert J. and J. H. Laub (200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70-48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¹⁹ 許春金、馬傳鎮（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²⁰ 鄭凱寶（2008）。壓力與犯罪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曾雅芬（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² 曾雅芬，同註 21。

以竊盜、毒品罪為主。另一方面，張聖照（2007）²³追蹤調查假釋出獄人數 946 人二年內之再犯次數發現，在家庭因素方面，「母親就業狀況與父母同住情形」兩因素，可有效區別無犯罪者與持續犯；亦可區別「持續犯與終止犯」。父母關係及親子關係亦對於犯罪變化有顯著而長遠的影響。而「家庭結構」不完整者則是直接拉長犯罪生涯、次數。另一個重要的因素為「早期偏差行為」，與家庭因素一樣，早期偏差行為亦可區別「持續犯與終止犯」以及拉長犯罪生涯、次數。在犯罪的中止現象方面，黃曉芬（2006）²⁴的研究發現，終止犯罪是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截然的劃分點；終止犯罪者在無官方犯罪紀錄的情形下，仍會出現犯罪的影子：犯罪意圖或犯罪行為。該研究將中止犯罪描繪成「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不斷交互作用的一段歷程。

2. Moffitt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

Moffitt（1993）²⁵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主要在探討年齡與反社會行為間的關係。Moffitt 認為，總體年齡—犯罪曲線實際上是由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群體的年齡—犯罪曲線所組成。**第一個是生命歷程持續型**，這一類型的犯罪者其犯罪頻率和年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從兒童時期開始到步入中老年，這個群體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一直表現出較高的反社會行為。而生命歷程持續型犯罪者只佔人口中很小的一部分，約是 5~10% 的男性人口。**第二個是青少年限制型**，與生命歷程持續型相較，這個群體的成員一般直到青少年時期才參與越軌和犯罪行為。同時，這種犯罪行為又是階段性的，當他們到成年階段，絕大多數都會中止犯罪，重新開始符合常規的生活模式，例如：完成學業、參與工作、建立家庭。實際上，青少年越軌和犯罪行為的比例高到以至於青少年犯罪行為儼然成為正常行為，而那些從不犯罪的青少年倒成了異數（Moffitt, 1993）²⁶。

Moffitt 後來又增加了第三組：「**低程度慢性犯罪者**」，所謂「低程度慢性犯罪者」類似生命歷程持續者，但是他們罹患隔離性的人格違常，因而使他們沒有那麼高的犯罪程度（van der Geest, Blokland, & Bijleveld, 2009）²⁷。

三、小結

當我們檢視上述文獻時，可發現在過去生命歷程的研究中，研究者往往僅觀察犯罪青少年的發展歷程，若是分為兩組進行比較，也只是如 Moffitt 或 Sampson 和 Laub 般，將原本的犯罪青少年，依其犯罪歷程分為中止犯與持續犯。但卻沒

²³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²⁴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²⁶ Moffitt, T. E., 同註 25。

²⁷ van der Geest, V., Blokland, A., & Bijleveld, C. (2009). Delinquent Development in a Sample of High-Risk Youth: Shape, Content, and Predictors of Delinquent Trajectories from Age 12 to 32.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2): 111-143.

有與一般未有犯罪記錄的青少年進行生命歷程的比較。若能將犯罪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進行生命歷程的比較，應可看到兩者間很大的差異，而且是整個生命歷程的差別，這也是本研究的在設計時的發想與著眼點。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之訪談樣本來源係在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1999 年對板橋、新莊地區建檔之 409 位犯罪青少年，其性別結構為：男性 346 人；女性 63 人。本研究依官方統計資料（如：法務部、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等犯罪資料庫）之比對與搜尋，將樣本依本研究之名詞釋義，分為「再犯次數五次上之持續犯」、「中止犯」等二組，另自原無犯罪記錄之一般組樣本中，抽取「無犯罪記錄之青少年」總計三組樣本，持續犯組 15 人，其餘每組樣本數為 10 名，進行深入訪談（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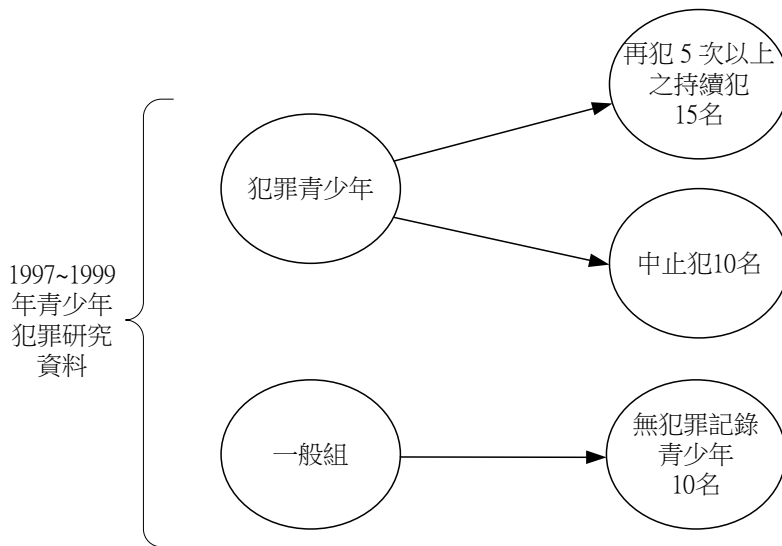


圖 2 樣本結構

抽取訪談樣本的方式，依各組狀況而有所不同。持續犯的樣本，以其目前還在監服刑者為抽取的對象，在行文至監所並獲同意後，進行訪談；中止犯樣本則是將中止犯分為 1 次中止犯與 2~4 次中止犯兩類，並分別在此兩類中隨機抽取 5 組 33 人，與 2 組 20 人的樣本組，再依其十年前地址進行訪查，若第一組樣本訪查結果尚無法收集到十個有效樣本，則動用第二組樣本，依此類推。一般組樣本則亦比照中止犯樣本抽樣方式，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 30 個樣本進行訪查。

訪談樣本的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2。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考量，為保護樣本

之隱私，因此樣本之相關資料不予公布。

表 2 樣本基本資料

組別	現在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十歲前主要教養者	父母婚姻狀況	目前工作	初犯年齡	犯罪次數	曾使用毒品
中止犯	<30 : 2 >30 : 8	高中(職) : 4 國中 : 6	已婚 : 3 未婚 : 6 離婚 : 1	父母 : 9 褓姆 : 1	良好 : 7 離婚 : 3	有 : 9 無 : 1	<14 : 4 >14 : 6	<3 : 8 >3 : 2	有 : 5 無 : 5
持續犯	<30 : 1 >30 : 14	高中(職) : 5 國中 : 10	已婚 : 1 未婚 : 12 離婚 : 2	父母 : 13 祖父母 : 2	良好 : 9 不良 : 1 離婚 : 5	在監 : 15	<14 : 8 >14 : 7	<3 : 1 >3 : 14	有 : 13 無 : 2
一般組	<30 : 5 >30 : 5	高中(職) : 1 大學(專) : 9	已婚 : 1 未婚 : 9	父母 : 10	良好 : 10	有 : 10	N/A	N/A	N/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單位：人)

二、資料蒐集過程

1. 中止犯

本研究進行初期，係先依上述樣本分組之方式，寄發訪談邀請函給三組樣本。但回函率相當低。在邀請函寄送後兩週，進一步以電話聯繫，但電話的連繫成效亦相當有限，於是嘗試採取逐家拜訪方式進行與樣本的接觸。依拜訪經驗，每一晚約有四分之一的地址有成功找到其本人或家屬。這些地址仍正確的樣本中，又只有四分之一願意接受訪談，此為本研究最困難的部分。

2. 持續犯

相對於中止犯的尋找，持續犯的訪談場域則以尚在監服刑者為主。透過發函至樣本所在的監所，經監獄管理人員向樣本徵詢其受訪意願後，再由訪員於約定時間至監所對受訪者進行訪談。

3. 一般組

在找尋一般組青少年時，住址的正確性高出犯罪組不少，且願意接受訪談的機會亦較高。在家訪或電話聯絡找到樣本時，會先與其說明本研究內容，待徵得樣本同意受訪後，便會再行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然後進行訪談。

三、資料整理及分析

本研究係採用質性研究分析軟體：MAXQDA 進行訪談稿的分析。透過質性研究所收集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則採取開放登錄；所謂開放登錄是經由密集地檢測

資料，來對現象加以命名及類屬化（categorizing）的過程。在開放登錄中主要有下列步驟：對現象加以標籤→發現類屬→對類屬加以命名→以概念的屬性和面向的形式，來發展類屬（胡幼慧、姚美華，1996）²⁸。

四、研究信度與效度

為使研究過程有跡可尋，並提供資料以使讀者能判斷資料的可信賴性。本研究考量研究者之能力、時間及可行性，研究者特別列出下列三點，增加研究信度與效度的方法：

- 1.在訪談進行前，研究團隊先討論，對研究有整體性的了解，並針對研究方法、訪談者等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紀錄方式進行說明，以確定可以確實掌握進行歷程。
- 2.每次訪談進行時，資料記錄工具包括錄音機、隨手筆記等方式，訪談後將訪談錄音帶謄抄作為逐字紀錄，以保存資料完整性。
- 3.資料分析過程，除了和專業人員或同儕討論外，並隨時參閱文獻，並在資料彙整的階段性歷程中，定期與同儕進行討論，以確認問題解讀的正確性。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所採取的樣本分為三組：中止犯、持續犯以及一般組。在本研究中，的樣本在 1999 年的研究之前便無犯罪記錄，也就無所謂「再犯」的概念。而是透過對一般組樣本訪談所得其生命歷程的資料，可做為中止犯與持續犯兩組的比較。因此在本研究中，將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組樣本的差異，一同進行比較與討論。

一、三組青少年生命歷程比較

從三組青少年樣本的生命歷程中，我們發現：每一位受訪者的生命歷程完全不同，其發生重要事件的年齡亦不同。本研究嘗試將三十五位受訪者，依三個組別，分別將其每一年的重要事件所給予的分數，予以標註在一歲至三十二歲，以每一歲做為間隔的表格中。剔除掉一般組中，有兩個樣本分別在三歲因哥哥燙傷與五歲骨折而給了當時重要事件 0 分的極端值後，再依每一歲有評分的資料筆數，計算出每一歲的平均數。然後再將每一年的評分平均數依三組做成曲線圖（如圖 3）。

我們再依三組每一年的得分平均數，分別計算出線性迴歸估計線，則可看到一般組的迴歸估計線在六分之上，而中止犯的迴歸估計線則在趨近六分的高度，

²⁸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台北：巨流。

持續犯則最低，在四至五分之間。三組的迴歸估計線可以看到非常分明的三組分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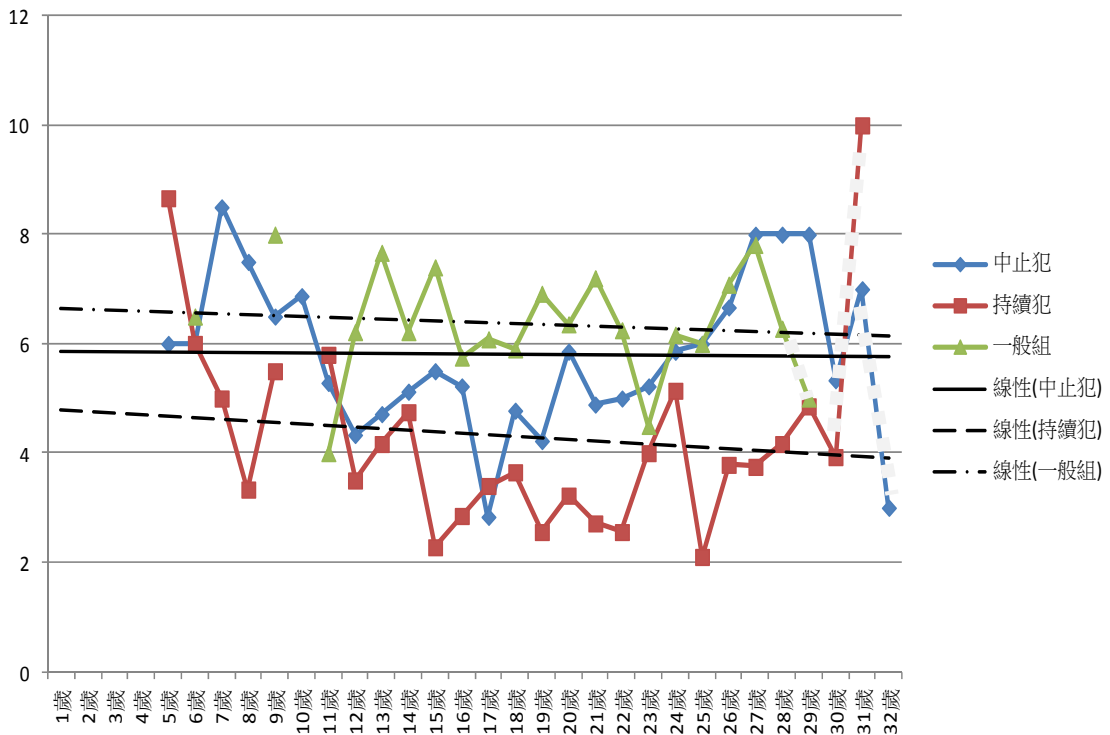


圖 3 三組生命歷程圖

此外，問到現在給自己的評分時，中止犯與一般組對於未來的分數趨勢是向下的，但持續犯卻是向上的（此部分係圖 3 中三組生命歷程折線的最後一段，因為最後一點的分數是對未來的預測，並非現在的狀態，因此以虛線表示）。這顯示由於中止犯與一般組多在社會上生存，在面對成年後的壓力與不確定性，諸如：工作、家庭、經濟…等，會有較多的不樂觀，因此自己給未來的分數是比較低的。但是持續犯的反應則相反，或許是由於持續犯的人生有很多的時間是在監獄中度過，在幾經思量後，未來希望能好好做人，因此對未來期待的分數會較中止犯與持續犯相對要高。

二、一般組、持續犯與中止犯三組的比較

（一）年齡與犯罪

在進行質性訪談中，研究者有問及研究樣本的第一次犯罪年齡，在生命歷程的訪談中，也問及其犯罪次數與犯罪時的年齡。雖然樣本在接受本研究的訪談

時，其年齡正值三十歲左右，中止犯多已中止犯罪歷程，但持續犯由於人在獄中，未來出獄後是否會再犯恐不得而知。但就樣本三十年的生命歷程與犯罪生涯的發展現象，可有下列的探討：

若我們將中止犯與持續犯樣本的第一次與最後一次犯罪年齡標示出來，中間的時間便成為樣本的犯罪間距。在表 3 與表 4 中，我們可以看到中止犯組的樣本，其犯罪間距大多為 1~7 年，而且其在十八歲之後，便無再出現犯罪記錄。反觀持續犯樣本，其犯罪間距則在 7~14 年間。

表 3 中止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代稱	阿駒	小九	大隻	條子	小土	小西	阿海	阿金	無名	阿榮
第一次犯罪年齡	16	11	10	13	17	13	15	16	13	15
犯罪次數	2	1	1	1	2	2	3	1	1	4
犯罪間距	1 年				7 年	5 年	4			3 年

表 4 持續犯犯罪年齡與間距統計表

代稱	小鐵	小高	阿莫	阿鑫	小強	小誠	阿豪	阿拓	小黑	阿健	胖達	大仔	蚊子	毛毛	小鬼
第一次犯罪年齡	12	15	13	12	18	14	15	16	15	12	12	15	11	13	14
犯罪次數	6	9	9	7	6	8	5	3	7	7	3	5	6	8	8
犯罪間距	9 年	9 年	11 年	8 年	11 年	13 年	10 年	8 年	7 年	11 年	14 年	9 年	13 年	10 年	11 年

我們依樣本在訪談中所自陳的初次與截至訪談時的最後一次犯罪時間，計算出每一個樣本的犯罪間距，然後依犯罪間距由小到大，由上至下，並依每個樣本在此間隔中的犯罪次數，以不同深淺的灰、黑色的線段表示出犯罪間距，畫出「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間距統計圖」（如：圖 4），在圖中間有一線區隔中止犯與持續犯二組。在圖 4 中，我們可以看到在中止犯的部分，其犯罪間隔小於七年，甚至有五個樣本的犯罪間隔僅有一年，且訪談時皆已在社會而非監獄之中。至於持續犯，其犯罪間隔便較中止犯要長，都在七年以上。在持續犯樣本中，接在犯罪間隔後面的灰色線條，則是表示樣本在獄中服刑，尚無法判斷其是否有中止犯罪的現象，或僅係因為被監禁而無法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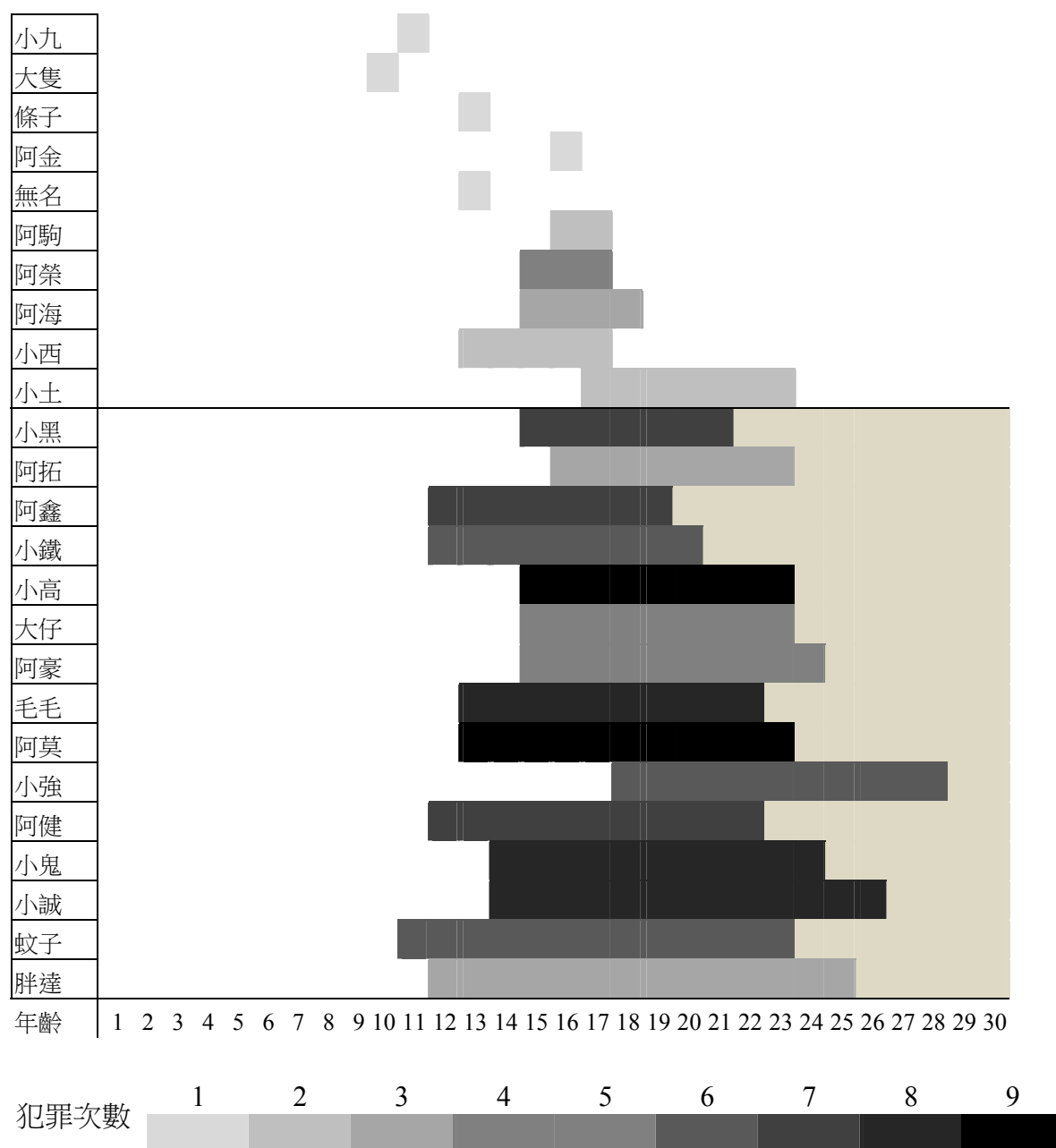


圖 4 中止犯與持續犯犯罪間距統計圖

(二)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會中止犯罪

一般組與持續犯的友伴關係多是一開始就延續的，差別則是在一為平常性，一為偏差性。而中止犯則是很明顯地有一個切斷不良友伴的過程，以轉換其生活的模式。

表 5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	1.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2.新的學習模範角色	與偏差友伴在一起，深受影響	1.選擇與其性格相近的朋友 2.從事一般時下年青人常見的活動

(三)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會中止犯罪

一般組的家庭關係自一開始便穩定的提供良好的支持與監督，而持續犯則是顯出過與不及的極端表現。而中止犯則是很明顯地在犯罪事件後，家庭與司法機關的管教與監控發揮了功能，使其中止犯罪。

表 6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1.來自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2.來自刑事司法或教育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1.管教不足；寵愛溺愛 2.管教過當，打罵無理 3.警察機關不嚴格執法 4.認為被警察冤枉	1.家庭管教態度與方式適中。 2.原則上民主且尊重，但當不當行為表現時，父母親就會出面制止或干涉，適時監控。

(四)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會影響犯罪生涯

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的日常與休閒活動一直都是屬於規律且一般休閒活動的模式，而持續犯則是與一般組完全相反的模式。中止犯則是顯示出刻意避開不必要的應酬、試圖讓自己維持在一般日常與休閒活動的模式。

表 7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日常與休閒活動等生活型態	1.往正當興趣發展 2.避免參與不必要之應酬 3.積極循正當方式賺錢 4.規矩上班	1.晝伏夜出 2.雙重模式，同時兼有犯罪生活與一般生活	1.規律 2.以工作為重心 3.休閒活動為打球、出外走走、電腦、漫畫

（五）自我認同的改變會影響犯罪生涯

三組的比較可以看的出一般組對自我的要求與期許顯然是較為穩定成熟，也被犯罪後可能付出的代價嚇阻到，而持續犯則是自我控制程度低，無法節制自己。中止犯則是經歷過犯罪事件後，對自己的期許有著更為謹慎與正向的思考。

表 8 自我認同的改變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自我認同的改變	1.自己的定性要夠 2.社會變，自己也要跟著變 3.體悟到自己在家庭中的責任 4.珍惜自己的人生	1.自我控制程度低 2.忍受不住戒斷，喝酒不節制	1.擔心犯罪自由會被剝奪 2.忍耐他人的挑釁 3.學習那些是對與錯的行為

（六）自我努力的目標

在自我努力的目標上，我們可以看到三組的不同，在訪談生命歷程圖裡，對於未來的評分，三組的趨勢是不一樣的。首先，中止犯會有一個目標的設定，然後持續向目標前進。至於持續犯，由於大半生命歷程都在監獄或刑事司法的體系中渡過，希望離開監獄後能有新的開始。一般組的樣本則是一直在社會中渡過，他們的生活模式與一般人差不多，他們對未來的期許，還是以現實的生活為主要的思考。一般組的樣本也會遭遇到生命歷程中的低潮與挫折，但卻不會因而從事犯罪行為，而是會等待機會來臨，或是努力考試、創業或繼承家業，開創自己的前途。

表 9 自我努力的目標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自我努力的目標	1.開創自己的事業 2.合法賺大錢	1.希望離開監獄後能有新的開始	1.面對現實的壓力，努力追求實現目標：考公職、補習、考證照...等

（七）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服兵役對犯罪歷程的影響，在本研究中比較無法有明顯的區別。中止犯樣本在服役期間雖也有少數樣本有違紀事件，但大多還順利。持續犯樣本在服役期間

的表現顯然就狀況較多，有完整服役的八位樣本，僅有三位是服役期間順利無違規的，有五位樣本因刑期長而不用服役，其中三位樣本是入伍後再申請停役。一位則是因為燒傷而不用服役。相較於一般組的服役狀況，一般組樣本的服役狀況就更穩定了，都完整且順利的服完整個役期，僅有一位因健康因素驗退。

表 10 服兵役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服兵役	1.有服役，很平順 2.有服役，也有違規 3.曾短暫服役 4.因健康因素未服役	1.有服役，很順利 2.有服役，有違規 3.短暫服役，因刑期長停役 4.刑期長未服役；燒傷驗退	1.有服役，很順利 2.短暫服役，因健康問題驗退

（八）成癮行為對犯罪歷程的影響

持續犯樣本受到成癮行為的影響較為明顯。至於中止犯與一般組的樣本，雖有樣本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便未再使用，以及未曾接觸毒品者。這表示中止犯與一般組樣本受到成癮行為的影響沒有持續犯那麼大或長久，這或許也說明成癮行為的形成與否，或許是可以控制再犯產生的一個重要因素之一。

表 11 成癮行為三組對照表

	中止犯	持續犯	一般組
成癮行為	1.曾接觸過毒品，但之後未使用 2.未接觸過毒品	1.使用毒品 2.沉迷電玩 3.毒品與自我控制的交互影響	1.未接觸過毒品 2.短暫接觸，抽離後不再碰

（九）重要事件的衝擊對犯罪生涯的影響

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在本研究中係以生命表的方式將訪談資料中，受訪者所描述的重要事件進行整理，並以受訪者主觀認定的方適予以評分，若我們以五分做為正向與負向事件的分界，然後統計每一組樣本的正向與負向事件的次數，再予以跟各組人數平均，求出三組樣本正向與負向重要事件的平均次數（如圖 5），再來檢視三組樣本在重要事件的樣貌，那麼會有下列發現：

在中止犯部分，正向事件平均有 4.3 次；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4.1 件，大多是犯罪事件、在刑事司法機關收容、家中長輩生病或過世、與女友分手、自己經

歷意外事件如車禍…等。

而持續犯部分，正向事件平均有 3.7 次，大多是有工作、當兵、孩子出生、體育表現優異…等；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6.6 件，大多是犯罪事件、服刑、女友離開或離婚、家中長輩過世…等。

至於一般組，正向事件平均有 7.9 次，大多是有就學、工作、結婚…等；而負向事件則平均有 1.8 件，大多是當兵、小時候被霸凌、女友離開、家人生病受傷、與家人衝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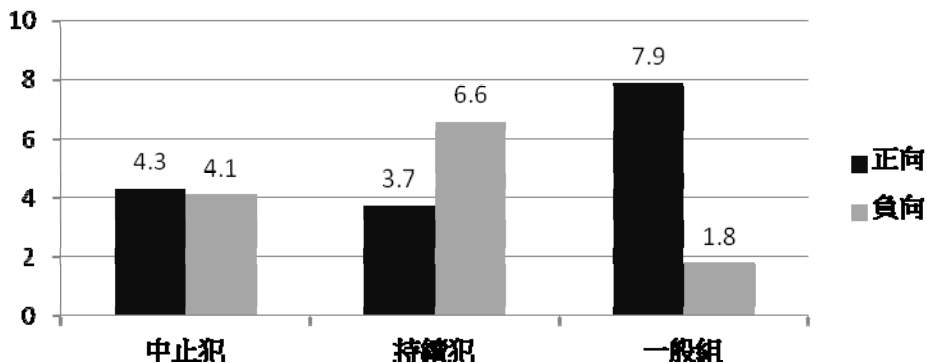


圖 5 三組樣本正負向重要事件平均次數統計圖

綜合三組樣本在其生命中的重大事件來看，中止犯的正向與負向事件平均次數相近，但正向事件次數略高於負向次數；持續犯則是負向事件明顯高於正向事件；一般組則是正向事件遠高於負向事件。由此我們可知正向事件對於青少年保持在不犯罪的狀態，是有其意義的。但所謂正向與負向事件，其分類也是基於個人主觀的想法與感覺。好比說犯罪事件對於犯罪青少年而言，雖然也有少數持續犯樣本在其犯罪事件系給與高於 5 分的評分，但大多是屬於負向事件。此外，家人的受傷與過世，對於三組樣本而言，也多是負向事件，可見家人對青少年的影響仍有其重要性。

中止犯與持續犯共通的正向事件有：工作、當兵、孩子出生、體育表現優異…等。顯然一些比較正常與穩定化的生活事件，對於青少年來說，都是會令人感到正向的。這些正向事件，曾經出現在持續犯樣本的生命歷程中，但這些正向事件很可惜地沒有持續發揮影響。而正向事件對於中止犯樣本的影響，則顯然比持續犯樣本要明顯，中止犯樣本中有因為結了婚，有了自己的家庭，而覺得不應再過著過去的生活；也有因為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而使得生活持續的穩定。

伍、結論與討論

一、持續與中止的生命歷程

本研究發現犯罪青少年在生命歷程中，其影響犯罪生涯中止或持續的因素與其運作的概念如圖 6。每一個樣本皆有其結構性因素，在本研究中則為：初犯年齡、家庭負面關係與低自我控制，這幾個因素是研究樣本本身所具備的，或是其家庭本身具備的狀態，也是青少年是否容易犯罪的基本要素。而影響犯罪青少年進入犯罪生涯的外在因素，在本研究中最明顯的，便是偏差友伴與使用毒品兩項。偏差友伴往往也是影響樣本是否開始使用毒品的關鍵角色，甚至於使犯罪青少年維持成癮行為，以及犯罪的持續；至於毒品的使用，亦要看樣本在使用毒品後，是否有形成成癮行為？中止犯大多沒有成癮行為的養成，持續犯大多有成癮行為的產生。

家庭監督與監控，對於青少年在犯罪的中止與持續發展上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力，「過猶不及」或許是家庭監督與監控無法有效發揮的最佳形容。犯罪青少年在初次犯罪後，若其家庭能給與適當的關注與監督，那麼將可控制其日常活動的結構與型態，在適度監控下，也會協助青少年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使犯罪青少年能懸崖勒馬，中止犯罪。但若家庭監督與監控的機制是過於嚴苛，或是過於疏忽，那麼也會促使青少年走向家庭以外資源的認同，若與其他偏差友伴連結，便會邁向犯罪持續的歷程。

此外，重要事件的衝擊，往往也會影響青少年犯罪的中止。此部分再與所有樣本在生命歷程中的正、負向事件分佈狀態來對照，當正向事件在生命中的次數越多，青少年就越不易變壞，或是更能中止其犯罪生涯。正向事件的影響，與 Sampson & Laub 所提出轉折點的影響符合。

就刑事司法機關而言，在犯罪青少年的生命歷程中，其影響有二方面，一個是來自刑事司法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正向影響；在保護管束或觀護所收容的過程中，直接震憾到，使其下定決心不再進來，或是受觀護人的影響，使其有意願脫離犯罪生涯。另一方面，則是有持續犯受到刑事司法機關的誤判處置，而使其認為既然無人相信他是無辜，那麼他就壞下去，最終形成持續犯。

服兵役在受訪樣本中的影響，依本研究三組樣本在服兵役的狀況，回應 Sampson & Laub 對服兵役的論點，由於我國的兵役制度係徵兵制，役期不過兩年，雖規定每一個役男皆須入伍服役，但也因為兵役制度的調整與改變，以及因應刑事司法制度與兵役制度的交互影響，使得我國的役期相較於美國募兵制的役期要短的多，其入伍服役的態度上也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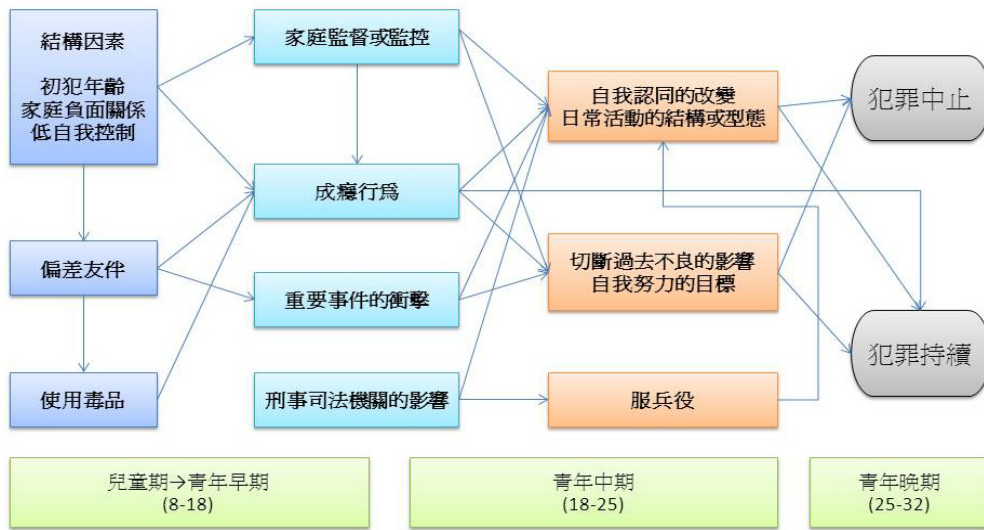


圖 6 中止犯與持續犯再犯影響因素圖

二、三組青少年生命歷程

我們依三組樣本自己對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所給的分數，依照每一年的得分平均數，分別計算出線性迴歸方程式，製作成三組生命歷程圖，則可看到非常分明的三組分佈狀態。持續犯顯然對自己生命中的重要事件評分皆不高。而一般組則有高達六分以上的趨勢。重要的是，中止犯的評分趨勢在青少年期之前，與一般組的趨勢線距離較寬，但過了青少年期之後，趨勢線就越來越趨近一般組，或許就是這樣與一般組趨近的趨勢，使得中止犯有機會能夠脫離犯罪生涯。

本研究中所發現的樣本犯罪間距間差異現象，似乎也呼應了 Moffitt (1993) 的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中止犯就有如青少年限制型，僅在其青少年時期會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但過了青少年階段，就會回歸到正常社會的生活範疇。而本研究中的持續犯，則就像生命歷程持續型一樣，犯罪生涯幾乎佔滿了他們生活的全部。犯罪間距要比中止犯長更多。

陸、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犯罪組青少年的再犯狀態是相當明確的現象，而一般組的青少年，其生命歷程的起伏則不若犯罪組劇烈。但是除了對於犯罪組青少年的犯罪防治必須持續外，對於一般組青少年的犯罪防治亦需維持，即便關注度不需如對犯罪組青少年般密切，但也不能掉以輕心。因此，對於青少年早期犯罪的預防與處遇，以及預防再犯的機制建議有下：

一、少年犯罪早期預防

1.家庭功能提升的協助

由於家庭監控與監督的功能，對於預防犯罪以及對虞犯青少年的監督與監控，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應適度授與家庭監督與監控的責任與權力，以引導一時不慎誤入歧途的青少年能即時回頭。司法部門應可建立親職系統增能的機制，以輔導或協助犯罪青少年的家庭能發揮監督與監控的功能。

2.學校功能提升的協助

在本研究中發現，犯罪青少年的學校生活往往並不穩定，學業成就不高、中輟…等，都伴隨著犯罪青少年的成長。但也有中止犯的經驗是在不放棄的教育機制下，逐漸找回自信，並回歸正常生活。而一般組樣本，往往有較穩定的學校生活，以及較優的學業成就表現。自從進入學齡期之後，青少年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是學校生活，因此，學校功能提升，仍是預防青少年進入偏差與犯罪生涯的重要關鍵之一。

3.協助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因素的因應

對於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因素的因應，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在其家庭中，自我控制能力形成時，便給予家長或照顧者親職教育的協助，使其了解在教養孩子的時候，如何培養其較高的自我控制能力。二是在已錯過自我控制能力培養期的青少年，已經有低自我控制表現的行為出現時，則應對其偏差行為背後的低自我控制能力予以調整，例如運用行為制約的方式給與行為矯正，以及若是在保護管束或收容期間，除了對青少年本身的矯正措施外，亦對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進行親職輔導，雙管齊下改善青少年的低自我控制狀態。

二、持續犯罪的積極預防

1.適當的家庭監控或監督

在本研究中，發現持續犯樣本的家庭監控或監督機制往往呈現出過於嚴苛或疏忽等過與不及的現象。但是，家庭管教方式，一向無法由國家或政府來規範，因此在青少年甫進入犯罪生涯，甚至在其開始有偏差行為時，除了來自教育與刑事司法兩大體系對於青少年的關注與相關措施之外，目前亦有將家庭的力量拉進輔導青少年的工作之中，例如責付監護人保護管束之責任。當青少年開始進入犯罪生涯時，對於其家庭監控與監督的能力與責任應更為加強。當家長無法給予適當的監控與監督時，則應由刑事司法與教育機關提供其相關的知能與輔導。

2.持續強化反毒與戒治工作

早期毒品的防治將會是中止犯罪的關鍵，如何能使青少年不開始使用毒品，乃至於犯罪青少年能有效戒除毒品，這真的是一個不容易達成的任務。但在青少年犯罪防治當中，早期毒品的防治卻是刻不容緩的。因此在校園的反毒宣導工

作，以及因毒品相關犯罪被收容或交付保護管束者，應給予較充足的毒品戒治等工作，以促使青少年及早杜絕毒品的使用。

3.偏差友伴的管控

偏差友伴在犯罪青少年的生涯中持續有著影響，也是一個使其持續犯罪生涯的原因之一。在成年之前，對於青少年的交友狀況，需要家庭與學校兩方面來關心，而青少年的聚合團體亦需予以關注與監控，特別是幫派或黑社會對青少年的吸收，與中輟學生的輔導，都是需要持續投注心力的重點。

4.加強刑事司法與教育機關的影響

在本研究的持續犯樣本中，有兩個樣本是曾經經驗過刑事司法機關的負面影響，雖未能有足夠代表性的樣本以推論實際狀況，但此影響仍需注意。警察機關在處理青少年犯罪的案件時，仍應留意執法的適當性，若仍遵照相關法律規定來執行，那麼被青少年認為警察機關有選擇性執法的觀感或認知便不會被混淆，也能讓警察機關公正的形象不被質疑。除了在刑事司法機關需落實外，教育機關上也應予以宣導與強化。青少年在其生命歷程的階段中，教育機關亦會佔有更多的時間，如何加強對犯罪青少年的輔導與防治，刑事司法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處理態度，與教育機關對犯罪青少年的接納與協助，就顯得更為重要。

5.兵役制度的配套措施規劃

服兵役對犯罪中止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雖沒有特別明確的效果，但是觀察持續犯樣本的服役生活，比其他組有著較多的違規事件，或因健康因素而免役。隨著我國兵役制度的變革，替代役的出現，以及將來募兵制的走向，服役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在本研究的質性研究中尚無法明確得知。但若以現行制度來看，無論是兵役還是替代役，對於役男在服役期間的生活與表現，仍應給予較多的關注與協助，且需要設置與落實服役期間的輔導系統，以利其逐漸學習到社會化與紀律的服從。

三、增強中止犯罪作為

1.協助家庭提供適當的監控或監督

在處理犯罪青少年時，不論是責付保護管束或是收容在機構中，對於犯罪青少年的家庭，亦應給與更多的資源如：家庭諮商、親職教育輔導、家族治療等方式，給予整個家庭支持並輔導其採取較為合適的方式，協助青少年順利度過矯治階段。

2.妥善發揮矯正與教育機關的影響

應妥善發揮矯正與教育機關對於犯罪青少年原本設定的預期影響，使犯罪青少年雖經歷過刑事司法機關的過程，卻能記取教訓，體會到社會並未放棄他們；若然，則應可使更多不慎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得以懸崖勒馬，回歸正途。

3.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切斷過去不良影響係中止犯罪的一項重要的關鍵，青少年犯了罪，若是能將其偏差友伴、以及容易產生犯罪的情境與誘因予以隔絕，將會有助於中止其犯罪歷程。若是家庭與學校都能適度地接納犯罪青少年，那麼就可以營造出一個較為良好的環境，進而切斷青少年與不良友伴相處的機會，使犯罪生涯得以中止。

4.檢討兵役制度對青少年的正向影響

服兵役對犯罪中止的影響，在本研究中雖沒有特別明確的效果，但是在服兵役期間的規律生活，或可使青少年有一調整生活習慣的機會，亦或是一個暫時中斷其犯罪生涯，而使本來有犯罪行為者，因服兵役而有一段時間可以過著規律的生活，在退伍後甚至不再犯罪。未來因應兵役制度的改變，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也須同步規劃，方為上策。

5.增強正向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

如何能增強正向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也是可以預防或是中止青少年陷入犯罪生涯的方法之一。欲增強其對生命歷程的影響，應該可以朝兩個方面來進行：第一是養成讚揚的習慣。讚揚的力量可使青少年在面對正向事件時，更增強其維持自己持續處於正向事件的態度與感覺。此外，若是青少年正面臨負向事件時，父母、師長或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也應協助其培養出正向思考的態度，使之能迅速擺脫負向事件的影響，進而能掌握機會讓自己進入正向事件之中。

性侵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沈勝昂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生 廖秀娟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教學研究部研究員 董道興

林口長庚醫院泌尿科助理教授 張英勛

目 次

壹、前言

貳、化學去勢

參、睪固酮、性行為、攻擊性和性侵

肆、性罪犯「化學去勢」的醫學、倫理/道德與法律爭議

伍、化學去勢的法律議題

陸、結論與討論

摘 要

回顧過去十幾年來針對性侵犯罪所修訂的法律與相關處遇執行，儘管法令愈形嚴厲，但為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這類的法案通常會以保護社會安全的考量為前提之下通過。然而對性侵犯身心治療執行的成效卻仍充滿著不確定性，尤其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生活之後令人不安的恐懼，使得社會大眾對化學去勢療法的使用有許多的期待。然對化學去勢與其作用卻沒有全盤的理解，尤其對性罪犯使用化學去勢牽涉到司法、醫療、倫理道德的根本問題，若不謹慎權量，一如目前執行刑後治療所遭遇的問題，化學去勢療法的介入可能又是另一個難題的開始，採用與否實應有充分了解與討論。本文即針對化學去勢的本質、作用以及可能的爭議進行說明與討論。

關鍵字：化學去勢、抗雄性激素治療、性犯罪

壹、前言

我國從民國 83 年開始，有鑑於性犯罪案件的增加以及其造成的社會安全問題，政府單位於是修訂刑法中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必須接受法定強制治療的規定，後於民國 86 至 88 年間陸續於監獄行刑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修相關配套法令，分別於其條文中明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監獄執刑與社區緩刑/假釋期間皆必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直到其性侵再犯風險降低至顯著水準為止。

爾後，因期間又發生幾次嚴重之性侵犯再犯案件，性侵害被害人之「治療成效」因而備受質疑，於是政府在社會輿論壓力的要求下，民國 94 年間又修訂刑法第 91 條之 1 與性侵害防治法 22 條之 1 之內容，規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監徒刑與社區處遇執行期間，在已經接受以防治其再犯性侵害犯罪為目的之診療（即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後，若再經鑑定、評估，而有繼續接受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加強外控），施以強制治療（改善內控）。該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這樣的修訂，除了原有在「刑期間」的「法定治療期間」之外，還要以「治療成效」做為是否「必須」「再接受治療」的判斷。而且即便「刑期已滿」，被評鑑為「仍有再犯危險」，還必須「繼續」「接受治療」，此乃正式將「不定期刑」的概念加入性侵害處遇的操作，也就是以「再犯危險」的鑑定做為更高的「判斷」原則，而不是以「有治療」或「無治療」完成法定的「療程」為準。

雖然以心理模式治療性罪犯是目前的主流，但有心理治療並無法完整的降低性侵害再犯危險，特別是對性侵害再犯高危險群的處遇，無論在性犯罪的心理病理模式的建構與心理治療技術的執行都面臨到諸多挑戰與「治療成效」的困境。為此，以生物醫學模式作為降低再犯的風險配套療法，因而逐漸受到許多司法、精神與心理學者的關注，特別是有關藉由藥物介入性罪犯治療的建議，其中又以降低性荷爾蒙，抑制性喚起的主張被認為是身心治療的替代方案，關於這類的方法，司法系統多以「化學去勢（chemical castration）」概稱。

目前在全球有包括美國（九個州）、捷克、波蘭、韓國等國家都訂有與強制使用化學或外科去治療性罪犯的法律，亦即將「化學去勢」列為性侵害司法判決的要件之一。另外有些國家雖未直接針對「化學去勢」明訂特殊的法令，但也有其他配套法律允許醫師開立強制治療藥物作為社區性罪犯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例如英國、加拿大、法國）。

儘管諸多國家採用化學去勢，但仍有許多醫學、倫理與法律學者有不同的論點（e.g., Bailey & Greenberg, 1998; Harrison & Rainey, 2009; Hicks, 1993; Miller, 2003; Scott & Holmberg, 2003; Stinneford, 2006），甚至部分研究強烈主張「化學去勢」是不合乎倫理，應廢止該法（例如 Stinneford, 2006）。但由於性犯罪對一般民眾帶來極大的威脅與不安，特別是兒童性罪犯更是受到社會的敵視，而為了

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這類的法案通常會以保護社會安全的考量為前提之下通過。

回顧過去十幾年來臺灣對性侵犯罪加害人所修訂的法律與相關處遇執行也有類似的狀況，儘管法令愈形嚴厲，用以確保強制治療與監控的進行，然而對性侵犯身心治療執行的成效卻仍充滿著不確定性，尤其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生活之後令人不安的恐懼，使得社會大眾對化學去勢療法的使用有許多的期待。然對化學去勢與其作用卻沒有全盤的理解，尤其對性罪犯使用化學去勢牽涉到司法、醫療與人權的根本問題，若不謹慎權量，一如目前執行刑後治療所遭遇的問題，化學去勢療法的介入可能又是另一個難題的開始，採用與否實應有充分了解與討論，本文即針對化學去勢的本質、作用以及可能的爭議進行說明與討論。

貳、化學去勢

雖然「化學去勢」這個用語經常為一般司法系統所使用，甚至偶爾一般民眾也會這麼說，但在醫療與學術的文獻中，多以專業的醫學名詞稱之。儘管文字上不如「化學去勢」那般聳動，但就醫學本質而言，以「藥物」作用達到類似對性器官閹割造成的結果，就屬於「醫學治療（medical treatment）」的一種方式，因此文獻上如「抗雄性激素治療（antiandrogen medication）」、「荷爾蒙治療（hormonal medication）」、「降低性慾治療（sex drive reducing medication）」以及「抗性慾治療（antilibidinal medication）」等等名詞常常被交替的使用。而由於早期這類的藥物多使用在臨床的病患身上（譬如攝護腺癌後期病人的治療），晚近主要是針對性導錯或性罪犯的「治療」，因此醫學上一般多以「雄性素去除療法（Androgen deprivation therapy, ADT）」來代替司法上指稱的化學去勢一詞。

就定義而言，實際上所謂化學去勢是對已發育的（post-pubertal）男性施以抗雄性素藥物，以減少睪固酮（testosterone）的生理反應，而達到類似外科去勢效果的藥物；尤其是減少睪固酮的合成、阻斷傳至受體中目標細胞的途徑、或是增加身體睪固酮的代謝的藥物。然在功能上，雖會產生類似對性器官閹割造成的結果，但藥物僅能維持短暫的時間，而因化學去勢的生理機制具可逆性，所以去勢的作用有一定的時效性。

目前在藥理學上有些物質確實能夠透過對於睪固酮生成機制的影響去勢的效果，以下列三類為主：（一）醋酸甲羥孕酮（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MPA）、（二）醋酸環丙孕酮（cyproterone acetate, CPA）、與（三）促黃體激素釋放激素（luteinizing-hormone-releasing hormone, LHRH）促效劑。

MPA 為一促孕激素類固醇，其藉由降低肝藏中的睪固酮 5 α 還原酶來增加睪固酮的清除率，進而導致血清與組織中的睪固酮濃度下降。此外，MPA 亦能透過目前醫學未解的機制，減少促性腺激素的分泌。MPA 最為人熟知的大概是一種市售長效注射型避孕藥（Depo-Provera 普強）中的主要成份。在臨床上，

MPA 一般用於子宮內膜癌與腎臟癌、因荷爾蒙失調所造成的繼發性閉經或子宮異常出血、停經女性（未接受子宮移除手術）服用綜合雌性激素後產生的子宮內膜增生減緩、避孕與子宮內膜異位造成的疼痛。

CPA 是一種同時具有抗促性腺與抗雄性激素特性的類固醇。其扮演抗促性腺的角色時，是藉由抑制黃體素的分泌，來降低睪丸中睪固酮的生成；又因為 CPA 能有效的在雄性激素受體抑制二氫睪固酮的結合，所以其又被認為是真正的抗雄性激素。因此，CPA 同時減低睪固酮的生成與阻斷其生理上的反應。臨床上 CPA 核准的用途包括對前列腺癌晚期的舒緩治療（藥名安得卡 Androcure），以及具有針對女性治療面皰與避孕雙重效果的口服避孕藥（藥名 CyEstra™-35 與 DIANE®-35）。

LHRH 促效劑（agonist）則是利用過度刺激下視丘（hypothalamus），造成睪固酮的循環 paradoxical reduction。LHRH 的分泌會刺激前腦垂體分泌釋放促性腺激素的荷爾蒙、促濾泡激素（follicle-stimulating hormone, FSH）與促黃體激素（luteinizing hormone, LH）。這些激素原本都會刺激睪固酮的分泌，但是過量的 LHRH 促效劑反而會使腦垂體的性腺分泌機制受到牽制，進而限制 FSH 與 LH 的分泌，最後使睪固酮降低至去勢的程度。在臨床分類上，LHRH 促效劑（通常被認為是一種釋促性腺激素的類似物）用於子宮內膜異位、兒童中樞性早熟與前列腺癌晚期的控制與治療。

參、睪固酮、性行為、攻擊性和性侵

基本上，按照神經生物學觀點，人類大腦中許多區塊也都跟性喚起（sexual arousal）以及激起造成行為的訊息傳遞有關，但儘管如此，下視丘與邊緣系統（the limbic system）才是跟性衝動與性功能（sexual drive and functioning）最有相關的部位；它們的作用有部份是藉其調節身體的荷爾蒙狀況（hormonal environment），而有些則是透過影響一般的生理衝動與情緒狀態來達到改變。其中，最為人熟知的就是對於調節睪固酮（testosterone）分泌，以及對睪固酮與男性性喚起之間關係的控制。因此，採用化學去勢作為性犯罪處遇的科學原理，雖然是以複雜的生物醫學原理為基礎，但簡單來說，基本上就是認定「睪固酮」在男性性行為的表現扮演著核心的角色。

一、睪固酮與性行為

目前有關睪固酮對性行為的影響多由動物研究而來，然而臨床上為了評估雄性激素替代治療對一般正常性腺男性、性腺功能衰減（hypogonadal）與攝護腺癌症患者，在性功能與臨床症狀的變化，才開始累積這方面的研究資料。

由於睪固酮的主要作用在維持正常的性趣（sexual interest）與性喚起，因此人體內之睪固酮含量（濃度）的高低，就會影響性趣與性喚起的程度，當然也會影響性行為的表現。然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抗雄性激素藥物對性功能的表現並沒有立即的影響。例如，性腺功能衰退（hypogonadal）的男性睪固酮含量降低時，其性趣及性渴望的下降的情況要經過三至四個星期後才會逐漸明顯；反之，則可以藉由睪固酮的使用升高男性的性慾（sexuality），不過性趣恢復的速度因為某種原因較快一些，大約只要兩周的時間。

另外，也有藉由實驗操控男性體內的睪固酮濃度，結果雖然發現其性喚起與情緒的改變，但兩者之間的關聯並不穩定。例如Anderson、Bancroft、Wu（1992）等人施於年輕男性睪固酮藥物(exogenous testosterone)持續兩個月，使其體內睪固酮血清濃度高於標準500%，再與服用安慰劑（placebo，沒有藥效的處方）的男性比較後發現，根據自陳報告，雖然性喚起有增加，但有趣的是，個案的性活動（sexual activity）卻一如往常。甚者，Buena等人（1993）以藥物將一般男性的性腺功能降至萎縮程度（hypogonadal），再投以不同劑量的睪固酮後，發現其性趣及性活動都沒有任何改變；Yates, Perry, MacIndoe, Holman,及Ellingrod（1999）亦發現睪固酮藥物對性趣與性活動都沒有影響。

再者，睪固酮的濃度除了維持男性的性趣與性喚起外，睪固酮對男性性功能也有重要的作用，臨床上性功能的評估主要包括勃起（erection）的程度與行性交（intercourse）的能力，研究顯示性趣與自慰頻率的程度最為相關。而且男性的手淫次數與勃起的硬度和時間長度，也跟睪固酮分泌量的多寡有密切相關。不過，當在睪固酮含量不足的情況下，性功能還是存在，只是在這種狀況下，性的反應不是自發的行為反應(spontaneous behavior)，勃起反應會具有很強烈的刺激連結（stimulus-bound）。換言之，勃起反應需要有立即的性暗示，如煽情的圖片，而且只要刺激一移除反應就會消失¹。

二、睪固酮、攻擊性和性侵的關係

儘管有些研究指出暴力性犯罪者的睪固酮含量相對較高，但是其與結果並不一致（Bradford & McLean, 1984; Rösler & Witzum, 2000; Studer et al., 2005）。多數的結論認為睪固酮對人類的攻擊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兩者之間的關聯性很小（Archer, Graham-Kevan, & Davies, 2005; Book & Quinsey, 2005）。例如，1976年Rada、Laws、與Kellner指出暴力強暴犯血清內的睪固酮濃度，較「非暴力」強暴犯與戀童犯來的高，但在1981年Rada卻發現暴力強暴犯的睪固酮濃度沒有升高，反而是暴力戀童犯的睪固酮濃度較高。此外，其他構成攻擊性（aggression）的因素使情況更為複雜。例如，Perry等人（2003）發現有服用合成代謝類固醇的舉重選手，其攻擊性較高；而此發現與人格特質卻存在混淆之處：有較高攻擊性的個體應該也要有較高的反社會（antisocial）、邊緣

¹ Bancroft, 2009.

(borderline)、及戲劇化(histrionic)的特質。以後設分析(Meta-analyses)計算的結果，睪固酮與攻擊性之間的關係雖有統計上的顯著，但在相關係數(r)低於.15的情況看來，其關係是有些牽強的。再者，支配地位(dominance status)與睪固酮濃度的關聯性可能還較攻擊性來的高。

按照上述結果，目前的文獻與研究顯示睪固酮對性喚起與性行為的影響確實是毋庸置疑，但其作用的模式與確切的影響還有待進一步的釐清。因此，整體而言，睪固酮可能會改變一般或特殊的神經衝動機制(neurological arousal mechanism)、影響感應刺激的過程、個體的動機與注意力，但無論其作用包含前三者或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造成，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在睪固酮濃度對性行為影響，並非全面、完全與立即的。換言之，雖然睪固酮對一般的性功能是必須的，但其作用並不具獨立性，即便它可能與攻擊性、以及支配性有關，然無論如何，睪固酮仍只是影響性行為表現諸多成因中的一環而已。

肆、性罪犯「化學去勢」的醫學、倫理/道德與法律爭議

在衡量「化學去勢」(或稱為「雄性激素去除療法」)的使用與否，無論以司法或醫學的觀點都無法單純地考慮性罪犯「去勢」後對「性侵」再犯的作用與成效。如前一節的討論，精神醫學對性犯罪是否為「疾病」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刑法中明定的強制治療，就其實已經認定性犯罪本質上是「疾病」的一種型態，因而在性侵害防治法繼而規定「性罪犯」監獄執刑與社區緩刑/假釋期間皆必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直到其性侵再犯風險降低至顯著水準為止。

顯然「化學去勢」如果被採用必須要身心治療形式的一種，但要如何認定它是一種治療呢？藉由「藥物」的作用減低睪固酮的生理反應，除了影響性趣、性喚起與性功能外，其實有許多的副作用(Aroudj & Baratta, 2012; Brett、Roberts、Johnson, & Wassersug, 2007)，譬如骨質疏鬆、憂鬱、視覺神經萎縮。如果「療效或作用」如此，那「治療」還算是治療嗎？「治療」「什麼」？若果，則「強制治療」將面臨更大的難題，「性侵」與「副作用」，誰可以決定？底下將討論幾個目前可能面臨的醫學、法律、倫理/道德問題。

一、失調(Disorder)或偏差(Deviance)

無論稱為「化學去勢」或「雄性素去除療法」都是以「治療」為手段，而治療的對象則是以人類的「性行為表現」的「改變」為目的，因此為了要瞭解所謂的「化學去勢」中所面對的議題，以及在治療中它們所扮演的角色，就必須先釐清性犯罪、性偏差以及性倒錯的概念的界定(沈勝昂, 2012)。

(一) 性犯罪、性偏差、與性倒錯

基本上性犯罪（Sexual offenses）是鑒於其對社會安全的傷害，以及對公共秩序的影響而定義的法律問題。至於性犯罪的範疇會隨著時空的變換而不同，尤其法令的修訂能使其定義一夕間改變。雖然某些性犯罪被歸因於精神的失調，大部份的案件卻並非都是如此，換言之，性犯罪的處理仍較仰賴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而非精神醫學與心理治療的介入（沈勝昂，2009）。

其次，性偏差（Sexual deviance）則多被認為是個人違反社會規範的性行為，其界定範圍較前述之性犯罪來得廣泛，而且通常是指一般的性趣或性行為的表現。儘管這樣的判斷忽略了人類真正的行為表現，僅以一般對於「行為規範」或「適當行為」的觀點，究其定義，還是要端視共有的文化規範而論。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名人私底下的性事，往往成為報章媒體討論的題材。即便性偏差有時被視為統計術語，但其作為規範準則時，底下包含的次文化可從戀物癖到性虐癖。再者，就算存有定義上的疑慮，一旦被認為是性偏差的行為，便很難跳脫被冠上偏差的標籤，例如過去對同性戀的看法。然而，如同 Bancroft（2009）所述，性偏差的結構較傾向於道德層面而非精神醫學，所以「醫療」無論對性犯罪與性偏差的「處理」其實有其實質上的困難。

性倒錯（Paraphilias）是 DSM（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在定義某種因精神失調（disorder）而導致的性行為的專業術語，而在歐洲所使用的 ICD（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國際疾病分類）中，亦有「性表現失調」的說法。在此兩種分類系統中，都講求重複且會造成個體壓力，或會妨礙自我功能（比起對他人的影響）的症狀或行為。此兩種分類雖然在分類中條列數種特定的「不正常」性表現，但事實上任何的性行為都能符合這樣的描述。的確，ICD-10（WHO，1992）也意識到「性表現的多樣性與特殊性導致難以對單一行為下定義」。再者，亦有一些作者指出，若像先天性慾強這樣的非偏差行為，也會造成明顯的壓力或功能失調時，是不是就要列為「性偏差相關疾病」的範圍內？雖然 DSM 與 ICD 兩者在診斷上仍有諸多待釐清之處，但他們至少表明精神科醫師在診療性行為時，是以醫學為依據，而非社會或道德標準。

上述關於性犯罪、性偏差以及性倒錯三種的分類是有重疊，但並非完全相同的。例如，強暴無非是性犯罪的一種，但其通常不被視為性偏差或性倒錯，又雖然性虐狂可能為性偏差的一種，但本質上不為性犯罪，且因為沒有妨礙及施壓到他人，或干擾個人的人際互動功能，所以亦非性倒錯之輩。再者，如果「性倒錯相關」失調的概念是正確的話，那麼強迫性自慰（compulsive masturbation）理應歸類為精神疾病，而非屬於性犯罪或是性倒錯。當 Marshall（1997）等非精神醫學專家的權威面臨「兒童性侵犯」缺少自我性喚起，而不能將它列入性倒錯的難題時（根據 DSM-IV 的分類，而 DSM-IV-TR 中已將此問題解決），精神科醫師以臨床醫學的角度來執行治療，似乎會比從道德層面還來的要適合。因此，戀童癖（Pedophile）無疑是性偏差的一種，但卻不一定是精神失調，然而這兩個觀點卻都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對於那些尋求或同意治療偏差性喚起（deviant arousal）

的戀童癖，其實應該被視為患有性慾「疾病」上的問題，而接受醫學治療，不論個案是否犯罪應該都與治療無關。

（二）去雄性激素：「去勢」唯一的選擇？

如前述，睪固酮對性喚起與性行為的影響確實是毋庸置疑，但其作用並不具獨立性，無論從性行為的過程或神經生物的運作，睪固酮仍只是影響性行為表現諸多成因中的一環而已。因此，採用去雄性機激素（例如MPA、CPA、LHRH），透過減低睪固酮，以降低性喚起與性行為的表現，可能不是唯一的選擇。

許多研究都顯示 5-HT（Serotonin，血清素）的作用也會影響性喚起與性行為的形成，特別是對於和慾望行為有關的抑制效果（inhibition）。而在臨床上，亦發現以 SSRIs（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選擇性血清素回收抑制劑）治療強迫症與憂鬱症的成效跟治療偏差性行為個體時具有類似的現象²。主要的原理來自 5-HT 在動物的研究中被證實可透過其對神經傳導物質的直接作用，來抑制多巴胺（Dopamine）在中央邊緣系統（mesolimbic dopamine system）的分泌³，以及調節（降低）一些 5-HT 在其受體(receptor)活動⁴，進而導致性功能減低的副作用，諸如喪失性慾、性喚起失調、勃起障礙、或射精困難等⁵。因此，SSRIs 才被許多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用來治療性倒錯與相關失調的處方藥物。而且有研究還發現 SSRIs 不但能成功地降低性幻想、性衝動、及性喚起外，其普遍對一般的性行為竟沒有負面影響的⁶。因此，相較於「去雄性激素」藥物所帶來之嚴重的副作用，SSRIs 藥物則僅出現一些和緩的副作用，而最常見的就只是腸胃症狀，如噁心與排便習慣的改變。

另外，臨床上也發現，經常被用來治療精神疾病的鎮靜劑，有時也會當作降低性喚起的藥物，譬如 benperidol 與 fluphenazine，有研究顯示，若在對照試驗中，前者對降低性趣較具療效⁷。此藥物是藉由阻隔多巴胺受體（雖然有時作用在 5-HT 受體），導致具有一連串副作用的阻斷；尤其是對動作行為障礙（movement disorder）。雖然性慾喪失與勃起障礙是重鎮靜劑常見的副作用，然而，究竟是抑制多巴胺機制或是促發性催乳素的分泌所造成，至今無解，不過這些藥物並不會影響睪固酮的血清濃度。

整體而言，即使多巴胺、5-HT 與鎮靜劑在性喚起與性功能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必須強調的是，當今對其如何作用，以及如何與其他神經傳導物質或睪固酮相互作用，尚缺乏足夠的認識。而且，更嚴肅的問題在對於沒憂鬱症、強

² Kafka & Prentky, 1994..

³ Hull et al., 2004.

⁴ Simon, Cologer-Clifford, Lu, McKenna, & Hu, 1998.

⁵ Balon, 2006.

⁶ Greenberg & Bradford, 1997.

⁷ Tennent, Bancroft, & Cass, 1974.

迫症、精神疾病確診的性罪犯，治療目標在「犯行」，不是「精神症狀」，能否開立「抗精神藥物」的處方藥物？

二、化學去勢的倫理/道德問題

當司法將醫療上使用的去雄性激素看成是一種「性犯罪」治療類型時，使用與否就牽涉就倫理/道德的規範，因為「藥物」的使用確實改變睪固酮分泌與作用的生理機制，雖然從「性犯罪」的成因、亦或病因的觀點，「性犯罪」到底是屬於生物醫學模式中的哪一類的「疾病」仍未有確切的共識，但在司法處遇認定性侵害為「疾病」的前提下，治療因而成為處理疾病的必要手段，按此，服用藥物就是一種治療，如果是治療，就必須按醫學的考量來決定犯罪人是否應接受此類藥物治療計畫，而在目前「藥物」是否具治療成效也尚未全然確立，那麼治療所產生的效果是否會超越原來的治療目標呢？

（一）治療或懲罰

以對人體使用更具侵入性的外科去勢為例，Baker（1984）認為，此去勢法是讓犯罪人無法從事所有性行為（包括一般性交與強暴行為），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之下，此法應被認定為處罰，而非治療。就此對照外科去勢的結果，或許有人會認為性犯罪者本來就不應該有「性」，造成無法有「正常的性生活」是其中的一部分，按此邏輯化學去勢的藥物治療理應被視為是一種治療。但目前有許多證據顯示服用去雄性激素最大的問題是使用後對人體造成的負面影響，而且使用特定的藥物進行治療時，亦必須注意到不同的副作用，除了警示之外，這些副作用一旦達到臨床的症狀，則必須同時進行處理。譬如：與MPA有關的副作用包括熱／冷潮紅、頭痛、噁心、嗜睡、腿抽筋、膽結石、憂鬱症（包括自殺意念、失眠、呼吸困難和水分滯留）（Harrison, 2007）。更嚴重的副作用包括表淺性血栓靜脈炎（在淺表靜脈中有血塊），肺栓塞（Bradford, 1983），高血糖，高血壓，前列腺血管收縮，糖尿病（Spalding, 1998）和男性女乳症（Craissati, 2004）。在歐洲和加拿大主要使用醋酸環丙孕酮（Cyproterone Acetate, CPA），副作用包括疲倦、嗜睡、睡得太多、憂鬱、體毛減少，頭皮髮量增加和體重增加（Bradford & Pawlak, 1993）。其他影響包括肝功能損害、骨質流失、皮膚出現紅疹、溢乳（母乳分泌異常）、呼吸困難（www.netdoctor.co.uk/medicines/100000131.html）。使用促性腺激素促效劑（Luteinizing-Hormone Releasing Hormone [LHRH] agonists）時要注意到，該藥有可能會使體重增加、憂鬱（Briken, Nika, & Berner, 2001）、輕度至中度骨頭礦物質流失、噁心、輕度憂鬱症，男性乳房發育（Krueger & Kaplan, 2001）和骨質疏鬆症（Grasswick & Bradford, 2002）。在這麼多的考量之下，即使是以自願為基礎的情況下，仍舊很難想像暴露在此類風險中施予化學去勢不是懲罰。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標榜「治療」一詞的重要意義，「治療」同時暗示此類的「藥物」可讓犯罪人的性傾向痊癒，就這一點而言仍有許許多多的爭議。去雄

性激素或許能降低偏差性慾和性趣，但 Bowden (1991)、Gys 和 Gooren (1996) 認為，此治療實際上不太可能治癒或改變他們的性侵行為。Meyer 和 Cole (1997) 也警告，儘管去雄性激素藥物治療可協治治療犯罪人，他也可能被犯罪人拿來當成犯罪的藉口（例如宣稱自己因為生病，才會犯罪）。Meyer 和 Cole 主張，即便睪丸是內分泌系統的一部分，都會影響性喚起的程度和品質，然而根本上，大腦心智的運作而非陰莖才是犯罪的主導器官。儘管不是每個人都認同這樣的觀點（Bradford & Pawlak, 1993; Fitzgerald, 1990），不過，很重要的一點是醫療與司法實務工作者應鼓勵犯罪人檢驗自己的犯罪行為，理解犯罪行為可能的生物、心理、社會因素，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也有意願、耐心接受專業的身心治療。

（二）治療的對象

選擇犯罪人接受治療也是一個重要的道德議題。舉例來說，去雄性激素藥物治療有可能只對某些類型的性罪犯有效；研究指出，僅讓戀童者（性侵對象僅限於小孩而無大人者），治療較有可能成功；相反的對於受到情境因素或與權力、憤怒、暴力、以性虐待獲得愉悅感的犯罪人，此治療較不可能成功。除了原本擔心藥物治療可能會出現許多不良副作用之外，另一個重點就是進行篩選以確保犯罪人是適合接受去雄性激素治療者。應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以使用 LHRH 促效劑來說，Briken、Hill 和 Berner (2003) 建議，在治療之前和治療中每隔六個月，檢查患者的腎功能、全血細胞計數（complete blood count, CBC）、睪固酮量、心血管狀況，並以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s, ECG）監測。由於有罹患骨質疏鬆症的風險，也應每年檢查骨密度。

此外，同時必須注意的是犯罪人之選擇須以醫療評估而非法律考量。分配至接受藥物治療計畫的要素不應與犯行嚴重程度或過去曾犯下多少罪刑有關。譬如前科紀錄固然有助於評估接受治療的需要，但除非個案適合接受藥物治療，不然不得強制分配至藥物治療計畫。而且，在評估後，若犯罪人不適合接受藥物治療，實務工作者應可以按專業考量不需執行，而不一定要得到法院解除藥物治療的判定。又或也不應讓醫療專業人員有壓力，在個案不適合接受藥物治療時仍向法院建議讓個案接受藥物治療。如前所述，這也是為什麼在一個理想的情況下，應將去雄性激素治療視為一種治療方案，不涉入刑事司法體系的領域中，該領域認為保護大眾較維護犯罪人健康和福祉更重要。

三、化學去勢的療效

討論性罪犯化學去勢的治療時，療效是另一個重要的道德議題；事實上討論療效的部分是以認知行為技術、外科手術、矯正實務，或如本章提及的藥物治療為主。若去雄性激素對性罪犯無效的話，而且會使服藥者產生許多不良副作用，那麼以道德的角度來說要性罪犯接受這樣的治療合理嗎？特別是採用強迫的方式？如前述有關治療成效的個案與研究的討論，許多結果都顯示，某些藥物對某

些類型的犯罪人是有效的，但這些研究中有的僅是單一個案研究，有的研究則有其他方法學上的問題。因此大部分的實務工作者主張，針對藥物治療的療效研究，方法上需要採用包括使用雙盲、隨機試驗的研究設計（e.g., Beech & Mitchell, 2005; Grubin 2007; Maletzky & Field, 2003）。如果未能進行這樣的研究，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性罪犯只是「實驗室的白老鼠」而已。儘管有此需要，不過目前學界認為，雙盲隨機試驗本身就有道德上的問題，這是因為有些犯罪人有接受治療，有些則沒有。保護社會安全的考量不只是因為在試驗中半數的人接受治療，另外必須考量的是在此類治療確實有效的情況下，部分接受治療者可減輕其偏差性幻想，卻要求其他沒有接受此類協助者自行控制自己行為，這不只對自行控制者不公平，對周遭的社會民眾也不公平，一旦有「性犯罪」發生，除了法律責任的歸屬之外，可能造成的個人身心創傷、社會恐慌才是更嚴重的問題。

伍、化學去勢的法律議題

由於我國刑法與性侵害防治法明訂只要犯「性犯罪」一律必須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所以就司法而言，「治療」已涵蓋在司法對「性犯罪者」處遇計畫內容當中，假若將來法律允許採用「化學去勢」療法，自然屬於刑法與性侵害防治法中所規定之「身心治療」的一種選項或配套療法。然而，儘管治療對象都是「性侵害犯罪人」，但是身體與心理的治療方法、執行、標的與作用卻是截然不同，因此當「化學去勢」療法作為法定「強制治療」性侵犯罪人的選項時，法律上的考量勢必與傳統之「心理治療」有所區分。

一、性犯罪者的人權

目前國內對性侵犯加害人所採用的「身心治療」多以「心理模式」的心理治療為主，而以生物醫學模式為本的「化學去勢」療法對「人體」直接「侵入」的影響自不待多言，換言之，相對於傳統心理治療的執行方式，「化學去勢」本質上就是利用藥物對身體進行「侵入性」的療法，「人體」當然對於藥物之反應就更為直接、更為顯著。因此，即便是法定執行的「強制治療」，除了原有「降低再犯危險」的治療目標外，法律的執行也應該考慮到對個人「身體」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可能的傷害，更何況這些身體傷害都已是被證實的結果（Aroudj & Baratta, 2012）。為此，先不論「化學去勢」「療效（降低性侵再犯）」的高低，必須優先考量執行「化學去勢」是否危害犯罪人之基本人權。

二、犯罪人的選擇與同意權力

除了考量是否傷害身體外，就法律而言，「化學去勢」實質上是一種司法處遇，但執行上卻屬於臨床「治療」的方式，盡管如前述文獻研究證據所顯示，採用「化學去勢」對於「再犯」性侵犯罪的效果並不一致，而對於多數的性罪犯，

「化學去勢」的採用可能不會是「治療」的選項(因為性偏差不太嚴重)，但對於極端的暴力性侵犯或戀童症之高再犯風險(如類似 psychopath 的性罪犯)，目前的「心理治療」幾乎沒有療效，選擇「化學去勢」可能被認為是最終不得已的決定，即便在此情況下，由於在台灣「強制治療」仍是法定的要求，因此犯罪人根本沒有選擇的權利，然而考量「化學去勢」對人體造成諸多副作用，在長期使用下甚至可能有致命的風險，那麼性罪犯是否有「同意」及「選擇」的權力，如果不接受「化學去勢」，犯罪人還有「心理治療」的選項，更何況按照刑法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若身心治療無法有顯著效果，還可以安排刑後治療，繼續接受較無身體傷害的「心理治療」。

陸、結論與討論

不論醫學模式如何完整地解釋性的心理病理(sexual psychopathology)，性喚起與性行為之間終究是透過生理機制相互連接，而如此的見解為醫學(主要是藥理學)介入(intervention)減輕或改善問題性行為的可能性開啟一條道路。但不幸的是，若以神經生物學為基準來探討性喚起，這方面研究所累積的知識仍相當有限。研究者探討人類「性」行為形成仍面臨諸多複雜的問題，如發展、社會、心理、與生理等面向交雜的關係，然由於大部份的研究是基於動物實驗結果的推論，故其對人體是否有同等的成效仍有疑慮。況且僅以荷爾蒙來解釋人類的性慾(sexuality)其實過於簡化性行為表現的過程，就人類而言，任何的行為反應都是透過荷爾蒙對身體(如肌肉)及心理(如情緒)的影響，中介(mediate)而來。

因此，目前雖然有愈來愈多的國家使用去雄性激素藥物治療性罪犯，以控制其偏差性行為的發生，但其實只是反映政府面對性犯罪的對策著重於性侵「再犯風險」預防而非使犯罪人「康復(痊癒)」回歸社會。尤其是司法處遇與特定臨床用藥有關的治療計畫是採取強制手段時，不僅要有嚴謹的醫療考量，也必須考慮到道德和法律所衍生的議題。

而基本的道德和法律議題，就是犯罪人服用藥物與否必須建立在共識的基礎上，這樣的共識還必須確定犯罪人的同意不是受到脅迫同意接受治療(譬如不同意就終身監禁)，而且若因任何因素使其同意為無效的情況下(譬如強制治療)，也要考慮採用藥物治療是不會產生任何法律問題的，譬如治療期間的效果不等同於外科去勢，或使用其他會產生與去雄性激素藥物一樣降低性驅力和性慾的正向效果的藥物，卻不會產生破壞性的副作用即可。

在此情況下，可以依人權法案提供一個框架，在這個框架下可評估治療會以何種方式達成大家所關切的議題。假若化學去勢確實是一可行的配套治療，那麼在考慮到有條件同意的效力時，強制藥物治療、使用的藥物類型、接受治療的適切性、正視犯罪人的尊嚴，都是實務工作者治療個案須要考慮的倫理議題重點，也是人權律師衡量治療合法性的關鍵。基本上，一旦考慮社會整體尊嚴和保護其

他人時就會面臨進退兩難的處境，保護社會大眾很重要，但當可能影響個人權利才能達到這個目標時，讓性罪犯接受藥物治療仍須符合法律規定。因此，研究者建議，採用這樣合法、適法的方式，一方面提供實務工作者可遵循的指導方針，讓他們了解到人權法也有其限制，同時只要是在符合法規與相關條件滿足的情況下亦可讓犯罪人接受治療。

本質上，如果確認「性罪犯」就是「疾病」必須進行「治療」，則在治療選項中就清楚地增列藥物治療條款，讓「是否同意接受治療」不與刑事司法體系有所關聯。這能讓犯罪人從醫療觀點進行選擇，鼓勵犯罪人和臨床醫師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這有助於確認犯罪人同意接受治療是在自願、充分告知其整個治療內容及相關資訊的情況下，讓犯罪人能坦然接受治療效果，不須擔心監禁的問題，也不用因藥物不良副作用退出治療而面臨再次入監服刑的問題，因為只是當事人不適合接受藥物治療就須入監服刑是不公平的。

儘管藥物治療計畫是強制性的，犯罪人仍必須接受醫療評估適合接受藥物治療，以決定採行的藥物治療是否有其醫療上的必須性。因此研究者建議，如果政策最終決定採用化學去勢療法，首次接受藥物治療時可採用對人體傷害性較小副作用的藥物，像是選擇性血清素回收抑制劑（SSRIs）或多巴胺拮抗劑（e.g. *Adi, Beech, Fry-Smith, & Hyde, 2002*），若仍無顯著療效之後才考慮使用去雄性激素的藥物。而且，在整個治療過程需監控犯罪人的健康狀況，並檢視可能的不良副作用，不得使用實驗性質的藥物。針對療程的每一個步驟，都應有詳細的法規規範。法規中應規定，需定期檢視治療計畫、犯罪人有機會了解進行治療的原由、或有退出治療計畫的權利。而且必須有類似的醫療委員會定期審查每位犯罪人的治療過程和一般性計畫。若有證據顯示，治療計畫未產生預期成果——降低對公共的風險，或藥物副作用可能侵害到犯罪人的尊嚴，那麼審查委員會有權終止該計畫，換言之，降低再犯風險不應是持續藥物治療的唯一理由，若藥物治療引起的負面影響，造成治療有身體傷害的風險或貶損人格（心理）之情況，使得治療計畫預期達到的目標不成比例，就應立即終止治療計畫。

總結而言，人類性行為的正常與否，絕對不只是神經系統中，單胺類（monoaminergic）神經傳導物質（如5-HT）交互作用的結果而已；其亦受到複雜的人格特質組成、學習經驗、社會因素及環境的影響。然透過藥物對單胺功能及其活性的作用，可以協助個案控制體內無法招架的生理衝動。但是，當個體的偏差行為不再只有影響自己，而且對他人造成可能的危害時，治療究竟是由哪一方所推動的，便模糊不清。在長期監禁（incarceration）或附條件假釋（須接受藥物治療）的選擇下，多數的性犯罪者往往無視藥物可能帶來的風險，而選擇後者。於此，醫療人員更應要確保該用藥是否具有臨床指徵（clinically indicated），或其只是執行社會控制的手段之一。當然，醫療人員也是人，要求他們在「醫療」與「司法」間進行單一選擇，其實有些強人所難，更何況他們是專業的醫療人員，而非司法的仲裁者。最後，固然目前對於性犯罪的「司法處遇」仍面臨諸多「療效」不彰的困境，在冀望「化學去勢」的救援之際，本文期望能

提供一個一般化的架構，在此架構脈絡下，對於化學去勢可就醫學、道德和法律等議題上，進行全盤的討論，讓主管當局可考慮和評估現行政策，期待在兼顧醫療與司法的雙重目標下，建構一套好的處遇計畫方案，除了能有效的「治療」性罪犯的「性疾病（偏差）」，降低其再犯的機會，滿足大眾免於被害風險的需要，亦同時可解決因藥物造成的醫學、法律、道德/倫理與犯罪者人權利的問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沈勝昂(2012)。性侵害「Deviance vs. Disorder？」與「處遇 vs. 治療？」：神經心理的觀點。檢察新論，348-366。

沈勝昂(2009)。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理論政策與實務操作。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桃園，臺灣。

二、英文資料

Adi, Browne, Beech, Fry-Smith, & Hyde, C. (2002). Clinical Effectiveness and cost-consequence of 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in the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London: Home Office.

Anderson R.A, Bancroft J, Wu, F.C.(1992) The effects of exogenous testosterone on sexuality and mood of normal men *J. Endocrinol. Metab.*, 75, 1503-1507.

Archer, J., Graham-Kevan, N., & Davies, M. (2005). Testosterone and aggression: A reanalysis of Book, Starzyk, and Quinsey's (2001) stud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0, 241–261. doi:10.1016/j.avb.2004.01.001.

Aroudj, S., & Baratta, A. (2012) Paraphilia, chemical castration and optic neuropathy: A case report. *Annales Medico-Psychologiques*, 170, 579-582.

Bailey, J. M., & Greenberg, A. S. (1998). The science and ethics of castration: Lessons from the MORSE cas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2, 1225–1246.

Baker, W. L. (1984). Castration of the male sex offender: a legally impermissible alternative. *Loyola Law Review*, 30, 377–399.

Beech, A. R., & Mitchell, I. J. (2005). A neurob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attachment problems in sexual offenders and the role of 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in the treatment of such problem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5, 153–182.

Book, A. S., & Quinsey, V. L. (2005). Re-examining the issues: A response to Archer et al. *Aggressive and Violent Behavior*, 10, 637–646.
doi:10.1016/j.avb.2005.01.001.

Bowden, P. (1991). Treatment: Use, abuse and consent.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 130–141.

Bradford, J. M. W., & Pawlak, A. (1993). Double-blind placebo crossover study of cyproterone acetate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paraphilias. *Archives of Sexual*

- Behavior*, 22(5), 383–402.
- Bradford, J. M., & McLean, D. (1984). Sexual offenders, violence and testosterone: A clinical study.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9, 335–343.
- Bradford, J. W. (1983). The hormonal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1, 159–169.
- Briken, P., Hill, A., & Berner, W. (2003). Pharmacotherapy of paraphilias with longacting agonists of luteinizing hormone-releasing hormone: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64(8), 890–897.
- Buena, F., Swerdloff, R. S., Steiner, B. S., Lutchmansingh, P., Peterson, M.A., Pandian, M.R., Galmarini, M., & Bhasin, S. (1993). Sexual function does not change when serum testosterone levels are pharmacologically varied within the normal male range. *Fertil. Steril.* 59, 118–123.
- Craissati, J. (2004). *Managing high risk sex offenders in the community.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New York: Routledge.
- Fitzgerald, E. (1990). Chemical castration: MPA treatment of the sexual offender.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18(1), 1–60.
- Grasswick, L. J., & Bradford, J. B. (2002). Osteoporosis associated with the treatment of paraphilias: A clinical review of seven case report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48(4), 849–855.
- Grubin, D. (2007). *Second expert paper: Sex offender research*, NHS National Programme on Forensic Mental Heal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iverpool: Forensic Mental Health.
- Gys, L., & Gooren, L. (1996). Hormonal and psychopharmacological interven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paraphilias: An update.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3(4), 273–290.
- Harrison, K. (2007). The high-risk sex offender strategy in England and Wales: Is chemical castration an option?. *The Howard Journal*, 46(1), 16–31.
- Harrison, K., & Rainey, B. (2009). Suppressing human rights?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the use of pharmacotherapy with sex offenders. *Legal Studies*, 29, 47–74. doi:10.1111/j.1748-121X.2008.00111.x
- Hicks, P. K. (1993). Castration of sexual offenders. *The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 14, 641–667. doi:10.1080/01947649309510933
- Bancroft, J. (2009). *Human Sexuality and Its Problems*, Churchill Livingstone; 3 edition.
- Krueger, R. B., & Kaplan, M. S. (2001). Depot-Leuprolide Acetate for treatment of paraphilias: A report of twelve cas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0(4), 409–422.
- Maletzky, B. M., & Field, G. (2003). The biological treatment of dangerous sexual

- offenders: a review and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Oregon pilot Depo-Provera program.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 391–412.
- Marshall, W. L. (1997). Pedophilia: Psychopathology and theory. In D.R. Laws & W. O'Donohue (Eds.), *Sexual deviance: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 152-174).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Meyer, W. J., & Cole, C. M. (1997). Physical and chemical castration in sex offenders: A review.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25(3/4) 1–18.
- Miller, R. D. (2003). Chemical castration of sex offenders: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B. J. Winick & J. Q. LaFond (Eds.), *Protecting society from sexually dangerous offenders* (pp. 249–26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doi:10.1037/10492-014
- White, P., Bradley, C., Ferriter, M., Hatzipetrou, L. (2009). Management for people with disorders of sexual preference and for convicted sexual offenders (Review)"*The Cochrane Library*.
- Roda, R. T., Laws, D. R., Kellner, R. (1976). Plasma testosterone levels in the rapist.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 257- 268.
- Rösler, A., & Witzum, E. (2000). Pharmacotherapy of paraphilias in the next millennium.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8, 43–56.
doi:10.1002/(SICI)1099-0798(200001/02)18:1::AID-BSL3763.0.CO;2-8
- Scott, C. L., & Holmberg, T. (2003). Castration of sex offenders: Prisoners' rights versus public safe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31, 502–509.
- Shen, S. A. (2009).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elf- consciousness emotion, Empathy, and Anger/Aggression of Male Marital Violence Offender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 Spalding, L. (1998). Florida's 1997 chemical castration law: a return to the dark ages.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5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w.fsu.edu/journals/lawreview/frames/252/spalfram.html>
- Stinneford, J. F. (2006). Incapacitation through maiming: Chemical castration, the Eighth Amendment, and the denial of human dignity.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6–25.
- Studer, L. H., Aylwin, A. S., & Reddon, J. R. (2005). Testosterone,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and treatment effect among adult male sex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7, 171–181.
doi:10.1177/107906320501700207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2). *The ICD-10 Classification of Ment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 Yates, W. R., Perry, P.J., MacIndoe, J., Holman, T., & Ellingrod, V. (1999).
Psychosexual effects of three doses of testosterone cycling in normal men.
Biological Psychiatry. 1999 Feb 1;45(3):254-60.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 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與研究所教授 溫哲彥

目 次

- 壹、前言
- 貳、二維（2D）影像處理技術
- 參、三維（3D）影像處理技術
- 肆、結論

摘 要

攝錄影裝置與設備已大量地融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無論是金融機構與便利商店的監視錄影系統，或是幾乎人手一機的手持式裝置（例如：手機與平板等），現代人的生活已可被輕易地用影像的方式所記錄，而這樣的環境也改變犯罪偵查與鑑識工作的方式，無論是現場的監視錄影畫面，或是鑑識人員的勘查照片與錄影等，都已成為了解現場環境與案件發生過程的重要依據。隨著監視錄影系統技術的進步，它的功能也由被動紀錄轉換為主動的智慧型監控系統（例如：區域管制、可疑物偵測、人貌比對、圖形搜尋等），這些新的工具提供了犯罪預防與輔助偵查的可能性。而上述系統所獲得的資料，無論是做為車牌號碼的解析與比對、嫌疑人面貌的比對與身高的估算、指紋與鞋印照片的強化、物證影像資料庫的建立與搜尋、或是智慧型監控系統的應用等，數位影像處理技術（digital image processing）著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近年來，三維（3D）雷射掃描技術已被成功地應用於記錄物體幾何資訊與刑案現場環境，藉由光達（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LIDAR）等較長距離之儀器，我們可以記錄現場環境與各跡證間相對位置之關係；而對於現場單一證物之外觀，則可利用手持式 3D 雷射掃描儀進行記錄；對於人貌的紀錄與比對，我們也可藉由 3D 掃描器進行相關工作。藉由這些 3D 資料所提供之資訊，可提供偵查與鑑識人員於事後重建虛擬現場，並讓參與案件偵審之人員可獲得較具體化的資訊。本文將針對以上所提之 2D 與 3D 影像處理技術，進行相關介紹。

關鍵字：影像處理技術、3D 雷射掃描、現場記錄、鑑識科學

壹、前言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無論是金融機構與便利商店的監視錄影系統，或是幾乎人手一機的手機與平板，攝錄影裝置已是處處可見，藉由這些設備，我們可輕易地將週遭的事物用影像的方式記錄下來。這樣的環境除了帶給現代人許多生活的樂趣外，也改變犯罪偵查與鑑識工作的方式。當案件發生後，蒐集相關錄影畫面與照片已是必須的動作，無論是固定式的現場監視設備，或是移動式手持裝置（例如：手機與平板等），甚至是偵查與鑑識人員的勘查照片與錄影畫面等等，都已成為了解現場環境與案件發生過程的重要依據。而由不同的光源所獲得的資料，例如：利用多波域光源設備勘查現場指紋與血跡，以及使用紅外線相機進行偵查與搜索等等，更能提供肉眼無法直接辨識的許多資訊。而由上述所獲得的資料，無論是做為車牌號碼的解析與比對、嫌疑人面貌的比對與身高的估算、或是指紋與鞋印照片的強化等，數位影像處理技術著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中尤其以影像強化（image enhancement）與影像還原（image restoration）最為常用。另一個應用的例子是「以內容為基礎的影像檢索系統（content-based image retrieval/CBIR）」，此種系統是藉由影像本身所提供的資訊與特徵進行檢索，而非使用傳統文字（Wen and Yu, 2005; Wen and Yao, 2005; Wen et al., 2008; Yu et al., 2012），例如：使用一張藥丸的照片，藉由它的形狀與表面圖案等特徵，並經由電腦計算，我們可直接進行資料庫檢索，並初估藥品的種類，而無須藉由文字的描述。

視訊處理（digital video processing）是針對視訊資料所發展出的另一種處理技術，它是數位影像處理的延伸，例如：視訊強化（video enhancement）與視訊還原（video restoration）。然而，隨著技術的快速進展，使得監視錄影系統的功能也由傳統的被動紀錄轉換為主動監控的方式，我們統稱為「智慧型監控系統」，相關的應用例子包括車牌辨識、區域管制、可疑物偵測、人貌比對、目標物追蹤與搜尋、以及以內容為基礎的視訊檢索系統（content-based video retrieval/CBVR）等（Wen, 2004; Wen et al., 2005; Chiu et al., 2006; 溫哲彥等，2006; Wen et al., 2007），這些技術提供了犯罪預防與輔助偵查的新工具。

上述內容均屬於二維（2D）影像的範圍，雖然經由相關技術的處理，我們已能獲得許多所需要的資訊，然而我們所身處的生活環境則是屬於三維（3D）的立體空間，若能直接獲得3D影像，並進行相關技術的處理，所獲得的資料則是更接近我們真實的世界。近年來，獲取3D影像的設備與技術已有大幅度的進步，使用上也愈加便利（例如：富士 REAL3D W3 相機、微軟 Kinect、光達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等等），藉由相關設備所獲得的資料，無論是視覺上的感受，或是提供量測的用途，都使得我們更貼近真實的立體世界。3D 影像資料依照使用目的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可將其大致分為兩大領域：「視覺」與「建模」。

在視覺方面，主要是提供人類視覺上的 3D 感受，藉由特殊的資料呈現方式（例如：顏色差異或是 2.5D depth map 的深度資料 <<http://en.wikipedia.org/wiki/2.5D>>），使得我們在觀看此類資料時，產生有如觀看實際物體時的「感覺」。若依照觀看方式的不同，又可分為需要配戴 3D 眼鏡與裸視 3D（亦即不需配戴 3D 眼鏡）兩種方式，例如：現在許多 3D 電影放映時，需要請觀眾戴上 3D 眼鏡，才能產生立體的效果，就是屬於前者；而使用特殊的 3D 照相機（例如：富士 REAL3D W3），即可產生可直接觀看的 3D 影像，則是屬於後者。無論是前者或是後者，相關技術已快速地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像是電影、電視、網路街景、與建築物的 3D 場景展示等等）。

在建模方面，主要是建立空間環境或物體的 3D 資料，以提供可進行分析與應用的資料。若依照資料格式做區分，此類技術可大致分為兩類：立體像素（volumetric picture element/voxel）與點雲資料（point clouds）。簡單地說，若需要了解物體內部的情况，我們需要能穿透物體表面的工具，例如：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CT）與核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MRI）等設備，這類設備能將物體內部的情况用立體像素的方式做紀錄。所謂立體像素，我們可把它想像成一塊可記錄 3D 座標與顏色的正方體積木，利用許多塊這樣不同顏色的積木，我們可排列成一個立體形狀的物體，這就成為這物體的 3D 影像了。另一方面，若只是要獲得物體的外型幾何資訊，例如：建築物與物品外部形狀、人的面貌等等，我們則可使用點雲資料的紀錄方式。所謂點雲，我們可將其想像成一顆顆可記錄 3D 座標的小豆子（例如：雷射光束），將許多小豆子貼在目標物體的表面（例如：投射雷射光束），我們即可獲得此物體外型的幾何資訊（有些設備亦可同時記錄顏色）。獲取此類點雲資料的 3D 掃描器，依照原理的不同，包括雷射式、光柵式、視差法（利用不同影像間的幾何差異關係）等方式。

由於 2D 與 3D 影像資料的格式與所代表的物理意義不同，雖然部分 2D 影像處理技術的觀念可延伸用來處理 3D 資料，然而有許多 3D 技術是必須重新研究與開發的，甚至必須與其它領域相結合，例如：電腦圖學（computer graphics）與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aided design/CAD）等，而這正是吸引許多人員進行相關技術研究與發展的原因。近年來，3D 技術在偵查與鑑識工作的應用上，已有一些的嘗試，例如：輔助人貌重建（經由頭骨的 3D 模型為基礎，我們可估算原來的面貌 <<http://www.faro.com/measurement-solutions/applications/crime-scene-analysis>>），血跡型態分析（Buck et al., 2011），在車禍現場的環境記錄（經由 3D 掃描器，我們能快速記錄現場狀況，尤其是較大範圍的現場），以及利用手持式 3D 掃描器記錄現場單一物證的外觀等。此外，3D 列印技術的快速發展與商品化，亦帶動新的應用方向與商機。

偵查與鑑識兩者必須緊密合作，才能發揮打擊犯罪的功能，然而我們也必須了解它們所扮演的角色是大不相同的，簡而言之，偵查的主要目的是發掘真相，而鑑識的主要目的則是確認事實。在發掘真相的過程中，我們可經由許多的方式

與工具獲得對案件偵辦有助益的資訊（例如：藉由監視錄影畫面尋找可疑人或車輛），並進行更進一步的查證；然而在確認事實時，就必須選擇公認有效（valid）的鑑識方法與工具，換言之，對於無法驗證或不確定性太高的方法與工具，就不適合應用在鑑識工作上。以數位影像處理技術來說，若處理後的影像所提供的資訊（請注意「資訊」與「資料」是不相同的）有可能因為方法或參數設定的不同而造成差異時，此時除非有其他資訊的輔助驗證，否則處理後的結果將僅能做為偵查上的參考；相反的，若獲得之資訊並不會因方法或參數的不同而造成差異時，所獲得的處理結果則可成為有用的鑑定報告。簡單地說，應用影像處理技術於鑑識工作時，其目的是用來改善影像所含資訊的可讀性；而應用於輔助偵查時，則是盡可能地從影像資料中獲取任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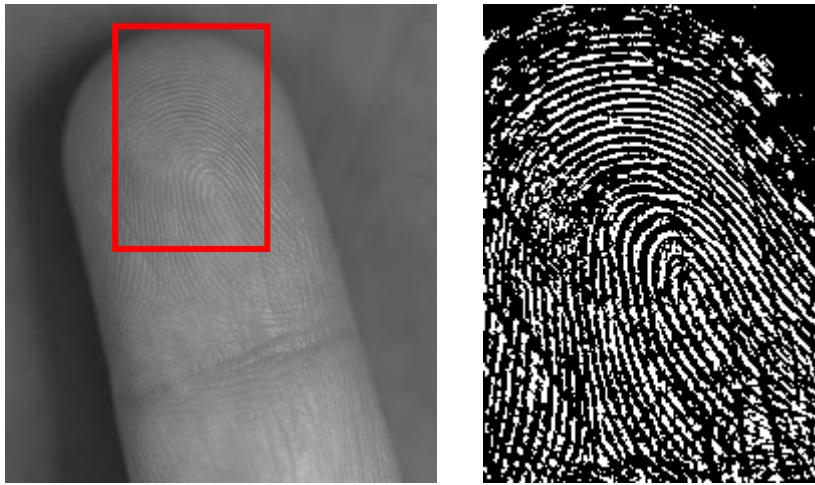
在以下的章節中，我們將分別舉例介紹常用的 2D 與 3D 影像處理技術，以及如何應用於偵查與鑑識工作。

貳、二維（2D）影像處理技術

我們在此章節中，將針對影像強化（image enhancement）與影像還原（image restoration）、影像融合（image fusion）、以內容為基礎的影像檢索系統（content-based image retrieval, CBIR）、以及智慧型監控系統進行介紹與說明。

一、影像強化（image enhancement）與影像還原（image rest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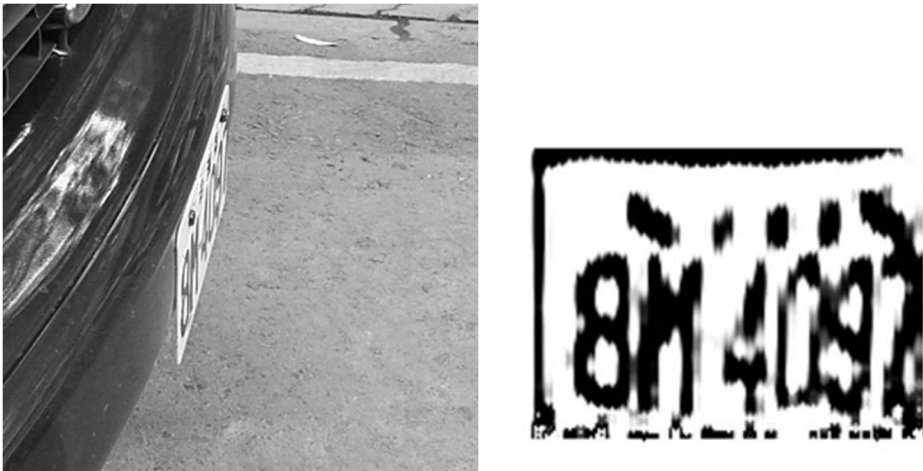
影像強化與影像還原是數位處理技術中最常被使用到影像偵查與鑑識工作上的，雖然兩者都是以改善影像的可讀性為目的（亦即是讓我們獲取影像中所含的資訊），然而兩者所處理的問題與所使用到的技術是完全不同。以圖一為例，圖一(a)是一張手指的照片，我們可使用影像強化的方法（調整對比與亮度），將影像中指紋的紋路做較清楚的呈現，結果如圖一(b)所示，在此例子中，我們並未改變原有指紋的紋路資訊，而只是讓我們更容易做視覺上的辨識，亦即是改善影像的可讀性。若是在不改變原有資訊（資料的調整是不可避免的）的情況下，此處理的結果是有機會成為證據。另一方面，我們以圖二為例做為影像還原的說明。圖二(a)為一張拍攝角度不佳之車牌影像（Wen et al., 2002），如果它的解析度足夠（如這個例子），經過電腦圖學的 3D 旋轉還原處理後，我們可獲得如圖二(b)之影像，從還原的結果，我們確實提高了車牌號碼之可讀性。然而，在此例子中，我們需要估算旋轉所需的角度的，並以有限的資料進行運算，因此，在大部份的情況下，還原的結果只能當成偵查的參考。



(a)

(b)

圖一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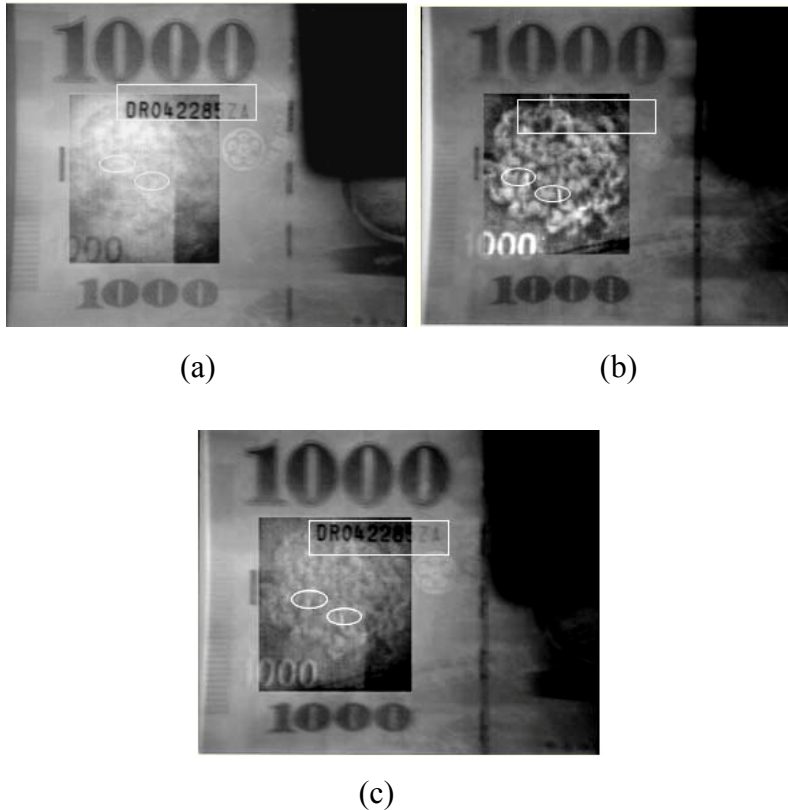
(b)

圖二

二、影像融合 (image fusion)

「影像融合(image fusion)」是將有相關但來源不同的影像做整合，藉以獲得更多的資訊。所謂來源不同的影像，除了是指拍攝角度、位置、光源方向等因素

不同外，亦可以是來自不同的取像光源。以圖三為例，在圖三(a)中的紙鈔，我們可先用可見光獲得號碼，再利用紫外光顯現亮片部分，如圖三(b)中圓圈處，再利用影像融合將兩者整合為一，結果如圖三(c)，我們可在一張影像中同時看見號碼與亮片部分（Wen and Chen, 2004）。此種技術亦可應用在醫學影像中，將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CT）與核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MRI）的結果整合為一。



圖三

三、以內容為基礎的影像檢索系統（content-based image retrieval, CBIR）

傳統的資料庫檢索方式是以文字敘述為主，例如：輸入書名或作者，我們即可找到與其相關的資料，然而，若我們僅有一張照片而無任何文字描述資料時，要進行資料檢索就有些困難了。所謂「以內容為基礎的影像檢索系統（content-based image retrieval/CBIR）」，即是為解決此狀況所發展的一門技術。我們可藉由電腦自動擷取影像內容的特徵，例如：顏色、形狀、紋路等等，不需要任何的文字敘述，可直接比對資料庫中的影像，並選出最為相似的資料。有些

商用軟體已提供類似的功能，例如：Nokia's Point & Find 與 Google's Goggles services 等，它們可對於商標（trademarks）或條碼（barcodes）進行直接的判讀與辨認。相關技術與研究也已應用在鑑識科學上，如圖四中的手槍影像，左上角是我們所輸入欲搜尋的手槍樣式，右方則是搜尋的結果（Wen and Yao, 2005），我們只需要拍攝照片，就可尋找外型類似的槍枝。圖五是利用 CBIR 進行藥丸的檢索，左上角是我們所輸入的藥丸照片，右方則是搜尋的結果（Yu et al., 2012），除了外型、顏色外，藥丸表面的圖案或文字亦可做為比對的特徵。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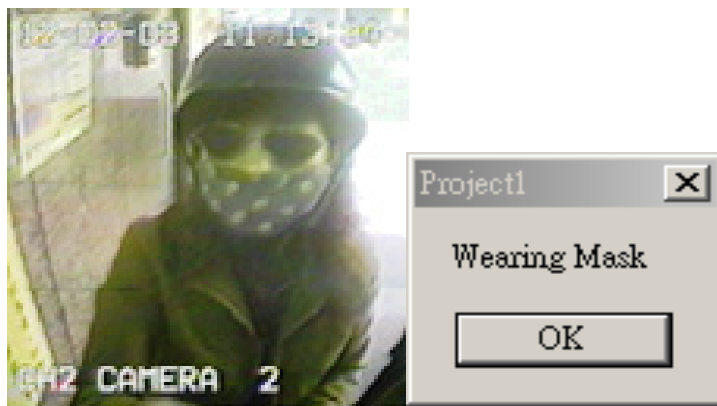
圖五

四、智慧型監控系統

監視錄影系統是犯罪偵查的重要工具，當有事件發生時，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已是作業程序之一，雖然它提供了偵查與鑑識非常有用的資料，然而，這些動作都僅是事後的追查。隨著技術的快速進展，使得監視錄影系統的功能與所扮演的腳色已有相當大的轉變，也就是由傳統的被動紀錄轉換為主動監控的方式，這項新的技術，我們統稱為「智慧型監控系統」。國內使用最成功的例子為贓車查緝系統，它結合了資料庫與車牌辨識系統，讓警方能快速地查詢相關資料。其它的應用包括：區域管制（當有人或移動物體進入管制區時，能夠提供警報）、可疑物偵測（當有人將可疑物留置於管制區時，能夠發出警訊）、人貌比對（提供身分辨識）、以及以內容為基礎的視訊檢索系統（content-based video retrieval/CBVR）等，這些新式技術提供犯罪預防與輔助偵查的重要工具。此外，針對提款機旁與金融機構門口經常提醒民眾要脫下安全帽與口罩的警語，亦有相關的技術與工具，如圖六，當畫面中有民眾戴安全帽出現在畫面時（如圖六(a)），可提供偵測與警報（如圖六(b)）（Wen, 2004）。而圖七則是針對民眾戴口罩時（如圖七(a)），所觸發的警報（如圖七(b)）（Wen et al., 2004）。



圖六



圖七

參、三維（3D）影像處理技術

我們在此章節中，將分三個部分介紹三維（3D）影像處理技術：如何利用光達（LIDAR）記錄現場環境與各跡證間相對位置關係、利用手持式 3D 雷射掃描儀進行記錄單一證物之幾何外觀資訊，以及利用光柵式 3D 掃描記錄人貌的表面資訊。這三項應用中，我們主要是著重在「建模」方面，而非「視覺」，而所使用的資料格式則是點雲資料（point clouds），也就是說，所獲得的資料均可用於測量，而非只是視覺上的 3D 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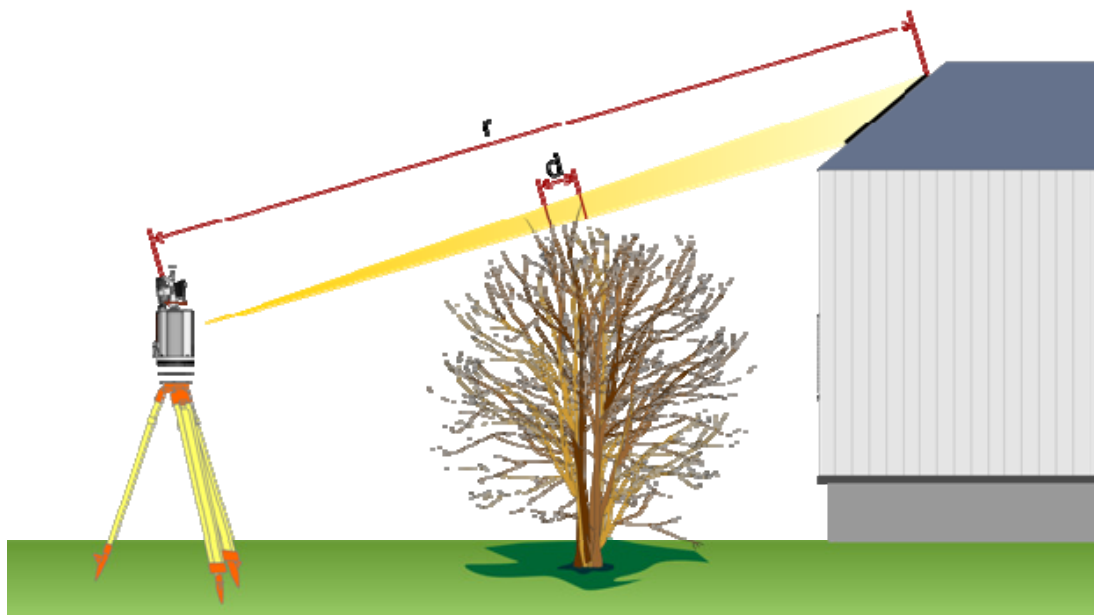
一、利用光達（LIDAR）記錄現場環境與各跡證間相對位置關係

犯罪現場的處理步驟可分為保全現場、了解案情、現場記錄、尋找證物、初步試驗、證物包裝、實驗室鑑驗、分析結果、結果檢視、以及現場重建。現場記錄於現場勘察工作上常是最為費時耗力的環節，其主要目的為記錄與保存證物在犯罪現場的狀況、位置與相互關係，以利案情研判與提供後續偵查之參考。然而，現場往往只有一次處理的機會，一經處理，即已開始造成破壞而無法復原，因此，於第一次現場勘察即盡可能地記錄現場狀況與各種物證的位置及狀態就成為相當重要的工作。現行的現場記錄方式大多採用照相法，亦即針對現場的全景進行大範圍拍攝記錄，並對於證物及其相關位置進行全景、中景、近景的詳細記錄，並配合平面測繪圖與文件記錄。然就照相法而言，易因操作者的經驗、細心程度、對於拍攝的了解等因素而造成相片不連貫、模糊不清、光線不足與漏失的缺點。而且拍攝是將三度空間的地區及物品以平面的方式呈現，難以表示其空間的相對關係及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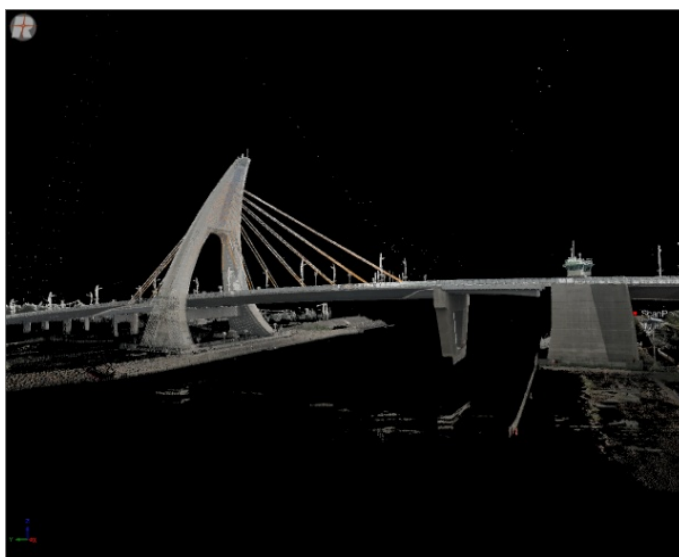
隨著三維量測技術的進步，三維物件建模與辨識相關的研究漸趨成熟，使用三維物件與現場量測技術於刑案現場證物與環境資料保存之作法正逐漸於被應用。本章節將介紹利用光達（LIDAR）記錄現場環境與各跡證間相對位置之關係。

本文實驗所使用的光達儀器是奧地利 Riegl 公司所產的地面型 3D 雷射掃描儀（VZ-400），此種儀器是採用脈衝式時間-飛行差方式進行資料之記錄（請參見圖八）（陳宣孝，2013；<http://www.linkfast.com.tw/product_rieg_a.htm>）。其原理為激光器發射出的脈衝激光，打到現場中物品，其中一部分的光波會經由反射返回到激光雷達的接收器中，其接收器將光信號轉變為電信號，同時由所配備的計時器記錄該脈衝光信號由發射到被接收的時間 T ，經由 $R=CT/2$ （這裡 R 為激光雷達到目標物的距離； C 代表光速，為一常數），就能夠得到距離的相關資訊，再經由換算與整合，就可獲得現場環境與各跡證間相對位置關係的 3D 幾何資料。由於本文實驗所使用的光達儀器（VZ-400）是屬於較長距離的地面型 3D 雷射掃描儀（可記錄約 600 公尺遠之範圍），因此，對於較大範圍之環場，更能發揮其記錄的效能。圖九是台灣屏東縣大鵬灣跨海大橋的點雲資料（含 texture 色彩資訊）（陳宣孝，2013），跨海大橋全長約為 579 公尺，橋寬約 30 公尺，主塔高度距水面約 70 公尺，橋面距水面最高達 17 公尺。對於如此大範圍的場景記錄

工作，若是只使用照相與攝影的方式，很難在短時間內完成，更不用說是距離的量測了，然而，若利用光達，則可快速地達到記錄與量測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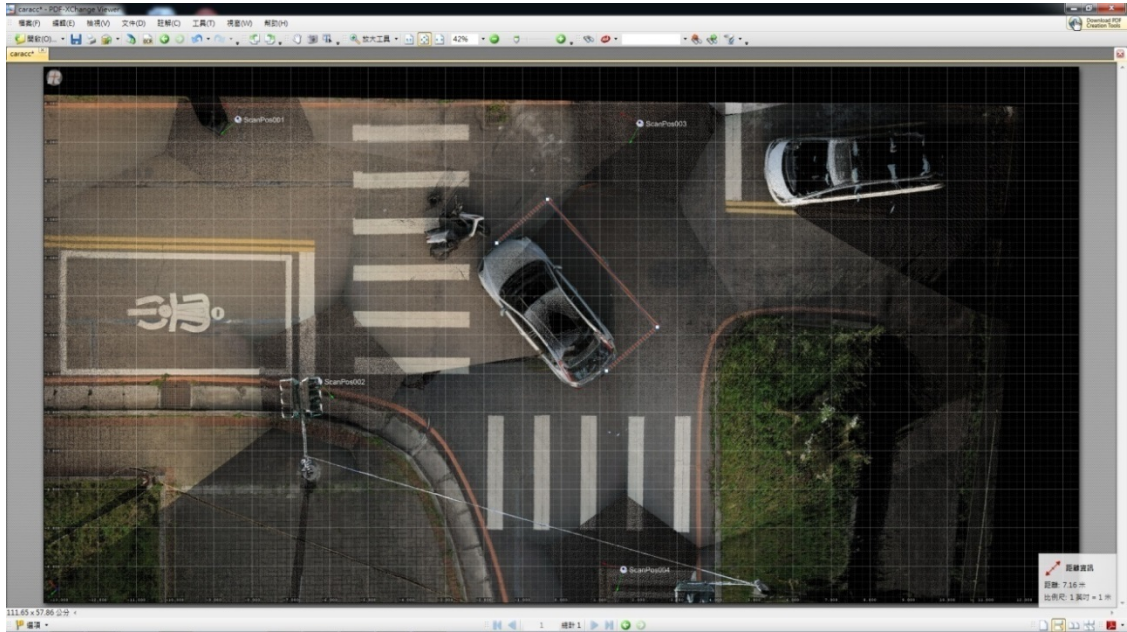
圖八<http://www.linkfast.com.tw/product_rieg_a.htm>。



圖九（陳宣孝，2013）

目前，光達在車禍現場紀錄的應用較為常見，主要原因是利用它能較快速地記錄較大範圍現場的特性，而且所獲得的資料能直接提供量測所需，而這也是車

禍現場紀錄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們建立一個模擬的車禍現場，並利用光達來記錄現場環境，圖十(a)是全景 3D 點雲資料的平面俯視圖，我們可藉由此圖了解車輛位置的相對關係。圖十(b)與(c)則是旋轉到不同觀測角度時，點雲資料所呈現之畫面（陳宣孝，2013）。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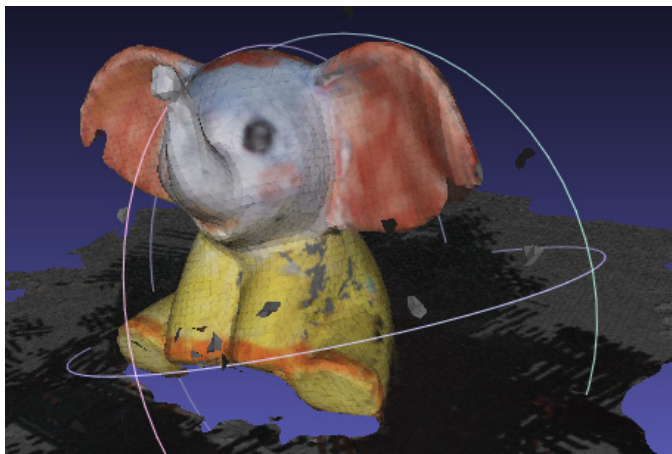
圖十（陳宣孝，2013）

二、利用手持式 3D 雷射掃描儀進行記錄單一證物之幾何外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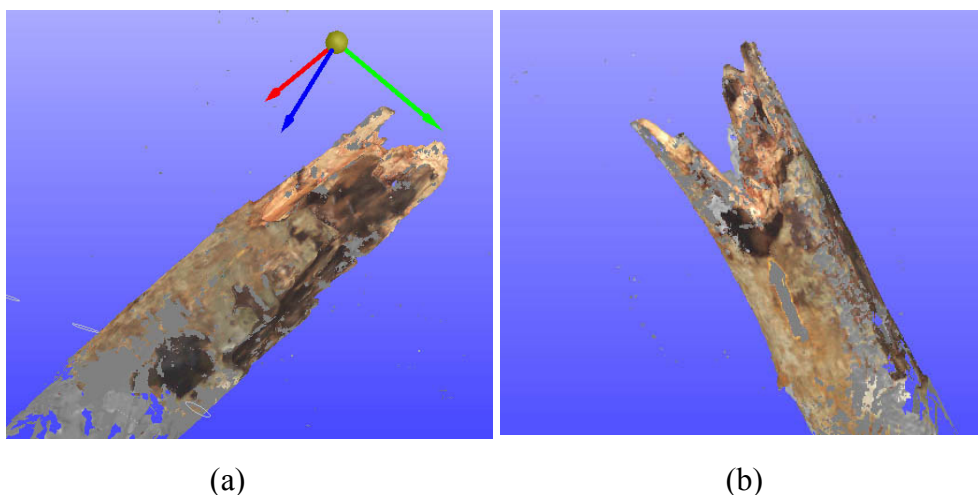
本文實驗所使用的儀器是加拿大 CREAFORM 公司所出產之手持式雷射 3D 掃描儀 (VIUscan)，儀器外觀請參見圖十一。此儀器採用三角測距 (triangulation) 的原理進行距離記錄，亦即自儀器發射一道雷射光至物體表面，同時藉由儀器上的攝影機尋找物體表面上所投射之雷射光點，由雷射光點、攝影機與雷射源本身構成一個三角形。經由三角函數公式運算，便能計算出物體上雷射光點與儀器間的距離，之後再藉由軟體轉換成 3D 模型。圖十二為一個陶瓷玩偶幾何外觀之 3D 點雲資料，由於實驗所使用的儀器除了能記錄點雲資料外，同時亦能記錄色彩資料 (texture)，因此我們可藉由顏色更容易辨識物體的外觀，例如：在圖十二中，若無色彩資料的輔助，單靠點雲的資料，要分辨陶瓷玩偶的眼睛在臉部的範圍，是有相當的困難度。在實際應用上，我們亦可用來判斷兩個物體之間的關聯狀況，舉例來說，圖十三(a)與(b)分別為一個斷裂木頭的兩側，我們可將它們的點雲資料分別記錄下來，經由斷裂面的比較，可做為比對兩者是否原本為一體，當然，相關比對技術仍須進一步的研究。



圖十一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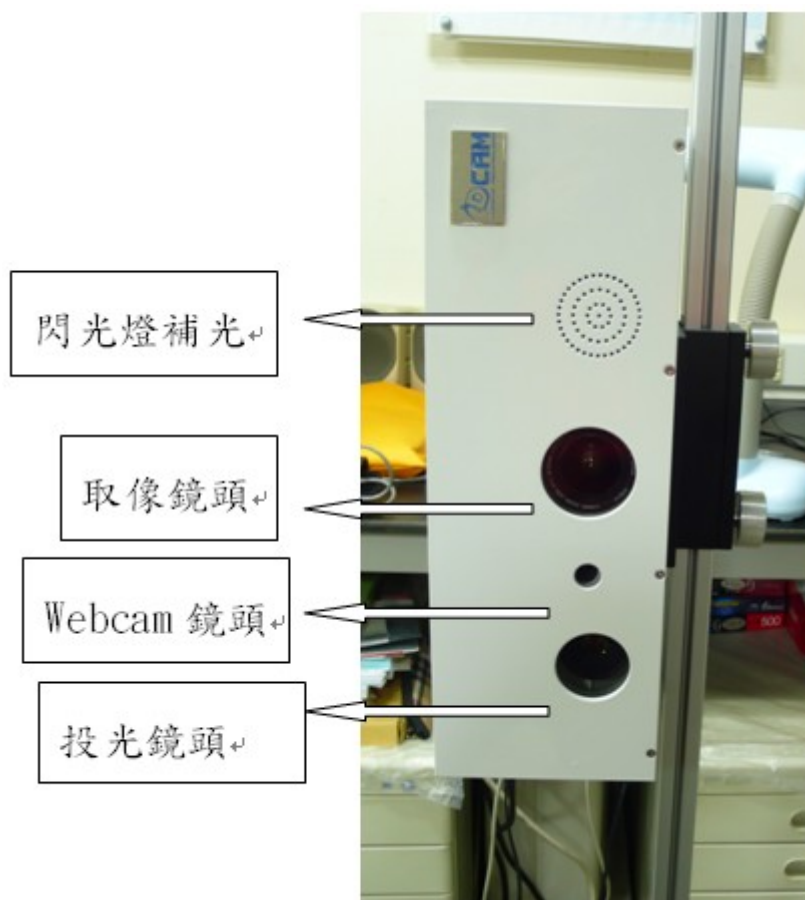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三、利用光柵式 3D 掃描記錄人貌的表面資訊

藉由監視錄影畫面或照片進行人貌比對是 2D 影像鑑識中的一項重要工作，然而，人貌是 3D 立體，而傳統影像是 2D 平面，2D 影像只能記錄 3D 人貌的投影資訊（亦即只能看到某一角度的樣貌），因此拍攝角度的差異會造成比對的困難度。我們可以利用 3D 人貌掃描器記錄人貌的 3D 資料，並可進行人貌比對的工作，其優點是可避免 2D 影像拍攝角度不同所造成的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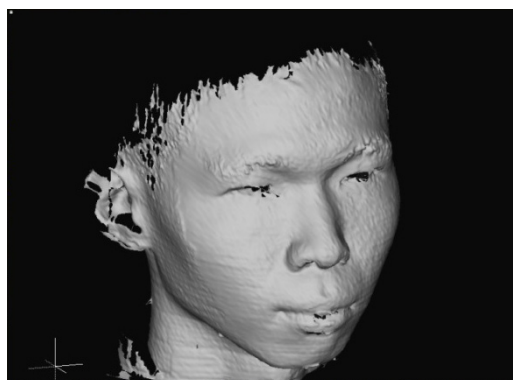
本文實驗所使用的儀器是龍騰科技 LT3DCam 3D 照相機（請參見圖十四），此儀器採用光柵式（結構光）的 3D 掃描方式，主要原理為光學三角量測原理，亦即光學投影器將一定模式的結構光（紅藍綠三色光條）投影於物體表面，所投影的結構光將會依照被測物表面高低起伏而產生變形，此時，由另一位置的攝影機進行記錄二維畸變光條的影像。由於光學投影器和攝影機之間的相對位置是固定的，因此我們可利用三角函數計算出待測物體表面的 3D 資料。圖十五(a)是 2D 的人貌影像，我們可將 3D 掃描所獲得的資料經由 3D 旋轉，獲得相類似角度之人貌投影照片（如圖十五(a)），並進行幾何比對工作（邱致霖與溫哲彥，2013）。在實際應用時，2D 的人貌影像可由案發現場的監視錄影系統獲得，而 3D 掃描資料則必須事先建檔。除了 2D 與 3D 資料間的比對外，我們也可進行 3D 資料間的直接比對，如圖十六（邱致霖與溫哲彥，2013）。



圖十四（邱致霖與溫哲彥，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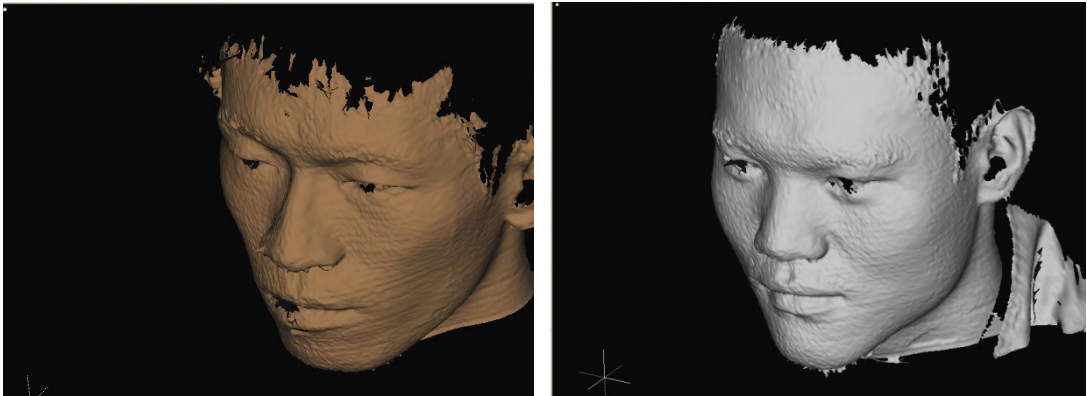


(a)



(b)

圖十五（邱致霖與溫哲彥，2013）



圖十六（邱致霖與溫哲彥，2013）

肆、結論

近年來，鑑識科學領域的認證工作逐漸受到重視，認證的主要目的即是使鑑定的結果能獲得大眾的認可與信任，並且能順利地成為法庭上的證據。在數位影像鑑定部分，認證規範中就對於證物的傳遞與保存、以及處理的方法等，提供了建議與作法，希望能藉此維護證物鏈（chain of custody）的完整性與提供正確的影像資訊。在本文中，我們介紹了一些在偵查與鑑識工作上所使用的 2D 與 3D 影像處理技術，雖然這些技術提供了我們許多解讀影像或點雲所包含的資訊，然而，我們必須了解，影像處理技術與影像鑑定之間仍有些差異，就如同認證規範中所強調的，用來進行數位影像鑑定所使用的方法與技術必須是被公認有效的（valid），任何新開發或研究中的方法與技術，在被使用於鑑定工作之前，必須先確認它的有效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邱致霖、溫哲彥，2013，〈基於 3D 模型投影影像與 2D 照片之人貌比對〉，《刑事科學》，第七十四期。
- 溫哲彥、張良帆、江良濬，2006，〈影像追蹤之探討〉，《刑事科學》，第六十一期。
- 陳宣孝，2013，《刑案現場測繪-3D 點雲與 2D 影像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迅聯光電儀器型錄，〈http://www.linkfast.com.tw/product_rieg_a.htm〉（瀏覽日期 2013 年 11 月 10 日）。

二、英文部份

- Buck U, Kneubuehl B, Nather S, Albertini N, Schmidt L and Thali M, 2011, "3D bloodstain pattern analysis: Ballist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trajectories of blood drops and determination of the centres of origin of the bloodstain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06, 22-28.
- Chiu SH, Lu CP and Wen CY, 2006, "A Motion Detection Based Framework for Improving Image Quality of CCTV Security System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1(5), 1115-1119.
- Wen CY, Yu CC and Hun ZD, 2002, "A 3-D Transformation to Improve the Legibility of License Plate Numbe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47(3), 578-585.
- Wen CY and Chen JK, 2004, "Multi-resolution Image Fusion Techniqu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Forensic Science,"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40(2-3), 217-232.
- Wen CY, 2004, "The safety helmet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surveillance system,"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49(4).
- Wen CY and Yu CC, 2005, "Image retrieval of Digital Crime Scene Images,"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4(1), 45-53.
- Wen CY and Yao JY, 2005, "Pistol Image Retrieval by Shape Representation,"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55(1), 35-50.
- Wen CY, Chiu SH, Tseng YR and Lu CP, 2005, "The Mask Detection Technology for Occluded Face Analysis in the Surveillance System,"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50(3), 593-601.
- Wen CY, Chang LF and Liu HH, 2007, "Content Based Video retrieval with Motion vectors and the RGB Color Model,"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6(2), 1-36.

- Wen CY, Li ZX and Yu CC, 2008, "Image retrieval based upon directional fields,"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7(1), 13-27.
- Yu CC, Wen CY, Lu CP and Chen YF, 2012, "The Drug Tablet Image Retrieval System Based on Content-Based Image Retriev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ve Computing,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8(6).
- <<http://en.wikipedia.org/wiki/2.5D>> (瀏覽日期 2013 年 11 月 10 日)。
- <<http://www.faro.com/measurement-solutions/applications/crime-scene-analysis>> (瀏覽日期 2013 年 11 月 10 日)。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 李承龍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研究動機與背景
- 參、研究方法與司法科技
- 肆、討論
- 伍、結論與建議
- 陸、參考文獻

摘 要

近年來許多錯判冤案發生，如蘇 O 和案、江 O 慶案與台中竹竿性侵女童案等，致使國人對臺灣司法制度產生關注。倘若能善用現代科技，建立一套良善的現場調查制度，將是運用科技協助司法改革的一大成就。因此，文中將討論法律人與科技人如何攜手合作、發揮科學辦案的精神，期望能防範冤獄的發生。

鑑識人員在處理現場時，採用錄影、錄音、照相、測繪、標誌、採證等傳統勘察方式，除了耗費較多的人力，現場原始狀態和相關證物的破壞，對鑑識人員而言都是一大困擾。因此，「如何在第一時間保全並記錄原始現場，完成有效的勘察工作。」、「如何傳輸影像和後端處理相關證物，並讓學者專家在雲端上從旁指導。」、「如何整合各項資源、發揮勘察現場的最大效益。」等，都是當前鑑識人員急迫解決的問題。

本研究中介紹五種可運用在犯罪現場調查領域的現代科技，並透過個案研究法，協助鑑識人員解決現場勘察效率不高、人力不足的窘境。討論說明應用『無人飛行載具』、『3D 掃描及 3D 列印』與『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等科技工具，更詳實地記錄犯罪現場資訊；再透過 Wifi、3G/4G 的方式，將現場的即時資訊傳輸到雲端資料庫，經由遠端的討論與線上指導，提升勘察的效率和品質。另外，藉由「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強化物證監管鏈的功能：「現場透過雲端資料庫比對，完成即時分析」、「專家聯合診斷與協同作業」等目標，可大幅提升現場勘察的效益。推廣『刑案現場即時比對』、『鑑識雲端運算』以及專家系統的新概念，必定對犯罪現場的調查現況，有突破性的變革。

本研究最後提出（一）、應推廣「鑑識雲端運算」的實務運用，（二）、鼓勵廠商開發警政相關智能手機和應用軟體（Apps 程式），（三）、向下扎根、擴大鑑

識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育，等三點建議供相關決策者參考。最後，期望藉由本文拋磚引玉，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專家加入，共同為強化科學蒐證與推動司法改革，以及防止冤獄發生的理想目標盡一份心力。

關鍵字：犯罪現場調查；監管鍊；智能手機；3D 掃描及 3D 列印、無線射頻識別(RFID)；鑑識雲端運算

壹、前言

早在 2009 年，美國國家科學院曾發表一份報告¹，針對美國有關鑑識科學領域多年來的問題，提出十三點極具建設性的建議與改善方針。報告中討論如何降低檢驗錯誤的機率，以及如何提高鑑識的精準性和可信度；同時也提及應善用科技協助現場勘察，以達最完整的犯罪現場調查工作。該報告舉出強而有力的實例，陳述現況的嚴重性並提出相關改革方案。其核心建議是要求美國國會設立專職國家級的鑑識科學組織，讓鑑識科學專家與多個跨領域的學門攜手合作，運用現代科技發展鑑識所需的各種技術，且使其標準化及通過國際認證，以確保鑑定結果的一致和正確性。為迎合時代潮流，強化鑑識科學是必行的方向。然而，關鍵問題需從第一線的犯罪現場調查開始探討。正如美國國家科學院的報告，大部分鑑識科學學門的發展都是為了釐清案情、針對破案的需求。事實上，鑑識科學正是要解決犯罪現場調查的問題。不僅犯罪現場，火災及車禍現場，甚至電腦、網路的虛擬現場，也面臨相同亟需解決的困境。因此如何善用科技來保全現場、維護跡證和落實現場調查工作，更顯其重要性。

蘇0和案纏訟 21 年，獲判無罪的關鍵就是現場勘察問題。現場調查是偵查案件的起點，勘察品質的好壞，更是破案關鍵；國際鑑識大師李昌鈺博士說過：「犯罪現場是物證的寶庫」。保全物證是現場重建的第一步，多一分現場勘察就少一分現場重建的困難。傳統現場處理所面臨的窘境，除耗費人力外，鑑識人員對於現場、證物的破壞，都是當前鑑識人員急需解決的難題。蘇0和案、江0慶案與台中女童竹竿案等錯判冤案的發生，皆凸顯第一線人員在現場保全與勘察工作的處理不當、未採集關鍵跡證等問題。以上問題除了導致冤獄及誤殺，更是冷案遲遲未破的原因。這些案件皆引發國人對於司法制度的關注，若能善用現代科技妥善保全現場、協助犯罪現場調查的工作、發揮科學辦案的精神及建立一套良善的科學採證制度，乃是國人一大福音，對於鑑識領域，更是運用科技協助司法改革的一大成就。如何讓案件在剛開始就進入有系統和品質穩定的處理程序，發展現場勘察工作「第一次就做好」的品管觀念，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貳、研究動機與背景

有鑑於勘察人員在現場處理時，採用傳統的錄影、錄音、照相、測繪、標誌與採證等作為，除了耗費較多的人力，對於現場原始狀態和相關證物的破壞，都是鑑識人員所需克服的難題。因此，「如何在第一時間從事最有效的搜查及最完整的記錄」、「如何有效傳輸影像和相關證物資訊的後端處理，並讓學者專家能第

¹ Edwards, H., and C. Gotsonis."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Statement before the United State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2009).

一時間在雲端從旁指導」、「如何整合各項資源，發揮勘察現場的最大效益」等，都是當前勘察人員急需解決的問題。本研究將引進最新科技以改善現場調查的技術，整合多元的資源並提供必要協助，期望能增進勘察效能，節省成本，發揮「科技辦案」的功效。

一般而言，案件發生後警方的標準調查模式如下：「首先查訪左鄰右舍，確認他們有沒有看到什麼、聽到什麼；或者利用線民蒐集情報，等有進一步線索後，再將嫌犯的照片讓被害人指認；有時讓嫌犯混在列隊中，請被害人指認。」——這種作法有瑕疵，不符合科學辦案之精神。指認犯人不應依據只看長相、相片或列隊指認的程序，必須用更科學的方式，確認真正的兇手。有時也使用測謊器或生理檢測儀，分析嫌犯所承受壓力，並評估精神狀態；利用催眠方式瞭解嫌犯的潛意識，或解析嫌犯使用的詞句，分析其語意內涵等。然而，這些心理與生理的偵查作為易受人為因素影響，很難正確判定受測者講話的真假，而現場物證才是最真實的，唯有科學鑑識的結果，才是破案的基礎。因此「犯罪現場調查和採證」變得越來越受到重視，犯罪現場的物證必須經過科學的檢驗，能夠成為警方辦案的依據，科學鑑定的報告必須精確，才能夠供法官在法庭上作為審理與判罪的重要參考依據。二十世紀初期，各先進國家均開始建立鑑識實驗室與組織鑑識學會，發展偵查科技和鑑識科學的領域，期望借重科學辦案的力量，讓司法單位能夠更精確、有效率地偵辦案件，而台灣鑑識制度正處於剛開始的發展階段，需要更多資源的投入。

李昌鈺博士曾說過：「破案需要運氣」。然而，我們絕不能單憑運氣破案。唯有透過專業的鑑識團隊、善用科技、落實科學採證，才是發現真相、緝獲真兇的根本關鍵，也方可確保科學辦案的品質。「警力有限，科技無窮」，如何科技整合、跨領域合作，利用現代新思維發展司法科技，強化犯罪現場調查工作，發揮科學辦案的精神，是本研究的核心目標。

參、研究方法與司法科技

本研究目的在於檢討犯罪現場調查實務的問題、研發司法科技的運用，及討論各種司法科技導入犯罪現場調查工作的運用，進而比較出傳統與使用科技後，現場勘察工作流程的變化，提出一個系統性的架構以供未來發展的方向。然而，目前此領域在國內乃屬於新興研究，缺乏較完整的專文。根據 Alavi 和 Carlson²的研究指出，個案研究首重於觀察，是在自然實際的環境下從事研究，並可有多種資料蒐集方法，且研究模式中的自變數與應變數及衡量方法尚未完全確定，因此可被歸屬為探索性研究；Eisenhardt³指出個案研究法特別適用於新興或現有理論

² ALAVI, Maryam; CARLSON, Patricia. A review of MIS research and 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992, 8.4: 45-62.

³ Eisenhardt, Kathleen M. "Making fast strategic decisions in high-velocity environmen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2.3 (1989): 543-576.

不充分的研究領域，針對研究主題的初期，或是需要新穎觀點之研究非常有用，故本研究採「個案研究法」，通常進行個案研究時，其主要目的如下⁴：

- 一、找出問題的原因，並提出問題解決的對策。
- 二、深入探討問題，並歸結出重大發現，為下一行動紮根。
- 三、發現個案的潛在能力，協助個案適性發展。
- 四、當個案研究以組織為研究對象時，可藉由研究診斷其經營管理上的缺失，進而提出改進方案，提振組織的績效與競爭力。

本研究在蒐集資料之前，必須了解研究個案之意義，再確定研究對象的特性。因此本研究引用最近剛被監察院特別調查的冤案，『謝 O 茂案⁵』與『江 O 慶案⁶』，分析當前犯罪現場調查現況與缺失，從中找出問題癥結點和解決之道。本研究結果發現，基層員警面對犯罪現場時，時常不知所措，如何才能落實現場保全、勘察和採證工作，是勘察現場的第一大考驗。尤其現場難以掌控，例如血跡斑斑的犯罪現場（如『世紀大審判 O.J Simpson 案』），一踏進現場就可能會破壞跡證；又如震驚一時的「媽媽嘴-八里雙屍命案」，犯罪現場就在一片泥濘的紅樹林中，如何兼具保全現場、完整的記錄及妥善的採證，更是一大挑戰；應如何引入先進的科技完成勘察任務，是眾所期盼的結果。援此，本研究針對當前犯罪現場之問題，引進五個新興科技，提出未來如何運用在犯罪現場調查的具體構想。這些科技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2013 年所預測的未來科技⁷及可能改變未來世界的十大科技⁸不謀而合，其名稱和運用分別敘述如下：

一、無人飛行載具

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是延伸人類智慧的機器平台，可取代人力，應用於不易到達之處所，幫助處理許多危險、骯髒且重複性的工作⁹。以遙控飛行器為例，已廣泛運用在公路偵搜、防災監測、水土災害與海岸偵防監控、災前監測與災後調查等任務，其空拍影像經校正，可導入 3D 立體模擬系統，擴展空拍影像在犯罪現場的應用¹⁰。

常見類似飛機、直昇機等無人飛行載具，已改變空照及無人勘察技術，利用無人載具搭配簡便的空照器材，即可避免勘察人員進入現場初步觀察時造成現場

⁴ 陳姿伶. "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2004).

⁵ 監察院，「監察院謝振茂案-糾正 990610 審定版」，2010 年

⁶ 監察院，「監察院江國慶案-糾正 990512 定案」，2010 年

⁷ MIT Technology Review, 2013；

<http://www.technologyreview.com/lists/breakthrough-technologies/2013/>

⁸ 改變未來世界的 10 大科技 2013-10-18，來源：香港成報。

⁹ 薛義誠、張陳基、袁弘璿，"以專利分析探討智慧型載具之研發趨勢." (2009).

¹⁰ 黃隆明等，"幾何校正法應用於無人載具空拍影像從事災區調查分析 Application of Geometric Correction Method to Remotely Piloted Vehicle (RPV) Airscape Image for Surveying and Analysis of Disaster Areas." 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37.2 (2006): 111-124.

破壞，尤其類似於上述所提的現場，若採空照勘察的技術，更能避免踏入現場，以便保全現場特色。期望能藉由結合現代科技的觀念，運用破壞性最低的方法，協助犯罪現場的保全、記錄等工作，使後續採證作為可以更加完備。

二、3D 掃描及 3D 列印

3D 掃描器，在商業上主要應用於地形與建築的測繪，透過電腦軟體完成模型重建之功能；近年來因為科技進步，使解析度提高，進而運用於現場調查之測繪、處理與重建工具痕跡、足跡和鞋印等立體跡證。3D 掃描器為「一種利用雷射光束的發射與傳輸，再經過電腦計算，最後透過點雲呈現出物體的立體資訊之工具」。先用 3D 掃描儀進行掃描，獲取現場的點雲立體資訊，再依據資訊進行現場建模和動畫模擬，即可精確地重建犯罪現場的場景。此技術具有臨場感的動畫模擬效果，方便進行現場重建¹¹。以犯罪現場發現立體鞋印為例，當前仍採石膏製模法。此為僅有一次機會的破壞性採證，若採證失敗，證據就湮滅了。但因尚未出現較佳取代方案，此方法仍然沿用迄今。3D 掃描屬於非破壞性採證，縱使在現場第一次採證不夠完整，也不會破壞跡證的完整性，還可再次掃描，由其所製成的 3D 資訊，透過電腦比對，可達成即時 3D 比對的工作，必要時，亦可透過網路上傳至雲端平台，各相關領域專家均可藉由視訊會議，在雲端平台共同討論與研判；且 3D 掃描所列印出的 3D 模型，亦可當作呈堂證物，這樣的科技整合與運用，才符合科技辦案的精神。

3D 列印屬於快速成形技術，其原理是運用粉末狀的金屬或塑料等，作為黏合的材料，透過特製列印機，以逐層堆疊累積的方式來構成物體，把 3D 數位檔案的立體型態印出來。其實 3D 列印的歷史也不算短，1982 年，日本名古屋市工業研究所首次作實體模型印製，1984 年，查爾斯發明「現代」3D 列印機¹²。3D 列印的技術愈來愈普及，甚至有人用來製造全世界第一把 3D 列印金屬槍¹³，已引發全球關注¹⁴，也證實 3D 列印與未來治安工作息息相關。

另外，此科技在臉部重建工作也扮演重要角色，可運用在鑑識科學與考古學的領域。當發掘到未知骷髏頭時，透過藝術鑑識專家的協助，模擬生前的臉孔。藉由電腦圖學的發展，運用於此項技術領域，可提高效率及可信度。其作法為：「進行斷層掃描，建立頭骨的 3D 模型，並與資料庫進行比對，挑選相似的面孔，包含臉部的骨頭和軟體組織的模型，參考頭骨部位和所求骸骨進行對位的工作，利用彈性模型的觀念與對位結果，完成最後的模擬，達到頭骨復顏的目標¹⁵。」

¹¹ 蔡能斌等，「三維鐳射掃描技術在犯罪現場重建中的應用」，影像技術，1，(2011):012。

¹² Santos, Stephanie M., Benjamin D. Horne, and Stephen B. Wicker. "Destroying by Creating: Exploring the Creative Destruction of 3D Printing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¹³ 第一把 3D 列印金屬槍問世，2013/11/09 【中央社／洛杉磯 9 日綜合外電報導】聯合報。

¹⁴ <http://now.msn.com/solid-concepts-texas-company-3-d-prints-first-all-metal-gun-but-its-expensive>

¹⁵ 蔡佰翰，以彈性模型為基礎的三維臉部重建，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05。

三、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

以往勘察人員所追求的理想目標，是使用穿戴式的錄影裝備進入現場，即可單獨操作全程錄影、錄音和照相三種功能。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減低人員進入對現場的破壞。然而，現代智慧型手機的發展快速，已經改變現代人的生活型態。各種創新的 Applications (Apps) 程式，可運用於犯罪現場之保全、記錄、勘察和檢驗工作，若配合偵檢設備如溫度計、濕度計、風向計、風速計與定位儀等功能，即可同步記錄溫度、濕度、風向、風速與經緯度等資訊，以利後續的現場重建工作。如此即可取代穿戴式的蒐證器材，不但更節省經費，也能提昇勘察效能。

雲端科技日新月異，警政署最近開始推動「警政雲」的運用，除持續強化 M-Police 警用電腦功能外，也有剛研發出的「即時相片比對系統」Apps 程式¹⁶。在裝有特殊認證加密晶片的 iPhone 手機中，透過手機拍照比對，就能查出不明人士身分。若遇到身分不明對象，只要拍下照片，上傳「警政雲」比對照片資料庫，即可得出相似對象的照片，此功能讓警方辦案機動性將大幅提升。另外，利用 Android 手機鏡頭拍攝車牌畫面，透過網路即可利用資料庫查詢的雲端運算服務¹⁷，省去鍵盤輸入所需耗費的時間，可結合警政單位¹⁸用於贓車查緝，而監理站資料庫可用於收費員記錄路邊停車收費之運用。

警力有限，科技無窮，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下，高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最近由 google 團隊所研發之「google 智慧型眼鏡」是微型投影器、攝影頭、傳感器、儲存傳輸與操控設備的結合體。相較於配戴式的智慧型手機配件，攜帶更為方便，且具有錄影、拍照、GPS 定位、通話等功能，可藉由語音、觸控與自動的方式來進行操作。人們可利用上述功能，協助現場保全和記錄等工作。例如，隨時攝影的功能配合「即時相片比對系統」，即可在巡邏過程發現罪犯並逮捕之；若被指控涉及不法或誣告，可藉由自動記錄時間點的所在位置及視頻，當成有效不在場證明，以減少冤獄發生。此法所蒐集之資訊，均可透過雲端技術即時上傳至資料庫平台，以便永久保存。以上為「google 智慧型眼鏡」方便蒐證的功能，與現場調查工作進行整合的範例。

傳統的犯罪現場勘察記錄需要完成勘察報告。包含繪製現場圖、錄影、錄音、照相等工作，需要紙、筆及攜帶錄影機、照相機和錄音機等多項設備，方可完成。如今只需智能手機加上 Apps 程式雲端記事簿 Evernote，即可完成犯罪現場的蒐證。除了數位記錄保存，雲端記事簿另一優勢在於犯罪現場資料的即時傳遞，不在現場的員警亦能即時接收犯罪現場勘察的資料，若資料有遺落或缺失，也可即時請現場的員警上傳補足，使勘察記錄更加完整。每個現場記錄都能夠更加完整的保存下來，也便於日後查閱。該軟體的相容性高，可跨平台使用，若是手機上

¹⁶ 即時相片比對 App 10 秒認出毒蟲，2013-9-20，自由電子報。

¹⁷ 鄭吉辰，何韋德，and 黃天佑。"智慧型手機之雲端車牌辨識系統建置。"(2007)。

¹⁸ 劉冠宏。"雲端車牌辨識系統之 Android App 設計。"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2012 年 (2012): 1-65。

內建衛星定位功能及地圖資訊，則可同時記錄地點和製造犯罪地圖。

四、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以下簡稱 RFID）

RFID 為『一種透過無線電波的偵測，感應電子標籤，再從電子標籤之中傳送資訊給讀取器，並給後端應用系統進行資料整理之系統』¹⁹。RFID 在商業上主要應用於物流管理與庫存管理，另可運用於犯罪現場調查之物證監管與耗材庫存管理，尤其現場物證在轉移的監督過程最需要它，也直接影響其證據力與證據能力；亦可幫助鑑識實驗室處理眾多的物證而不受干擾混淆，早期因證物監管鏈制度不夠完善，證物管理不受重視下，證物遺失、掉包的問題，間接造成司法正義無法伸張的窘境，因為 RFID 技術可分辨各個被標籤貼附的物件，應用於證物的管理與保全，可達有效及安全地管理證物之目的²⁰。

五、鑑識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為「一種能夠處理與分享大量鑑識資料的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其基礎架構是把眾多電腦系統，連結成一部超級電腦或大型鑑識資料庫，以提供 IT 應用之服務」。主要用在企業節約成本與協同作業，可運用在犯罪現場調查的物證資料比對。早在十年前，筆者在新竹市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服務時，即開始提倡「公用電腦鑑識資料庫」的概念，許多警政單位仿效沿用迄今。依科技的進步，「公用電腦鑑識資料庫」的概念也應與時俱進，改為「鑑識雲端資料庫」。面對犯罪現場勘察的複雜與多元的資訊需求，急需建構大型之雲端鑑識資料庫來從事線上即時比對工作，唯有在第一時間提供最完整的相關資訊，方可協助現場處理人員。同理，現場處理人員亦可即時傳送現場的最新勘察資訊，讓無法進入現場的指揮官或學者專家，得到即時正確的資訊，方可即時指揮調度，並提供專業建議。

這些技術均已成熟且廣泛成功運用在商業上，也因當前智能手機的迅速發展，越來越多的資料存放在雲端硬碟。其中資料庫的隱私和安全是最被關注的議題，提供安全、可靠與完整的鑑識資料庫，協助鑑識人員進行雲端查詢²¹，協助犯罪現場的重建，是努力的目標。未來犯罪現場調查專案小組，可在雲端平台上互相合作，進行協同作業，透過雲端科技處理複雜的資訊，在最短的時間內把現場所蒐證到的指紋與影像辨識出來。配合現場檢測儀器，亦可分析現場的不明固體或液體，上傳數據後，即時辨識是否為藥毒物或者爆裂物，利用高效率的雲端

¹⁹ 郭嬌紋等，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簡介及在檢驗追蹤管理之應用，藥毒所專題報導，2010，98: 1-14。

²⁰ 黃吉松，無線射頻辨識技術運用於數位證物保全系統之研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2009。

²¹ 楊中皇，行動智慧裝置數位鑑識系統之技術研發與建置，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計畫編號 NSC101-2221-E017-013，2012。

高階運算提供完整的資訊，同時降低現場人員工作時的危險性。

台灣近年來已開始推廣雲端技術，並且逐漸運用於偵查犯罪方面，如「全國警政雲」及「科技防衛城」等。「全國警政雲」結合無線科技，包含影音報案、全國監視安全及勤務派遣，可整合影音筆錄檔、監視器(CCTV)畫面與執勤影音檔等資訊；而「科技防衛城子計畫 e 化天眼」則主要針對新北市之 CCTV，並結合車牌辨識系統、地理資訊系統、警車的衛星定位與報案等系統整合，且將資料全面上傳至雲端系統²²。偵查案件時，即可藉由雲端系統上的資料對警力做最合適的佈署，亦可善用雲端人工智慧的專家系統，來協助搜查地下毒品製造工廠。製作毒品必須先有特殊化學藥品做為前驅物提煉，而這些管制化學藥品的購買來源、運送方向，實際消耗使用情形、庫存情形及廢水排放的情形等相關的問題作綜合研判分析後，約可以預測毒品工廠的估計位置。此外，資料庫的搜尋在未來的偵查過程中漸次增強了重要性。若要從廣大資料庫中找到有用的資料，首先必須先建立多樣與完整的鑑識比對資料庫（如 DNA、指紋、槍彈與鞋印等鑑識資料庫），方可發揮最大的功效。另外，研判分析的方法也很重要，包含以案情的時間序列做分析、記錄和追蹤，家用、公用的電話、手機等雙向通聯記錄、信用卡使用記錄、衛星定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與電子地圖等，這些未來可行的司法科技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肆、討論

個案研究法之個案選擇方式，有「單一個案」與「多重個案」兩種。本研究將採用後者，可比較個案之間的異同，充分了解科技工具之特性，將有利於不同應用中，歸納與統整出關鍵成功之要素，如此才能真正導入「犯罪現場調查」的新領域。本研究選擇「無人飛行載具」、「3D 掃描及 3D 列印」、「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無線射頻識別 (RFID)」和「鑑識雲端運算」等五項科技工具，並搭配犯罪現場調查之現場記錄、物證蒐集、物證處理與現場重建等四大工作階段，針對各種司法科技運用在犯罪現場調查時，產生的效益與限制，進行分析與討論，其結果如下：

一、無人飛行載具的效益與限制

1. 無人飛行載具的效益：

- (1) 用來取代人力。由於無人飛行載具可以幫助人類處理許多危險、骯髒且重複性的工作，應用於戶外或人力不易到達的處所。
- (2) 載具上沒有乘員，具有體積小、重量輕、動態性能反應快，可長時間的情報蒐集、偵查、監視，並在各種危險的情況下完成任務。
- (3) 整合 GPS 的無人飛行載具，可即時定位，快速地蒐集資料，操作簡易

²² 新北市警局、中華電信共同打造全台最大警政雲，[2013/01/25]，自由時報。

方便。

- (4)多樣化載具的研發，包含運作的平台、軟體系統、感測器、通訊等其他搭配，具研發、設計、製造與維修成本低等優點。
- (5)可騰空進入犯罪現場，從事空拍或測繪，毋須人員踏入現場，導致破壞跡證的疑慮。
- (6)應用相當廣泛，可執行偵察、情報收集，也可運用在邊境的安全、國土安全偵查、拆除炸彈及與法律有關的監視調查行動。

2.無人飛行載具的限制：

- (1)國內鮮少有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從事犯罪現場調查或救災支援之工作，可供參考資料甚少，不利於量化研究之呈現。
- (2)無人飛行載具取像時，會出現地面像差問題，空拍影像應考量影像可能產生的誤差必須隨時校正²³。
- (3)該技術在國內尚未成熟發展，亟需推廣和研究。

二、3D 掃描及 3D 列印的效益與限制

1.3D 掃描及 3D 列印的效益

- (1)短時間捕獲大量資訊：透過 3D 掃描器的快速雷射掃描，可避免傳統人工測繪不慎遺漏跡證之缺點。可在短暫的時間內捕獲大量的資訊。資訊不被遺漏，提升了物證蒐集的品質。
- (2)增加立體印痕深度資訊：傳統上 2D 照片或人工測繪的方式，很難瞭解跡證的 3D 位置。唯有透過三維空間的資訊與結構模型，才能發現被害人身上或現場所遺留工具痕跡的立體深度。例如：泥地的立體鞋印、物件上犯罪工具造成的立體痕跡，甚至被害人身上齒印痕的細部曲度等，除方便比對外，也可幫助找出犯罪工具或嫌疑人，還可利用 3D 列印，方便比對，而 3D 列印之成品，亦可當作呈堂證據。
- (3)非破壞性檢測法：3D 掃描是透過非接觸式光學掃描原理，避免直接碰觸所導致的破壞，可減少交叉污染；亦可避免痕跡再度被破壞的情況發生。
- (4)可立即呈現多元視角的現場原型：現在新型的 3D 掃描器，透過快速建構之三維結構模型，可立即獲得多元角度的立體空間。同時並可於電腦上用 360 度全方位視角檢視，進行分析工作。此外，3D 列印可輔助處理人員發現缺失的部份。
- (5)幫助犯罪現場 3D 場景或物證的重建，強化現場痕跡與物證辨識。

²³ 謝幸宜、邱式鴻，以自率光束法提升四旋翼 UAV 航拍影像之空三平差精度，航測及遙測學刊，16 卷 4 期 (2013/01/01)。

2.3D 掃描及 3D 列印限制

- (1)精確的水平要求：3D 掃描器都有其最佳化的距離限制，如果實際測量範圍超出掃描器設定的條件，結果將會不準確，更會影響最後的物證分析結果，3D 列印的限制雷同，因價格不同、技術不一，精密程度自然有所差異。
- (2)反射表面：由於 3D 掃描器是利用雷射光束的發射與傳送，計算出掃描點的相對位置，若是待測物體具有高反射率與光澤的表面，較容易產生問題。
- (3)黑色或容易吸收光束的表面：深色或會吸收光束的表面會使 3D 掃描器無法獲得足夠的資訊。
- (4)斜曲面限制：當物體的表面變得傾斜時，雷射光束不容易直接反射回掃描器上，最後得出錯誤的結果。
- (5)資料合併錯誤：重複掃描或是一次在兩個非常鄰近的地方做掃描，產生影像重疊時，易產生資料合併錯誤的情況。

三、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的效益和限制

1.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的效益

- (1)快速到達犯罪現場：透過智能手機內建的衛星定位功能，可精確得知犯罪現場的位置，尤其針對荒郊野外、沒有門牌地址處，此外，手機搭配 Google Map 可使用實景街圖，不會迷失方向。也可讓勤務指揮中心掌握相關人車之調配。
- (2)現場製作筆錄提升效率：透過智能手機之觸控、錄影、錄音與語音辨識等 Apps 程式，可將現場筆錄、現場記錄等資料數位化，避免字跡潦草、錯字塗改的問題，不需同時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或錄影機等設備，造成手忙腳亂的問題。
- (3)照相與測繪更精緻：智能手機透過拍照與測繪 Apps 程式，使用內建比例尺的繪圖程式、專用攝影和全景照相等，可快速完整記錄現場全貌。
- (4)現場影音記錄整合：智能手機搭配 Evernote 程式，可把照片、錄音檔、現場圖與影片完全的整合在一起，產生圖文並茂的報告。例如：當記錄到被害者的頭部有鈍器傷痕，可加照片讓閱讀者了解傷痕的形狀與確切位置。當描述現場四周環境佈滿血跡，可播放現場血跡影片說明之，讓閱讀者有具體的影像呈現，對現場更瞭解。同理，在現場圖加入影片或圖片，有助閱讀者重現犯罪現場的情境。
- (5)現場查詢與分析同步化：智能手機透過藍芽、WiFi 與 3G/4G 無線通訊技術，搭配適當的 Apps 程式，查詢鑑識資料庫，進行視訊會議，獲取即時資訊，有助於犯罪現場的即時分析和討論。此外，搭配 Line Apps 程式就享有圖、聲音及影像的會議模式，減少口述方式造成的資訊不對稱及溝通成本浪費。

- (6)行動辦公室：傳統勘察人員必須回到警察局辦公室方能工作的缺點，現在員警在犯罪現場，即可完成勘察報告，無線傳輸，並與勤務指揮中心同步聯絡。

2. 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的限制

- (1)文書處理功能受限：智能手機因為硬體規格受限，採用體積較小、耗能較低的簡易型電腦的功能，若跟筆記型電腦的功能比較，確實在硬體上略有遜色。
- (2)受制於網路普及：根據《通訊傳播委員會》2010 年統計顯示，台灣有能力行動上網用戶，占行動通信用戶比例為 68.7%，行動上網普及率落後於歐、美、日等國家。
- (3)應用程式開發限制：App 開發商尚未設計針對犯罪現場調查相關的軟體，許多 App 運用到犯罪現場管理仍有安全性與法律效力上的限制。

四、無線射頻識別(RFID)效益與限制

1. 無線射頻識別(RFID)的效益

- (1)物證標籤電子化：經同意採證扣押的證物，均應填寫物證清單；標誌過程需填報許多的書面資料。當現場勘察結束後，物證的轉移仍須由偵查人員填報類似的採驗記錄表，轉呈警察局的鑑識單位。此時填寫清單將重複，當物證數量多的時候，將造成承辦人員很大的工作負擔。因此，若使用 RFID 標籤，節省物證移轉的時間，可提供更好、更精確的物證移轉程序。
- (2)物證移轉的電子記錄追蹤：透過 RFID 標籤資料儲存功能，可避免傳統填寫物證移交清單不夠精確或遺漏之問題，善用 RFID 可清楚呈現證物移交的所有資訊，讓證物移交的過程中更加便利與周全。
- (3)查詢證物室歸檔的物證更快速：搭配證物室 RFID 標籤的定位功能，經由讀取器上的查詢功能，可避免過去因物證數量龐大而不易尋找之問題。
- (4)物證的整架歸位：透過手持式讀取器，可解決及克服人為錯放物證位置的問題，只需在讀取器設定，就可找到錯放的物證，使歸位的工作變得更輕鬆。
- (5)物證保全的關鍵步驟提醒：透過防盜系統，RFID 可安裝智能感應設備，提醒監控人員，防止物證離開管控區域。
- (6)協助證物室、實驗室和贓物庫的庫存管理：提供各單位查詢工作，連結物證與筆錄、勘驗報告的關連及相關之門禁管制與監控管理。

2. 無線射頻識別(RFID)的限制

- (1)設備價格問題：相關的報告指出²⁴，鉅額花費是阻礙此技術普及的主要原因。
- (2)RFID 技術標準限制：目前 RFID 還未形成全球統一的標準，各國皆出於自身利益與安全的考量下，不願達成協議，造成各家設備無法相容。
- (3)無法穿透金屬限制：無線電波無法穿越金屬等材質，而由於金屬與空氣中的濕度與感測距離等因素，對 RFID 讀取品質將會有影響。
- (4)系統整合限制：目前物證管理系統，還是採傳統之條碼設計，如何接合舊有的條碼系統和整合資料格式等，將資源做完整性的變革，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五、鑑識雲端運算的效益與限制

1. 鑑識雲端運算的效益

- (1)可降低建置軟、硬體成本：透過整合全國鑑識雲端之軟、硬體資源，各地的鑑識單位不需分別建置資料庫，只需一套大型的伺服器，安裝適當程式，即可共享資源，讓勘察人員查詢。
- (2)隨時隨地進行比對與鑑定：雲端運算可根據使用者的需要，擴充運算資源，如此便可擺脫傳統需要到實體機器上操作的缺點，並享受遠端雲端的即時服務，線上提供所需的比對或查詢的任務。
- (3)減少資料傳輸成本：減少重複性的工作，節約資料重複傳輸的困擾，減少資料傳輸的次數並提升速度。
- (4)學者專家的協同作業：透過雲端協同作業平台，勘察人員可以進行專家視訊對談，犯罪現場蒐集的資訊可立即分享與編輯，有助勘察、偵查與整合情資。

2. 鑑識雲端運算的限制

- (1)安全性的限制：目前雲端資料庫的安全仍有憂慮，鑑識資料庫由誰管理？如何掌控管理品質？倘若資料庫的安危受到質疑，將無法保有法律效益，因此必須將安全性的問題解決，先進的服務才能夠普及。
- (2)偵查模式變革劇烈：犯罪現場調查的體制牽涉甚廣，從行政程序、法律議題，及人力訓練問題，進行整併須透過各單位協商溝通後才能執行。

「犯罪現場是物證的寶庫」，物證是決定刑案偵破、嫌犯俯首認罪的主要關鍵。如何能讓證據說話？犯罪現場調查的結果扮演關鍵的角色。眾所皆知現場調查是犯罪偵查的起點，多一分現場調查的努力，就少一分犯罪偵查的辛勞。本研究引進現代科技管理的觀念，設計了一套系統模組——勘察人員透過「穿戴式蒐證器材」，在第一時間將現場的「3D 影像」藉由「無線傳輸」技術，同時傳送到

²⁴ BOSS, Richard W. RFID technology for libraries.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3.

犯罪現場指揮中心和影像資料庫中，再藉由網路「視訊會議」模式，邀請各領域的鑑識專家聯合會診，商討最佳的處理方針，整合多元的資源和提供必要協助。亦也可透過「雲端資料庫」和「專家系統」的協助，傳輸現場的影像（如指紋、鞋印、工具痕跡、臉孔、車牌等），經由鑑識資料庫，辨識、查詢出所需的線索；或利用「電子鼻」及其他攜帶型偵檢器，將在現場所檢測的分析資訊回傳，比對出危害現場安全的可疑毒氣、爆裂物甚至核生化武器等。此系統模組的研究成果，相信對於犯罪現場的現況將有突破性的變革。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整合「刑案現場即時蒐證」、「鑑識資料庫」與「雲端運算」，分享專家系統的新概念，透過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即時現場錄影、錄音，甚至繪製現場圖，製作勘察報告或筆錄。亦可透過無線網路或 3G/4G 即時影音通訊概念，傳輸相關資訊至「鑑識雲端」即時整合；另系統模組的研究，利用行動運算平臺、線上鑑識之方法，對於掌握犯罪現場的現況將有突破性的變革。本文也將把現場勘察工作與記錄數位化後，變革單位及期待效益等，綜合成分析表格（如表一、勘察工作與司法科技關聯矩陣表）。藉由鑑識雲端運算導入指紋比對、臉孔比對和車牌比對，與傳統比對方式的比較表（如表二、鑑識雲端運算效益分析表）。運用司法科技，改善傳統保全物證的問題，並協助勘察人員具備更有效率的工作方式，物證的監督管理是破案的關鍵，關係到未來證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鑑識雲端運算的整體管理模式，有助於未來打造犯罪現場調查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得以實現「現場是物證的寶庫」的理念。

本研究拋磚引玉，期望透過善用司法科技，協助鑑識人員從事最有效的勘察作為、記錄最完整的原始現場資訊，透過無線傳輸影像和相關證物資訊，後端處理、整合各項資源，讓學者專家在第一時間能從旁指導，發揮勘察現場的最大效益。期望應用新科技的現場勘察，只需少數人即可完成蒐證工作。減少進入現場蒐證的人力，亦可避免對犯罪現場的重複破壞。司法科技目前在國內尚屬新興領域，期望本研究能夠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專家加入，協助提供勘察現場最簡便、最有效率的蒐證資訊，大幅提升現場勘察人員的效益，共同為強化科學蒐證、推動司法改革，及降低冤獄的理想目標盡份心力。

表一、勘察工作與司法科技關聯矩陣表

工作重點	新 興 科 技	傳 統	未 來	變 革 單 位	效 益
現場勘察、保全、記錄	無人飛行載具 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 RFID 系統 3D 掃描列印 鑑識雲端運算	紙上文 書作 業、多 人、多工 具式作 業	非破壞勘 察、數位 化、簡化工 具與人力	派出所、刑 警大隊、鑑 識（中心） 課	保全現 場、提升效 率、完整記 錄、即時分 享
現場處理、物證蒐集	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 RFID 系統 3D 掃描列印 鑑識雲端運算	憑靠現 場勘察 人員經 驗、可能 遺忘重 要規範	即時專家會 診、比對、 整合應用新 興科技	派出所、刑 警大隊、鑑 識（中心） 課	整合『刑案 現場即時 蒐證』和 『鑑識雲 端運算』
物證監督 練管理	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 RFID 系統 鑑識雲端運算	紙上文 書作 業、分散 式管理	1.監管機制 2.即時記錄 與傳遞	刑警大隊、 鑑識（中心） 課、檢察 署、法院	確保物證 管控、提升 證據力與 證據能力
犯罪現場 重建	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 RFID 系統 3D 掃描列印 鑑識雲端運算	等候彙 整所有 分析報 告方可 進行	可與前面工 作同步並行	刑警大隊、 鑑識（中心） 課、地檢 署、法院	重現 3D 現 場情境，有 助精確、客 觀性的判 斷

表二、鑑識雲端運算效益分析表

項 目	傳 統 手 法	科 技 導 入 效 益
指紋比對	需鑑識人員至現場採集指紋後，再將指紋送至刑事警察局實驗室，請專業人員分析。	科技導入指紋鑑識，可讓現場鑑識人員在現場立即採集，線上直接比對結果，減少時間和人力資源的浪費。
臉孔比對	傳統人物特徵辨識，僅能透過嫌犯的熟識者，出面針對照片或列隊，做出指認。	透過高科技的輔助，在巨量、龐大的監視影片中，警方可快速地找到受害者或目擊者所描述的可疑人物、協尋失蹤老人與小孩、是種非接觸型且具有高速辨識能力的系統、移動時即能完成辨識、從防盜攝影機的功效而言，有遏止犯罪的效果。
車牌比對	傳統車牌辨識或車牌搜尋，皆是透過基層員警的目視搜索，或者是透過「小神補」，利用人工鍵盤輸入車牌號碼，查詢贓車資料庫。	移動中的車輛仍可迅速擷取車牌資訊，夜間行駛的車輛也能清楚辨識，科技導入可即時(Real-time)比對查緝車輛資料庫，大幅降低執勤員警工作負擔、提高破案機率

古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就是指新興科技。犯罪現場調查是非常龐雜的工作，因此勘察人員從事調查工作時，必需善用這些現代科技，也必須體認「應用科學的發展快速，永無止境」。懂得隨時充電、終身學習，方可與時俱進，且不會被科技的洪流淘汰。隨著新興技術興起，廠商紛紛推出尖端器材與技術。若勘察人員還循用傳統辦案的方式與思維，著實讓人惋惜。因此，如何鼓勵並強化勘察人員使用新科技的專業能力及前瞻性的思維，是更重要的課題。隨著雲端科技崛起，傳統地域性的限制早已破除——未來應成立國家級的鑑識資源共享平台，讓所有資源可以分享，並透過協同作業，產生更有效率的辦案模式。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預防犯罪、遏止犯罪的關鍵在於「司法科技」必高於「犯罪科技」，倘若科學界繼續漠視司法科技的推廣及發展，讓犯罪者「科技」高於偵查者時，日後可能看到罪犯四處橫行、無懼法律。我們目前僅能採用傳統的勘察與採證技術，無法偵辦、對付高科技的犯罪手法，受害的還是自己；相對的，若有機會引發各科學領域的專家關注此議題，共同攜手合作，對司法科技給予扶持和協助，並且提供更專業的技術指導和合作，將是解決之道，更是台灣全民的福祉。本研究最後提供三點建議如下，供相關決策者參考：

一、應推廣「鑑識雲端運算」的實務運用

近年來，有鑑於「教育雲」和「醫療雲」的概念推行、發展迅速，研究首次提出「鑑識雲端運算」的概念。「鑑識雲端運算」是國內最欠缺的雲端概念，主要結合「智能手機搭配 Apps 程式」、「雲端視訊」以及「鑑識資料庫」，達到「現場指揮、即時蒐證比對」的功能和效益。換言之，善用「鑑識雲端運算」能夠讓犯罪現場調查人員，在第一時間將現場的情境利用視訊與資深專家交換討論。利用線上指揮，緊急應變各事宜。調查人員也可將證物資訊搭配無線網路傳輸至雲端，同時將與鑑識資料庫線上比對結果，回傳第一線人員。不僅可解決菜鳥經驗不足的窘境，亦可充分發揮鑑識人力，並節省傳統蒐證和辨識所需等待的時間。

二、鼓勵廠商開發警政相關的智能手機和應用軟體（Apps 程式）

在台灣，行動電話是民眾最常帶在身旁的物品，如何善用智能手機的運用軟體來推動警政工作、維護社會治安，是很關鍵的議題。本研究曾嘗試三種軟體（Evernote, MagicPlan CSI 和 360 Panorama）應用於犯罪現場調查，成效良好，然而這僅是拋磚引玉的第一步。近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行開發行動軟體「iPolice」提供多項功能：除了定位報案功能之外，還有違規拖吊查詢、警察服務據點、最新治安訊息、防騙金鐘罩...等服務。內政部警政署也開發「即時相片比對系統」Apps 程式：遇到身分不明對象，只要拍下照片，即可利用「警政雲」比對照片的功能。目前此功能正在測試階段。但相較於其他 Apps 程式，警政相關的 Apps 程式實在太少了。

台灣警察的手持硬體裝置，從傳統的「小神補」到近年的「M-Police」，依然停留在按鍵式輸入手持裝置。與各先進國家警察所持有的平板手持裝置、語音輸入功能相較，台灣的警用手機硬體大幅落後。我們素以「科技島」聞名世界，並非無能力，而是無科技人關注此議題。期望藉由此研究，向政府提出建議，鼓勵產、官、學界開發警政相關的智能手機和應用軟體（Apps 程式），並提供不同作業平台的使用者皆能下載使用，以達到更顯著的治安成效。

三、向下扎根、擴大鑑識科技專業人才之培育

馬總統於 2012 年 9 月 8 日提出對蘇 O和案留下 3 個教訓，包含「應該杜絕刑求及不當取供」、「提升刑事鑑識水準」、「擴大犯罪補償並增加金額」。其中強調「提升國內刑事鑑識水準」最為關鍵，一旦提升鑑識水準，採集足夠的科學證據、罪證確鑿，便不會出現刑求及不當取供的問題，更能避免冤獄，如此一來，自然沒有擴大犯罪補償並增加金額的需求。然而，提升刑事鑑識水準不應該僅是一句口號，全國目前有上千位的檢察官、法官，但負責專業科學蒐證的鑑識人員卻不及半數（即兩位法官、兩位檢察官，共用一位鑑識人員辦案），這就是當前『科學辦案』的困境。培育未來鑑識科學人才，是最基本也最重要的關鍵，每年國家培育成千上萬的法律人、科技人，但國內培育鑑識人才僅有中央警察大學鑑

識科學系。近兩年來，每年全國僅招收十位大學部的新生，若持續下去，可以預見未來「科學辦案」的困難——若想「提升刑事鑑識水準」，無疑是夏蟲語冰。檢討原因，除國內鑑識單位不受重視、層級低、絕大多數縣市政府警察局的鑑識人員始終不足編制原額（很多還不及 1/2 的編制原額），且目前具備鑑識科技的執法人數更是有限。若想提升刑事鑑識水準，除了應改善最令民眾詬病的「車禍鑑定」、「火災鑑定」問題，改組專責之鑑定機構，聯合成立「國家級」且獨立於司法單位之外的鑑識科學組織，以杜絕球員兼裁判的疑慮。復因各鑑識單位所建置的資料庫，一直無法有效整合，導致現行相關鑑識資料無法同步。因此更應推動國家級的鑑識資料庫以解決此問題。國家級的鑑識資料庫不僅可統一鑑識資料的格式、避免錯誤分析，另期望透過立法，促使廠商配合在鞋印、汽機車油漆片、各類玻璃片等鑑識相關物品，在製造過程或進口強制建檔，讓鑑定單位進行搜尋與比對，以期解決國內鑑識資料庫不足。如此日後亦可擁有更豐富的資源和能力，帶領台灣邁向與先進國家同步的鑑識認證體系。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年5月

-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 四、 周悛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呂淑好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年5月

-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 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 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 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 12

-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 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 七、 范國勇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 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 11

-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 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 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 12

-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 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

- 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 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 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 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 陳慈幸 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 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 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 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 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12

- 一、 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 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 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 孟維德 防治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 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 王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 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 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 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 莊耀嘉 兒童至少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之成因探討
- 十一、 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 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增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 一、 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 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 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 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 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 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 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 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 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 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 倪貴榮、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 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 周憐嫻 聲聲慢：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 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 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 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 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 12

- 一、 許華孚、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 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
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 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 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
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 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
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 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 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 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
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 許春金、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 陳玉書、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范姜真嫻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
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02. 12

- 一、 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 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
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 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 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 楊士隆、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 林志峰、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 林 瓏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 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 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 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許春金、陳玉書、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沈勝昂、廖秀娟、董道興、張英勛 性侵犯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附錄二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作者介紹

議 題	現職/姓名	學經歷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社會學系博士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楊雲驊	德國圖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賴擁連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吳景欽	輔仁大學法律博士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中正大學犯罪學碩士／劉子瑄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周悛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林志峰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法務部保護司科長／林瓏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鄭添成	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張裕榮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所博士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韋愛梅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許春金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系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社會學系博士
	雙和醫院社會工作室主任／李國隆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性侵犯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沈勝昂	美國喬治亞州 EMORY 大學心理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生／廖秀娟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生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教學研究部研究員／董道興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林口長庚醫院泌尿科／助理教授／張英勛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士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中央警察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鑑識科學學系與研究所教授／溫哲彥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研究所博士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李承龍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學系博士

附錄三 筆記欄

MEMO

[illegible]

MEMO

[illegible]

MEMO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MEMO

[illegibl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102. 12
冊； 公分

ISBN 978-986-03-9705-5 (平裝)

1.刑事政策 2.犯罪學 3.論文集

548.507

102026245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網 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版 次：初版(中華民國102年12月)

承 印 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62-5398

工 本 費：新台幣100元整

GPN : 1010203311

ISBN : 978-986-03-9705-5(平裝)